

A D I S C W O R L D N O V E L

碟形世界特警隊 3

另有隱情

FEET OF CLAY

有一樣事物，唯有看不見的時候，才知道它存在。
答案就在那裡，只待你問對問題……

泰瑞·普萊契爵士——著

Sir Terry Pratchett

章晉唯——譯



SANTA CLARA COUNTY LIBRARY



3 3305 23388 1436

泰瑞·普萊契爵士

Sir Terry Pratchett (1948-)

世界奇幻文學獎終生成就獎、美國圖書館協會終生成就獎得主

普萊契在 15 歲發表了第一篇故事，用稿費買了一部打字機，此後在新聞界任職多年，兼職寫作。1983 年，他出版了「碟形世界」系列的第一本小說 *The Color of Magic*，三年後成為英國 Gollancz 出版社首位簽下的奇幻小說作家，接著開始全職寫作。從此傾盡一生，都在為讀者打造充滿驚奇的故事。



© Chris Loughlin
cloughlinphotoimage.com

碟形世界創作近 30 年，已出版了 39 本，翻譯為近 40 國語文，全球銷售突破 7 千 5 百萬冊，是英國史上壽命最長、冊數最多的傳奇之作，年復一年被改編為電影、動畫、舞臺劇、電視劇、桌上遊戲和電玩等，激發了數也數不清的再創作。普萊契締造了英國書店史上的失竊率冠軍紀錄，被封為書店業績救世主，獲得英國書商協會頒發「書籍銷售終生貢獻獎」。2009 年，英國女王封他為大英帝國爵士，表彰他對文學的貢獻。

2003 年，在全英國讀者票選的「BBC 大閱讀」書單中，普萊契的作品在前百名占據 5 席名次，與大文豪狄更斯並列冠軍，而碟形世界共有 14 本入圍 200 強書單，居所有作家之冠。「碟形世界特警隊」是這套傳奇小說中最受推崇的子系列，台灣目前已出版《來人啊！》《神探登場》《另有隱情》等三部作品。

近年，普萊契在個人網站親自宣布他罹患了一種罕見的阿茲海默症，此後持續推廣安樂死合法化，同時筆耕不輟，年復一年為碟形世界寫下嶄新的故事，這也讓現存的作品益顯珍貴。

譯者——章晉唯

生於台北，台大外文系畢，現就讀於師大翻譯所。喜愛文學、電影、街舞和咖啡館。出版譯作包括《不幫忙就閃開》《血紅帽》《錢途末路》等書。

 **santa**
coun
librar

Renewals: (800)

www.sccl.c



DISCWOR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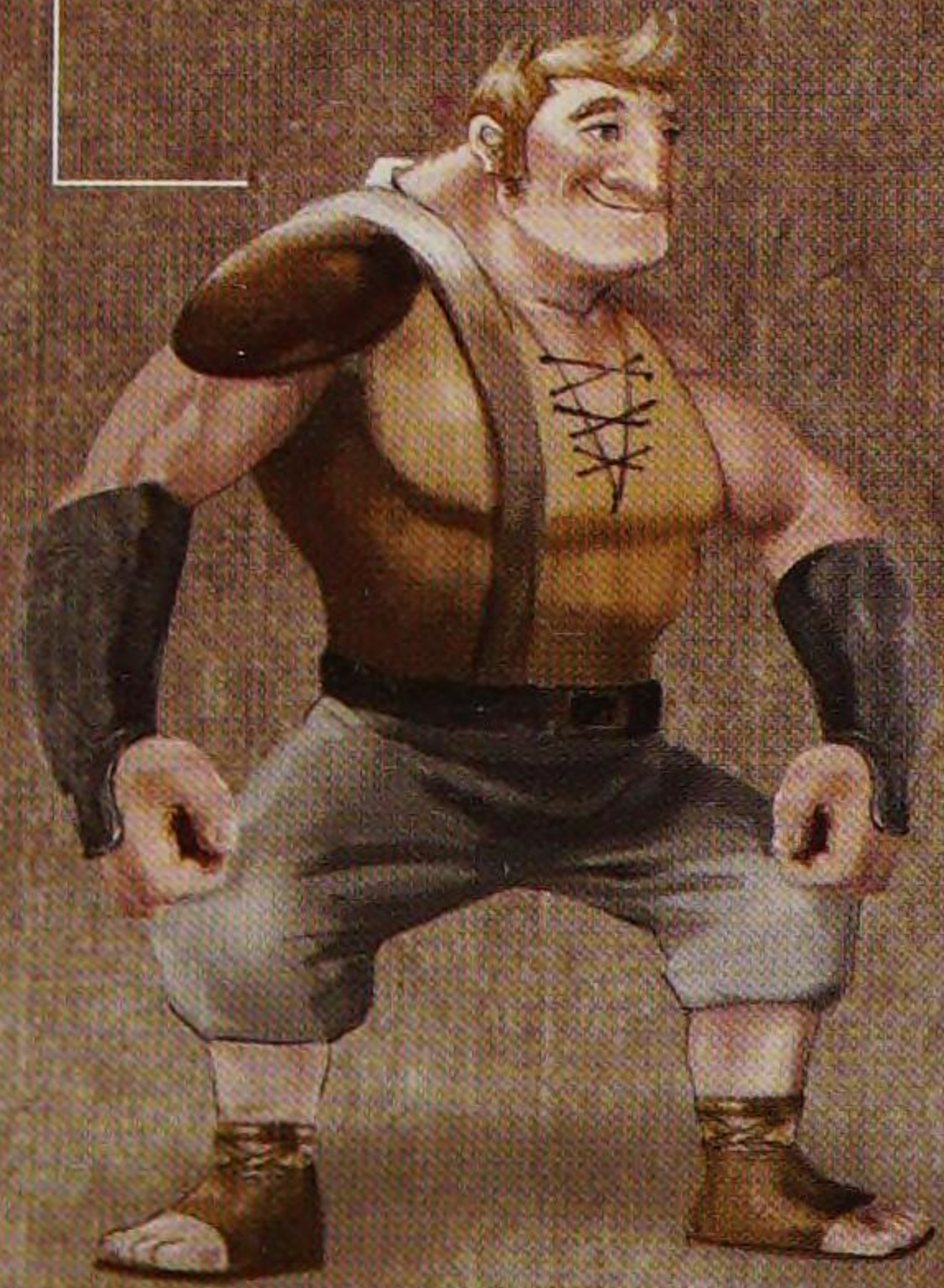
夜巡特警隊正式升格為——

安卡·摩波城市警衛隊

【登場人物】

城市警衛隊隊長 羅波·鐵根生

身高 198 公分的熱血青年，體態似一根大蘿蔔。羅波天生擁有領袖氣質，在上一集《神探登場》立下大功，由下士一躍升上隊長。他表面上看似性情單純，但其實是一種「複雜到返璞歸真」的境界。



佛瑞德·科隆中士

警衛隊元老級成員，外表很適合去賣香腸。中士結婚 30 年，快樂婚姻都要歸功於太太白天工作，而他整晚工作。兩人靠紙條互通訊息，也養大了三個孩子，想必是靠非常有說服力的紙條所生下來的。



纜繩街秘密偵查組

威默斯司令說：這座城市一定要有秘密警察，以對抗秘密犯罪……



城市警衛隊司令 山姆·威默斯爵士

一生下來就少了兩杯酒，因此總是比別人清醒，能進入一種「反醉」境界。為了避免反醉，只好成天把自己浸泡在酒精裡。和西碧兒結婚後，他積極戒酒，努力在警衛隊施展近乎固執的正義感。



安谷娃警員

女狼人，來自遙遠的異國，和隊長羅波處於一種呃……難以形容的關係。警衛隊許多艱困的調查任務皆仰賴安谷娃變身後的狼族能力。



喜洋洋·小霹靂

警衛隊最新矮人成員，自我介紹時常羞於承認自己的名字。小霹靂將在警衛隊發揮法醫鑑識專長。

諾比下士

警衛隊元老級成員，根據對世界的尖酸與擔憂標準看來（等同於人格的碳年代鑑定），他大約有 7,000 歲。諾比經常側著走路，還帶點潛行的感覺，就像一隻螃蟹在跛行。

威默斯爵士之妻 西碧兒·藍姆金

飼龍專家，有著女戰士的氣質，體態高大如樓房，只有在小龍面前才顯得格外溫柔。

維繫警員

警衛隊最新成員，全名「維繫異教徒就靠小冊子」。維繫是「全教教徒」，平日致力於向隊上的夥伴傳教、發送教義小冊，只可惜沒獲得太大回應。

巨石屑中士

原本只是個身形厚壯的實習警員，憑一己之力成了警衛隊不可或缺的一員。巨石屑的談吐和動作有點笨拙，每次舉手敬禮都免不了要先把自已敲昏。他最擅長「問問題」，任何嫌疑犯被巨石屑盤問之後，10 個有 11 個會認罪。

— 碟形世界特警隊 3 —

另有隱情

在璀璨的太空中，碟形世界徐徐旋轉，四隻巨象馱著它，穩穩站在宇宙大海龜的殼上……



A D I S C W O R L D N O V E L

碟形世界特警隊 3

另有隱情

FEET OF CLAY

泰瑞·普萊契爵士——著

Sir Terry Pratchett

章晉唯——譯

在普萊契面前，我就像在中世紀商會裡向大師級名匠學習的技工……他最大的問題就是寫得太完美了！

——當代奇才、美國小說家尼爾·蓋曼

每次「碟形世界」舉辦系列最新一集的簽書會，書店外面保證塞爆，整個車陣動彈不得！爲因應書迷需求，作者最後簽了太多，如今市面上「沒有簽名」的書太過稀少，說不定比簽名書更有價值呢！

——英國忠實書迷現場見證

銷售數字證明，「碟形世界」永遠是緊追在《哈利波特》之後的頭號對手，普萊契堪稱當今世上最能賣的作家！每逢碟形世界的系列新書出版，都是一卡車一卡車載到書店賣的，我們補貨都補到手軟！

——英國最大連鎖書店 Waterstones 物流倉庫員工

「碟形世界」真讓我們又愛又恨！書店裡幾乎永遠找不到這套小說，因爲一上架就會瞬間被買走（或順手牽羊）。遇到同時身兼「書店業績救世主」和「書店失竊率冠軍」的頂級小說，我們也只能束手無策了！

——英國慈善二手書店 Oxfam 店員

全球七千萬讀者、文壇重量級大老狂熱推薦的「碟形世界」
你，還沒上癮嗎？

寫下「碟形世界」的普萊契是我心目中的英雄！他史無前例地吸引更多人開始讀書，因為他述說讀者想聽的故事、看了會開懷大笑的故事，而且文筆絕佳！這套書有著無與倫比的幽默、深刻的人性洞察，還有栩栩如生的奇幻世界，層次豐富，非常耐讀！

——布克獎得主、重量級女作家A. S. 拜雅特

我承認我是普萊契的書迷……但對他真是又氣又羨，真搞不懂這一切是怎麼寫出來的？這功力簡直是文壇繼莎士比亞之後，近四百年來僅此一位的天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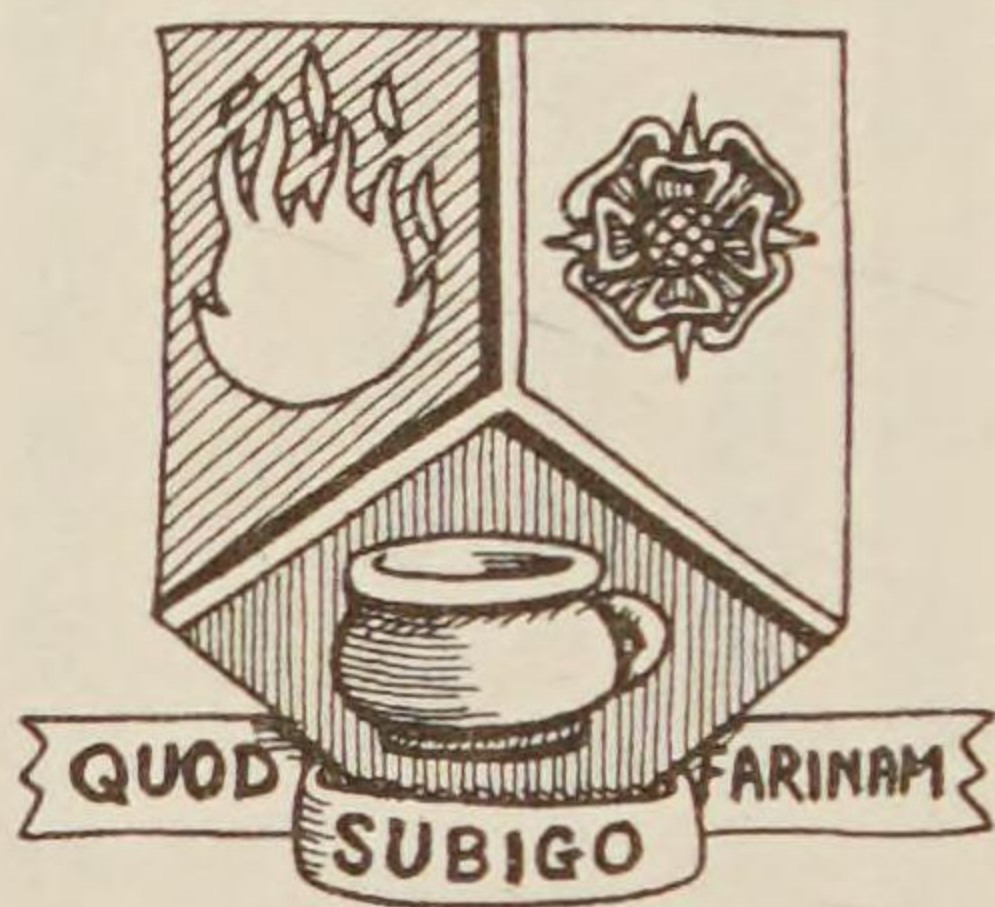
——《迷霧之子》天才奇幻作家布蘭登·山德森

普萊契是我最喜歡的作家！他是歡樂的智者，是真正的文字魔法師。讀他的書，你可以發笑，也可以沉思。最驚人的是，這種感覺放諸四海皆準！

——俄國奇幻大師、《夜巡者》作者盧基揚年科

編按：紋章（coat of arms）又稱盾徽、盾形紋章，原為戰場上為了識別披掛盔甲的騎士而配戴，如今則演變為一種身分地位的象徵，用以代表個人或各種組織團體。英國更設有「皇家紋章院」專門設計、研究紋章。

* 誠摯感謝安卡·摩波城茉莉瑪街的皇家紋章院提供以上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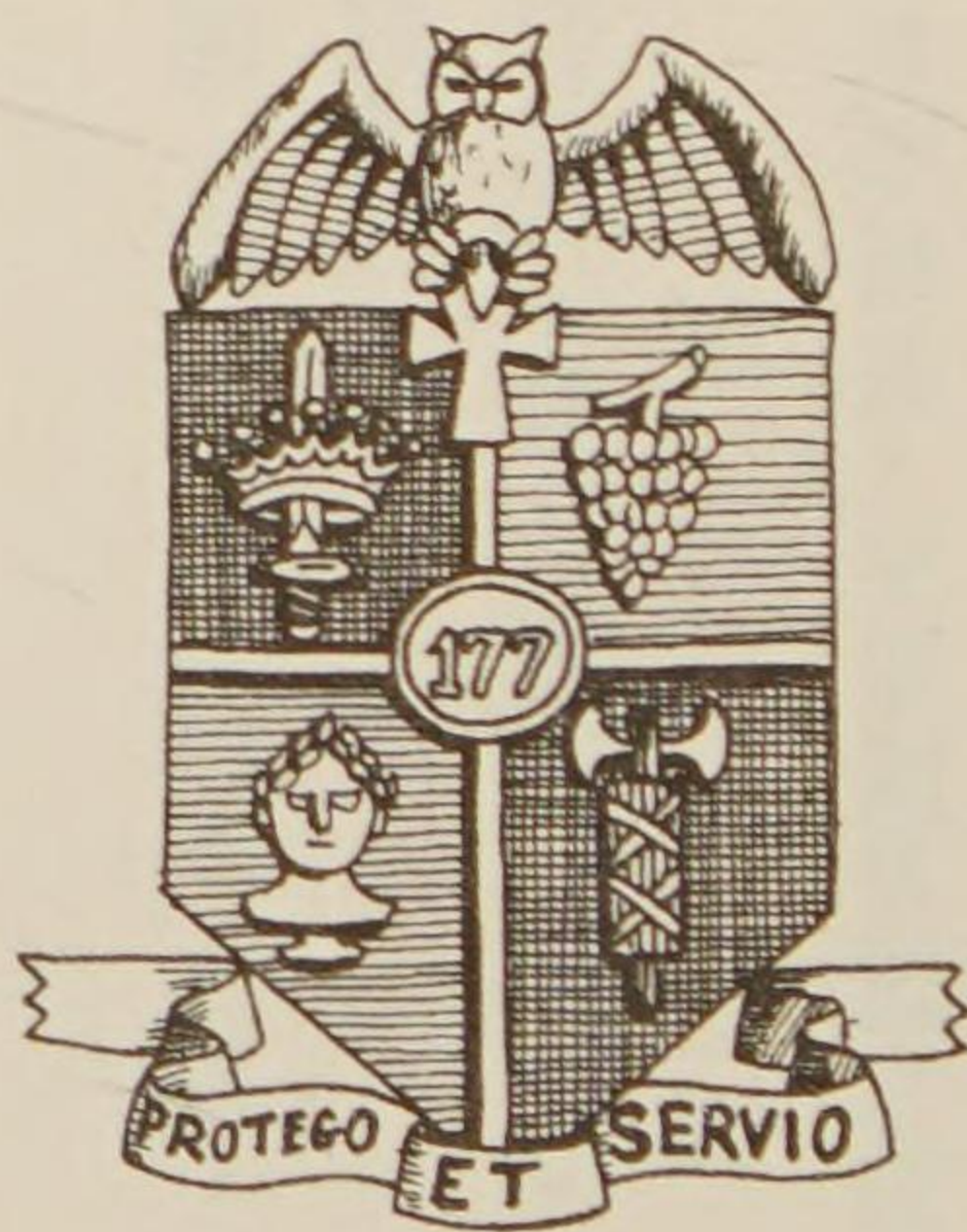
麵包師傅 魯道·帕滋



盜賊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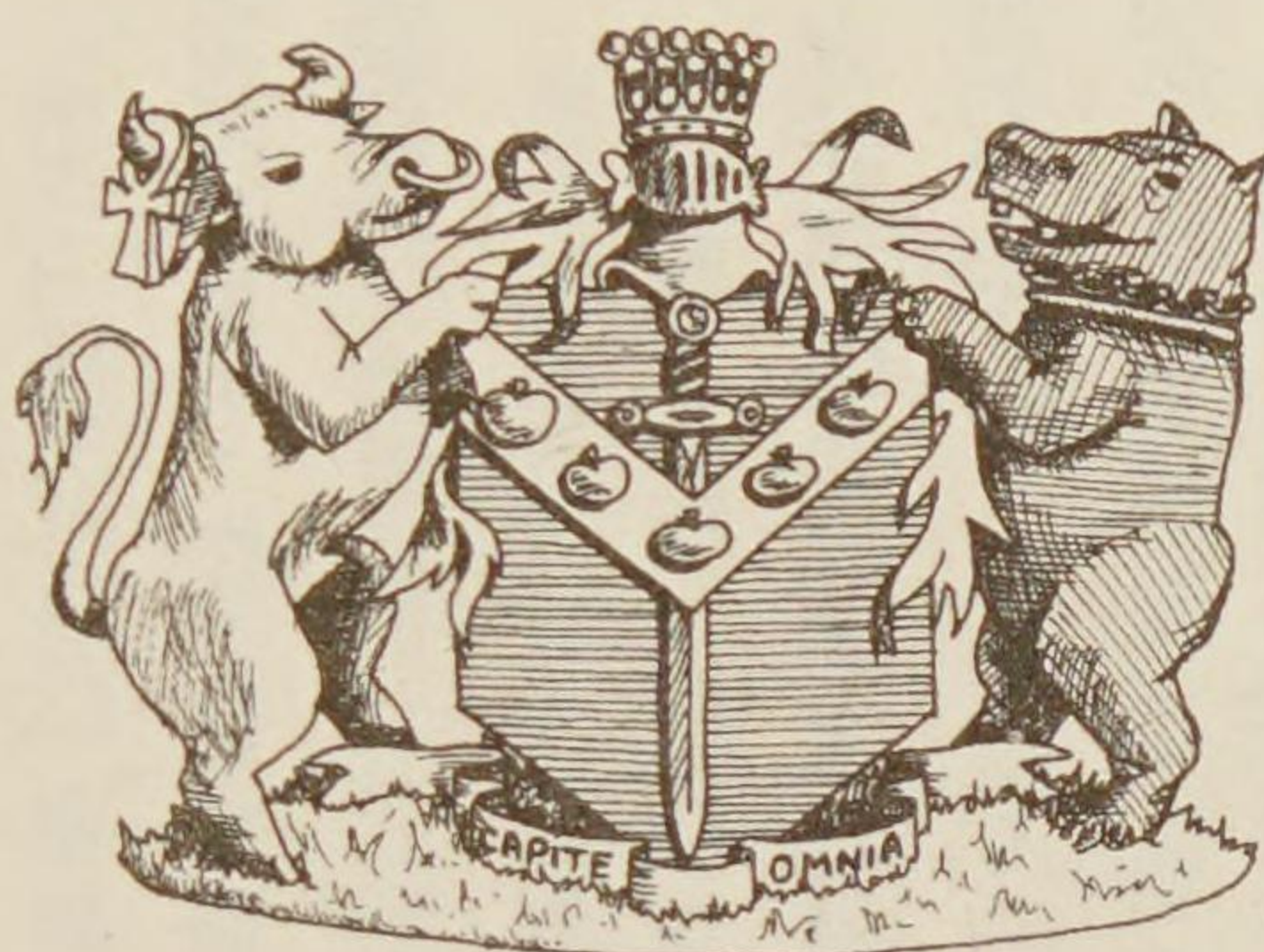


蠟燭工匠 亞瑟·卡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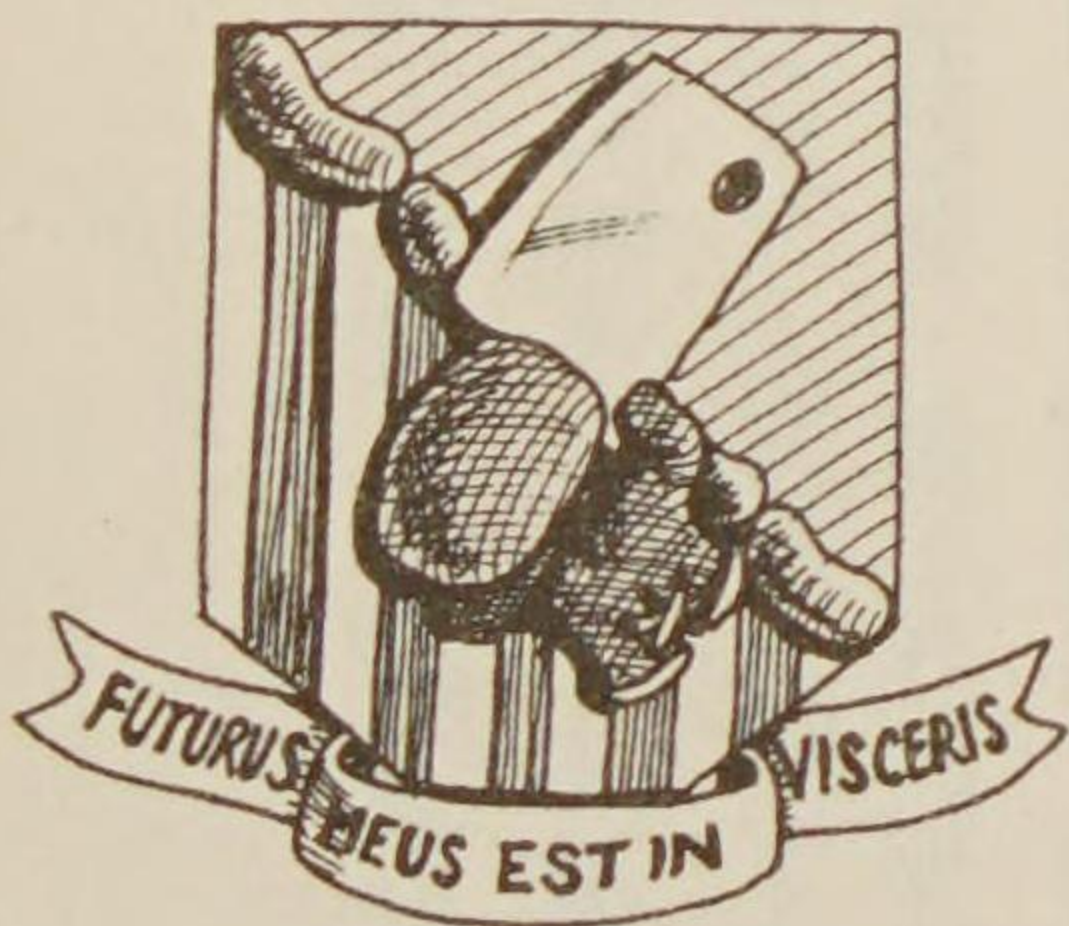


威默斯家族
（此紋章今已廢除）

書中的關鍵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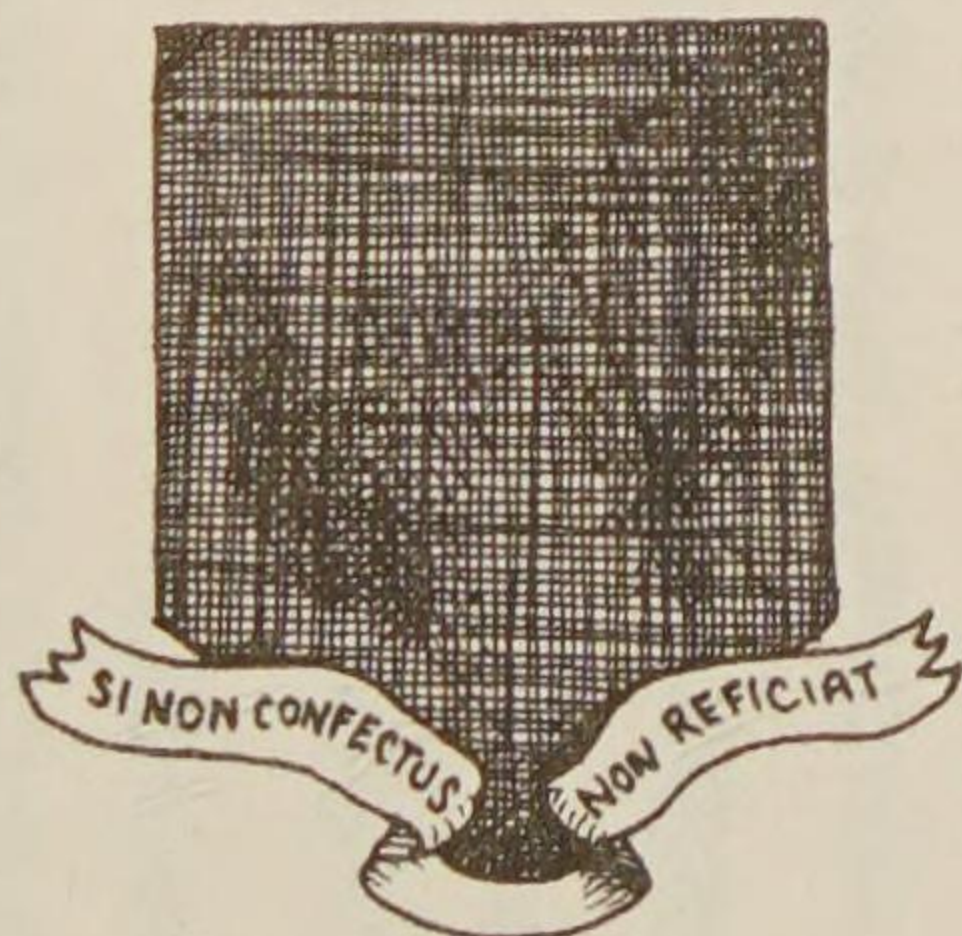
安卡城伯爵 愛德華·聖約翰·諾比



屠夫 葛哈·薩克



刺客公會



維提納利家族

溫暖的春夜，拳頭重重敲在門上，敲得鉸鍊都彎了。一人打開門，朝街上望。河流飄來陣陣霧氣，又是個多霧之夜，而他彷彿想望穿一層白色絲絨。

但他事後回想，在灑於路上的光線之外，遠方似乎有些身影。為數眾多，小心翼翼地盯著他。他覺得，其中隱約有一點一點非常微弱的光……

不過，他絕不會看錯面前的那個身影。就像小孩捏塑的人偶，深紅色、體積龐大，眼睛是兩顆寶石。

「幹嘛？都這麼晚了，你想要幹什麼？」

陶偶¹給他一塊寫字板，上面寫著：

聽說你想要個陶偶。

當然是用寫的，畢竟陶偶不能講話，是吧？

「哈。要是，沒錯。但要買的話，沒錢。我四處打聽過了，你們這陣子價碼炒得真是沒良心……」

陶偶抹掉寫字板上的字，又寫下：

賣你，一百元。

「你要賣你自己？」

編譯註

1 Golem，源自猶太傳說的巨型人偶，亦稱泥人，以黏土、石頭或青銅所製成，常見於奇幻小說。陶偶沒有生命，亦無思考能力，僅聽命於魔法咒語。

編按：原文書名 *Feet of Clay* 字面直譯為「泥足」，意為痛腳、隱藏的致命弱點，典故源自《聖經》故事。據說巴比倫王夢見金屬巨人被擊中了半鐵半泥的腳，因而粉碎，藉以形容受人景仰的對象之隱藏弱點。
Clay 一字亦指書中製造陶偶的原料泥土，為作者刻意採用的雙關語。

「他有把陶偶賣到連鎖超市或大賣場嗎？現在競爭已經夠激烈了，何況他們還有資金投資新賣場——」

五十元。

那人繞著陶偶走。「我的意思是說，一般人絕對無法坐視自己腳下的公司因爲不公平的削價而倒閉……」

四十元。

「人有宗教信仰是很好，但先知大人哪裡懂什麼利潤呢？嗯……」他抬頭看著陰影中若隱若現的陶偶。「我剛才看到你寫的是『三十元』嗎？」

是。

「我向來喜歡用批發的。等我一下。」他走進門，拿了一把硬幣回來。「你還會賣陶偶給其他混蛋嗎？」

不會。

「很好。轉告你老闆，說我很高興跟他交易。進來吧，小鬼頭。」

白色的陶偶走進工廠。那人先是左顧右盼，才跟著走進屋裡，關上門。

黑暗的身影在夜色中移動，微微傳出一陣嘶嘶聲。然後，巨大沉重的身影輕輕搖擺離去。

不久，有一個在角落伸手乞討的乞丐驚訝地發現，自己忽然得到了整整三十元。*

* 乞丐後來醉得不省人事，硬是被拉上一條商船，開往奇詭而陌生的國度，他在那裡遇見了許多年輕女孩，衣服穿得不怎麼多。最後他因為踩到一隻老虎而死。「善行走千里」就是這個道理。

不是。

陶偶搖搖擺擺走到一旁。另一個陶偶走到燈光下。

那個人瞧了瞧，看樣子確實是個陶偶，但不像你不時會見到的那種流離失所、無家可歸的陶偶。這陶偶全身發亮，好似甫打磨好的雕像，身上紋路細緻，連衣飾都完整無瑕。他一看到就想起了歷代國王的古老圖像，人人姿態傲慢，髮型也專橫得很。其實，這陶偶頭上甚至還捏塑了一個小小王冠。

「一百元？」那人懷疑地說：「這陶偶有什麼問題？誰在賣？」

沒有問題。全新、絲毫未損。九十元。

「聽起來有人想趕快脫手……」

陶偶一定要工作。陶偶一定要有主人。

「對，是沒錯，但也時有所聞……有些陶偶會發瘋、亂做太多事之類的。」

沒瘋。八十元。

「這陶偶看起來……是新的。」那人敲了敲陶偶光亮的胸口，「不過現在都沒人做陶偶了，搞得這門小本生意的價格居高不下，買都買不起——」他頓了頓。「有人又開始做了嗎？」

八十元。
七十元。
「我聽說祭司幾年前就禁止一般人製造陶偶了。要是敢做，恐怕會惹上不少麻煩。」

七十元。
「是誰在做呢？」

六十元。

房間在旋轉。

門打開來。重重的腳步壓得地板嘎吱作響——至少一聲是腳步聲，另一聲則是拖曳的聲音。一步。一曳。一步。一曳。

圖伯塞祭司努力集中神志。「你？」他沙啞道。對方點點頭。

「把……把書撿……起來。」

老祭司望著那不靈活的手指拿起一本又一本書，小心翼翼地疊好。

接著，這位甫進門者從殘骸中拿起羽毛筆，仔細在一張紙上寫了寫，然後捲起，溫柔地放到祭司的唇間。

臨終的祭司擠出一絲微笑。

「我們不是這樣的。」祭司含糊說著，嘴邊的紙卷隨之晃動，仿若最後一根菸。「我們……自己……有……自己的……」

那個跪地的身影凝視了祭司一會兒，然後細心地傾身，緩緩闔上他的雙眼。

安卡·摩波城警衛隊司令山姆·威默斯爵士眉頭深鎖，對著鏡子刮鬍子。

刮鬍刀是自由之劍。刮鬍子就是造反。

這陣子，有人幫他放洗澡水（每天洗啊！想不到人類皮膚受得了）、有人幫他拿衣服（像樣

* 所謂真正的科學，就是能幫東西生出三隻腳，再一股作氣把它炸掉。

在一片璀璨的太空中，碟形世界徐徐旋轉，四隻巨象馱著它，踞立在星龜「偉大阿圖」的殼上。大陸慢慢漂移，氣候系統位於上方，緩緩逆流而行，有如逆著舞步旋轉的華爾滋舞者。好幾億噸的土地漫溯在天空中。

人們往往瞧不起地理學、天體學等學門，不只是因為他們就站在其上，身浸其中。而是因為這些一點兒也不像真正的科學。^{*}地理學只是物理學的慢板，再插上幾棵樹而已。而天體學看似刺激、眩目，說穿了就只是一團混亂，複雜得令人費解。夏天除了是一段時間，同時也是個地方。夏天是個會動的生物，喜歡去南方找冬天玩。

碟形世界小巧的太陽斜照旋轉的世界，隨軌道運行，不過即使在這裡，四季仍照常運作。在最偉大的城市安卡·摩波，春天被夏天輕輕推開，秋天則在夏天背後戳著它的背。

以地貌而言，城市本身沒什麼變化，唯有在晚春時分，河流上的浮沫通常會呈現美麗的翡翠綠。春天的薄霧在秋天轉為濃霧，混合了魔法部和煉金師工坊的煙霧，最後變得濃厚嗆鼻，彷彿擁有了生命。

時間順此而行。

秋天的濃霧緊緊倚在半夜的窗。

鮮血滴滴流過一疊罕見的宗教紙本，紙本已遭人撕成兩半。

不必如此吧，圖伯塞祭司心想。

他又想到，其實也不必打人吧。但祭司向來不太關心這類的事，畢竟人會復元，書不會。他顫顫巍巍伸出手，想把散落的紙張收攏，卻又倒了下去。

接著……好吧，也許只是輕笑。但也很有可能是竊笑。

刮鬚刀細心沿鼻子周圍刮了過去。

哈。幾年前，像威利金這樣的傢伙一定是百般刁難才會讓他進廚房。而且，還會叫他先脫掉腳上的髒靴子。

所以，這就是你現在的生活，警衛司令威默斯爵士。對大人物來說，你不過是個一夕翻身的警衛，對其他人來說，卻是個大人物，對吧？

他皺眉望著鏡中的倒影。

當然，他出身貧賤。現在他卻一天三餐有肉可吃，腳穿好靴，晚上睡溫暖的床，而且不得不提，他居然還娶了個老婆。好心的西碧兒啊——雖然她最近的確有點在嘮叨窗簾的事，但科隆中士說，老婆會這樣一點也不意外，這是天生生理結構的問題，完全正常。

他其實滿懷念自己廉價的舊靴子。鞋底薄到他能隔靴辨識街道。在漆黑之中，他單靠鞋底下石磚的感覺，就能知道自己身在何方。啊，真是……

威默斯的鏡子說來有一點點奇怪。鏡面微凸，反射出的空間比一般平面鏡子更廣，窗外的建築和花園一覽無遺。

嗯。頭頂的頭髮變薄。髮線絕對後退了。要梳的頭髮少了，反過來說，要洗的臉變大了……鏡中出現一道閃光。

他向旁一讓，低身閃躲。

鏡子應聲粉碎。

破窗外傳來腳步聲，接著聽見破裂聲和一聲尖叫。

的衣服！）、有人幫他煮飯（像樣的餐點！他知道自已又變胖了），甚至還有人幫他擦靴子（像樣的靴子！不是紙糊的爛底靴，是又大又合腳、光亮的真皮靴）。諸事幾乎都有人爲他打理，但有些事情男人必須自己來，刮鬍子就是其中之一。

他知道西碧兒對此頗有微詞。她父親這輩子從來不曾刮過自己的鬍子，有人自會替他服務。威默斯向妻子解釋，他從前在特警隊巡視夜路這麼多年，哪怕只要有人拿刀靠近他的脖子，他說什麼也不會高興，但真正的原因他沒有明說，其實，他討厭把這個世界劃分爲「被刮鬍子的人」和「自己刮鬍子的人」，或是「穿亮靴的人」和「清理髒靴的人」。每次，他只要看到管家威利金替他——威默斯大人——摺衣服，他就巴不得一腳朝管家光潔的屁股踹下去，因爲那簡直有辱男人的尊嚴。

刮鬍刀靜靜滑過前一夜長出的鬍碴。

昨天有場正式晚宴，他想不起來是爲了什麼名堂。他似乎一生都在耗在這檔事上面，忙著應付躬身咯咯笑的女人，以及手拂下巴、在後排叫囂的年輕人。而且，當他穿過濃霧密布的城市回家時，通常都會對自己氣惱到不行。

他後來看到廚房門下透出光，聽到裡面說說笑笑，便走了進去。威利金在那裡，還有負責鍋爐的老人、園丁長和洗湯匙兼點燈的男孩。他們在玩牌，桌上還放了幾瓶啤酒。

他拉了張椅子，說了幾個笑話，詢問能不能加入。感覺他們……很歡迎他。可以這麼說。但玩著玩著，威默斯發覺他四周的小宇宙漸漸凍結了，彷彿玻璃鐘裡的齒輪慢慢就定位似的。一點兒笑聲也沒有。他們尊稱他「先生」，說話時喉嚨清個不停。一切都相當……拘束。

最後，他隨口扯了個藉口，起身晃了出去。走廊才走到一半，他就覺得依稀聽到一些話語，

他朝掛在天花板的人吐了一口煙圈。「早安。」他說。

那個人瘋狂扭動著。他掉下來的瞬間展現驚人身手，單腳設法構到了梁，但卻無力將自己拉起。掉下去也不是辦法，十二隻小龍就在下方，口吐火焰，興奮地跳上跳下。

「呃……早安。」倒掛著的人說。

「結果天氣又轉晴了啊。」威默斯說著拿起一籃煤炭。「不過我想，晚一點又會再起濃霧吧。」

他拾起一小塊煤炭，扔向龍。牠們相互爭食。

威默斯又拿起另一塊。剛才吃到煤炭的幼龍火焰已明顯吐得更久，溫度也升高了。

「我想……」那年輕人說。「我大概無法說服你放我下來吧？」

另一隻龍吃了一些煤炭，隔出了一團火球。年輕人萬念俱灰，左右搖擺著閃躲。

「大概吧。」威默斯說。

「我覺得，現在看來，我選屋頂真是笨透了。」

「可能吧。」威默斯說。他幾個星期前花了好幾個小時鋸梁樑，還小心翼翼地平衡了屋瓦。

「我應該翻下牆，走矮樹叢。」

「或許吧。」威默斯說。之前，他在樹叢裡也設了捕熊器。

他又拿起更多煤炭。「我想就算我問是誰雇你來的，你也不會說吧？」

「恐怕不行，大人。你懂規矩的。」

威默斯嚴肅地點點頭。「我們上星期抓了個沙拉奇夫人的兒子，帶到貴族老大跟前審判。」

威默斯說。「總之，那種傢伙真該學學『不』並不代表『好，謝謝』。」

威默斯站起身。他從洗手檯撿起最大的一塊碎鏡，架在深深射進牆面的黑色十字弓箭之上。他刮完鬍子。

然後他搖鈴叫管家。威利金冒了出來。「先生，您找我？」

威默斯沖洗刮鬍刀。「請負責點燈的男孩去玻璃工匠那兒一趟，好嗎？」

管家瞄了一眼窗戶和破碎的鏡子。「好的，先生。帳單再送到刺客公會嗎，先生？」

「順便向他們致上我的敬意。還有，那男孩出門時，請他順道去五七廣場那間店再幫我買一面刮鬍鏡。店裡的矮人知道我喜歡哪一款。」

「是的，先生。我馬上去拿畚箕和掃把來，先生。這件事我要告訴夫人嗎，先生？」

「不用了。她總是怪我鼓勵他們犯罪。」

「沒問題，先生。」威利金說。

他一說完就人間蒸發。

威默斯擦乾手，下樓到起居室，打開櫃子，拿出結婚時西碧兒送他的全新十字弓。威默斯用慣了警衛隊的舊十字弓，那把弓在緊要關頭老是會反射。不過，他現在手上這把可是勃雷·壯臂牌，自庫存中的胡桃木十字弓改製而成，是量身打造的。聽人說，再沒有更好的十字弓了。

他選了一根細雪茄，走到花園中。

龍舍傳來陣陣騷動。威默斯走了進去，隨手關上門，把十字弓靠在門上。

喧鬧和尖鳴聲越來越響。小團小團的火焰吹上孵龍欄的厚牆。

威默斯靠在最近的龍欄上，捧起一隻新生的小龍，搔了搔牠的下巴。牠興奮地吐出火焰，他順勢拿起雪茄，品嚐一口口煙圈。

刺客不吭氣。

「當然，可能一定得拚老命跑。」威默斯說著把十字弓卡在工作檯上，從口袋拿出一條繩子。他把繩子一端綁在釘子上，另一端繫在十字弓弦上，然後謹慎地退到一旁，扣下扳機。

弓弦微微一顫。

刺客頭下腳上看著他，大氣也不敢喘。

威默斯抽了幾口雪茄，抽到菸尾火焰熾熱。他把菸從嘴巴拿下，靠在緊繃的繩子上，菸留有三、五公分的長度，還有一會兒才會燒到繩子。

「我門不會鎖。」他說。「我向來都是個講理的人。從今以後，我一定會好好關心你未來的發展。」

他把剩下的煤炭全扔向龍群，走到外面。

看來又是安卡·摩波城紛擾多事的一天，而且現在才剛剛開始而已。

威默斯才剛走到房子就聽到「咻」「喀啦」，接著是有人全速奔向景觀湖的聲音。他微笑。

威利金拿著他的外套在一旁等待。「先生，記得您十一點和爵爺有約。」

「是、是。」威默斯說。

「您十點還得去見皇家紋章院的掌禮官。夫人這次說得很清楚，先生。『跟他說他這次別再想開溜。』她是這麼說的，先生。」

「喔，好極了。」

「夫人還說，請不要再得罪別人了。」

「跟她說我盡力而為。」

「可能吧，大人。」

「還有老羅斯特伯爵他兒子的事。你不能因為僕人把你鞋子放反就射死他，是不是？太亂來了。大家一開始也都是左右不分，那一定是要學的嘛。是非不分也必須學好才行。」

「我知道，大人。」

「我們似乎陷入了僵局。」威默斯說。

「似乎是這樣，大人。」

威默斯瞄準一隻銅綠的小龍，丟了一塊煤炭過去，牠熟練地接住。火焰的熱度越來越高了。

「我不明白的是……」他說。「爲什麼你們老是在這裡或辦公室暗算我。我是說，我常常到處走來走去，不是嗎？你們大可在街上射殺我吧？」

「什麼？像是不入流的謀殺犯嗎，大人？」

威默斯點了點頭。刺客公會再怎麼黑暗、扭曲，還是保有某種榮譽感。「我值多少錢？」

「兩萬元，大人。」

「應該要更高的。」威默斯說。

「我也這麼覺得。」若刺客還能回到公會，獎金就會更高，威默斯心想。刺客都極爲看重自己生命的價值。

「我看看。」威默斯看了看雪茄菸頭說。「公會抽百分之五十，所以還剩下一萬元。」

刺客考慮了一下，然後手伸到皮帶，把一袋沉甸甸的袋子扔向威默斯。他伸手接下。

威默斯拿起他的十字弓。「我覺得……」他說。「若是放手一搏，跑到門口，可能只會有些三
皮肉燙傷。夠快的話啦。你跑多快？」

嗯，這星期也很有趣（他寫道）。我忙得跟藍屁股蒼蠅一樣，真的不誇張！我們在奇頭林街開了一間新的警衛屋，未來要去影子區就方便多了，所以我們現在總共有四個據點，包括挑莉姊妹區和長牆區，我是唯一一位隊長，要二十四小時待命。我個人有時很懷念只有我、諾比和科隆中士的那段時光，也很懷念以前的那種同袍士氣，但現在已經是蝠斯世紀²。科隆中士月底要退休，他說科隆太太希望他退休，買農莊、領政府便當，他說他相當期待鄉下寧靜、接近大自然的生活，我相信你們會祝福他。我的朋友諾比還是諾比，但又更諾比了。

羅波心不在焉地從早餐盤中拿起吃一半的羊排，遞到桌下。底下傳來一聲「咕嚕」。

總而言之，回頭來說工作，我一定有跟你們提過警衛隊的「纜繩街秘密偵查組」，不過目前他們的基地仍在偽城廣場。他們不穿警衛隊制服，大家都不太喜歡這樣，但威默斯司令說，罪犯也沒穿制服，所以去○○的。

羅波頓了頓。從這裡可以看得出來，雖然羅波隊長待在安卡·摩波城已近兩年，但他仍不好意思罵「去○○的」。

編譯註

2 碟形世界自有一套紀年方式。

「轎子在外面等您，先生。」

威默斯嘆了一口氣。「謝謝你。有個人浸在景觀湖裡，去把他撈上來，替他倒杯茶，好嗎？我認爲這傢伙有前途。」

「沒問題，先生。」

轎子。喔，對，轎子啊。那是貴族老大的結婚賀禮。維提納利爵爺就是這樣，他知道威默斯最愛漫步在城市的街頭，硬是送了份不讓他走路的大禮。

轎子在外面。兩名轎夫等待已久，一看到他便站起身。

城市警衛司令威默斯爵士再次造反了。也許，他確實不得不用這鬼東西，不過……

他看著前面的轎夫，大拇指比向轎門，命令道：「進去。」

「可是先生——」

「今早滿清爽的。」威默斯說著再次脫下外套。「我自己扛。」

親愛的爸爸、媽媽……

安卡·摩波城市警衛隊的羅波隊長今天休假。他休假的日子有一套例行行程。首先他會去附近的咖啡廳吃早餐，然後寫信回家。寫信回家總是令他傷透腦筋。他父母寄來的信總是很有趣，寫滿了礦坑的資料和令人興奮的消息，像是新礦井和可能蘊藏礦物的岩層。而他自己唯一能寫的就是謀殺之類的事。

他咬住鉛筆的尾端一會兒。

桌下傳來一聲「嗚嗚」。

「真的？真奇怪。外送在幾個小時前就已經送完了，通常麵粉和石礫至少要等下午才會送到。馬車夫還坐在那邊嗎？」

牠靜靜吠了吠。

「而且，那輛送貨馬車用的馬特別好。妳知道，平常車夫會把飼料袋掛到馬口上，讓馬好好休息。今天又正好是這個月最後的星期四。鐵酥皮麵包坊都是這一天發薪水。」羅波放下鉛筆，有禮地招招手，叫服務生過來。

「金礫先生，我要點一杯櫟實咖啡。麻煩外帶，謝謝。」

在維曲奇巷的矮人麵包博物館中，館長哈金森莫名激動。先不說別的，他其實剛剛才被人謀殺。但在這個的節骨眼下，死亡對他而言只是繁瑣的枝微末節。

他被一條麵包痛打致死。就算是人類最爛的麵包坊，也沒聽過這樣的事，但矮人麵包性能精良，作為攻擊武器再好不過。對矮人而言，烤麵包是戰爭的工藝技術。他們出爐的「石頭」蛋糕貨真價實，可不是比喻說法。

「你看那凹痕。」哈金森說。「麵包皮都給毀了吶！」

你的頭蓋骨也是，死神說。

「喔，是啦。」哈金森草草回答，他覺得頭蓋骨根本一文不值，但精美的麵包展品卻是萬中選一。「可是怎麼不用短棍就好了呢？甚至槌子也行啊。早點問我，我就拿給他了嘛。」

死神自己也是天性龜毛，但他發現在他面前這位儼然是龜毛界的翹楚。已故的哈金森館長說

威默斯司令說，這座城市一定要有秘密警察，以對抗秘密犯罪……

羅波又頓了頓。他很愛這身制服，家裡也沒有其他衣服了。對他來說，警衛隊員喬裝執行秘密任務這件事有點……嗯，難以想像。就好像海賊掛上別人的旗幟航行，或是間諜。不過，他還是認分地繼續寫：

……而我很肯定，這是威默斯司令的專業判斷。他說，我們已經不像從前的老派警察那樣，只能抓一些笨到跑不掉的可憐蟲！總之，意思就是更多更多工作，警衛隊也多了許多新面孔。

羅波一面想下一句，一面從盤中拿了根香腸，遞到桌下。

底下又傳來一聲「咕嚕」。
服務生匆忙過來。

「再來一盤嗎，羅波先生？算店裡的招待。」安卡·摩波城每一間餐廳和食堂都會招待羅波，這是他們打好的如意算盤，反正早知道他每次都會堅持付錢。

「真的不用了，餐點相當好吃。來……二十便士，不用找了。」羅波說。

「你女朋友最近好嗎？今天沒看到她。」

「安谷娃？噢，她……就到處跑，你知道的。不過，我一定會轉告她你有關心她。」
餐廳的矮人開心地點點頭，匆匆忙忙離去。

羅波又認分地寫了幾行，然後輕聲細語說：「那匹馬和馬車還停在鐵酥皮麵包坊外面嗎？」

我是死神，不是稅金。「我」一生只出現一次。

哈金森的影子開始淡去。「只是我總想事先爲自己做好合理的打算……」

我發現最好是學著接受一切。像我，每一條生命來了，就好好接下。

「這樣感覺很不負責任……」

這套做法向來很適合我。

轎子到偽城廣場外停了下來。威默斯讓轎夫去放轎子，再次穿上外套，自己大步走進去。

一切就彷彿是昨天一般，曾經有一段時間，警衛屋幾乎是空的。科隆中士會在椅子上打盹，諾比下士洗好的衣服晾在火爐前。後來一切忽然都變了……

科隆中士拿著筆記夾。「其他警衛屋的報告都拿回來了，長官。」他跟在威默斯身邊走邊說。

「有什麼特別的嗎？」

「有一樁謀殺案有點奇怪，長官。就在粗糙橋上的一棟老房子裡。被害人是某位老祭司。不知道細節。巡邏的人只說應該要去看看。」

「誰找到他的？」

「維繫警員，長官。」

「喔，又是他。」

「是，長官。」

「我今天早上會找時間去那邊一趟。還有別的事嗎？」

起話來吱吱響，戴的眼鏡鏡框寬如黑膠帶（此刻他的鬼魂也戴著同款冥界眼鏡）。根據此形象，我們會推斷這位館長一定連家具底下都整理得一絲不苟，迴紋針也會按大小一一歸類。

「真的太壞心了。」哈金森說。「而且還不知感激。也不想我出借烤爐，幫他們那麼多忙。我真心覺得我抱怨也是應該的。」

哈金森館長，你真的知道你已經死了嗎？

「死了？」館長顫音說道。「噢，不。我不能死。現在可不行。太不巧了。我還沒把戰鬥瑪芬蛋糕分類好。」

但你就是死了。

「不，不行。不好意思，但是這件事我真的不能讓步。你得再多等一會兒，我現在真的沒空去理這種無聊事。」

死神有點窘。死去的人起初多半會感到有點疑惑，接著不知何故，反倒會鬆了一口氣。心中的重擔放下了，塵世間的一切也放下了。最糟的事情已經過去，不如這麼說吧：他們接下來可以繼續過生活了。但就是有那麼幾個人會覺得死亡只是麻煩的小事，以為只要抱怨個幾句，死神就可能放你一馬。

哈金森的手穿過了桌面。「噢。」

懂了吧？

「這真的是沒必要。你就不能找個比較不尷尬的時機嗎？」

這只能跟謀殺你的人協商。

「看來這一切簡直亂七八糟。我想申訴。畢竟我可是有乖乖繳稅的。」

現在他在想，不知道哪裡可以找到一本書教牠們自己去讀。

樓上，威默斯謹慎地打開辦公室門。刺客公會自有一套行事準則，那群混蛋就只有這點沒話說。殺路人真的太難看了，不說別的，連個酬勞也拿不到。辦公室的話，每天進出的人又太多，因此刺客不可能在辦公室設陷阱。不過話說回來，小心一點總是好的。威默斯確實擅長得罪有錢人，而有錢人都雇得起刺客。刺客殺人只需一時走運，威默斯卻得僥倖一世。

他快步溜進辦公室，瞄了一眼窗外。他工作時喜歡開窗，天氣再冷也一樣。因為他喜歡傾聽城市的喧囂。但不管誰想在窗外爬上爬下，都會碰上威默斯巧妙設置的各種機關，像是鬆落的壁磚、會移動的扶握點、不牢靠的排水管等等。威默斯還在窗子下方裝了尖戟欄杆。這裝飾品典雅歸典雅，但頂部終究是尖的。

目前為止，威默斯都不曾輸過。

門口傳來響亮的敲門聲。

原來是矮人應試者用指節敲了門。威默斯請他進辦公室，關上門，坐回辦公桌前。

「所以……」他說。「你是煉金師。手上都是化學藥劑痕，眉毛也被燒掉了吧？」

「沒錯，長官。」

「矮人做這行的人不常見。你們族人向來比較會投入叔叔伯伯的鑄造廠之類的。」

你們族人，矮人特別留意這句話。「金屬的事我老學不來。」他說。

「矮人學不來金屬的事？那一定滿少見的。」

「少到不能再少了，長官。但我煉金術學得不錯。」

「你是煉金師公會的成員？」

「諾比下士有病，長官。」

「喔，那我早就知道了。」

「我是說他請病假，長官。」

「這次不是他奶奶的葬禮？」

「不，長官。」

「對了，他今年已經去了幾場葬禮？」

「七次，長官。」

「諾比家啊，說來真是非常奇怪的家族。」

「是，長官。」

「佛瑞德，你不用一直叫我『長官』。」

「有人來了，長官。」中士刻意瞄了一眼警衛屋主辦公室的座位。「是來應徵煉金師的工作。」

一名矮人緊張地朝威默斯微笑。

「好。」威默斯說。「我會在我辦公室跟他面試。」他把手伸入外套口袋，拿出刺客的錢袋。「幫我捐到寡婦與孤兒基金會，可以嗎，佛瑞德？」

「好。喔，幹得好，長官。再添幾筆意外之財，我們很快就能多照顧幾位寡婦了。」

科隆中士走回他的辦公桌，偷偷摸摸打開抽屜，拿出他正在看的書。書名叫《動物養成》。起初他看到書名還有點擔心（因為不時會耳聞一些鄉下變態的故事），但最後發現，內容只是在解釋要如何飼養牛、豬、羊等家畜，自給自足。

「是的，長官。喜洋洋·小霹屁。」他再次強調。說完，威默斯臉上依然連一條皺紋都看不到。「我爸爸叫喜滋滋。喜滋滋·小霹屁。」他繼續補充，像是有人刻意去戳一顆爛牙，想測試什麼時候會痛。

「是喔？」

「而且……我祖父叫老雞婆·小霹屁。」

毫無跡象，臉上連微微的抽動都沒有。威默斯只是把文件推到一旁。

「好，我們是來這裡幹活的，小霹屁。」

「是的，長官。」

「我們可不想把東西炸飛，小霹屁。」

「不會的，長官。我不會把所有東西炸飛，長官。有些會直接融掉。」

威默斯用手指敲了敲桌面。「屍體的事你懂嗎？」

「屍體對我來說只是有點嚇人而已，長官。」

威默斯嘆一口氣。「聽好，當警衛的竅門我懂。主要是腳要走、口要說。但我不懂的事也很多。有時你走進犯罪現場，會發現地上有一些灰色粉末。那是什麼？我不知道。但你們煉金師把東西拿到碗裡混一混就能明瞭。也許，有時死屍上看似沒有傷口，這代表中毒致死嗎？我們隊上似乎需要一個知道肝臟本來該是什麼顏色的人。我要一個光是看著我的菸灰缸，就能告訴我我抽

編譯註

3 意指類似《白雪公主》中七個小矮人的名字，直接道出此人個性特點，如：害羞鬼、糊塗蛋、愛生氣、瞌睡蟲等。

「再也不是了，長官。」

「喔？你怎麼離開公會的？」

「從屋頂離開的，長官。但我確實知道我調錯了什麼。」

威默斯向後靠。「煉金師常把東西炸飛。但我沒聽過有人因此走路的。」

「那是因為沒有人炸飛公會的議會堂。」

「什麼？全部炸掉了嗎？」

「差不多，長官。至少比較不牢固的地方都炸毀了。」

威默斯不自覺地伸手打開辦公桌的底層抽屜。他又把抽屜推上，翻了翻面前的文件。「你姓

什麼，小子？」

矮人吞了口口水，他顯然很害怕回答這個問題。「小霹屁，長官。」

威默斯頭抬也不抬。

「啊，對。這裡有寫。代表你來自優柏瓦德的山區，是嗎？」

「嗯，是……對，長官。」小霹屁微感訝異地說。人類通常分不清楚矮人的家族譜系。

「我們的安谷娃警員也來自優柏瓦德。」威默斯說。「好……這裡說你的名字……佛瑞德

的字真看不懂……呃……」

該回答的還是要說。「我叫喜洋洋，長官。」喜洋洋·小霹屁說。

「喜洋洋？沒想到現在還有人沿用這麼傳統的命名方式³，真難得。喜洋洋·小霹屁是吧？

很好。」

小霹屁仔細端詳著他，但威默斯臉上毫無任何一絲笑意。

他進行宣誓，帶他參觀一下。可以吧，下士？」

「我會盡力不令這身盔甲蒙羞的，長官。」小霹屁說。

「很好。」威默斯輕快地說。他看著巨石屑，「正好問你，中士，我這裡有份報告，上面寫昨天晚上，有位身著警衛盔甲的山怪用釘子穿過山怪綠瑪瑙的手下的耳朵，把他釘在牆上。你有聽說嗎？」

巨石屑寬大的額頭皺了皺。「報告上有說綠瑪瑙販賣袋裝毒品『厚片』給山怪小孩嗎？」

「沒有。上面寫說他只是想朗誦心靈文學給他親愛的老母親聽。」威默斯說。

「綠瑪瑙的手下硬石有說他看到勒個山怪的警徽嗎？」巨石屑問。

「沒有，但他說綠瑪瑙威脅要把警徽塞到太陽照不到的地方。」威默斯說。

巨石屑表情嚴肅地點點頭。「要破壞警徽的話，勒樣真的有點大費周章。」

「對了。」威默斯說。「你猜得可真準，一猜就猜到是硬石那傢伙。」

「我是靈光一現啊，長官。」巨石屑說。「我心裡勒樣想：究竟哪個雜碎賣『厚片』給孩子，被人從耳朵釘在牆上根本就是罪有應得，長官，然後……賓果。『硬石』就憑空出現在我腦中。」

「我想也是。」

喜洋洋·小霹屁來回望著兩人冷淡的面孔。兩位警衛的眼睛一刻也沒有移開彼此的臉，但話語卻似乎有些疏離，彷彿在唸著隱形的劇本。

接著，巨石屑緩緩搖搖頭。「那一定是假冒的山怪警衛，長官。現在很容易買到我們這種頭盔。我底下的山怪不會做勒種事。勒是警衛隊暴力啊，長官。」

的是什麼菸的人。」

「氣草牌細雪茄。」小霹屁不加思索地回答。

「太扯了吧！」

「你把菸盒留在桌上，長官。」

威默斯低頭。「喔。」他說。「所以有時候答案很簡單，但有時候很難。有時候，我們甚至不知道問題問對了沒。」

他站起身。「說來我不是很喜歡矮人，小霹屁。但我也喜歡山怪或人類，所以我想這不成問題。好吧，你是唯一的應徵者。一個月薪水三十元，住宿和生活費五元，你的上班時間不是朝九晚五，而是依案件工作，這裡有一種神奇的怪物叫『超時工作』，但沒人見過牠的蹤跡。如果山怪警官罵你是吸石礫長大的小鬼，他們就得走路；如果你罵他們是石頭腦袋，你就得走路。我們是一個大家庭，小霹屁，一旦經歷過幾次『家庭紛爭』，我保證你會發現這裡有多像一個家。工作時，我們是一個團隊，這個團隊也是一步一步邊做邊摸索出來的。平常我們視法律為無物，因此事情常會變得很有趣。基本上你是下士，但你暫時不要對真的警衛發號施令，因為你還在一個月的試用期。我們一有空就會替你進行訓練，好了，現在去給自己找個造像盒，我跟你約在粗糙橋，去看那位被謀殺的祭司，大概……可惡……最好一小時後碰頭。我得先去皇家紋章院赴約。反正死屍過了再久也還是死屍，等我一會兒也沒差。巨石屑中士！」

外頭嘎吱作響，原來是走廊上有個笨重的東西在移動，接著一名山怪打開了門。

「是，長官？」

「這位是小霹屁下士。喜洋洋·小霹屁下士，他的父親是喜滋滋·小霹屁。把警徽給他，替

理，如何？」

「山怪爲什麼不能有牙仙，你這是種族歧視。」煤渣仙子咕噥。

一位山怪警衛在桌上把一個袋子翻倒過來。各式各樣的銀飾流瀉下來，落到文件上。

「這就是你在小孩子的枕頭下找到的東西嗎？」科隆說。

「願老天爺保佑他們辣些幼小的心靈啊。」山怪煤渣仙子說。

另一桌，一位疲倦的矮人在和一位吸血鬼爭辯。「聽好。」他說。「這不算蓄意謀殺。你已經死了不是嗎？」

「他直接插到我身上耶！」

「我有偵訊過經理，他說那是意外。他說他沒有反吸血鬼情結什麼的。他只是剛好在搬三盒HB鉛筆，然後被你的披風絆倒而已。」

「我愛在哪裡工作是我家的事！」

「是啦，但怎麼會跑去……鉛筆工廠？」

巨石屑低頭看著小霹屁，咧嘴微笑。「歡迎見識大城市的生活，喜洋洋·小霹屁。」他說。「勒個名字很有趣。」

「是嗎？」

「大部分矮人都叫『石夫』或『壯臂』什麼的。」

編譯註

4 Tooth Fairy，出自美國民間傳說，亦稱牙齒仙子、牙齒精靈。小孩子換牙時，應把掉下的乳牙放在枕頭下，等待牙仙姊姊來取走。

「聽你這麼說我就放心了。不過爲求保險，我希望你去檢查山怪置物櫃。山怪反抹黑協會已經著手調查了。」

「是的，長官。如果是我手下幹的，我一定會大發雷霆，罵到辣個傢伙縮成一團方方的建築物。」

「好。好了，你可以走了，小霹屁。巨石屑會帶你四處看看。」

小霹屁遲疑了一下。這太離奇了。這位長官沒提到斧頭，也沒提到金礦，甚至沒揶揄說「你在警衛隊會步步『高』升」。小霹屁心裡覺得很不平衡。

「呃……我有好好跟你說過我的名字吧，長官？」

「有，這裡有寫。」威默斯說。「喜洋洋·小霹屁。沒錯吧？」

「呃……是的。沒錯。好，謝謝你，長官。」

威默斯聽他們從走廊走遠後，才小心地關上門，拿外套蓋住頭，以免別人聽到他大笑出聲。

「喜洋洋·小霹屁！」

小霹屁小跑步跟在那個叫巨石屑的山怪身後。警衛屋人漸漸多了。安卡·摩波城市警衛隊顯然得應付街頭巷尾的所有事情，其中不少都跟「吼叫」脫不了關係。

兩名身穿盔甲的山怪站在科隆中士高高的辦公桌前，中間站了個身材較小的山怪。那山怪表情沮喪，還穿著一件芭蕾舞裙，背上黏著一對薄紗做的小翅膀。

「我剛好知道山怪的傳統故事中從未記載什麼『牙仙』⁴。」科隆說道。「尤其牙仙的名字還叫……」他低頭看。「『煤渣仙子』。這樣就只好當作『無盜賊公會證照非法私闖民宅』來處

兩個人影快步衝出鐵酥皮麵包坊（來哦，剛磨好的鋒利麵包！），一股腦鑽進馬車，大聲叫馬夫趕快離開。

馬夫臉色蒼白地轉向他們，指著前方的路。

那裡有一匹狼。

不是平常的狼。牠一身金毛，耳際的毛相當長，簡直有如獅鬃。而且，狼通常不會靜靜坐在街道中央。

狼在咆哮。又長、又低的咆哮。聽得出來，這匹狼越來越火大了。

馬也嚇傻了，嚇到不敢待在原地，可是又怕到動也不敢動。

兩個人影和馬夫形成了「鐵三角」，其中一人小心地伸手拿十字弓。聽見咆哮聲稍稍變大，他又更小心地移開了手。咆哮聲降低了。

「那是什麼？」

「一匹狼啊！」

「狼在城裡？那牠要吃什麼？」

「噢，你幹嘛哪壺不開提哪壺？」

「早安，各位！」羅波說著停下腳步，靠在牆上。「看來似乎又起霧了。麻煩一下，請出示盜賊公會證照。」

鐵三角轉過身。羅波愉悅地朝他們點點頭，微笑示意。

其中一人誇張地拍了拍外套四處，彷彿只是一時健忘。

「啊。對。呃。今早急著出門，一定是忘了帶——」

「是喔？」

巨石屑在人際關係上不算敏感，但小霹屁語調中的不悅他確實聽了出來。「不過是個好名字。」他說。

「什麼是『厚片』？」小霹屁問道。

「厚片是一種氫、鉍、鐳混合物，一般人用了會頭痛，不過卻會融化山怪的腦袋。辣東西在山裡是個大問題，有些混蛋在城裡製造，我們正在想辦法查出是怎麼走私過去的。威默斯先生要我辦個……」巨石屑凝神想了想。「反·毒·宣·導·活·動，讓大家知道賣厚片給小孩的混蛋會有什麼下場……」他的大手朝牆上揮了揮，上面貼了一張粗糙的大海報，寫著：

向厚片說「啊啊啊啊救人喔拜託不要不要不要不不不不啊啊呢」！

巨石屑推開門。

「勒裡是舊的私人地窖，我們已經沒有在用了，你可以在勒裡混合東西。現在只有勒個空間能給你用，可能要清一清，因為裡面臭得像廁所一樣。」

他打開另一扇門。「然後勒個是置物室。」他說。「你有自己的衣架什麼的，然後勒裡有隔板，可以在後面換衣服，因為我們知道你們矮人比較拘束——不要畏畏縮縮，才有好日子過嘛。威默斯人很好，但他有時候有點怪，常說什麼勒個城市是大融爐，所有人渣都浮到上層什麼的。我等一下去幫你拿頭盔和警徽，但首先——」他打開置物室另一端某個較大的櫃子，我得先把勒個槌子藏起來。」

櫃子上寫著：巨尸口尸肖



「盜賊公會第二章第一條：會員在工作時必須隨身攜帶證照。」羅波說。

「他連劍都還沒抽！」鐵三角中最笨的那位說。

「他不必抽劍，他有一匹蓄勢待發的狼。」

有人在昏暗的光線中寫字，四下只聽見筆的沙沙聲。

門咿呀打開，破壞了寧靜。

寫字的人像小鳥般迅速轉過頭。「是你？我早就叫你永遠別回來了！」

「我知道，我知道，還不都是爲了那個鬼東西！生產線停了，它逃跑了，還殺了那個祭司！」

「有人看到它嗎？」

「昨晚那陣大霧中？我想應該沒有。可是——」

「既然如此，啊咳，算不上什麼大事。」

「不算大事？它們不該殺人。嗯……總之……」這位訪客勉強讓步。「……要殺人也不能把人家頭打個稀爛啊。」

「它們會依命令行動。」

「我沒有叫它去殺人！總之，萬一它找上我怎麼辦？」

「殺自己的主人？它不可能違背腦中的字，老弟。」

訪客坐下，搖搖頭。「對，但它腦中有什麼字？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情況越來越失控了，

那鬼東西一直都在——」

凱斯在一起不怎麼自然，我對同志沒有什麼意見，只是覺得不太對勁，僅此而已。再說一次，汝的名字叫什麼？」

「威默斯，山姆·威默斯爵士。這次會面是我妻子替我約的。」

老人又咯咯笑了笑。「啊，通常都是妻子約的。」

老人雖有支木腿，動作卻相當快，他帶威默斯穿過熱氣蒸騰的多種動物混合糞堆，走到庭院另一側的建築。

「總之，我想這樣對花園也好。」威默斯努力找話題聊。

「我把這些糞澆在我的大黃上面。」老人推開門說。「但它已經長高到六公尺，大人，結果同時著了火。要小心飛龍到過的地方啊，尤其牠腸胃不適一陣子了——噢，爲時已晚。不過別擔心，牆上的龍殘骸一旦乾了就會剝落得乾乾淨淨。到裡面來吧，大人。」

室內大廳寂靜又黑暗，不若庭院光線通明而紛擾，裡面散發一股老書味和教堂樓塔的氣味，乾燥又死氣沉沉的。威默斯的雙眼習慣了黑暗，看見前方掛著旗幟。有少數幾個窗戶，但上面結滿蛛網，掛滿蚊蠅屍體，能照進來的光也是灰灰暗暗。

老人關上門，留他一個人在裡面。威默斯透過窗，看他一拐一拐地走開，重拾客人來訪前原本在忙的事。

他在布置活生生的紋章。

編譯註

5 Ankh，源自古埃及象形文字的符號，形似上方有圈環的十字架，象徵生命、生命之鑰。安卡又名「埃及十字」。「柄十字」。

水面。那是庭院的一座大水池，幾乎占滿了大半個院子，水面全是浮渣。另外還有些動物在枝頭歇著。

庭院已經滿滿都是動物，但滿室的動物味根本是溢了出來。牠們顯然大都上了年紀，年紀越大味道並沒有成反比。

一隻無牙的獅子對威默斯打了個呵欠。不論獅子是到處跑或懶懶地閒晃，這些畫面本身就夠稀奇了，但更令人嘖嘖稱奇的是，牠竟然被一隻老獅鷲當坐墊躺，那隻獅鷲還四腳朝天睡著。

庭院裡還有一隻刺蝟、一隻灰白豹子和一隻換毛中的鵝鵝。池中綠泉浮動，幾隻河馬浮出水面打呵欠。動物都自由自在，沒有彼此吃來吃去。

「啊，大家第一次來到紋章院總是會露出這種表情。」有一支木腿的老人說道，「我們算是一個快樂的小家族。」

威默斯轉身，看到一隻小貓頭鷹。「我的天啊。那是摩波貓頭鷹吧？」

老人的臉綻放出開心的笑容。「啊，看來汝懂汝之紋章。」他咯咯笑。「黛芬妮的祖先是一路從軸心山另一頭的某座島嶼來的，牠們也一樣。」

威默斯拿出他的警徽，盯著浮刻在上面的紋章。

老人回過頭看。「當然，那隻不是她。」他指的是棲在安卡⁵上面那隻貓頭鷹。「紋章上的貓頭鷹是她的曾祖母奧莉弗。『安卡』十字架上的『摩波』貓頭鷹，聽懂了嗎？正是『安卡·摩波城』的雙關語，也可以稱作文字遊戲。好笑嗎？更好笑的還在後頭。這裡的事差不多都是這麼好笑。說老實話，我們該幫她找個伴。另外還得找一隻母河馬。我是說，貴族老大說過我們已經有兩隻河馬，這數量是沒錯，符合安卡·摩波城市紋章的圖案；不過我只是覺得啊，河馬羅德和

聽了一定會很難過。他只要一沮喪，就會把自己關在他的小屋裡。」

「金……你是說外面那個老先生嗎？」威默斯說。「我是說……爲什麼他……我以爲你……我是說，紋章只是一個設計。你不需要真的就實物去畫那幅圖吧！」

紅新月看起來十分訝異。「嗯，我想如果你只是想諷刺這一切，那這麼說也沒錯。你可以憑空杜撰紋章圖像，是可以啦。」他說。「總之……不要鼬鼠，是嗎？」

「我個人是不在意。」威默斯說。「不過絕對不要鼬鼠。我妻子說龍可能——」

「還好，這種事不會發生的。」陰影中有人說。

在任何有光的地方聽到這種聲音都會覺得不對勁。那聲音乾硬如沙。聽起來這張嘴從來不知唾液爲何物。聽起來彷彿像個死人。

而他，正是死人。

麵包賊衡量著他們的選擇。

「我手已經抓到十字弓了。」鐵三角之中最大膽的人說。

最實際的人說：「是嗎？我的心臟也快跳到我嘴裡了。」

「嗚。」第三人說。「我心臟不好，我……」

「是啦，但我是說……他甚至連劍都沒帶。我負責對付那匹狼，你們兩個應該可以輕而易舉解決他吧？」

頭腦清楚的那傢伙望向羅波隊長。他的盔甲閃亮，赤裸裸的臂膀肌肉也十分閃亮。甚至連他的膝蓋都發著光。

有一面大盾。上面釘著高麗菜，貨真價實的高麗菜。老人說了些威默斯聽不清的話。小貓頭鷹飛了過來，站上盾牌上方的巨大安卡。兩隻河馬笨重地走出水池，站到兩旁。

老人架開畫板，在上面放了一張帆布，拿起調色盤和筆刷大喊：「哈啦！」河馬不穩地用後腿站起。貓頭鷹張開翅膀。

「哇塞。」威默斯喃喃說。「我一直以為紋章上面的圖案是捏造出來的！」

「捏造嗎，大人？捏造？」他身後有人說。「我們要是敢捏造什麼事情，馬上就會惹禍上身了，是的，沒錯。」

威默斯轉身。另一位老人出現在他身後，鼻子上掛著一副厚重的眼鏡，神情愉快地眨著眼，手裡還抱著好幾卷卷軸。

「很抱歉我沒能到門口迎接你，但我們現在很忙。」他伸出空閒的手，用法文自我介紹：「垮鬆鬚橘璞玉和蘇風。」

「呃……你是小紅色早餐捲？」威默斯困惑地解讀這段法文。

「不是，不是。不是。意思是『紅新月』。這麼說吧，『紅新月』是我的頭銜。相當古老的頭銜。我是紋章院的小掌禮官，你是山姆·威默斯爵士吧？」

「對。」

紅新月看了看卷軸。「很好、很好。你對鼬鼠有什麼感覺？」他問。

「鼬鼠？」

「跟你說，我們有幾隻鼬鼠。我知道嚴格說來牠們不算是紋章類的動物，但我們手邊似乎不巧有幾隻，而且老實說，我覺得我要不是得請牠們離開，就是找人來認養牠們，金外套小掌禮官

「抓住他們！」鐵酥皮師傅大喊。羅波一手放上這位矮人麵包師傅的頭盔，把他轉過來。

「是我，鐵酥皮師傅。」他說。「我想這些人就是歹徒了？」

「說得沒錯，羅波隊長！」鐵酥皮師傅說。「來吧，大夥兒！咱們把他們掛到布拉扎卡*！」
「嗚。」心臟不好的人不知所措地嗚咽。

「好了、好了，鐵酥皮師傅。」羅波有耐心地說。「安卡·摩波這座城市沒有那種刑罰。†」
「他們狠心地打了畢庸·密樺，甚至把奧拉夫·壯臂踢到巴哈卡‡裡面！我們要剝掉他們的——」

「鐵酥皮師傅！」

矮人麵包師傅猶豫了一下，然後向後退開，此舉讓歹徒出乎意料，但又鬆一口氣。「好……好吧，羅波隊長。你怎麼說我怎麼做。」

「我還有別的事要辦。如果你願意把他們帶到盜賊公會，交給公會的人，那就太好了。」羅波說。

腦筋轉很快的那傢伙臉色慘白。「糟了！他們最近對無照行竊特別敏感！哪裡都好，就是不
要盜賊公會！」

羅波轉過身，光線幽幽照在他的臉上。「哪裡都好？」他問道。

* 矮人語，市政大廳。

† 因為安卡·摩波城沒有市政大廳。

‡ 矮人語，發酵碗。

「看來我們似乎陷入了僵局，彼此對峙。」羅波隊長說。

「如果我們把錢扔下呢？」頭腦清楚的人問。

「這樣自然會比較好。」

「你會放我們走嗎？」

「不會。但機會絕對對你們有利，我到時候一定會替你們說幾句好話。」

拿著十字弓的禿頭舔了舔嘴唇，來回看著羅波和那匹狼。「如果你敢叫牠撲過來的話，我警告你，有人會死的喔！」他威脅。

「對，有可能。」羅波難過地說。「如果可能，我盡量不想害死人。」

他舉起雙手。他左右手各有個又薄又圓、長約十五公分的東西。「這個啊……」他說，「是矮人麵包，鐵酥皮出品的頂級產品，當然比不上戰鬥麵包，但拿來削東西倒是順手……」

羅波手臂瞬間模糊。窸窣中一片塵揚，薄薄的圓麵包深深射入了馬車的粗木條中，離心臟不好的人只差一公分多，結果事實證明，他的膀胱也不好。

拿著十字弓的人將注意力從麵包上移開，因為他感覺到東西輕輕、濕濕地咬上手腕。

一般動物絕對不可能動作這麼快，但那匹狼就在那裡，牠一臉冷靜地表示，只要牠想，就能隨心所欲地增強咬力。

「叫牠走開！」他說著拋開另一支手中的弓。「叫牠放開我！」

「喔，我從來不會指揮她。」羅波說。「她自己會決定。」

一陣鐵蹄靴鏗鏘作響，六名執斧的矮人從麵包坊大門湧出，他們在羅波身旁刹住，激起陣陣

火花。

鐵酥皮師傅哀嚎了一聲，然後破口大罵：「你們這群王八蛋！」

「什……什麼？錢你不是都拿回去了嗎？」

兩名麵包店員工使勁拉著鐵酥皮師傅，不然他就要衝過去了。

「三年了！」他說。「三年了，都沒有人管！整整三個年頭，他們連門都沒來敲過一聲！他現在終於要找上門了！噢，沒錯！他的態度會非常友善！他甚至會幫我多拿一些報稅表格，省得我麻煩！你們這群臭賊就不會溜快一點嗎？」

威默斯凝視著陰森、發霉的房間。那聲音好似從墳墓發出來的。

皇家紋章院的紅新月小掌禮官臉上閃過一絲驚恐。「勞煩威默斯爵士，方便移駕這邊嗎？」那人說。他的聲音冰冷，一字一句都十分精準。這類聲音通常從不含糊。

「那位，其實是，呃……龍。」紅新月說。

威默斯手摸上劍。

「敝人單名龍，皇家紋章院院長。」那人說。

「紋章院院長？」威默斯說。

「只是個職稱罷了。」那人說。「請進。」

不知何故，威默斯腦中自動加了兩個字：「請進，肥羊。」

「紋章院院長。」龍的聲音回響，威默斯走到書房裡的陰影中。「劍你是用不上的，司令。我這院長已經當了超過五百年，但我可以跟你保證，我不會吐火。啊咳、啊咳。」

「啊哈。」威默斯說。他看不清那人的身影。光線從高處骯髒的窗透了進來，還有數十支蠟

無照盜賊面面相覷，然後同時出聲。

「盜賊公會。好，沒問題。」

「我們最喜歡盜賊公會了。」

「快等不及了，盜賊公會我來了。」

「他們人最好了。」

「行事堅定又不失公平。」

「很好，」羅波說。「那真是皆大歡喜。噢，對了。」他手伸進錢包。「鐵酥皮師傅，這五便士是給你的麵包錢。另一個麵包也被我用過了，但你應該輕鬆就能再打磨好。」

矮人望著硬幣，眨了眨眼。「你爲我搶回我的錢，然後再付我錢？」他說。

「安卡·摩波城市警衛隊有責任與義務保護納稅人。」羅波說。

一陣尷尬。鐵酥皮師傅盯著腳。在場有一、兩位矮人開始竊笑。

「不然這樣好了。」羅波親切地說。「我有空的時候再來一趟，幫你填一下報稅相關文件，這樣如何？」

一位盜賊打破了尷尬的寂靜。

「呃……可以請你的……小狗……放開我的手臂嗎，謝謝？」

那匹狼放開他，跳下馬車，漫步走向羅波。羅波手舉到頭盔，向眾人致意。

「祝你們有個美好的一天。」羅波說完便大步走了。

盜賊和受害者望著他離去。

「他是真的嗎？」腦筋轉很快的人問。

「我不懂。」他說。看樣子，龍院長若非背真的很駝，就是在他不成形的袍子下藏了一雙翅膀。威默斯回想，有些吸血鬼會像蝙蝠一般飛。他不知道眼前這隻有多老了。他們幾乎可以永遠「活」著……

「我相信你來這裡是因為覺得，啊咳，你理當要申請一個家族紋章。不過這事恐怕不太可能。啊咳。威默斯家族早已有紋章，卻遭廢除，無法重新回復。因為會違反規定。」

「什麼規定？」

砰一聲，一本書被拿下來打開。

「我相信你認識你的祖先吧，司令。你父親是湯姆士·威默斯，你的曾祖父是奇威廉·威默斯——」

「問題出在老石臉身上，對吧？」威默斯冷淡地說。「跟老石臉有關的事。」

「正是如此。啊咳。人稱『不無辜的老石臉·威默斯』，也就是你的祖先。老石臉，確實如此，他的確叫這個名字。一六八八年城市警衛隊的司令，人稱『弑君者』。他謀殺了安卡·摩波最後一任國王，每個讀過書的孩子都知道。」

「處決！」

他雙肩一聳，說話忍不住開始夾雜古文。⁶「但是，就紋章學來說，威默斯家的紋章已經 *Excretus Est Ex Alitudine*，死無葬身之地。且 *Depositatum De Latrina*，永死不得翻身。毀了。褫奪了。永遠不得再重新回復。土地被徵收了，房子被拆了，歷史的一頁被撕去了。啊咳。你知

編譯註

6 此處的古文為碟形世界中幾乎已無人使用的古老語言，相當於圓形世界的拉丁文。

燭燃著，火焰帶著黑邊。他身前的身影隱約駝著背。

「請坐下。」龍院長說。「煩請您望向左側，抬起下巴。」

「你的意思是，要我暴露我的脖子？」威默斯說。

「啊咳、啊咳。」

龍院長拿起燭台，靠近過來。一隻乾巴巴的手托住威默斯的下巴，溫柔地左右移動。

「啊，是了。你有威默斯家的輪廓，沒有問題。但耳朵就不像威默斯家的人了。當然，你的外曾祖母來自珂蘭普家族。啊咳……」

威默斯的手再次摸上家族寶劍。此人身體看似虛弱，卻擁有如此強的力量，只有一種可能。

「我就知道！你是吸血鬼！」他說。「你是該死的嗜血吸血鬼。」

「啊咳。」似是笑聲，又似是咳嗽聲。「是的。對，我是吸血鬼。我曾聽說你對吸血鬼的觀感：『不算活著，但沒死透。』記得你會這麼說過。我覺得這句話滿聰明的。啊咳，說我是吸血鬼，對。但說到該死的話，一點也不。嗜血，也還好。因為我們現在都改吃血腸了。是啊，血腸可是屠夫手藝的極致。如果不吸血，喫倫肉街其實有不少屠夫願意供貨。啊咳，對呀。我們各自都有適合自己的生存方式，啊咳。處女在我身邊也很安全，啊咳。好幾百年來，我放棄了多少佳餚哪，真是太可惜了。啊咳。」

人影和燭火都遠離了。

「我必須說，你的時間都無端浪費了，威默斯司令。」

威默斯的眼睛漸漸習慣了閃爍的光。書房中全是成堆的書，都沒有放在架上。每一本都夾有書籤，像是一根根被壓扁的手指。

象徵圖案。

「匕首穿過王冠是什麼意思？」

「喔，傳統的象徵圖案，啊咳。代表他守衛王位之職。」

「真的？一束木棍中有一柄斧頭呢？」

「束棒。象徵他是……他『曾經』是執法者。斧頭似乎暗示了未來，很有趣吧？但光靠斧頭啊，說真的，恐怕對未來沒什麼幫助。」

威默斯看著第三個圖案。上面畫的依稀是大理石半身像。

「象徵他的別號『老石臉』。」龍熱心地說。「他要求紋章院設計出和他自己有關的圖案。有時候紋章學就只是『埋梗』的藝術而已。」

「那最後這個圖案呢？一串葡萄？意指他是個酒鬼嗎？」威默斯酸溜溜地說。

「不是。啊咳。這是文字遊戲。威默斯（Vines）＝葡萄藤（Vines）。」

「啊，原來如此。紋章設計就是『埋爛梗』的藝術。」威默斯說。「我猜你們畫完這些，大概全都笑到在地上打滾了。」

龍闔上書，嘆了口氣。「默默做該做的事，卻無人讚賞，偶爾只好博君一笑。唉，這是前人的事，我也無力回天。」他蒼老的聲音忽然提起了生氣。「但是，話說回來……司令，我聽說你和西碧兒女士結婚，心裡真的很高興。這是相當優良的血統，城裡最高尚的家族之一，啊咳。說到高尚的家族當然還有朗金、沙拉奇、凡圖里、諾比……」

「就這樣，對吧？」威默斯說。「我現在可以走了嗎？」

「我很少有訪客。」龍說。「一般人都是由掌禮官招呼的，但我覺得應該好好跟你解釋一

道的，司令，有件事很有趣，啊咳，還真有不少『老石臉』的後裔都在警衛隊任職。」他一邊說，一邊用手勢比出俐落的雙引號，彷彿老婦用鉗子小心夾起髒東西似的。「司令，我相信你也 是名副其實的一號人物。啊咳。啊咳。我一直在想，好幾代以來，是否有哪個人夠有志氣，想洗刷家族的惡名？啊咳。」

威默斯咬緊牙齒。「你是說我不能擁有家族紋章？」

「就是這樣。啊咳。」

「就因為我的祖先殺了一個——」他頓了頓。「不，那甚至稱不上處決。」他說。「『處決』這詞是用在人身上的。殺死禽獸只配用『宰』這個字。」

「他是國王。」龍溫和地說道。

「噢，對啊。結果他居然在地牢藏了各種機械，用來——」

「司令。」吸血鬼舉手道。「我覺得你不了解我說的話。不論他是人或動物，他仍然是國王。你知道，王冠可不像警衛隊的頭盔，啊咳。就算將王冠拿下來，依然是扣在國王的頭上。」

「老石臉就把王冠拿下了！」

「但當時甚至沒機會合法審判國王。」

「根本找不到願意裁判國王的法官。」威默斯說。

「除了你們……也就是，你的祖先……」

「怎樣？總要有人去做。怪物就是不該走在光天化日之下。」

龍找到了他要的那一頁，把書轉了過來。「這就是他的紋章。」他說。

威默斯低頭，看到熟悉的摩波貓頭鷹停在一面盾上。牠腳下的盾牌劃為四份，每個區塊各有

『Futurus Meus est in Visceris』，意為『內臟示我未來』，一方面是在說他的職業，另一方面暗示遠古請示預言的儀式中——」

「——會透過內臟指示未來。」威默斯說。「真是太酷了。」此時，剛才腦中試圖引起他注意的那句話已開始跳上跳下了。

「這個的話，啊咳，是替麵包師公會的魯道·帕滋做的。」龍說著，那細如樹枝的手指指著第三個盾形紋章。「你看得懂嗎，司令？」

威默斯鬱悶地望向紋章。「嗯，這紋章分成三個部分，有玫瑰、火焰和鍋子。呃……麵包師傅會用火，而鍋子拿來裝水。我想是這樣……」

「名字有雙關。」龍說。

「可是，除非他叫『梅龜』，不然……」威默斯目光一閃。「玫瑰是花。哦，我的天啊！花（flower）、麵粉（flour），兩者發音是一樣的。難道是指麵粉、火和水？不過，我覺得那鍋子看起來像甕，是指『便壺』嗎？」

「這也是個梗，因為我們會叫麵包師傅『做蛋糕的』⁸。」龍說。「哇，司令，我們真應該讓你來做掌禮官！標語呢？」

「Quod Subigo Farinam。」威默斯皺著眉頭說。「『因為』……『Farinam』跟玉米有關，還是麵粉？噢，不……『因為我揉麵粉』？」

編譯註

7 薩克的名字「Sock」是英文的「重擊」之意，因此在紋章圖樣設計了一只拳擊手套。

8 做蛋糕……呃……也是「排泄」的委婉說法。

番。啊咳。我們現在好忙，一切都不比從前了，當時我們經手的才叫真正的紋章學啊。但後來我們跟我說，現在可是蝠斯世紀了。看來，隨便一個開了第二家肉餅連鎖店的人，都會忍不住自認是個有地位的紳士。」他伸起細白的手，朝板上釘成一排的二個紋章一揮。「這些分別代表屠夫、麵包師傅、做蠟燭的。」他蔑笑，但又一表斯文。「總之，其實就是蠟燭工匠。說什麼都沒有，我們只能挖出陳年的紀錄，證明給他們看，要擁有紋章的資格……」

威默斯目光掃過三面盾形紋章，問：「我以前好像沒看過這個？」

「啊。這是蠟燭工匠亞瑟·卡瑞。生意忽然如日中天，他就自認夠格擁有家族紋章。這盾形紋章一分爲二。敦梅史梅達格西，」龍在解說中夾雜著難解的法文，「意思是灰色鐵盾代表他個人的決心和熱情（這些生意人，啊咳，是會有多熱情！）。棉繩從右上到左下將盾形分成兩塊，上半部是份內特啊喂吸多唬嚨，裡面有一根香的咧，意思是窗中有一根蠟燭，發出溫暖的燭光，啊咳。下半部有兩個燭台以露明吶，代表這位小人物賣蠟燭不分貧富。幸好他父親是港務長，我們才能稍微『發揮』一下，在紋章頂部加上蘭波婆鬆，就是魚形燈，象徵他父親的工作，以及他現在的職業。這紋章的標語我是用現代語言，而非古文寫成，就叫『燭光優雅升』，唸起來就像『燭光由亞瑟而生』。不好意思，啊咳，這樣很調皮，但我就是忍不住。」

「我偏頭痛了。」威默斯說。彷彿有哪句話踹著他的側腦，想引起他的注意。

「再來這個啊，這可是爲屠夫公會主席葛哈·薩克先生做的。」龍說。「他妻子告訴他家族紋章是一定要的東西，面對大肚商人的女兒，我們又能說什麼？只好爲她做了個紅色的盾形紋章象徵血，藍白條紋象徵屠夫的圍裙，由一串香腸一分爲二，中央一隻戴手套的手執一柄菜刀，戴的是拳擊手套，啊咳，那就是我們唯一能想到有關『薩克』的雙關語。」紋章標語是古文

所生的私生子？」

「太誇張了！」

「伯爵死時並無子嗣，只剩……啊咳……斯洛普這位私生子。我們無法追蹤到他的後裔——至少目前為止是如此。」

「太誇張了！」

「你認識這位紳士？」

威默斯一方面訝異這句話聽來既正經又體面，二方面訝異諾比下士竟和「紳士」兩字放在一塊兒。「呃……對。」他說。

「他算是有家產嗎？」

「都在別人那裡。」

「嗯哼，啊咳，去跟他說吧。當然，現在沒有可繼承的土地或財產，但伯爵頭銜仍在。」

「不好意思……讓我確認一下有沒有聽錯。諾比下士……我隊上的諾比下士……是安卡城的伯爵？」

「他還必須先向我們證明他的血統，但沒錯，看來是如此。」

威默斯望向陰影處。諾比的人生至今，尚無法證明他是人類。

「太誇張了！」威默斯又叫了一次。「我想，他有個家族紋章對吧？」

「一個特別體面的紋章。」

「喔。」

威默斯之前一點也不想要家族紋章。一小時前，他還慶幸自己再三推拖這次的會面，之前也

龍拍手叫好。「幹得好，大人！」

「漫漫長夜來這地方鐵定玩得不亦樂乎。」威默斯說。「難道這就是所謂的紋章學嗎？填空提示，然後玩文字遊戲？」

「紋章學當然還有很多很多內涵。」龍說。「剛才這些都很簡單，我們多少得靠自己創作。然而像古老家族的盾形紋章，比方說諾比家族……」

「諾比！」威默斯叫道，恍如大夢初醒。「就是這個！你說『諾比』家族！剛剛——你說起老家族的時候有提到！」

「啊咳。什麼？噢，沒錯。對。喔，是的，諾比家是歷史悠久的大家族。雖然現在家道中落了，可惜啊！」

「你說的諾比家族該不會是……諾比下士吧？」威默斯的語氣充滿驚恐。

一本書「砰」一聲打開。橙色的光線下，威默斯依稀看到反過來的一個個紋章，以及雜亂蔓生的家譜。

「是的。你說的是C·W·聖J·諾比嗎？」

「呃……對。就是他！」

「石孔納·諾比之子，這裡記載她母親是人稱『榆樹街梅西』的女士？」

「我想是吧。」

「斯洛普·諾比之孫？」

「聽起來應該沒有錯。」

「向上追溯，他是安卡城的伯爵愛德華·聖約翰·諾比……啊咳……和某位血統不明的女僕

率居高不下，因此至少就有一位老太太在六個月內被重貼了N次客廳壁紙，貼到現在她都得側身才進得了家門。*

「我發現一件很有趣的事，我覺得妳一定會覺得很有趣。」羅波過了一會兒開口。

「真有趣。」安谷娃說。

「但我還沒打算告訴妳，因為我希望這是個驚喜。」

「喔。好。」

安谷娃若有所思地走了一會兒，然後開口道：「我在想啊，該不會跟你上星期給我看的石頭標本一樣驚喜？」

「石頭標本真的很棒吧？」羅波滿腔熱血地說。「那條街我走了不知道多少次，卻從來沒察覺那裡有個礦石博物館。那些矽酸鹽的礦物太美了！」

「真的！你覺得大家一定會擠破頭去看，對不對？」

「對啊，我真想不透爲什麼大家都不去！」

安谷娃提醒自己，羅波打從心底絲毫沒有諷刺的意思。她告訴自己，這不是他的錯，他從小在礦坑中由矮人帶大，真心覺得那一塊塊石頭都很有趣。上上週，他們去參觀鑄鐵廠。那也叫「很有趣」。

可是……可是……你就是不禁會喜歡上他。就連羅波逮捕的人也會喜歡上他。他害得有些

* 反觀威默斯司令比較贊成簡短、強烈地「震懾」一下罪犯。只要千萬記得把罪犯牢牢綁在避雷針上就行了。

一副要來不來。可是現在……

「諾比耶！」他說。「太誇張了！」

「呵呵，好了！能見到你真的太令人高興了。」龍說。「能更新歷史紀錄真的太好了。啊咳。對了，年輕的羅波隊長幹得怎麼樣？我聽說他年輕的太太是個狼人。啊咳。」

「真的假的。」威默斯說。

「啊咳。」黑暗中，龍伸手輕點了一下鼻側，彷彿心懷鬼胎。「這種事情瞞不住我們的。」

「羅波隊長做得很好。」威默斯極其冷漠地說。「羅波隊長一直都做得不錯。」他走出房間時，使勁甩上門。蠟燭的火焰爲之閃爍。

安谷娃警員從巷子走出，一面扣著她的皮帶。

「我覺得一切都滿順利的，」羅波說。「還能贏得社會對我們的尊敬。」

「欸！你有看到那個人的袖子嗎？我懷疑他到底懂不懂『洗衣服』這三個字。」安谷娃一邊擦嘴一邊說。

他們自然而然踏起了慣常的步伐——這是警衛隊省力的走路方式，支撐身體的腳步呈鐘擺，以最不費力的姿態行走。走路很重要，威默斯總是這麼說，因爲是威默斯說的，所以羅波深信不疑。靠腳走路、靠嘴搜查。走得夠遠、和夠多的人說過話，一切遲早會水落石出。

社會對我們的尊敬，安谷娃心想。只有羅波會這麼講。好啦，其實是威默斯說的，但他通常說完就會吓來吓去。羅波對此卻深信不疑。他甚至建議貴族老大給重刑犯一個機會從事「社會服務」，幫老人家重新裝潢房子，結果害得老年人又多了一件事要恐慌。加上安卡·摩波城的犯罪

不像矮人的名字吧？」

「喔，他是人類。」羅波說，他走了進去。「但真的是麵包界不折不扣的權威，麵包就是他的生命。關於『攻擊烘焙』的代表性著作就是他寫的。好吧……既然他不在，那我就拿兩張票，把兩便士放桌上。」

看起來哈金森館長似乎不常有訪客。地板上都是灰塵，展示櫃上也都是灰塵，展覽品上更是灰塵一堆。大多是經典的牛屎狀麵包，反映矮人的品味，但也有排列整齊的小圓麵包、近距離攻擊煎餅、致命的投擲吐司以及無數排蒙塵的各式麵包。矮人一心研發食物武器，規模之大，發展到了極致。

「我們在找什麼？」安谷娃說。她聞了聞，空氣中有股熟悉、汙穢的刺鼻氣味。

「聽好……妳準備好了嗎？……聽好喔……我在找巴倫·血斧的戰鬥麵包！」羅波在入口旁的桌上仔細尋找。

「一條麵包？你帶我來這裡看一條麵包？」

她又聞了聞。沒錯，是血。鮮血。

「沒錯。」羅波說。「戰鬥麵包是借來展覽的，只會在這裡展出幾個星期。那是血斧曾在孔恩山谷之戰親手揮舞的麵包，殺了五十七個山怪，不過……」羅波的語調從熱情轉為尊敬。

編譯註

9 狼人最怕銀製品。

10 指當時擔任安卡·摩波城市警衛司令的老石臉·威默斯謀殺上一任國王「好人羅倫佐」、推翻君主制度一事，但矛盾的是，警衛隊本該負責保衛國王。

老太太得成天住在充滿刺鼻粉刷味的屋裡，但她們竟然也喜歡他。安谷娃自己也喜歡他。好喜歡他。要離開他談何容易呢？

她是狼人。其實現實就是如此。你可以一輩子躲躲藏藏不讓別人發現，或直接讓他們發現，一輩子親眼目睹大家躲著你，在你背後說三道四。不過當然，他們在你背後說三道四，你得先轉過身才能看見。

羅波一點也不在意。但他在意其他人會在意。像平時友善可親的同事卻想在身上穿戴銀飾品，⁹ 之類的事，他就特別在意。她看得出來，他很沮喪。她看得出來，他的情緒日益加累，而他不知道如何處理。

正如她父親所說。在用餐時間之外和人類打交道，你不如直接跳入銀礦脈裡。

「看來明年的慶典會有一場大型煙火表演。」羅波說。「我喜歡看煙火。」

「我真是不懂，爲什麼安卡·摩波城會想爲了三百年前的內戰¹⁰慶祝？」安谷娃回過神說。「爲什麼不慶祝？我們贏了。」羅波說。

「對，但其實你們也輸了。」

「我們總是要往好的一面看嘛，我常這麼說。啊，我們到了。」

安谷娃抬頭看向招牌。她現在會讀矮人的文字了。

「『矮人麵包博物館』。」她說。「天啊。我等不及了。」

羅波開心地點了點頭，推開門。博物館內飄出古老麵包皮的味道。

「嗚呼，哈金森館長？」他大喊。沒人回答。「他有時候的確會出門。」他說。

「可能他覺得這裡對他來說太刺激了，不得不去冷靜一下。」安谷娃說。「哈金森？這名字

畢竟龍院長活了幾百年，已不會真心對任何事感到驚訝了，驚訝書中揭露的一切是如此順理成章。他甚至不用讀，一切早已了然於心。族譜分支清楚，字句一一呈現在頁面上，他只需順著唸就行了。

第一面開頭寫著：「蒙眾神恩典之安卡·摩波國王羅波一世之世系表」。後面好幾頁是又長又複雜的族譜，接著「已婚」兩字才剛以鉛筆寫上。

「優柏瓦德的黛爾芬·安谷娃。」龍大聲誦讀。「父親是（或說是，啊咳，雄獸）優柏瓦德的居禮男爵，別名銀尾；母親是賽拉芬·索克布魯博女士，別名黃尖牙，出身熱努亞……」

這段文字真是不簡單啊。他原本以為，自己的下屬追查安谷娃狼族的族譜時會遭遇到一些困難，但沒想到山中的狼族對族譜也興趣匪淺。安谷娃的祖先無疑是這一支狼族中的領導者。

龍院長咧嘴一笑。就他而言，種族是其次。個人真正重要的是優良的血統。啊，好吧。未來原本就該是那個樣子。

他把書推到一旁。比一般人活得久的好處，就是你了解未來有多麼脆弱。有人會口口聲聲「天下太平」「帝國萬壽無疆」，但才過了不到半輩子，早已沒有人記得他們是誰，更甯提他們說了什麼，或暴民把他們的骨灰葬在哪了。改變歷史的是更微小的事情。通常只要筆尖稍稍動一下，歷史就會改變。

他把另一本大書拿過來。書封上大字寫著：「……國王世系……」好，那人會怎麼自稱呢？至少這點無法預測。喔，那就隨便吧……

龍拿起他的鉛筆寫下：「諾比」。

他在燭光照耀的房間冷笑。

「……那已經是很久很久以前了，我們不該讓過去的歷史蒙蔽雙眼，現在蝠斯世紀已經是多種族群共融的社會了。」

一扇門咿呀打開。

接下來：「你說的這個戰鬥麵包。」安谷娃遲疑地說。「是黑色的嗎？比一般麵包稍微再大一些？」

「對，沒錯。」羅波說。

「然後哈金森館長……個子不高？有白色的小山羊鬍？」

「是啊。」

「他的頭開花了？」

「什麼？」

「我想你最好過來看一下。」安谷娃退開說。

龍院長獨自坐在蠟燭前。

所以那就是山姆·威默斯司令，他凝思。傻子。顯然沒什麼遠見。沒想到這種人現在也當得了大官。不過，這種人還是有他們的用處。貴族老大之所以替他升官大概也是這個道理。聰明的人連想都不敢想的事，只有傻子才敢做……

他嘆了口氣，拿來一本大書。跟他書房的其他書比起來，這本書也不算大，但知道此書內容的人恐怕會十分訝異。

他對這本書十分滿意。這是相當特別的一本著作，但他很驚訝（或說，他本來應該很驚訝，

而且，他的唇間被放了一個東西，看起來像是紙卷。屍體因此看來格外半死不活，彷彿他死後忽然想再抽最後一根菸。

威默斯慎重地拿起小紙卷，攤開來。上面寫滿細緻的字跡，但全是陌生的符號。字跡格外怵目驚心，因為書寫者顯然使用了身邊唯一的大量液體當墨水。

「噁心。」威默斯說。「用血寫字。這文字哪有人看得懂啊？」

「有的，長官！」

威默斯翻白眼。「請說，警員維繫。」

「請叫我『維繫異教徒就靠小冊子』，長官。」維繫警員痛心地说。

「……『異教徒就靠小冊子』*，我正要說呢，警員。」威默斯說。「所以呢？」

「這是古老的克拉奇文字。」維繫警員說。「有一個沙漠部落叫塞諾汀，長官。他們有成熟但基本上有問題的……」

「好，好，好。」威默斯感覺到，長篇大論的大腳即將硬生生踏入他耳朵的大門。「但你知道上面寫的意思嗎？」

「我可以查出來，長官。」

* 警員維繫是「全教教徒」，全教國家傳教的傳統方式是折磨不信教的人，或持劍抵住對方喉嚨脅迫。近年事情變得文明了一點，但全教教徒仍以熱力逼人、不屈不撓的方式傳播「真言」，只是改變了侵略的武器。維繫警員休假時，會和他的傳教夥伴「口沫橫飛淹死不信者」一同上街，挨家挨戶按門鈴，造成城中各角落民眾聞聲色變，一一躲至家具之後。

大家經常談論安卡·摩波城真正的國王，但歷史是殘酷的。歷史（通常以沾滿鮮血的文字）告訴我們，其實真正的國王就是最後被加冕的那一位。

這間房子裡也堆滿了書。那是第一印象——潮濕、壓迫感十足的書窩。

已故的圖伯塞祭司倒在落下的亂書中。他絕對是死透了。沒有人能在流了那麼多血之後還活著，也沒有人整個頭都像洩了氣的皮球還能苟活多久。凶手拿來打他的一定是大榔頭。

「有位老婦人尖叫衝出了門。」維繫警員敬禮說。「於是我趕緊進來，結果看到現場就像這樣，長官。」

「就像這樣，維繫警員？」

「是的，長官。其實我的全名叫『維繫異教徒就靠小冊子』，長官。」

「老婦人是誰？」

「她說她是坎那基太太，長官。她說她平常會爲他送餐。她還說她今天來做了他的事。」

「『做了他』的事？」

「你知道的，長官。就是清潔、打掃等家事。」

的確，地上有一個托盤，還有破碗和一些灑出來的粥。「做這老頭的事」的婦人發現有別人先「做了他」的事，一定嚇傻了。

「她有碰他嗎？」威默斯問。

「她說沒有，長官。」

這就代表老祭司死得相當乾淨，威默斯平生未見。他的雙手抱胸，雙眼闔上。

「現在我真的搞不懂了。」威默斯說。「有一場扭打。老祭司慘遭擊倒。然後有人——也許是將死的祭司，或是凶手——用死者的血寫下一些東西。然後把紙仔細捲起來，像糖果一樣塞到他口中。等他真的死了之後，又有人替他闔上眼，整理好屍體，將書堆疊整齊，然後……接著呢？此人就這樣走出門，融入熙攘蒸騰的安卡·摩波城？」

巨石屑中士的眉毛老實地結成一團，努力思索。「有沒有可能……有沒有可能窗外會有腳印呢？」他說。「辣裡向來是個值得一查的線索。」

威默斯嘆了一口氣。巨石屑雖然智力和室溫有得比，但他是個好警衛，也真他媽是個好中士。這傢伙笨到有時要騙他也不簡單。要叫他明白一件事很難，但更難的是要他別死腦筋執著於一件事情。*

「巨石屑。」威默斯盡量語氣和善地說。「窗外是十公尺高的懸壁，下面有一條河。不會有……」他停頓了一下，想起這畢竟是安卡河。「……即使有任何腳印，現在也一定都被沖掉了。」他更正了一下。「應該是這樣。」

不過，他仍去外面看了一下，以防萬一。河流在下方潺潺汨汨。沒有腳印，就連在惡名昭彰、濃稠到結塊的安卡河河面也沒有。但窗台上有另一道泥土的痕跡。

* 巨石屑問問題尤其拿手。他有三個基本問題，都很直接（是你做的嗎？）、前後一致（你確定不是你做的？），而且相當隱晦（是你做的，對吧？）。雖然問題設計得不算刁鑽，但巨石屑最擅長耐心地不斷重複這三個問題，一口氣連問好幾個小時，一直問到他得到正確答案。基本上答案會像這樣：「對！對！是我做的！都是我做的！求求你告訴我我到底做了什麼！」

「很好。」

「順道一提，您有空看一下我那天拿給您的幾張傳單嗎，長官？」

「我一直都很忙！」威默斯想都不想就說。

「沒關係，長官。」維繫說，他就像專門逆眾而行的人，露出慘澹的苦笑。「有空的時候再看就好了。」

從書櫃落下的一本本的舊書書頁散落四處。許多書上都濺有血跡。

「有些書看起來和宗教相關。」威默斯說。「你可能會找到什麼線索。」他轉過身。「巨石屑，四處查看一下，可以嗎？」

巨石屑正在笨手笨腳地延著屍體四周用粉筆畫線，這會兒停了下來。「是的。要找什麼，長官？」

「任何線索都可以。」

「是的，長官。」

威默斯嗯了一聲，蹲下來伸出手指，摸了地上的灰色汗痕。「土。」他說。

「地上的確有土，長官。」巨石屑一針見血地說。

「但這是灰白的土。我們城內的土是黑色的沃土。」威默斯說。

「啊。」巨石屑中士說。「是線索。」

「當然也有可能就只是土而已。」

還有其他可疑的事。有人試圖把書疊好，幾十本書一本疊著一本，排成一座整齊的高塔，最大的書放最下方，每一本書四邊的角度毫髮不差。

維繫警員的頭從門邊探了進來。「有個沒有眉毛、大鬍子的矮人來了，他說是你叫他來的，長官。還有，有些市民說圖伯塞祭司是他們的祭司，他們想隆重地埋葬他。」

「啊，一定是喜洋洋·小霹屁。叫他上來。」威默斯起身說。「其他人就請他們等一下。」小霹屁爬上樓梯，看到現場，設法及時衝到窗口嘔吐。

「好一點了嗎？」威默斯終於說。

「呃……有。我希望有。」

「那我就把現場交給你了。」

「呃……你究竟要我做什麼？」小霹屁連忙問道，但威默斯樓梯早已走一半了。

安谷娃低吼。這是她和羅波之間的信號，代表他可以再次睜開眼睛了。

科隆有一次覺得羅波需要一點建議，便告訴他說：女人啊，對一些小事會很敏感。她們有時也許是不喜歡讓你看她們素顏，有時就算衣服帶比較多，也會堅持拿比男生小的行李箱。安谷娃的話，她不喜歡被人看到自己從人類變狼人，或從狼人變人類的過程。她說她就是特別介意。羅波可以看她分別的模樣，但不能看她變身的過程，以免他再也不想見到她。

狼人眼中的世界是不一樣的。

首先，世界是黑白的。至少，身為狼人的她在「視覺」這一小塊會變得單調貧乏——但視覺退居幕後其實無妨，因為嗅覺已經當道，囂張地將頭手伸出幕外，對其他感官比中指，聲聲嘲笑它們。接著，她記氣味其實就像記顏色和聲音一般。鮮血是深棕色和重低音，腐壞的麵包是響鈴般的水藍色，每個人類都是4D的萬花筒交響樂。就嗅覺視野來說，氣味是超越時間和空間的：

威默斯刮了一點起來，聞了聞。

「看來又是白陶土。」他說。

他想不到城裡哪裡有白陶土。你一進城，一路到藍塔山覆蓋的都是黑黏土。橫越兩端，走到國土另一側時，身高都會足足增加五公分。

「白陶土。這附近哪個見鬼的國家會有白陶土呢？」

「是個謎。」巨石屑說。

威默斯苦笑。這確實是個謎。而他不喜歡謎團。謎團如果不趕快解決，總是會越滾越大。謎團會繁殖。

單純的謀殺案常常發生，但通常連巨石屑都能解決。當一位發狂的婦人站在倒地的丈夫身前，手中拿著一把右撇子用的火鉗大聲哭喊：「他不該說我們奈威的壞話！」你想得再怎麼多，事情也必然會在下一次吃下午茶之前就水落石出。再好比星期六晚上，補破鼓酒館各處掛著、釘著好幾個人，現場甚至還有肢解的碎片，其他顧客看起來又一臉無辜，幾乎不需要巨石屑的智商就想得到剛剛發生了什麼事。

威默斯低頭看著已故的圖伯塞祭司。他手臂細得像菸斗清潔棒，胸部像一層層吐司架，結果還能流如此多的血，簡直太神奇了。這位祭司絕對無法反抗別人的攻擊。

威默斯彎下身，輕輕打開屍體一邊的眼皮。那是一隻混濁的藍眼睛，瞳孔呈黑色，老祭司彷彿就躺在那裡望著他。

一位住在簡陋小屋的神職老人……從此處的氣味判斷，他顯然也不常出門。他究竟會遇到什麼威脅……？

這是很具有價值的文化工藝品。」

「這可憐的館長有親戚嗎？」安谷娃問。

「他有個姊姊，我想。我一個月來一次，來跟他聊天。他讓我整理展覽的麵包。」

「一定很好玩。」安谷娃忍不住。

「我真的非常……滿足，真的。」羅波正經地說。「令我懷念起家鄉。」

安谷娃嘆了一口氣，走到小博物館後面的房間。那就像所有博物館的房間一樣，架上堆滿垃圾、各種不知道該放哪裡的東西，以及出處可疑的東西，像是標示著「西元前五十二年」的硬幣。幾張長椅上撒著矮人麵包的碎片，整齊的工具架上放著數種尺寸的揉麵槌，四處都是紙。有座火爐靠在其中一面牆上，占據房中大半的空間。

「館長在研究古老的麵包配方。」羅波似乎覺得就算老人已歿，自己也必須替他解說他的專長。

安谷娃打開火爐門。房中湧入一股熱氣。「還真是個烤爐。」她說。「這些是幹什麼的？」

「啊……我知道他最近在做英式煎餅。」羅波說。「近距離滿致命的。」

她關上門。「我們先回偽城廣場，他們可以派人來——」

安谷娃停住。

近月圓時，甫變身之後，這種時刻最危險。變狼的時候還好，狼形的她依然聰明，至少她自認爲很聰明，畢竟狼的生活比較簡單，所以大概只是以狼的標準來看才特別聰明。但當她變回人類時，感覺會變得很怪。有幾分鐘，形變尚未完全穩定之前，她所有的感官仍會保持敏銳；氣味對她來說依舊很強、耳朵仍可聽到人類有特異功能才聽得到的遠方聲音。不過同時，她能思考更

若有人在某地站了一分鐘，一小時後，對鼻子而言，他仍會在那裡，氣味絲毫未減。

她爬過矮人麵包博物館的走道，鼻口就地。然後她走出門，也到巷子裡嗅了一會兒。五分鐘之後，她走回羅波身旁，再給他一次信號。

他睜開眼，她正把衣服從頭套上，用手拉整。人類就這點有優勢。雙手真的萬能。

「我以為妳會沿著街道去追蹤別人。」他說。

「追蹤誰？」安谷娃說。

「啊？」

「我聞得到他、你，還有麵包味，但就這樣而已。」

「沒有別的了嗎？」

「還有泥土、灰塵，都是平常的味道。噢，還有一些舊的氣息，好幾天前的。例如，我知道你上個星期有來。四處有很多氣味。油、肉，不知為何還有松脂味，以及從前吃過的食物……但我敢保證一天之內，除了哈金森館長和我們之外，沒有活的生物來到這裡。」

「但妳跟我說每個人都會留下氣味。」

「沒錯。」

羅波低頭看著已故的館長。他絕對絕對不可能「自殺」，不管「自殺」這個詞的定義有多廣。他更不可能用如此珍貴的麵包自殺。

「吸血鬼呢？」羅波說。「他們能飛……」

安谷娃嘆一口氣。「羅波，如果吸血鬼來過，就算是一個月前我也聞得出來。」

「抽屜裡有很多硬幣，差不多有五角。」羅波說。「總之，盜賊是來偷戰鬥麵包的，對吧？」

她忽然一顫。

她在騙誰？白天吃素很容易。晚上不讓自己吃人肉才是真正困難的事。

十一點，最早敲響的幾個鐘陸續響起，威默斯的轎子搖搖晃晃停到貴族老大的宮殿外。威默斯司令的雙腿開始軟了，但他全力奔上五段階梯，然後倒入等待室的椅子之中。

幾分鐘過去。

你不用去敲貴族老大的門。他會主動召見你，而你一定得在場。

威默斯躺下，享受片刻的安寧。

他外套口袋有東西響了：「嗶鈴嗶鈴乒乒！」

他嘆了口氣，拿出一個皮革小包裏，大小像本小書一般，打了開來。

一張友善但有點擔心的臉向上抬，從籠子中凝視著他。

「什麼事？」威默斯說。

「十一點了。跟貴族老大有約。」

「所以呢？啊？現在都過五分鐘了。」

「呃。所以已經見完面了，是嗎？」小惡魔說。

「沒有。」

「那我要繼續提醒你嗎？還是怎樣？」

「不用。反正你也沒提醒我十點要去皇家紋章院的事。」

小惡魔一陣驚恐。

多她剛剛感受到的事情。身爲一匹狼，光聞燈柱，就能得知昨天曾有一隻傻狗走過這裡，身體微恙，主人仍一直餵牠吃牛肚等等的事，但人類的腦袋才能真正去思考事情的前因後果。

「還有別的氣味。」她輕輕吸著氣說。「很微弱。不是生物。可是……你聞不到嗎？很像泥土的味道，但又不是。有點像……黃橙色……」

「嗯……」羅波委婉地說。「我們之中有人鼻子沒那麼敏銳。」

「我以前聞過，在鎮上某處。不記得在哪裡了……很濃。比其他氣味還濃。有點泥土的味道。」

「哈，不過，要是在城裡的街道……」

「不，不是……感覺不完全是泥土。質地更尖銳，音色更高。」

「妳知道，我有時很羨慕妳。變狼的感覺一定很棒，值得偶爾感受一下。」

「也是有負作用。」她一邊想著身上會有跳蚤，一邊和羅波合力鎖上博物館。加上葷食的問題。還有一種惴惴不安的感覺，一直覺得自己該穿三件胸罩才對。

她不斷告訴自己，一切都在她掌控之中，事實上，就某方面而言，她的確做到了。她在月光下走在城市中……是啦，偶爾會失控偷吃幾隻雞，但她總能記得自己到過哪裡，隔天會再繞過去一趟，從門縫塞錢進去。

對一個早上得從牙縫挑出肉末的人來說，要吃素真的很難。不過，她絕對做得很好。

絕對，她再次肯定自己。

晚上在外爬行時，她是安谷娃，不是狼人。她幾乎說服了自己。狼人才不會爲了小雞停下腳步，小雞連塞牙縫都不夠。

「備忘：見諾比下士，談時間管理的事；還有伯爵爵位的事。」

「記好了。」小惡魔說。「備忘內容需要在什麼時候提醒你嗎？」

「這裡的時間？」威默斯酸溜溜地說。「還是說……例如，克拉奇的時間？」

「其實說真的，我可以跟你說那邊——」

「不好意思，我想我還是自己記在筆記本好了。」威默斯說。

「喔，好吧，其實你想的話，我能辨識手寫字。」小惡魔驕傲地說。「我很先進。」

威默斯拿出筆記本，舉高起來說：「像這個嗎？」

小惡魔眯眼看了一會兒。「沒錯。」牠說。「那是手寫字，絕對沒錯。有彎彎的部分、稜角的部分，全都連在一起。沒錯，是手寫字。我在哪裡都認得出來。」

「你不是應該跟我說字跡寫的是什麼嗎？」

小惡魔看來心一驚。「說？」牠說。「手寫字會發出聲音嗎？」

威默斯把破舊的筆記本拿到一旁，闔上生活管理惡魔的蓋子，然後躺倒在椅子上，繼續等。

貴族老大的會客等待室有個時鐘，製作這座鐘的人肯定相當聰明（絕對比訓練那隻小惡魔的人聰明）。時鐘像其他鐘一樣會發出滴答的聲響。但不知何故，這鐘違反了所有正常的鐘錶設計，它的滴答聲居然沒有規律。滴答滴……而一瞬間之前是……答滴答……然後下一聲「滴」又比人腦準備好的聲響稍微早了一拍。效果顯著，聽了十分鐘之後，思考會不自覺減緩，任你再怎麼有備而來，腦袋也會糊成一鍋爛粥。貴族老大大一定付給鐘匠一筆不菲的報酬。

時鐘指著十一點一刻。

威默斯走到門口，開創了先例，伸手輕輕敲了敲門。

「那應該是星期二的事，不是嗎？我發誓那是星期二的事。」

「那是一個小時前的事。」

「喔。」小惡魔很氣餒。「呃，好吧。對不起嘛，嗯。嘿，你想知道的話，我可以跟你說克拉奇那裡的時間，或是熱努亞的時間，還有宏宏城的時間，或是任何地方。你隨便說。」

「我不需要知道克拉奇的時間。」

「不知白不知啊。」小惡魔拚命推銷。「想想看一般人會多麼佩服你啊，假如你跟誰正好話不投機，你就可以說『對了，克拉奇此時此刻還是一小時前呢』。或是貝佩拉基、艾菲比。問我，儘管問。隨便問任何地方，我都可以回答。」

威默斯內心嘆了口氣。他有筆記本。他都會寫筆記，這麼做向來管用。然後西碧兒天外飛來一筆，買給他這隻有十五種功能的小惡魔，結果正事不做，鬼事倒是會做不少，目前為止，他看出小惡魔至少有十種功能，都是等另外五種出包時拿來道歉用的。

「幫我寫個備忘錄。」威默斯說。

「哇！真的嗎？天啊！好，是的。沒有問題。」

威默斯清了清喉嚨。「見諾比下士，談時間管理的事；還有伯爵爵位的事。」

「呃……不好意思，這是備忘內容嗎？」

「對。」

「不好意思，你應該先說『備忘』兩個字。我確定使用手冊上有寫。」

「好，剛剛說的就是備忘內容。」

「不好意思，請你再說一次。」

然後他從箱中拿出造像盒，準備畫下屍體的繪片。正在拿的時候，他注意到一件事。

圖伯塞祭司倒在那裡，因為威默斯替他闔上一隻眼，他只有一隻眼睛睜開，彷彿向來世眨著眼。

小霹屁細看。他以為是他想像的，但是……

但他仍不確定。有時只是錯覺。

他打開造像盒，跟裡面的小精靈說話。「你可以畫下他的眼睛嗎，雪黎？」

小精靈從鏡頭眯眼看了出來，尖聲問道：「就只畫眼睛？」

「對。畫得越大越好。」

「你真是有病，先生。」

「你閉嘴。」小霹屁說。

他把造像盒的箱子架在桌上，然後坐下。箱裡傳來一聲聲刷刷的畫筆聲。最後終於聽到手把轉開的聲音，一張微濕的繪片從縫中沙沙送了出來。

小霹屁凝視了一下，然後他敲了敲箱子。拉門打開了。

* 有個常見又耐人尋味的傳說，就是製作致死工具的人最後都會被自己做的東西殺死，不過這說法幾乎完全沒有科學根據。榴霰彈的發明者施列奈爾上校沒有被炸死，斷頭台提倡者吉約坦醫師死亡時頭也好好的，加特林機槍發明者加特林上校也並非中彈而死。但好巧不巧，威廉·布朗伯爵身為短棒和鉛棒的製作者，某天在暗巷中遭人謀殺，此說法才就此不脛而走。

裡面沒有傳出任何聲音，遠處也沒有傳來談話聲。

他試轉門把。門沒鎖。

貴族老大總是說，守時是禮貌中的禮貌。

威默斯走了進去。

喜洋洋·小霹屁認分地刮起碎碎的白陶土，然後檢驗已故的圖伯塞祭司。

「解剖學」在煉金師公會是很重要的研究，因為古代理論認為，人體就是微觀的宇宙，雖然剖開之後，很難想像宇宙有哪個部分又小又呈紫色，戳一戳還會怦怦抽動。但總而言之，在煉金師的學習道路上，常會不知不覺開始應用解剖學，有時也會在爆炸後的牆上取得解剖出來的物質。當新學生執行爆破力特強的實驗，結果通常是實驗室要重新裝修，不然就會成了「尋找另一顆腎臟大作戰」。

祭司的死因是頭部持續遭受重擊，沒什麼好多說的。他遭受受某種非常鈍的重物攻擊。*

威默斯還期待小霹屁做什麼事呢？

他仔細查看死者身體的其他部位。沒有其他暴力跡象，雖然……死者指甲上有一些血跡。但話說回來，這附近到處都有血。

有幾片指甲斷了。看來圖伯塞祭司曾奮力抵抗，或至少試著靠雙手自我防禦。

小霹屁湊得更近端詳死者的手指。有東西積在指甲底下，帶有蠟澤，像是一層厚油脂。他想不到指甲裡為何會出現那種東西，或許他的工作就是要負責查明吧。他謹慎地從口袋拿出信封，把那東西刮到裡面，封起信封，填上編號。

人，你又是誰？」

「我是喜——小霹屁下士。」小霹屁說。「聽好，我有警徽……」

「很好，下士。」那人說。「我是碗糕·雷德利，我在這社區可是有頭有臉的人，我命令你在一秒鐘內馬上把可憐的圖伯塞祭司交出來！」

「我們，呃，我們正在調查是誰殺了他的。」小霹屁開口。

小霹屁背後傳來一陣騷動，眼前眾人的面孔忽然蒙上一層憂慮。他轉過身，看到巨石屑站在隔壁房的門口。

「一切都順利嗎？」山怪問。

警衛隊時來運轉之後，巨石屑總算有個像樣的胸甲，再也不用穿大象的戰鎧了。通常製作一般中士的盔甲，設計師傅都會想突顯一點肌肉。但對巨石屑而言，他那一身肌肉根本無法完全塞進去。

「勒裡有什麼問題嗎？」他問。

群眾紛紛後退。

「完全沒有，警官。」剛才那位碗糕先生說。「只是你，呃，忽然出現，就這樣而已……」

「說得沒錯。」巨石屑說。「我勒個人很有壓迫感，常常會忽然出現。所以勒裡沒有問題嗎，啊？」

「一點問題也沒有，警官。」

「問題勒個東西很奇妙。」巨石屑含糊嘟囔，略有所思。「每次都是我去找問題，我找到之後，大家又說沒有問題。」

「什麼事？」

「大一點。大到最好畫滿整張紙。不如……」小霹屁眯眼看了一下手中的紙。「……就畫瞳孔就好。中間那部分。」

「同樣要大到填滿整張紙？你很怪。」

小霹屁把造像盒架得更近一點。箱內傳來調整機械的喀喀聲，小精靈把鏡頭再調出來一些，接著便是好幾秒鐘忙碌的筆觸聲。

又一張略濕的繪片推了出來，上面畫著一個又大又黑的圓盤。

嗯……大致上是黑色。

小霹屁又細看。有一點跡象，就一點點跡象……他又拍了拍箱子。

「怎麼了，怪矮人先生？」小精靈說。

「中間那部分請畫得越大越好，謝謝你。」

鏡頭更往前靠近。

小霹屁焦慮地等待。他聽得到巨石屑在隔壁房耐心走動。

繪片第三次送了出來，拉門打開。「最後一張了。」小精靈說。「我黑色用完了。」而那張紙的確是黑的……只有一小部分不是。

通往樓梯的門被衝開，維繫警員擋不住那一小群推擠湧入的人潮。小霹屁心虛地將繪片塞進口袋。

「這真的忍無可忍！」一位留著黑色長鬚的矮小男子說。「我們命令你讓我們進來！年輕

「你現在可是在跟小霹屁下士說話。」巨石屑說。

「沒關係。」小霹屁說。「事情不會再更慘了。」

謠言就是資訊精釀的精華，什麼都滲透得進去。謠言不需要門，也不需要窗——有時連人都不需要。謠言本身就活得自由又狂野，以耳傳耳，甚至不需經由雙唇。

已經傳出去了。從貴族老大臥房高高的窗子，威默斯看到人群一一移向宮殿。不算是一大群人（甚至還稱不上一小團人），但越來越多在街上隨布朗運動¹¹運行的人湧向他的方向。

他稍微放鬆下來，看到一、兩位警衛從大門走進。

床上，維提納利爵爺睜開眼。

「啊……威默斯司令。」他喃喃說道。

「發生了什麼事，長官？」威默斯問。

「看來我躺了一會兒啊，威默斯。」

「你原本在辦公室，長官。意識不清。」

「天啊。我一定是……太操勞了。好，謝謝你。麻煩你一下……扶我起來……」

維提納利爵爺試著坐直，結果身體晃了晃，又倒了回去。他的臉色蒼白，額頭結起滴滴汗珠。

編譯註

11 布朗運動指的是氣體或液體中的懸浮粒子持續呈不規則運動。一八二七年由英國植物學家羅勃特·布朗 (Robert Brown) 觀察到此現象，因故得名。

碗糕站直身子。

「但我們想把圖伯塞祭司帶走，好好埋葬他。」他說。

巨石屑轉向喜洋洋·小霹屁。「你該做的都做了嗎？」

「我想是吧……」

「他死了嗎？」

「喔，當然死了。」

「他有機會好轉嗎？」

「死了還好轉？我想不太可能。」

「好，辣麼你們大家可以帶他走了。」

兩名警員站到兩旁，眾人將屍體抬下樓梯。

「爲什麼你要畫下死人的繪片？」巨石屑問小霹屁。

「嗯，呃，看清楚他是怎麼『倒掉』的，可能會有幫助。」

巨石屑誤會了小霹屁的話，語重心長地點點頭。「啊，他『禱告』了，對吧？他是位神職人

員，死前果然要禱告。」

小霹屁拿出繪片，再看了一次。畫面幾乎全是黑的。不過……

一位警員來到樓梯最下方。「樓上有人叫……」一陣摀著嘴的竊笑聲。「……喜洋洋·小霹

屁嗎？」

「有。」小霹屁鬱悶地說。

「嗯，威默斯司令要你馬上到貴族老大的宮殿一趟，懂嗎？」

「真他媽對極了！」科隆說。「你要我去找巫師嗎？」

「我們怎麼知道巫師不是跟壞人一夥的？」

「媽媽咪呀！」

威默斯努力思索。城內所有醫生都是公會指派的，所有公會都恨貴族老大，所以……

「若你底下人手夠多，就派個人去國王坡的馬廐找甜甜圈·吉米。」他說。

科隆一臉更爲驚恐。「甜甜圈？他完全不懂醫學！他是替賽馬診斷的人啊！」

「找他來就對了，佛瑞德。」

「萬一他拒絕呢？」

「那就跟他說，威默斯司令知道上星期賽馬『笑駭子』爲何沒贏『跨恩』一百元的內幕，然後說我知道山怪綠瑪瑙在那場比賽中賭輸了一萬元。」

科隆佩服不已。「你這腦袋還真是邪惡到不行，長官。」

「再過不久，這裡會擠進很多人。我需要幾名警衛駐守在爵爺的房門外——山怪和矮人優先——沒有我的允許，不准任何人進入，懂嗎？」

科隆的臉糾成一團，彷彿各種情緒在同一張臉上打架。最後，他設法擠出了話：「可是……下毒？有人專職替貴族老大試吃食物，預防措施也都有啊！」

「那也許試吃的人也跟壞人一夥的。」

「我的天啊，長官！你當真誰都不相信，對不對？」

「沒錯。對了，其實是你幹的吧？開玩笑的。」威默斯趕緊加了最後一句，因爲科隆的臉馬上垮，眼淚都要迸出來了。「去吧。我們沒有時間了。」

敲門聲傳來。威默斯將門打開一條縫。

「是我，長官。佛瑞德·科隆。我收到訊息了。什麼事？」

「啊，佛瑞德。你現在底下人手有誰？」

「有我、打火石警員和史烈普警員，長官。」

「好。派人到我家，叫威利金拿我的警衛隊制服、劍和十字弓過來，還有過夜用的大提袋，再拿一些雪茄。然後告訴西碧兒女士……告訴西碧兒女士說……算了，就跟她說我這裡有事情要處理，這樣就好了。」

「到底發生什麼事了，長官？下面有人在傳說維提納利爵爺死了！」

「死了？」貴族老人在床上喃喃道。「胡說八道！」他掙扎坐起，雙腳盪下床，站了起來，隨即軟倒在地。他倒下的過程緩慢而淒慘。爵爺是個高個子，所以倒下來著實費了一番功夫。關節一節一節軟掉，首先他的腳踝一軟，膝蓋跪地。膝蓋就地發出「砰」一聲，接著腰也軟了下去。最後，他的額頭重重敲到地毯上。

「噢。」他說。

「爵爺只是有點……」威默斯開口——接著他忽然抓住科隆，把他拉到房外。「我認爲他被
人下毒了，佛瑞德，這件事假不了。」

科隆一臉驚恐。「媽媽咪呀！你要我去找醫生嗎？」

「你瘋了嗎？你想害死他啊！」

威默斯咬著嘴唇。他說出了自己腦中的想法，現在，謠言如輕煙，無疑會隨風飄散到城內。

「但必須找人來替他看一看……」他朗聲說。

「還沒。」威默斯說。

大廳中，大家忽然一一轉過頭。全世界的焦點都聚集到了刺客公會頭子道尼博士的身上。道尼點點頭說：「我沒有注意到任何關於維提納利爵爺的『安排』。而且，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暗殺貴族老大要價高達一百萬元。」

「那到底是誰真的有這樣一大筆錢？」威默斯問。

「嗯……說來你就是其中一人，威默斯爵士。」道尼說完，大廳傳出尷尬的笑聲。

「總之，我們希望能見維提納利爵爺一面。」無聲腳說。

「不行。」

「不行？爲什麼不行，請問一下？」

「醫生的指示。」

「真的？哪一位醫生？」

此刻，站在威默斯身後的科隆閉上了眼。

「詹姆士·佛生醫師。」威默斯說。

幾秒鐘之後才有人聽懂。「什麼？你該不會是說……甜甜圈·吉米吧？他是馬醫！」

「這我了解。」威默斯說。

「那爲什麼？」

「因爲他的病人大都痊癒了。」威默斯說。四下鼓譟聲越來越大，威默斯舉起手。「總之各位先生，現在請容我離開。下毒者仍逍遙在外，我希望能在他成爲謀殺犯之前找到他。」

他走上樓梯，刻意忽略背後叫囂聲。

威默斯關上門，身體靠在門上。然後他把鑰匙一轉，鎖上門，再把椅子卡到門把下。最後，他把貴族老大從地上抬起來，放到床上。爵爺呻吟了一聲，眼皮顫了顫。毒，威默斯心想。那真是最惡毒的事了。無聲無息，下毒的人可能在好幾公里之外，看不到、摸不著，通常聞也聞不出，嚐也嚐不出，到處都有危險——默默存在，一點一滴……貴族老大睜開眼。

「我想喝杯水。」他說。

床邊有一壺水和一個玻璃杯。威默斯拿起水壺，猶豫了一下，說道：「我派人送水過來。」維提納利爵爺相當遲緩地眨了眨眼。

「啊，威默斯爵士。」他說。「但你能相信誰呢？」

威默斯終於下樓，接見大廳已擠滿了一群人。他們四處漫步，擔心又焦慮，然後就像各地的大人物一樣，只要一擔心焦慮，就會大發脾氣。

首先衝到威默斯跟前的就是盜賊公會的「無聲腳」伯吉斯先生。「發生什麼事了，威默斯？」他咄咄逼人地問。

威默斯瞪了他一眼，無聲腳的態度才收斂了些。「威默斯爵士，不好意思。」

「我認爲維提納利爵爺被人下毒了。」威默斯說。

人群的話語停了。無聲腳發現，因爲他是問問題的人，現在他要負責。「呃……已經毒死了嗎？」他問。

萬籟俱寂，針落地都聽得到。

喜洋洋·小霹屁揉揉眉毛。

「威默斯司令說得沒錯。可能是砒霜中毒。」他說。「就我看來很像砒霜中毒。看他的臉色。」

「手段真骯髒。」甜甜圈·吉米說。「他有吃自己的被單嗎？」

「所有床單似乎都在，所以我想他沒吃。」

「他尿尿怎麼樣？」

「呃。正常吧，我想。」

甜甜圈吸著自己的牙齒。他有一嘴很酷的牙齒。大家一看到他，第二件會注意到的事就是他的牙齒。那口牙齒的顏色像是從未洗過的茶壺內壁。

「放鬆韁繩，帶他走一走。」甜甜圈說。

貴族老大睜開眼。「你真的是醫生，對吧？」

甜甜圈心虛地望著他。他不習慣病人會說話。「嗯，算是……我有不少病患。」他說。

「真的？我幾乎沒有。」貴族老大說著想坐起身，但又軟倒回去。

「我會混好藥。」甜甜圈退開說。「你們要捏住他的鼻子，把藥倒進他喉嚨裡，一天兩次，可以嗎？還有，不准吃燕麥。」

他趕緊離開，留小霹屁一個人和貴族老大在一起。

小霹屁下土環視房間。威默斯沒有給他太多指示，只說：「我確定不會是試吃的人搞的鬼。他們自己很清楚一旦搞鬼，就得將一整盤毒物塞進肚子。但我們還是會派巨石屑去跟試吃者聊

「你確定要請老甜甜圈嗎，長官？」科隆跟上他問道。

「好，你相信他嗎？」威默斯說。

「甜甜圈？當然不相信！」

「沒錯。他不值得信任，所以我們不相信他。那也沒關係。但我看過有一次，所有人都說那匹病馬只能送去屠馬場，結果甜甜圈將牠治好了。馬醫真的必須懂醫術，佛瑞德。」

這倒是真的。一般醫生發現病人歷經無理的拔罐、放血，最後受不了折騰絕望而死，他依然能說：「太不幸了，這是上天的旨意，麻煩三十元謝謝。」最後，事不關己地逍遙離去。這是因為嚴格來說，人類不值錢。好的賽馬就不一樣了，一匹有時能值兩萬元。馬醫如果讓一匹馬太早踏入天堂的大牧場，那他就要有心理準備，有天在某條暗巷，他必定會聽到一句以此開頭的話：「綠瑪瑙老大非常不高興。」然後，他下半輩子就會充滿「插曲」。

「似乎沒有人知道羅波和安谷娃在哪裡。」科隆說。「他們今天休假。諾比也到處都找不到人。」

「很好，這點倒值得慶幸一下……」

「嗶鈴嗶鈴乒乓。」威默斯的口袋中傳出聲音。

他拿出生活管理小惡魔，掀開蓋子。

「什麼事？」

「呃……中午十二點。」小惡魔說。「和西碧兒女士吃中飯。」

小惡魔盯著他們的臉。

「呃……應該沒關係吧？」牠說。

「什麼？」

「另一張床。哪裡都好，還要全新的床單。」

他低下頭。地板上地毯鋪得不多。即使如此，一般人在臥房可能會光腳走來走去……

「把這條地毯拿走，換一條新的。」

還有呢？

巨石屑走進來，向小霹屁頷首打招呼，然後仔細環視房間。最後他拿起一張破舊的椅子。

「這大概可以。」他說。「他要的話，我可以把椅背扳斜。」

「怎麼了？」小霹屁問。

「老甜甜圈說要『斜椅檢體』（血液檢體）。」巨石屑說完，又往外走。

小霹屁原本想開口叫住山怪，後來聳了聳肩。算了，這裡家具越少越好……

看來差不多了，只差把壁紙從牆上撕下來而已。

威默斯凝視窗外。

維提納利爵爺在保鏢這事上不怎麼費心。不過，他雇用了（也就是說，他此刻仍有雇用）專職試吃者，但那也沒什麼特別的。提醒你，維提納利有自己的聰明之處。試吃者待遇優渥，而且全都是主廚的兒子。然而，爵爺之所以至今仍平安無事，其實是因為對所有人來說，他活著比死了更有一點。組織龐大、勢力堅強的公會雖然不喜歡他，但他們寧可他掌權，也絕對不希望敵對的公會踏入橢圓辦公室。再說，維提納利代表安定。冰冷、公事公辦的安定。這正是他的天才之處，他發現大家最想要的就是「安定」。

聊。你就負責查出下毒的方法，行嗎？至於是誰做的，就交由我來調查。」

如果毒藥不是從嘴巴吃下的，還剩下什麼可能？或許可以放在小盒裡，拿給別人嗅，或是趁人睡覺時滴入耳中。也許是吹針……或蟲咬……

貴族老大翻過身，濕潤的雙眼泛紅，望著小霹屁。「告訴我，年輕人，你是警員嗎？」

「呃……才剛開始執勤，長官。」

「你看起來屬於矮人族。」

小霹屁根本不想答腔。否認也沒有用。不知何故，一般人光是看著你，居然就能分辨你是不是矮人族。

「砒霜是相當熱門的毒藥。」貴族老大說。「家裡要下毒有好幾百種方法。這幾百年來，碎鑽石相當流行，但其實毫無用處。也有聽說用大蜘蛛的。用水銀的話要有點耐心，沒耐心就用硝酸。有人愛用乾斑螫粉。許多動物的分泌物其實都可以善加利用。量子氣候蝶的毛毛蟲體液會令人非常、非常無力。但我們最後還是回來用砒霜，朋友還是老的好。」

貴族老大的聲音有點昏沉沉的。「不是這樣嗎，年輕的維提納利？是的，沒錯，爵爺。你說的完全正確。大家一定會四處尋找下毒之處，那麼我們究竟要放在哪裡呢？放在他們最後才會注意到的地方，爵爺。不，大錯特錯。太愚蠢了。我們要放在根本沒有人會注意到的地方……」

聲音漸弱成呢喃。

被單，小霹屁心想。甚至是衣服。滲入肌膚，一絲一毫緩慢地……

小霹屁用力搥門。一名警衛打開門。

「去找一張床。」

問道。

「沒事，長官。只是一種措詞而已。」
威默斯又坐下來。

今天早上，他心想，我原本知道今天會有哪些事情。我要去解決天殺的家族紋章的事，然後還有和維提納利的例行會議。中餐後我可能會讀一點報告，也許會去看看奇頭林街新成立的警衛屋，晚上早點就寢。結果現在佛瑞德又在暗示……什麼？

「聽著，佛瑞德，萬一真要選新的貴族老大，那也不會是我。」

「那會是誰呢，長官？」科隆中士的音調仍故意壓低。

「我哪裡知道？可能是……」

他腦門一閃，感覺自己的思緒都被吸了進去。「你在說羅波隊長，是不是，佛瑞德？」

「可能吧，長官。我是說，現在各公會都不樂見其他公會的人掌權，加上每個人都喜歡羅波隊長，而且，嗯……有傳言說他是王族的後裔，長官。」

「這話可沒有證據，中士。」

「我倒不這麼想，長官。我不確定。我也不知道什麼才叫證據。」科隆的語氣有點反駁意味。「但他有自己家族的寶劍，胎記又是王冠的形狀，而且……其實，大家都覺得他天生就是王者。是他的性質。」

氣質才對，威默斯心想。喔，沒錯。羅波有領袖氣質。他能感染所有人的想法。他能安撫一隻快撲上來的豹，讓牠交出自己的利牙；他還會從事社區服務，把老太太都給煩死了。

威默斯不相信個人氣質這種事。「國王的事，莫再提了，中士。」

有一次，就在這個房間裡，就在這扇窗前，他對威默斯說：「威默斯，他們以為他們要求的是一個好政府、要求的是公平和正義等等，但他們內心深處真正渴望的是什麼？其實只是希望一切正常，明天和今天不要差別太多而已。」

現在，威默斯轉過身。「我下一步該怎麼做，佛瑞德？」

「不知道，長官。」

威默斯坐在貴族老大的椅子上。「你還記得上任貴族老大嗎？」

「神經過敏爵爺？還有更早之前的溫德爵爺？噢，記得可清楚了，他們真是天兵啊。至少現在的貴族老大不會咯咯笑，也不會穿洋裝。」

「不會」是過去時態，威默斯心想。一切變化已經悄悄潛入人心了。事情才過去沒多久，但如今已是「非常時態」。

「底下變得相當安靜，佛瑞德。」他說。

「基本上，密謀事情本來就會小小聲的，長官。」

「維提納利還沒死，佛瑞德。」

「是，長官。但他現在不完全負責掌管一切，對吧？」

威默斯聳聳肩。「我想現在沒人當頭。」

「也許是吧，長官。不過話說回來，所謂時勢造英雄啊。」

科隆僵硬地立正站好，雙眼堅定直視前方，仔細拿捏聲音的抑揚頓挫，以免在字句間透露出情緒。

威默斯很熟悉這種姿態。必要時，他自己也會如此。「你說這話是什麼意思，佛瑞德？」他

猾的道理——天生如此而已。單單一聲敲門聲，卻道盡了無數故事。

「進來，諾比。」威默斯疲倦地說。

諾比下士側身溜了進來。他還有一項特別技能：正面溜進來的功夫跟側身溜進來一樣熟練。他笨拙地敬禮。

諾比下士有一種不變的根本性，威默斯自忖。就連科隆中士都已隨城市警衛隊與時俱變，但諾比下士卻始終如一。你怎麼待他都一樣，基本上，諾比下士一直很「諾比」。

「諾比……」

「是，長官。」

「呃……請坐吧，諾比。」

諾比下士一臉狐疑。這可不是要修理人的開場白。

「呃，長官，佛瑞德說你要見我，說要跟我談談時間管理的事……」

「有嗎？有嗎？噢，沒錯。諾比，你究竟真的參加了幾位祖母的葬禮？」

「呃……三位……」諾比不安地回答。

「三位？」

「結果諾比奶奶第一次沒死透。」

「那你爲什麼休了那麼多天假？」

「我說不出口，長官……」

「爲什麼？」

「你會疝氣的，長官。」

「遵命，長官。對了，諾比來了。」

「今天真是越來越慘了，佛瑞德。」

「你之前說想找他談談這陣子請喪假的事，長官……」

「我想，工作還是得做。好吧，去把他叫上來這裡。」

此刻威默斯獨自一人。

國王的事，莫再提了。威默斯無法清楚解釋自己為何這麼想，為什麼他骨子裡就是對「國王」兩字感到厭惡。畢竟說實在的，許許多多的貴族老大也比國王好不到哪裡去。但他們……有點像……雖然不好，但至少和一般人是平等的。讓威默斯牙癢癢的是，國王彷彿是另一種人類，一種更高等的生物。不知為何，就是很神奇。但是，哼，說來這方面還真的有點神奇。安卡·摩波似乎到處仍是皇家這個、皇家那個的，讓一些小老頭一週拿個幾塊錢，做一些沒意義的打掃工作，像是皇家王鑰保管官或皇家王器保管官，但其實根本沒有王鑰，更不用說王器了。

皇室就像蒲公英。不論你砍下幾顆頭，根仍扎在土裡，春風吹又生。

彷彿無法根治的疾病。彷彿即使是最有智慧的人，腦中都有一處空白，上面被人寫上：「國王制度真是個好主意。」不管是誰創造了人，都留下一處重大的瑕疵。害得人類天生就想膜拜他人。

有人敲了一聲門。照理來說，敲門聲是不能鬼鬼崇崇的，但這敲門聲就是鬼鬼崇崇的，帶有一種泛音，透露出背後的意圖：如果最後沒人應門，敲門的人依然會打開門，側身溜進來，他一定會偷走放在各處的菸，偷看任何引起他注意的文件，打開幾個抽屜，找到酒就偷嚐幾口，但絕對不會犯下重罪，因為他不是罪犯，也不受道德感所左右。此人的情況相當特別，類似鼯鼠很狡

空氣凝結。

「你……要演……」威默斯開口，剝開一字一句，彷彿在撕下憤怒的葡萄皮。

「我就說你會大發雷霆。」諾比說。「佛瑞德也說你會大發雷霆。」

「你爲什麼——？」

「我們是抽籤決定的，長官。」

「你輸了？」

諾比扭了扭。「呃……不完全是輸，長官。正確來說不算是輸。比較像是贏啊，長官。

大家都想演他。我是說，不但有馬可以騎，戲服又好看，簡直要什麼有什麼，長官。而且無論如何，他都曾經是國王耶。」

「那傢伙是個無恥的怪物！」

「是啦，但那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長官。」諾比焦慮地說。

威默斯稍微冷靜了一點。「那誰抽到飾演老石臉·威默斯的籤？」

「呃……呃……」

「諾比！」

諾比垂下頭。「沒有人要演，長官。沒有人想演他。」個子嬌小的諾比下士吞了吞口水，然後一股作氣，決心把這件事說完。「所以我們要做稻草人，這樣晚上把他丟到火堆裡，他就會燒得很旺很漂亮。還會有煙火呢，長官。」他補了一句，語氣肯定得令人厭惡。

威默斯面無表情。諾比下士比較習慣大家對他大吼大叫。他這大半輩子都被人吼慣了。吼叫他應付得來。

「什麼疝氣？」

「你知道的，長官……就是會『生氣』，會大發雷霆。」

「很有可能，諾比。」威默斯嘆氣。「但你要是再不說的話，我保證等一下發生的事情絕對更可怕……」

「就是，就是三交龍——三角龍——總之就是明年一場二百週年的慶祝活動……」

諾比舔舔嘴唇。「我不喜歡特別請假。佛瑞德說你對這件事很敏感。但是……你知道我有參加紙風子劇團，長官。」

威默斯點點頭說：「你說的就是那群穿戲服、拿鈍劍，假裝在打古老戰役的小丑吧。」

「那是『安卡·摩波城歷史再現會』，長官。」諾比有點不悅。

「我剛才就是這麼說的。」

「反正……我們要重新再現安卡·摩波之役，對。然後就需要更多時間排練。」

「聽起來好像漸漸有點名目了。」威默斯疲倦地點點頭。「所以你拿著錫矛到處走來走去，啊？用執勤的時間？」

「呃……也不能這麼說，威默斯先生……呃……老實說，我其實是騎著白馬到處溜躑。」

「喔？這次演將軍啦，啊？」

「呃……比將軍再好一點，長官……」

「說說看啊。」

諾比的喉結抽了抽，緊張不已。「呃……我要演羅倫佐國王，長官。呃……你知道的……上一任國王，就是你的呃……呃……」

諾比移移身子，十分不安。他不喜歡被警衛質詢，尤其自己正是警衛。「不算清楚。」

「你從來沒有聽過任何關於你先人的事嗎？」威默斯看到諾比又面露擔憂，趕緊加了一句：「你的祖先？」

「我只知道石孔納，長官。長官……如果你最後是想問蜜礦路一家店內失竊蔬菜的事，我要先說我那時人在別——」

威默斯稍稍揮了揮手。「他沒有……留下任何東西給你嗎？有留什麼給你嗎？」

「幾道疤而已，長官。還有我這怪手肘。天氣變化時，有時會痛。每當風從軸心山吹過來，我都會想起老石孔納。」

「啊，總之——」

「還有這個，當然……」諾比在胸甲後面掏了掏，他的胸甲全生鏽了。這也是一項創舉。就拿科隆中士來說，雖然他的戰鎧稱不上生輝，也至少光潔明亮。但任何金屬只要一靠近諾比的皮膚，就會迅速腐朽。諾比掏出一條掛在脖子上的皮頸帶。上面繫著一枚金戒指。金雖然不會腐朽，但上面無論如何卻還是有點氧化。

「他死前把這個給我。」諾比說。「嗯，我說『給我』意思是……」

「他當時有說什麼嗎？」

「嗯，有，他說『還給我，你這死小鬼！』，長官。他把金戒指穿在帶子上，掛在他的脖子上，長官，就像我一樣。但這也不是什麼好戒指。我是可以拿去賣掉，但這是我唯一能紀念他的東西。除了軸心山的風吹過來的時候。」

威默斯接過戒指，用手指擦了擦。那是家印戒指，上面刻有家族紋章。年代久遠，磨損不

「沒有人想當老石臉·威默斯。」威默斯冷冷地說。

「因為他是被擊敗的一方，長官。」

「擊敗？老石臉組織的鐵首會當初獲勝了。他統治這座城統治了六個月。」

諾比又扭了扭。「沒錯，但是……參加歷史再現會的人都說他不應該啊，長官。他們說他只是僥倖。畢竟他原本是寡不敵眾，再說他還有長疣啊，長官。而且不管怎麼說，他其實有點混蛋。他砍了國王的頭啊，長官。這種事一定是有點下流的人才做得出來的，長官。不好意思恕我冒昧了，威默斯先生。」

威默斯搖搖頭。說實在的，哪有差？（但是這之間的差別其實可大了。）那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一群神經病、自作多情的人怎麼想是他們的事。事實就是事實。

「好吧，我了解了。」他說。「說來好笑，真的。因為我還要跟你說另一件事，諾比。」

「是，長官？」諾比說，他看來鬆了一口氣。

「你記得你父親嗎？」

諾比又一陣驚慌失措。「這是什麼鬼問題？怎麼可以突然這樣子問人呢，長官？」

「單純的身家調查。」

「你說的是老石孔納嗎？我不太記得了，長官。以前從來沒見過他幾次，只有在軍警隊來家裡抓他時，曾看到他們把他從閣樓拖出來的樣子。」

「你知道關於……呃……你列祖列宗的事嗎？」

「那不是真的，長官。不管是誰跟你說的，總之我身上沒有什麼列祖列宗，長官。」

「喔。好。呃……你其實不知道『列祖列宗』是什麼意思吧，諾比？」

家河馬，也就是羅德和凱斯的祖先。左側站的是公牛一類的，表情和諾比如出一轍；牠手上拿著金色的安卡，既然是諾比家族的紋章，想當然可能是從哪裡偷來的。紋章的顏色主要是紅和綠，還有一個白色V形標章，上面有五顆蘋果。這設計跟戰爭有什麼關係還不清楚。也許又是什麼有趣的雙關語圖像或文字遊戲，想必紋章院的人設計好之後都用力拍打大腿狂笑，不過，龍院長如果拍得太用力，難保腿不會斷掉。

想像諾比成爲貴族其實不難。因爲諾比唯一不對勁的，就是他格局太小了。他會偷溜到各處，幹走不值錢的東西。其實他只要偷溜到某塊大陸上，偷走整座城，中間順手屠殺無數居民，馬上就會搖身一變成爲社會的支柱。

名冊中沒有任何關於「威默斯家族」的記載。

不無辜的老石臉·威默斯不是社會的支柱。他親手殺死了國王。這是必要之惡，但不論所謂「社會」指的是誰，這個社會不一定會喜歡做該做的事、說該說的話的人。他的確也殺死了其他人，沒錯，但這座城當時本來就是萬惡淵藪，不斷有愚蠢的戰爭，根本是克拉奇帝國的附屬領地。有時你必須當個王八蛋，因爲歷史需要有人操刀，而有時候，千人斬就是唯一有空的醫生。斧頭亦是最終的唯一選擇。但是，殺死一位爛國王，卻被大家罵作亂臣賊子。這可稱不上是慣例……

威默斯在隱視大學圖書館找到老石臉的日誌。那人性格凶悍，無庸置疑。但也由不得他，因爲那時過的是苦日子。他當時寫下：「心兮煎熬，浴火新生；欲人勿知，莫若勿爲。」結果，萬惡之首最後卻贏了。

老石臉對人民說：你們自由了。然後人民說萬歲。他讓他們看見自由付出的代價，他們卻

堪，再加上貼身攜帶在諾比下士身上，已無法辨識。

「你有資格受封紋章，諾比。」

諾比點點頭。「但我爲這枚戒指準備了特別的肥皂，長官。」

威默斯嘆了一口氣。諾比是個誠實的人。他一直覺得那是他個性中最大的缺點。

「有空的時候，請你繞去茉莉瑪街的皇家紋章院一趟，好嗎？記得帶這枚戒指，跟那裡的人說是我叫你去的。」

「呃……」

「不會有問題的。諾比。」威默斯說。「你不會惹上麻煩的。基本上。」

「你這麼說就好，長官。」

「而且，你不必一直稱我『長官』了，諾比。」

「是，長官。」

諾比走後，威默斯把手伸到書桌後面，拿出一本褪色的《積拜貴族名冊》，他個人覺得這其實是一本罪犯分級指南。在此書中，你找不到住在貧民窟的人，但你能找到他們的地主。住在貧民窟中，基本上就差不多等同犯罪證據，而不知何故，擁有一整條街的貧民，就能令你受邀出席最上等的宴會。

這陣子，貴族名冊似乎每個星期都會推出新版。龍院長至少說對了一件事——安卡·摩波的每個人似乎都渴望擁有更多紋章。

他查了一下諾比家族。

諾比家居然還真的有個家族紋章。盾形紋章的右側由一隻河馬支撐，大概是安卡·摩波的皇

媽的，威默斯心想。就是我，不是嗎……
又有人敲門。他這次聽不出是誰了。
他謹慎地打開門。

「長官，是我，小霹屁。」

「請進來吧。」知道世界上至少有個人問題比他還多，心情總是會舒坦一點。「貴族老大怎麼樣了？」

「狀態穩定。」小霹屁說。

「死亡也是穩定狀態。」威默斯說。

「我是說他還活著，長官，他正坐著看書。甜甜圈做了一些聞起來像海藻的東西，臭得要死，我混了一些芒硝進去。長官，你認識住在粗糙橋的老先生嗎？」

「什麼老……喔。想起來了。」那似乎已是好久以前的事了。「他怎麼了？」

「嗯……你叫我調查一下……我用造像盒畫了一些繪片。這是其中一張，長官。」他把一張方形、幾乎是全黑的繪片拿給威默斯。

「怪了，你畫的是哪裡？」

「呃……你聽過死人眼睛的故事嗎，長官？」

「就當我從來沒讀過書吧，小霹屁。」

「好吧……他們說……」

「誰說？」

「他們，長官。你知道的，就他們。」

稱他為暴君，他遭到背叛之後，他們便惶然失措，像是農場裡的飼料雞，初次見識完外頭世界之大，最後卻回到溫暖的雞籠，自己關上柵門——

「嗶鈴嗶鈴乒乓。」

威默斯嘆了一口氣，拿出他的生活管理惡魔。

「什麼事？」

「備忘錄：兩點和靴匠有約。」小惡魔說。

「還沒兩點，而且無論如何，那都該是星期二的事。」威默斯說。

「要我把這項從『要做的事』劃掉嗎？」

威默斯把他不會管理生活的管理惡魔放回口袋，再次走到窗前，凝望著外面。

誰有動機對維提納利爵爺下毒？

不對，這不是解決此案的方式。除非你是在城市偏遠地區辦案，案件內容都是些足不出戶的小老太婆，爲了門上都是壁紙要怎麼辦的芝麻小事煩心，你才可能找到閒得發慌、缺乏犯罪動機的犯人。但爵爺還能活著就是因爲他幫大家處理大小事，未來有他，一切才會井然有序，少了他就會烏煙瘴氣。

所以，唯一會想冒險殺他的人要嘛是個瘋子（天曉得安卡·摩波城還會出現多少瘋子），不然就是當城市陷入混亂時，有十足自信能成爲群龍之首的人。

若科隆中士是對的（一般而言，他說的話就代表路人的想法，因爲他本身就是路人），那麼此人就是羅波隊長。但羅波似乎是城內極少數真心喜歡維提納利的人。

當然，殺了他，還有另一人會得利。

訴我們維提納利爵爺死了！」

他們是這麼說的嗎？威默斯心想。那都是以訛傳訛的謠言。真相若能如此散布，不知道該有多方便……

「以一具屍體來說，他呼吸倒是挺順暢的。」他說。「我想他應該不會有事。只是有人穿越了他的防線，如此而已。我已經替他找了個醫生，別擔心。」

有人穿越了他的防線，他心想。沒錯，而「我」就是他的防線。

「希望那醫生是醫界首屈一指的人才，也只能這樣了。」羅波沉重地說。

「只說他在醫界『首屈一指』太委屈他了，所有首屈一指的醫生都是找他看病的呢。」威默斯說。我是他的防線，但我卻絲毫不察。

「若爵爺發生什麼事，這座城市就完了！」羅波說。

威默斯在羅波直率的眼中只看到單純的憂慮。「真是如此，對不對？」他說。「總之一切都控制住了。你剛才說還有另一樁謀殺案？」

「在矮人麵包博物館。有人用哈金森館長的麵包殺了他！」

「撐死他？」

「是用麵包打他，長官。」羅波不悅地說，「我說的當然是戰鬥麵包啊，長官。」

「是那個有白鬍子的老先生嗎？」

「沒錯，長官。你記得吧，上次我帶你去看迴旋鏢餅乾展，曾介紹他給你認識。」

安谷娃覺得她彷彿看到威默斯的臉微微抽搐，迅速閃現一絲恍然大悟之下的罪惡感。「究竟是誰到處在殺老人呢？」他喃喃自問。

「你是指『大家都知道』這句話中的『大家』嗎？生活在所謂『社會』裡的那群人嗎？」

「沒錯，長官。我想就是他們，長官。」

威默斯揮揮手。「喔，他們啊。原來如此，繼續說吧。」

「他們說垂死之人最後看到的畫面會烙印在眼中，長官。」

「喔，那件事啊。那只是個古老的故事。」

「對。真的很神奇。我是說，這種事會流傳下來，就代表有可能是真的，對不對？我自認看見了這個紅色的小閃光，於是趕緊趁光點完全消失前，叫小精靈畫了一張超大的繪片。然後，就在繪片正中央……」

「小精靈不可能憑空亂畫嗎？」威默斯再次凝視著繪片說道。

「牠們想像力不足，不可能說謊的，長官。牠們所見即我們所得。」

「發亮的雙眼。」

「兩個紅點。」小霹屁說，毫不妄自臆度。「但的確很有可能是一雙發亮的眼睛，長官。」

「很好，小霹屁。」威默斯摸了摸下巴。「來得正好！我才在希望不是哪個神之類的角色幹的。這種時候我正需要這個。你可以去複製幾張，讓我分送到所有警衛屋嗎？」

「是的，長官。小精靈的記性不錯。」

「那就馬上去做吧。」

但小霹屁還沒走，門又打開了。威默斯抬起頭。原來是羅波和安谷娃。

「羅波？我以為你去休假了？」

「我們發現一樁謀殺案，長官！就在矮人麵包博物館。可是我們回到警衛屋時，他們居然告

「他是個……之前我一直覺得他是個好心的老先生。」羅波說。「不常出門。平常他會……之前他把時間都用來讀書。非常虔誠。我的意思是，他對各種宗教都虔誠地致力研究。有點怪，但他人很善良。爲什麼會有人想殺他？或哈金森館長？爲什麼選上兩位善良的老先生？」

威默斯把戰鬥麵包交給他。「這就有待我們調查了。安谷娃警員，我要妳去看一下這個案件。帶……對，帶小霹屁下士一起去。他已經查到一些事了。安谷娃也是從優柏瓦德來的，小霹屁。也許你們會有共同的朋友之類的。」

羅波神情愉快，點頭稱是。安谷娃表情僵硬。

「啊，何多洛克葛哈德警衛，休皮皮！」羅波說起了矮人語。「何和安谷娃警員……安谷娃葛哈，畢何克巴葛啦休皮皮喀德卡……」*

安谷娃貌似集中神志。「葛達克德布滋、何德拉克……」她設法擠出幾個字。

羅波大笑。「妳剛剛居然說『小巧愉快、女人天性的挖礦工具』！」

小霹屁盯著安谷娃，她毫無表情地回望他，咕噥道：「畢竟，如果不是從小啃石頭長大的話，矮人語真的很難學……」

小霹屁的目光仍盯著她。「呃……謝謝妳。」他設法擠出一句話。「呃……我最好去準備一下了。」

「那維提納利爵爺怎麼辦？」羅波問。

「我已經派出手邊最厲害的人去處理了。」威默斯說。「值得信任、值得依賴，對這座城市

* 歡迎，小霹屁下士！這位是安谷娃警員……安谷娃，讓小霹屁看看妳矮人語學得怎麼樣了……

「不知道，長官。安谷娃警員換上『便服』去調查。」羅波擠眉弄眼地暗示。「結果聞不出有任何人來過。也沒有東西失竊。這是凶器。」

這塊戰鬥麵包比一般麵包來得大。威默謹慎地拿在手中，前後端詳一番。「矮人像擲鐵餅一樣把它丟出去，對吧？」

「是的，長官。去年七山盃，斯諾里·頓騙子一股作氣將麵包丟到四十多公尺，掃掉一整排共六顆水煮蛋的上緣，而且還只是用一般的打獵麵包。但這個的話，可不一樣了，這是文化遺產。現在已經沒有這樣的烤麵包技術了。這塊麵包是獨一無二的。」

「值錢嗎？」

「相當值錢，長官。」

「值得偷嗎？」

「就算偷來也絕對無法脫手！任何有良心的矮人都不可能認不出來！」

「嗯。你有聽說粗糙橋祭司被殺的事嗎？」

羅波看起來大吃一驚。「不會是老圖伯塞祭司吧？真的假的？」

威默斯及時把「這麼說來，你認識他囉？」這句話留在嘴裡，因為羅波每個人都認識。如果把羅波丟到蒼鬱的熱帶雨林之中，想必會出現這樣的場面：「你好，樹林中的跑得快先生！早安，對森林說話先生，好華麗的吹管啊！而且今天羽毛插在好特別的地方喔！」

「祭司樹敵不少嗎？」威默斯問。

「不好意思，長官？爲什麼說是樹敵不少？」

「因爲事實證明，他至少有一位敵人，不是嗎？」

「有人跟我說。」諾比哀聲哀氣地說。「此事和我這枚戒指有關。」
「繞後門進來。」那人說。

喜洋洋·小霹屁整理著他在廁所準備好的臨時器材，忽然聽到背後的聲響，便轉過身。安谷娃靠在門口。

「妳要幹嘛？」他不客氣地問。

「沒事。我只是覺得想跟你說一下：別擔心，你不希望我說的話，我就不會跟任何人說。」

「我不知道妳在說什麼！」

「我認爲你在說謊。」

小霹屁放下試管，跌坐到椅子上。「妳怎麼會知道？」他說。「就連其他矮人都沒發現！我一直都這麼小心！」

「不如這麼說吧……因爲我天賦異稟？」安谷娃說。

小霹屁心不在焉地拿起燒杯，清了起來。

「我不懂你爲什麼這麼難過。」安谷娃說。「我以爲矮人男女根本沒什麼差別。觸犯第二十三條法令而被我們帶到警衛屋的矮人有一半是女的，我都知道。她們反而是最難制伏的……」

「什麼是第二十三條？」

「『酒醉時大聲尖叫衝向他人，並意圖砍斷他人膝蓋。』」安谷娃說。「替犯罪行爲編號比較方便，不然每次都要寫。聽著，城裡有好多女人想活得像矮人一樣。我是說，她們有什麼選擇呢？酒吧女侍、縫紉師，不然就是當別人的老婆。但妳卻可以做所有男人能做的事……」

瞭若指掌。換言之，處理的人就是我。」

羅波興致勃勃的表情一暗，有些受傷、又有些困惑。「你不想要我去調查嗎？我可以——」

「不。請敬老尊賢一下。我希望你回警衛屋去處理一些事。」

「什麼事？」

「所有事！帶領大家。動一動文件、擬定新的值班表。找一些人吼叫！看報告！」

羅波敬禮。「是的，威默斯司令。」

「很好。那就快去做吧。」

這樣一來，如果維提納利發生了什麼事……看著羅波氣餒地走了出去，威默斯暗暗對自己說。就沒人能說你有嫌疑了。

皇家紋章院大門的格子窗啪一聲打開，伴隨著一陣自遠方傳來的叫聲和哼聲。「什麼事？」

有個人說，「汝想幹什麼？」

「我是諾比下士。」諾比答道。

一隻眼睛湊到格子窗上。那隻眼從上到下仔細端詳了老天爺鬼斧神工所造出的諾比這身駭人的身形。

「你是狒狒嗎？我們有訂一隻，是要給……」

「不是。我來是爲了什麼紋章的事。」諾比說。

「你？」那人說。從他的口氣聽來，他很清楚貴族裡也有貧富貴賤之分，上至宮殿貴族，下至百姓尋常人家，至於諾比下士，恐怕得替他創個新項目（大概是最最平凡的那種）。

「他心情好的時候沒什麼問題。他得喝酒才能過日子，但他最近不敢喝。妳也知道，酒一口嫌多、兩口嫌少……酒會令他暴躁。他心情不好的時候就會使勁踩人腳趾，再吼說長官來了怎麼可以彎下腰。」

「妳很正常。」小霹屁害羞地說。「我喜歡妳。」

安谷娃拍拍她的頭說：「妳只是跟我還不熟。只要在這裡待一陣子，妳就會發現我有時候也是個賤人……那是什麼？」

「什麼？」

「那張……繪片。上面有眼睛……」

「也可以說是兩個紅燈。」小霹屁說。

「喔，所以是？」

「那是圖伯塞祭司最後看到的東西，我想。」矮人說。

安谷娃盯著黑漆漆的方形繪片，聞了一下。「又來了！」

小霹屁向後退了一步。「什麼？什麼？」

「那味道是從哪來的？」安谷娃大聲問。

「不是我！」小霹屁趕緊辯解。

安谷娃從工作檯拿起一個小碟子，聞了聞。「就是這個！我在矮人麵包博物館聞到了這個味道！這是什麼？」

「那只是陶土而已。掉在老祭司受害現場的地板上。」小霹屁說。「可能是從誰的靴子底掉下來的。」

「試想我們都只做跟男人一樣的事。」小霹屁說。

安谷娃愣了一下。「喔。」她說。「我懂了。哈。對，我聽得懂你的意思。」

「我握不住斧頭！」小霹屁說。「我很怕打鬥！我覺得關於金子的歌都很蠢！我恨啤酒！我甚至沒辦法像矮人一樣乾杯！每次想仰頭一飲而盡，都差點淹死身後的矮人！」

「看得出來那的確沒那麼簡單。」安谷娃說。

「我看這裡的女生走在街上，居然有男人會在她身後吹口哨！妳們可以穿洋裝！還能搭配顏色！」

「噢，親愛的。」安谷娃忍住笑意。「女矮人這麼委屈有多久了？我以為妳們都欣然接受自己的生活方式……」

「喔，當妳還不知道外面的世界不一樣之前，要開心也不是那麼難的事。」小霹屁辛酸地說。「沒聽過內衣褲之前，連鎖子甲褲裝都很舒服的好嗎！」

「內——喔，對。」安谷娃說。「內衣褲。一點都沒錯。」她原本只是想展現同理心，卻發現她真的感同身受，但她還是忍住沒說：至少妳不用找容易用爪子脫下的衣服款式。

「我以為我來這裡可以找到不一樣的工作。」小霹屁抱怨。「我裁縫的功夫很好，我去找縫紉女公會，結果——」她沒再說下去，臉卻紅得隔著鬍子都看得到。

「對。」安谷娃說。「很多人會搞錯。」她站直身子，拍了拍灰塵。「不過妳給威默斯司令留下了好印象，我想妳會喜歡待在這裡的。來到警衛隊的每個人都有問題，平凡人才不會成為警衛呢。妳不會有事的。」

「威默斯司令有點……」小霹屁開口。

「太高貴了……誰說萬夫莫敵，我看是億夫莫敵啊。」

「以他的出身來說，淪落爲一個下士著實沒有公理啊。」

山怪伊格火岩向後退，最後靠到了陶輪上。

「絕對不是我做的。」他說。

「做什麼？」安谷娃說。

伊格火岩遲疑了。

伊格火岩塊頭很大……嗯，就像塊巨石一般。他走在安卡·摩波街道上就像座小冰山，而且他名副其實，你當下眼睛所看到的都只是冰山的一角。大家都知道他是進貨的大盤商，差不多什麼東西都進。他整個人就像一座牆，意思跟圍欄一樣，只是更加凶悍、更難打敗。伊格火岩從來不問不必要的問題，因爲他想不出來。

「沒有。」他終於開口。伊格火岩一直覺得「全盤否認」比「確切反駁」來得有效。

「這麼說我就放心了。」安谷娃說。「回歸正題……你是從哪裡進口陶土的？」

伊格火岩皺起了臉，努力想猜出這問題最後想套出什麼。「我有收據，每筆帳都清楚。」

安谷娃點點頭。這句話可能是真的。雖然在大家印象中，伊格火岩若要數到十以上，就得一一扯下別人的手臂來計算；而且他和城市複雜的犯罪階層密切相關，但他總是會付清帳單。在犯罪圈，你若想成功，做事就得老實。

「你有看過像這個的東西嗎？」安谷娃拿著樣本問道。

「是陶土。」伊格火岩稍微放鬆了點。「我天天都在看陶土。陶土上沒有編號。陶土就是陶

安谷娃用手指壓碎了一小塊。

「我覺得只是陶土而已。」小霹屁說。「我們以前在公會也會用。用來做鍋壺。」她補了一句，以免安谷娃不懂。「妳知道嗎？就是拿來做坩鍋之類的東西。這看起來像是有人想製陶，但熱度不對。都碎掉了不是嗎？」

「製陶。」安谷娃說。「我認識一位陶藝家……」

她又低頭看著小霹屁提供的繪片。

拜託不要，她心想。該不會是它們吧？

皇家紋章院入口的左右雙扇門大大敞開。兩名掌禮官興奮地繞著諾比跳上跳下，諾比蹣跚走了出來。

「請問爵爺一切都辦妥了嗎？」

「嗯啊。」諾比說。

「若還有什麼、任何事需要我們幫忙——」

「嗯哼。」

「任何小事——？」

「嗯哼。」

「靴子的事真的很抱歉，爵爺，但我們家飛龍生病了。乾了以後應該就刷得掉了。」諾比順著巷子搖搖晃晃地走。

「他甚至連走路的姿態都高貴到萬夫莫敵啊，不覺得嗎？」

腳就不能穿了。」

伊格火岩走出門，來到工廠後面的院子。托板上高高疊著各種鍋壺，加工製成的磚頭排成一長排。在簡陋的屋頂下，還有好幾團大量的陶土。

「看。」伊格火岩豪爽大方地說。「陶土。」

「堆成那樣的土你們有特別稱作什麼嗎？」小霹屁怯生生地問，接著用手指戳了戳陶土。

「有喔。」伊格火岩說。「嚴格來說，我們稱辣個叫『一堆』。」

安谷娃搖搖頭，十分難過。線索還真是多啊。陶土就是陶土。她原本以為會有好幾種不同的陶土，結果就跟一般泥土一樣平凡。

接著，伊格火岩居然幫起忙來，嫌疑都不嫌疑了。「你們介意從後門出去嗎？」他嘟囔道。

「你們讓幫忙的人很緊張，他們一緊張，有些鍋壺就賣不出去了。」

他指著後牆的兩扇大門，大到馬車都出得去。然後他從圍裙摸出了一大把鑰匙圈。

大門上的掛鎖又大又亮又新。

「你也會怕小偷？」安谷娃說。

「喔，小姐，勒樣說就太不公平了。」伊格火岩說。「有人破壞了舊的大鎖，然後偷走一些東西，辣是四個月前的事了。」

「討厭極了，對不對？」安谷娃說。「你一定覺得繳稅都不知道繳到哪裡去了，我猜。」

說起來，伊格火岩有時候比起……例如鐵酥皮師傅這樣的人，可是聰明太多了。他忽略了安谷娃這句話。「偷的只是無關緊要的東西。」他說著帶她們走向敞開的大門，隱隱加快腳步。

「他們偷的是陶土嗎？」小霹屁問。

土。辣後面還有好幾塊。陶土可以拿來做陶磚、鍋壺一類的。勒個城裡還有很多陶藝家，我們都有辣個陶土。爲什麼妳想知道陶土的事？」

「你難道判斷不出陶土是從哪裡來的嗎？」

伊格火岩拿起一小塊，聞了一下，然後用手指翻了翻。

「勒塊不純。」他說。他現在看起來開心多了，因爲話題漸漸遠離他的私事。「比較像……劣質的陶土，只夠給戴耳環的女陶藝家做咖啡杯，辣種不必用雙手拿的小東西。」他又轉了轉手中的陶土。「還有，勒塊混了很多陶渣，就是磨得非常細的老陶磁。勒樣燒出來的陶會比較堅固。陶藝家都有一大堆勒個東西。」他又搓了搓。「勒個有稍微燒過，但燒得不太好。」

「但你分不出這是從哪裡來的？」

「我只能說勒是從外地來的，小姐。」伊格火岩說。他現在已放鬆一些，看來這些問題無關於任何形跡可疑的事，像是他最近做了一批空心的雕像之類的。適逢其會，他往往很熱心。

「來，給妳看勒個。」

他邁步走了過去。兩名警員跟著他穿過倉庫，二、三十位山怪小心地盯著她們。沒人喜歡看到警員出現在身邊，尤其在伊格火岩這裡工作的人，都是看上此處既安靜又舒適，適合暫時避避風頭。況且，很多人來到安卡·摩波確實是因爲城市中充滿機會，不論以前在山裡犯了什麼罪，都能暫時躲避絞刑、穿刺或斬首之刑。

「不要亂看。」安谷娃說。

「爲什麼？」小霹屁問。

「因爲我們只有兩個人，他們至少有二十幾個。」安谷娃說。「而且我們的鎧甲少一隻手或

反常識設法出現在燈火通明的室內，讓空氣充滿令人流淚的薄霧，蠟燭也因而劈啪作響。戶外人影幢幢，每個身影都是威脅……

從無奇的街道走進無奇的小巷，安谷娃停下了腳步，挺直身子，推開門。

那裡又長、又低、又黑，她一踏進去，氣氛瞬間起了變化。頃刻之間像玻璃缸一般叮噹作響，然後感覺又放鬆了下來。大家再度轉回座位上。

是啊，他們都坐下來了。感覺就好像他們是人類一般。

小霹屁靠向安谷娃，悄聲問：「這個地方叫什麼名字？」

「這裡其實沒有名字。」安谷娃說。「但我們有時會稱作皮樞屋。」

「外面看起來不像酒館。妳怎麼找到的？」

「不用找。妳……自然就會被吸引過去。」

小霹屁緊張地四處張望。她不確定她們在哪裡，只知道是在牲口市場區的某處，錯綜複雜的巷弄之中。

安谷娃走到吧台。

陰暗中出現一道烏黑的身影。「妳好啊，安谷娃。」牠聲音低沉、毫無情感地說。「果汁，是嗎？」

「沒錯。冷的。」

「那矮人呢？」

「那個她生吃就可以了。」陰暗中有人說。一片漆黑之中傳來陣陣笑聲。對小霹屁來說，有些笑聲聽起來簡直太詭異了。她無法想像那聲音是從正常雙唇發出來的。「我也要一杯果汁。」

「沒什麼損失，只是偷了原料。」他說。「我真搞不懂有什麼好偷的。大費周章的，明明可以直接搬走半噸陶土。」

安谷娃又看了看鎖。「對啊，真的。」她若有所思地說。

大門嘩啦嘩啦在她們身後關上。接著她們來到了外頭的巷子。

「真難想像有人會偷走一堆陶土。」小霹屁說。「他有報警嗎？」

「我想沒有。」安谷娃說。「做賊的通常不會喊捉賊。總之，巨石屑懷疑伊格火岩把『厚片』走私到山裡，所以他很想找個藉口探探工廠……對了，其實今天我還在休假。」她向後退開，向上凝視著庭院布滿尖刺的牆。「在麵包師傅的烤爐可以燒陶嗎？」她問。

「喔，不行。」

「不夠熱嗎？」

「不是，爐子形狀不對。有些鍋壺會烤焦，有些燒完卻依然是青色的。爲什麼忽然問？我究竟爲什麼要問？安谷娃心想。喔，管他的……「想喝點什麼嗎？」

「不要酒。」小霹屁馬上說。「也不要那種喝東西一定要唱歌或拍大腿的地方。」

安谷娃會心地點點頭。「那就去個沒有矮人的地方？」

「呃……對……」

「我們要去的地方啊。」安谷娃說。「不會有這個問題的。」

霧起得很快。晨霧往往留在巷子和地窖。隨著夜晚來臨，現在霧慢慢來了。霧從地面鑽出，從河面升起，從天空降下，如一條黏稠又扎人的黃色地毯，安卡河的小水滴版。霧滲透裂縫，違

炬等著你。但有時候，來到一個大家都曉得你真面目的地方，也還不錯。」

小霹屁的眼睛漸漸習慣了昏暗的光線，她依稀分辨得出坐在長椅上的身形。有些比人類要高得多。有些有尖尖的耳朵和長長的鼻吻。

「那個女生是誰？」她問。「她看起來……很正常。」

「那是紫薇。她是牙仙。她旁邊的是怖畸怪史勒培。」

遠方角落有個生物穿著寬大的大衣瑟瑟蜷在一旁，頭上戴著寬帽簷的高尖帽。

「他呢？」

「那是麻煩老頭。」安谷娃說。「爲妳自己好，絕對絕對別去管他。」

「呃……這裡有狼人嗎？」

「有一、兩位。」安谷娃說。

「我超討厭狼人。」

「喔？」

最奇怪的顧客莫過於獨坐在一張小圓桌的她。她看起來是一位非常老的老太太，穿著披肩，戴著有一朵花的稻草帽。她茫茫然凝視前方，一臉和藹可親，身處於此，居然看起來比任何陰森的身影都來得突兀嚇人。

「她是什麼？」小霹屁用氣音問。

「她？噢，那是甘姆吉太太。」

「她是來做什麼的？」

「做什麼？哦，她平常來這裡就是喝杯飲料，找人聊天。有時候我們……他們會唱些歌。老

她顫聲說。

安谷娃瞄了一下矮人。她感到莫名安慰，因為對於剛才在黑暗中傳來的那句話，這顆小如子彈的腦袋似乎完全不放在心上。她解下警徽，小心、刻意地放在吧台上，發出「咚叮」一聲，然後往前傾身，把繪片拿給應該是酒保的那個人看。

如果那真的是人的話。小霹屁目前還不確定。吧台上的標語寫著：「敢變身試試看」。

「尹克，發生的一切你都知道。」安谷娃說。「昨天兩個人被殺。山怪伊格火岩最近被偷了一堆陶土。你有聽說嗎？」

「跟妳有什麼關係嗎？」

「謀殺老人是犯法的。」安谷娃說。「當然，犯法的事情很多，所以我們警衛隊很忙。我們忙就要忙在重要的事情上，不然就只好找人計較一些不重要的小事。你聽懂了嗎？」

吧台裡的人影思考了一下。「去找個座位坐好。」牠說。「我待會兒送飲料過去。」

安谷娃找了隔間的座位。酒館的顧客對她們不再感興趣，嗡嗡的對話聲繼續進行。

「這裡到底是什麼地方？」小霹屁輕聲問。

「這裡……是大家可以做自己的地方。」安谷娃緩緩說。「大家……都是平時必須有點小心的人。妳懂嗎？」

「不懂……」

安谷娃嘆了一口氣。「吸血鬼、殭屍、怖畸怪、食屍鬼，怎麼不懂呢。就是不死——」她糾正自己。「活得不一樣的人。」她說。「大家平時大都很小心，不要嚇到人，努力融入人群。這座城市就是這樣。融入人群、找工作、別打擾別人，以免哪天發現家門口有一群人手拿尖耙和火

字眉。他丟了兩塊杯墊到桌上，然後放上飲料。

「妳現在大概比較希望這是矮人酒吧了吧。」安谷娃說。她小心拿起啤酒墊，翻過來看了看底下。

小霹屁環顧四周。目前看來，如果這是一間矮人酒吧，地板就會被啤酒弄得黏答答，空中到處是乾杯時揮灑出的啤酒，而且眾人會大聲唱歌。他們大概會唱矮人的最新金曲〈金、金、金〉、熱門老歌〈金、金、金〉，或是經典名曲〈金、金、金〉。再過幾分鐘，第一柄斧頭就會飛出來。

「不會。」她說。「絕對沒那麼糟。」

「喝吧。」安谷娃說。「我們待會兒必須去看……某樣東西。」

一雙又大又毛的手抓住了安谷娃的手腕。她抬頭看到一張駭人的面孔，雙眼、嘴巴和頭髮都十分可怕。

「你好啊，史立岑。」她冷靜地說。

「哈，我聽說有某個男爵對妳很不高興。」史立岑一開口就酒氣四溢。

「那不關你的事，史立岑。」安谷娃說。「你不如回到門後面，去當個乖怖畸怪如何？」

「哈，他說妳讓老祖國蒙羞——」

「別說了，拜託。」安谷娃說。史立岑抓住她的地方皮膚已泛白。

小霹屁延著怖畸怪的指尖看到他的肩頭。雖然這生物又高又瘦，肌肉仍在手臂上糾結，像串珠一般。

「哈，妳有戴警徽啊。」他蔑笑。「我們還真是……」

歌，通常是她還記得的歌。她其實差不多瞎了。如果妳是問，她是不是活死人……不，她不是。不是吸血鬼，也不是狼人、殭屍或怖畸怪。就只是位老太太而已。」

一個巨大而毛絨絨的呆滯身影停在甘姆吉太太桌邊，把玻璃杯放到她身前。

「波特酒加檸檬。請慢慢享用，甘姆吉太太。」牠低沉地說。

「乾杯，查理！」老太太呵呵笑說。「修水管的生意怎麼樣？」

「做得不錯，親愛的。」怖畸怪說完，消失在陰暗之中。

「剛剛那位是水管工？」小霹靂問。

「當然不是。我不知道查理是誰。他或許幾年前就死了，但她相信那位怖畸怪就是他。誰忍心跟她說不是呢？」

「妳是說她不知道這地方是——」

「聽好，她從很久以前就常來，當時這裡還叫作『王冠與斧酒吧』。」安谷娃說。「沒有人想破壞氣氛。大家都喜歡甘姆吉太太。他們會……照顧她。或多或少幫她的忙。」

「怎麼幫？」

「這麼說吧，我聽說上個月有人闖進她的小屋，偷了她一些東西……」

「聽起來根本沒有在幫忙啊。」

「……隔天東西全都歸回原位，後來影子區發現幾個盜賊，他們的屍體一滴血都不剩。」安谷娃笑了笑，裝作憤憤不平地說：「妳知道，大家常聽說活死人做了什麼壞事，但從來沒聽人說到他們對社會有多麼偉大的奉獻。」

酒保尹克出現。他看起來多多少少算人模人樣，除了手背上的毛長了點，還有橫跨額頭的一

「他們全家都是狼人。其中一個還吃了我的二表哥。」

安谷娃努力回憶。過去吃過的大餐再次擾她心神，她那時還來不及說「不，這不是我們生存的方式」。矮人、矮人……沒有，她很確定自己從來沒有……家人總是嘲笑她吃東西的怪癖……

「這就是我無法忍受狼人的原因。」小霹屁說。「喔，大家總說狼人可以訓練，但就我看來，一夜為狼，終身為狼。你不能相信他們。狼人本性邪惡，不是嗎？我猜他們隨時都可以回到野外生活。」

「對。妳說的也許沒錯。」

「最糟的是，他們平常多半就在我們身旁，看起來像是正常人類。」

安谷娃眨眨眼，她沒被發現面有異色，真要感謝現在的濃霧，以及小霹屁對自己的直覺毫不動搖的信心。「來吧。我們快到了。」

「到哪裡？」

「我們去找一個人，就算他不是凶手，也會知道凶手是誰。」

小霹屁停住腳步。「可是妳只有一把劍，我連劍都沒有！」

「別擔心，我們不需要用到武器。」

「喔，好險。」

「有劍也沒有用。」

「喔。」

威默斯打開門，看看辦公室下面大吼大叫是在吵什麼。坐在「桌前」的下士（在他居高臨下

安谷娃動作之快，只見一片模糊。她的另一隻手從腰帶中抽出一樣東西一抖，蓋上史立岑的頭。他停了下來，緩緩前後搖擺、微微呻吟。他頭上垂著一條小小的厚毯，落在雙耳旁，就像在海灘上曬太陽的人頭綁方巾的過時模樣。

安谷娃把椅子向後一推，抓起杯墊。牆邊陰暗的身影全都嘖嘖咕咕談論著。

「我們走吧。」她說。「尹克，給我們半分鐘時間，你再把那條小毯子拿下來。走吧。」她們趕緊走出門。霧氣已濃到太陽彷彿只剩痕跡，但和皮板屋酒吧的陰暗相比，外頭仍是豔陽高照。

「他到底怎麼了？」小霹屁小跑步跟上安谷娃邁開的步伐。

「自我是否存在的不確定感。」安谷娃說。「他不知道自己到底存不存在。很殘酷，我知道，但這是我們唯一發現可以剋住怖畸怪的方式。藍色毛織巾最有效。」她注意到小霹屁一臉茫然。「聽好，如果把毯子蓋到自己頭上，怖畸怪就會以為你不存在而走開。每個人都知道這傳說，不是嗎？所以如果你在他們的頭上蓋上毯子……」

「喔，我懂了。嗚，這方法好壞。」

「十分鐘之後他就沒事了。」安谷娃把杯墊射到巷子另一邊。

「他說伯爵的事是怎麼回事？」

「我其實剛剛沒有仔細聽。」安谷娃小心應答。

小霹屁在霧中打顫，但不只是因為冷。「他聽起來像是從優柏瓦德來的，就跟我們一樣。那裡有一位伯爵住在附近，而且他最恨大家離開優柏瓦德。」

「對……」

「不，長官。那種話不會出現在目前所知的任何聖書之中，長官。」
「啊。」威默斯說。

「而且，我看了一下房裡的其他文件，那張紙看來不是出自已故的祭司之手，長官。」
威默斯表情一亮。「啊哈！別人寫的？那上面是不是寫『吃我一記，混帳，我們忍這麼久，就是爲了算清楚多年前那筆舊帳』？」

「不，長官。那種話同樣不會出現在目前所知的任何聖書中。」維繫警員說完猶豫了一下。
「除了《經外書》和《鱷夫勒神復仇約》。」他認真地補充。「但這句話出自塞諾汀的《真理之書》。」他不屑地噴了一聲。「一般人是這麼叫祂的。塞諾神是他們膜拜的偽神……」

「可能要麻煩你先別管其他宗教的事，直接告訴我那些文字的意思，好嗎？」威默斯說。

「沒問題，長官。」維繫看起來很傷心，但他仍打開一張紙，嗤之以鼻地說道：「這是他們的神用陶土烤出第一批人之後，依理所訂的規定，長官。規定包括『汝當一生每日奉獻於工作』，還有『汝不得殺生』和『汝當謙卑』。這一類的事。」

「就這樣嗎？」威默斯說。

「是的，長官。」維繫說。

「所以血書只是在引述宗教典籍的文句？」

「是的，長官。」

「那你知道紙卷爲何會銜在他嘴裡嗎？可憐的老祭司看起來就像在抽今生的最後一根菸。」

「不知道，長官。」

「要是上面寫的是『痛宰你的敵人』之類的，那我倒是能理解。」威默斯說。「但上面只說

的身前，那張桌子更像是凳子）有麻煩了。

「還來？你這星期被殺幾次了？」

「我是關心我的自身安全！」威默斯還沒看見正在吵架的人，只聽見他煞有其事地抱怨。

「堆大蒜？你不是吸血鬼嗎？說真的，來看看你都做些什麼工作……替欄杆公司磨尖木條、替百眼巨人眼睛公司試戴太陽眼鏡……是我有問題，還是這裡有什麼潛在的問題？」

「不好意思，威默斯司令？」

威默斯回過頭，看到一張微笑的臉龐，帶著笑容的人一心只想為這個世界行善，即使世界其實想做其他事，他也義無反顧。

「啊……維繫警員，是了。」他趕緊說。「我現在恐怕忙得不可開交，而且我甚至還不確定我是不是擁有永恆的靈魂，哈哈，也許你可以之後再來找……」

「是關於你要我去查的字。」維繫不悅地說。

「什麼字？」

「圖伯塞祭司用自己的血寫的字，記得嗎？你說要查出那些文字的意思。」

「喔，沒錯。進辦公室來吧。」威默斯鬆了一口氣。這次的話題沒那麼令他痛苦，這次總算要談重要的事情了。

「那是古塞諾汀文字，長官。出自他們的一本聖書，不過我說『聖』字當然基本上是不對的，因為真正的……」

「對對對，我都懂。」威默斯坐下來說道。「血書文字寫的該不會剛好是『是X先生幹的，啊……啊……啊……』？」

亡威脅嗎？沒有。受害人決心寫下謀殺者姓名的死亡訊息？也不是。只是幾句宗教歪詩。比謎更謎的線索有什麼用？

他在維繫的翻譯上隨手寫了些筆記，然後塞到收文盒中。

太遲了，安谷娃想起自己每個月此時都要避開屠宰場附近的原因。

她隨時都可以隨心所欲地變身。說到狼人，大家總忘記這點。但他們記得很重要的事——月圓是無法抵抗的因素。月光深深射入她變形的記憶之核，一一啟動所有開關，她完全無法控制。幾天之後就是月圓了。圍欄中的動物和屠宰場鮮血的美味香氣如旋律般挑動著她嚴謹的素食戒律，一股腦帶動了她求「汁」若渴的舌尖。

她望著面前陰暗的建築物。「我想我們繞到後門好了。」她說。「然後妳來敲門。」

「我？他們才不會聽我說話！」小霹屁說。

「給他們看妳的警徽，跟他們說妳是警衛隊的。」

「他們一定會忽視我！他們會笑我！」

「妳遲早要做這件事的，去吧。」

一位身上圍裙血跡斑斑的胖男人打開門。結果他嚇了一大跳，因為一位矮人單手抓住他的皮帶，另一隻手湊到他面臉，手中拿著警徽，矮人的聲音從他肚臍附近傳來：「我們是警衛隊，懂嗎？喔，沒錯！你敢不讓我們進去的話，我們就把你開腸剖肚！」

「可以了，謝謝妳。」安谷娃輕聲說。她把小霹屁抬到一旁，然後對屠夫露出開朗的笑容。

「屠夫薩克先生嗎？我們想跟你一位員工談談。我們要找剝夫先生。」

『努力工作，別惹麻煩』。」

「長官，塞諾神相當開明，祂在戒律上不會太約束人。」

「就神來說，聽起來滿理想的。」

維繫一臉不以為然。「塞諾汀一族之所以滅亡，就是因為他們在這塊大陸上掀起一場歷時五百年腥風血雨的戰爭，長官。」

「省了天譴雷劈，宗教大會也幸災樂禍，是吧？」威默斯說。

「什麼，長官？」

「喔，沒事。好吧，謝謝你，警員。我會，呃，確實告訴羅波隊長這件事，總之，真的謝謝你，別讓我耽擱你——」

威默斯口舌全力加速，卻來不及阻止維繫從他的鎧甲中拿出一卷紙。

「我帶了最近一期的《奇異恩惠雜誌》來給你，長官，另外還有這個月的《福報》，裡面有許多文章我想你一定會有興趣，包括奧佼·陸邊圻牧師的講道內容，他呼籲宗教大會挺身而出，還有他透過信箱投遞孔誠懇地和一般大眾分享的事，長官。」

「呃，謝謝你。」

「我好像發現上週給你的傳冊和雜誌仍擱在桌上我放的地方，似乎動都沒動過，長官。」

「唉呀，不好意思，你也知道是怎麼回事，最近工作忙，根本抽不出什麼時間——」

「思考永世不得超生的事絕對不能等啊，長官。」

「我每一分每一秒都在放在心上，警員。謝謝你。」

太過分了，維繫走了之後威默斯想。我城市的犯罪現場出現一張紙，結果上面有好好寫下死

果不其然。這東西看起來無疑是手工製的。當然，歷經歲月洗禮，它一點一滴地自我修補，幾乎打造出一整個全新的自己。它三角形的眼睛微微發著光，眼中沒有瞳孔，只有暗紅色的餘燼之火。

它手中拿著一柄又長又重的屠刀。小霹靂的目光被刀吸了過去，一刻也離不開，腦中充滿可怕的念頭。它另一隻手抓著一條繩子，尾端牽著一隻毛絨絨、臭氣熏天的巨大山羊。

「你在幹嘛，剝夫？」

陶偶朝山羊點了點頭。

「要去餵猶大山羊¹²？」

「你有事情要忙嗎，薩克先生？」安谷娃問。

「沒有，我已經……」

「你真的有事情要去忙了，薩克先生。」安谷娃熱切地說。

「啊。呃？對喔。呃？是。好。我這就去看一下煮內臟的鍋爐……」

屠夫臨走之前停在陶偶身前，手指一伸，指著應該是剝夫鼻子的位置，不過陶偶其實沒有鼻子。

「如果你惹了什麼麻煩的話……」他開口。

「我猜顧鍋爐的事確實一刻也不能再等了。」安谷娃尖聲說。

編譯註

12 屠宰場用以引誘羊群受死的山羊。羊群靠近屠宰場時，經常不肯進入，因此屠夫將猶大山羊混入羊群中，引領牠們進入屠宰場。典故出自《聖經》。

那人被小霹屁一嚇，還沒回過神來，但他努力擠出了話。「剝夫先生？他幹了什麼好事？」

「我們只是想跟他說幾句話而已。方便進去嗎？」

薩克看著小霹屁，她全身顫抖，又緊張又興奮。「我有選擇嗎？」他問。

「不如這麼說好了——你有別種選擇。」安谷娃說。

她恨不得關閉自己的鼻子，以對抗鮮血令人陶醉的惡臭。屋內甚至還有香腸工廠，善用了大家平常絕對不吃、也認不出來的每一寸動物肉。屠宰場的氣味令人類的她反胃，但是她內心深處，另一部分的她身子挺直了，口水流了，殷殷盼著那混合的香氣，裡面有豬有牛有羔有羊……

「老鼠？」她邊聞邊說。「薩克先生，我不知道你也做矮人市場的生意。」

薩克一聽，忽然巴不得好好配合警衛隊。

「剝夫！現在馬上過來！」

一陣腳步聲傳來，一個身影從堆著牛屍的架子後出現。

有人對活死人有意見。安谷娃知道威默斯司令只要和活死人共處一室，就會渾身不自在，不過他最近越來越進步了。畢竟大家都需要找個對象來貶低，好得到優越感。生者憎恨活死人，活死人則咒詛（想到這裡，她不禁握緊拳頭）——無生者。

名為剝夫的陶偶身形歪斜，因為有一條腿比另一條稍微短了一點。它身上沒有穿任何衣服，因為它沒什麼好遮掩的，安谷娃看得出它身上斑斑駁駁，這麼多年來，不少地方補上了新陶。補丁之多，她不禁心想它到底多老了。陶偶的身體表面原本試圖模仿人類肌理，但修修補補之下幾乎已無法見得。這陶偶看起來就像伊格火岩會鄙視的那種陶器，製作者認為陶偶既然出自手工，外觀看起來該就有跡可循，也因此認定，陶偶身上燒烙出粗糙的手指痕實為畫龍點睛之筆。

「剝夫，跟她說。」安谷娃說。

陶偶的粗手指一陣模糊，拿鉛筆在寫字板上疾書。

我是陶偶。我是陶土做成的。我的生命就是那些文字。我腦中的目的文字就是我生存的意義，因此我擁有生命。我的生活就是工作。我會聽命做任何事情。我不用休息。

「什麼是『目的文字』？」

和信仰的重心相關的文字。陶偶必須工作。陶偶必須有主人。

山羊在陶偶身旁躺了下來，開始反芻。

「最近發生了兩起謀殺案。」安谷娃說。我非常確定其中一起是陶偶做的，甚至很可能兩起都是。你能提供我們什麼線索嗎，剝夫？」

「不好意思，打斷一下。」小霹屁說。「妳是說這個……東西是文字驅動的？我是說……它剛剛是跟我說，它的動力來自文字？」

「爲什麼不是？文字確實有力量。每個人都知道。」安谷娃說。「妳可能很難想像，但這世上有很多陶偶。它們已經退了流行，但還是留下來了。它們可以在水中工作、在漆黑中工作，甚至雙腳浸在劇毒中工作。多年來，它們都不用休息，也不需要食物。它們……」

「但那樣就是奴隸了啊！」小霹屁說。

「當然不是。不然我也可以說妳奴役了家裡的門把啊。剝夫，你有什麼要跟我說的嗎？」

小霹屁一直望著砍入砧墩的屠刀。她腦中充斥著「長度」「沉重」和「尖銳」這樣的詞，比陶偶頭殼中的任何文字都更難擺脫。

剝夫一句話都不吭。

他一溜煙走了。

牆外的城市依舊奔流不息，但屠宰場的庭院裡一片死寂。屠宰場另一端偶爾傳來惶恐綿羊的咩咩聲。剝夫站得靜止無息，手上拿著屠刀，低頭望著地面。

「這是做得像人類的山怪嗎？」小霹屁悄聲說。「妳瞧那對眼睛！」

「不是山怪。」安谷娃說。「這是陶偶。陶土製成的人。它是機器。」

「看起來跟人類一模一樣！」

「因為它是特別做得像人類一樣的機器。」

她繞著它，走到它身後說道：「我要看你的籤文，剝夫。」

剝夫放開山羊，舉起屠刀，俐落地砍到小霹屁身旁的砧墩，小霹屁嚇得往旁邊飛躍出去。剝夫把掛在肩上的寫字板拉到身前，取下勾在上面的鉛筆，寫下：

好。

安谷娃把手舉起，小霹屁這時發現陶偶的額頭有一條小縫。陶偶整個頭殼掀起時，她著實嚇壞了。安谷娃倒是一點也不大驚小怪，她把手伸進去，拿出一張泛黃的紙卷。

陶偶頓時僵住。雙眼暗了下來。

安谷娃拉開紙卷來看。「是某種神聖的文字。向來如此。某種古老失落的宗教。」

「妳殺了它嗎？」

「沒有啊。無生命之物，何亡之有。」安谷娃把紙卷放回去，喀啦一聲闔上它的頭殼。

陶偶又動了起來，眼中再次出現光芒。

小霹屁一直憋著氣，此時才脫口而出。「妳做了什麼事？」她勉強說道。

剝夫遲疑了一會兒。接下來的字寫得相當慢，彷彿經過大量思考後，文字才從遙遠的地方緩緩而來。

這件事聽起來應該是最近發生的，因為妳情緒起伏很大。最近這二天我一直都在這裡工作。

「一直都在？」

對。

「一天二十四小時？」

對。人和山怪輪班在此監工，妳可以問他們。白天我要宰殺、切塊、肢解，處理關節和骨頭，晚上不休息，我要做香腸以及煮肝、心、肚、腎、腸。

「實在是太可憐了。」小霹屁說。

鉛筆刷刷地簡短移動。

不只。

剝夫的頭慢慢轉回，看著安谷娃，然後寫下：
還需要我嗎？

「有需要的話，我們知道該上哪兒找你。」

老祭司死了我很遺憾。

「好。來吧，小霹屁。」

她們走出庭院時，感覺陶偶的目光緊跟在後。

「它在說謊。」小霹屁說。

「妳為何這麼說？」

「你在這裡工作多久了，剝夫？」

「至今已三百天了。」

「你有休假嗎？」

（輕聲乾笑。）「我休假要幹什麼？」

「我是說，你不是一直都待在屠宰場吧？」

「有時候我會去送東西。」

「去跟其他陶偶見面嗎？給我聽好，剝夫，我知道你們陶偶會設法聯絡彼此。要是有人殺了真正的人類，我會不管四七二十八，馬上派人拿著火炬來這裡。還會帶大榔頭。你聽懂我說話了嗎？」

陶偶聳聳肩。

無生命之物，何亡之有，它寫道。

安谷娃雙手向上一揮。「我現在可是好聲好氣問你。」她說。「我大可現在就把你沒收充公。控告理由為『在漫漫長日礙事』還有『我受夠了』。你認識圖伯塞祭司嗎？」

住在橋上的老祭司。

「你怎麼會認識他？」

我曾經送東西過去。

「他被殺了。他被殺的時候你在哪裡？」

在屠宰場。

「你怎麼知道？」

「不過，我知道大蒜和吸血鬼的事。只要是神聖的東西對吸血鬼都有用。那什麼東西對狼人有用？」

「什麼？」安谷娃仍在想陶偶的事，沒注意聽。

「我有銀盔甲，我答應家人一定會穿，但還有其他東西能對抗狼人嗎？」

「一杯琴東尼還不賴。」安谷娃心不在焉地說。

「安谷娃？」

「嗯？對？什麼？」

「有人跟我說警衛隊有一名狼人！我不敢相信！」

安谷娃停下腳步，低頭望著她。

「我是說，狼的那一面遲早會顯露出來。」小霹屁說。「我很訝異威默斯司令會允許狼人加入。」

「警衛隊有一名狼人，沒錯。」安谷娃說。

「我就知道維繫警員怪怪的。」

安谷娃的下巴掉了下來。

「他看起來總是很飢餓。」小霹屁說。「而且臉上一直有種詭異的笑容。狼人絕對逃不過我的法眼。」

「他的確看起來有點飢餓，這點沒錯。」安谷娃說。接下來她不知道自己該說什麼了。

「總之，我要保持距離！」

「好。」安谷娃說。

「它看起來就像在說謊。」

「妳說的也許對。」安谷娃說。「但妳看這屠宰場有多大啊，我們根本無法證明它曾離開崗位半個小時。就我看來，應該把陶偶列入威默斯司令說的『特別跟監對象』。」

「什麼意思？像是……便衣嗎？」

「類似吧。」安谷娃謹慎地回答。

「在屠宰場看到山羊當寵物還真好笑，我覺得啦。」小霹屁說，她們繼續向前穿過濃霧。

「什麼？喔，妳是說猶大山羊。」安谷娃說。「大部分屠宰場都有，但不是寵物。我想妳可以叫牠員工。」

「員工？牠能做什麼工作？」

「哈。每天走進屠宰場就好。那就是牠的工作。聽好，欄圈裡的動物是不是都嚇得要死？牠們四處遊盪，無人領導……屠宰場入口的斜坡看起來又這麼可怕……忽然，嘿，有一隻山羊來了，而牠並不害怕，於是羊群便跟著牠走，最後……」安谷娃發出割喉的聲音。「只有山羊走了出來。」

「這太恐怖了！」

「我覺得從山羊的角度來看，這一切挺合理的。至少，牠確實平安脫身了。」安谷娃說。

「妳怎麼會知道這件事？」

「喔，待在警衛隊就是會慢慢學到各種雜七雜八的事。」

「看樣子我還有不少事情要學習。」小霹屁說。「例如，我從來沒想到要隨身帶小毯子！」

「那是跟活死人打交道的特殊裝備。」

紙一樣薄。蠢玩意兒。但只要時時刻刻注意盯好，它們還是挺有用的。

不過……不過……他也知道大家爲何不會長期使用陶偶。主要是因爲它們給人的那種感覺，他媽這兩隻手的鬼機器就站在那裡，任勞任怨，那它究竟發洩到……哪裡呢？而且從來不抱怨。其實連一句話都不吭。

人撿到便宜就會擔心這種事，等到他寫收據給新買主時，心裡就會大大鬆一口氣。

「我覺得最近聖日好像特別多。」
有些日子比其他日子神聖。

但它們不可能逃避工作，不是嗎？工作就是陶偶唯一會做的事。

「我不知道這樣工作要怎麼調度……」薩克開口。

今天是聖日。

「喔，好啦。你明天可以休假一天。」

今晚。聖日從日落後開始。

「那就盡早回來。」薩克無力地說。「不然我會——反正你快點回來，聽到沒？」

這又是另一個重點。你無法威脅這鬼生物。你絕對無法扣它們薪水，因爲它們沒有薪水。你不能嚇它們。老費雪說過，打盹坡一帶的一位紡織工命令他的陶偶用槌子把自己敲碎——結果它照做了。

是。我聽到了。

說來，其實他們是誰並不重要。其實「匿名」正是這一行的要點。他們自視爲歷史進展的一

「安谷娃……」

「什麼事？」

「爲什麼妳的警徽要用頸圈套在脖子上？」

「什麼？喔。這個啊……這樣很方便啊。不管遇上什麼情況都很方便。」

「我的也要套在脖子上？」

「我覺得應該不用。」

屠夫薩克嚇得跳了起來。「剝夫，你這蠢陶塊！看到別人在操作培根切片機，絕對別偷溜到人家身後！我早就告訴過你了！移動的時候請稍微發出一點聲音，真他媽的！」

陶偶舉起寫字板，上面寫：

今晚我不能工作。

「這什麼意思？培根切片機從來不需要放假！」

今天是聖日。

薩克看著陶偶的紅眼睛。老費雪賣剝夫給他時，曾說過這件事，是吧？好像是：「有時候陶偶會離開幾個小時，因爲那天是聖日。是它腦中文字的關係。若不放它前往聖殿或什麼的，那些字就會失效，別問我爲什麼。總之沒理由阻止它。」

這玩意兒花了他五百三十元。他覺得滿划算的——的確物超所值，無庸置疑。這鬼東西只有沒工作做的時候才會停。據道上謠傳，有時甚至還停不下來。聽說有陶偶一直工作到被大水沖出了屋子，因爲沒有人要求它別再到井邊提水了，也曾聽說有陶偶因爲不斷洗盤子，洗到盤子都像

「你感覺怎麼樣了，長官？」

「真的糟透了。那個O型腿很嚴重的瘦小男子是誰？」

「那位是甜甜圈·吉米，長官。他以前是騎師，騎一匹相當肥胖的馬。」

「賽馬嗎？」

「沒有錯，大人。」

「肥胖的賽馬？那當然絕不可能贏得比賽囉？」

「我相信是從來沒贏過，長官。但甜甜圈靠『不贏』賺了不少錢。」

「啊。他給我喝了牛乳，還有某種臭得要死的藥。」維提納利專心回想。「我真的打從心底作噁。」

「我明白，大人。」

「剛剛那句話很好笑，打從心底作噁。我不懂此話為何會成爲陳腔濫調？我覺得聽起來……很愉快啊。相當歡樂，說實在的。」

「是的，長官。」

「感覺我好像亂吃了不好的感冒藥，威默斯。我腦袋無法正常運作。」

「真的嗎，長官？」

貴族老大思考了一會兒。顯然他心上還掛念著其他事。「爲什麼他身上聞起來還有馬味，威默斯？」他最後說。

「他是個馬醫，長官。醫術真他媽高明的馬醫。我聽說他上個月醫治『哀運』，結果牠跑到最後兩百公尺才倒下。」

部分，亦是進步之潮、未來之流。他們是一群覺得「時候到了」的人。歷經野蠻的游牧民族、狂熱恐怖分子和披著斗篷的秘密組織，政權都撐了下來，但是當一群有權有勢、匿名的人坐在一張大桌，想著這樣的事情時，當權者就要倒大楣了。

一人說：「至少這樣比較乾淨。沒有血。」

「再說對這座城市也好，那是當然。」

他們嚴肅地點點頭。毋需多言，對他們來說是好事，對安卡·摩波來說就是好事。

「而且，他不會死吧？」

「顯然他可以維持在……微恙。劑量可以隨時改變，據我所知。」

「很好。我覺得他『微恙』就行了，可不希望他死了。放維提納利一個人待在墳墓裡，我可
不放心。」

「我聽說他曾表示死後想被火化呢，其實。」

「那我只希望他們把灰弄得越散越好，就是這樣。」

「那警衛隊怎麼辦？」

「什麼怎麼辦？」

「啊。」

維提納利爵爺睜開眼。他頭髮痛，這真是一點道理也沒有。

他集中神志，床邊模糊的身形漸漸對焦成山姆·威默斯。

「啊，威默斯。」他虛弱地說。

「幹得好，威默斯。我這樣問好了，我的警衛都不是人類對不對？他們似乎都是矮人和山怪。」

「這樣最能保障安全，長官。」

「你思慮周全，威默斯。」

「但願如此，長官。」

「謝謝你，威默斯。」維提納利坐起，從床頭桌拿起一堆紙。「好了，別讓我耽擱你。」威默斯嘴不禁張開。

維提納利抬起頭。「還有事嗎，司令？」

「嗯……我想是沒有，長官。我想我這就離開了，嗯？」

「方便的話，我相信我辦公室已經積了很多文件，若你能派人去拿，我不勝感激。」

威默斯關上身后的門，手勁稍微大了點。天啊，他真氣啊，維提納利把他像開關一樣隨手呼喚——跟隻冷血的鱷魚一樣天生不知感激。貴族老大全靠威默斯做事，也吃定威默斯一定會謹守本分，至於其他事，他一點也不放心上。哼，總有一天，威默斯一定會……一定會……

……一定會他媽謹守本分，廢話，因為他不知道自己還能怎麼辦。但了解這點只讓自己心情更糟。

宮殿外的霧又濃又黃。威默斯對門口的警員頷首，望著黏稠、迴升的雲霧。

這裡到偽城廣場的警衛屋幾乎是一直線。濃霧提早為城市拉上了夜幕。街上沒什麼人，大家都待在室內，關上窗阻擋絲絲滲入各處的濕氣。

是的……空蕩蕩的街，冷清清的夜，空中的濕氣……

「聽起來沒什麼用，威默斯。」

「喔，這我可不敢肯定，長官。上一次，那匹馬才走到起跑線就暴斃了。」

「啊，這樣我懂了。好、好、好。你這顆腦袋還真是多疑到不行啊，威默斯。」

「謝謝誇獎，長官。」

貴族老大用手肘撐起自己。「腳指甲有脈動是正常的嗎，威默斯？」

「我也說不上來，長官。」

「好，我想我該讀一會兒書。日子還是要過，是吧？」

威默斯走到窗前。外頭陽台邊有個惡夢般的身影蹲在那裡，注視著越來越濃厚的霧。

「一切正常嗎，下水管警員？」

「嗯弗，擋官。」那道幽影說。

「我要把窗子關上了，霧要跑進來了。」

「沒吻迪，擋官。」

威默斯關上窗，截斷了一些正慢慢消散的霧鬚。

「下水管警員是隻簷怪，長官。他不適合待在隊伍中，在街上更是他媽一點用都沒有，但說到待在同一個地方，長官，沒人能贏得過他。他是『不動界』的世界冠軍。你想找一百公尺不動冠軍的話，就是他。我們抓帕克·連恩·疙瘩仔時，他在雨中待了三天。任何人經過他身邊都逃不過。金礫森下士在走廊上巡視，金甥警員站在底下駐守，你兩邊的房間有打火石和冰礮石警員，巨石屑中士則會一直待在附近，一有人打瞌睡他就會揍人，長官，他出手打人你一定會知道，因為挨揍的可憐蟲會穿牆飛進來。」

困惑的警員看著司令消失在濃霧中，快樂邁著大步離去。

下士暨正統高貴的安卡城諾比伯爵推開了警衛屋的門，踉蹌走了進來。

科隆中士從桌前抬起頭，倒抽一口氣。「你還好嗎，諾比？」他說完趕緊向前扶住搖搖欲墜的諾比。

「太可怕了，佛瑞德。太可怕了！」

「來，先坐下。你臉色好蒼白。」

「我被升了，佛瑞德！」諾比哀嚎。

「太過分了！你有看到是誰幹的嗎？」

諾比一語不發，把龍紋章院長塞進他手中的紙卷交給中士，又摔回椅子上。他從耳後拿出一小段手捲香菸，用顫抖的手點燃。「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他說。「一生盡心盡力、低調、不惹麻煩，最後竟然發生這種事。」

科隆慢慢讀著那張紙，看到對他來說比較難的字，像是「和」以及「的」，他的嘴不禁跟著唸了出來。「諾比，這你看過了嗎？上面說你是伯爵！」

「紋章院那老人說他們會再多費心調查，但他覺得有那枚戒指什麼的，代表事情已經很清楚了。佛瑞德，我該怎麼辦才好啊？」

「放鬆心情，啃鍍銀盤子度日，就是這樣！」

「就只有一張紙啊，佛瑞德。沒有錢、沒有大房子、沒有土地。連個銅板都沒有！」

「什麼？什麼都沒有？」

唯有一件事美中不足。他命轎夫回家，走回到一位警衛面前。「你是拉克警員，對吧？」

「是的，威默斯爵士。」

「你穿幾號的靴子？」

拉克看起來十分驚慌。「什麼，長官？」

「這是很簡單的問題，警員！」

「七號半，長官。」

「是新鞋匠區的老拉葛做的嗎？便宜的那種？」

「是，長官！」

「看守宮殿的人怎麼可以穿紙板靴！」威默斯裝作幸災樂禍地說。「脫下來，警員。你可以穿我的，靴子上還有飛龍呢——嗯，管他是飛龍的什麼——總之，鞋子合你腳。警員，別呆呆張嘴站在原地，把你的靴子給我。我的靴子之後就是你的了。」威默斯又補上一句，「我有很多雙靴子。」

警員既驚恐又驚訝，看著威默斯穿上便宜的鞋子，站了起來，閉著眼踏了幾步。「啊。」他說。「我現在是在宮殿前吧？」

「呃……是的，長官。你才剛從宮殿出來，長官。就是這棟很大的建築物。」

「啊。」威默斯愉快地說。「但就算我不是從宮殿出來，我也知道我在這裡！」

「呃……」

「是石板地。」威默斯說。「石板的尺寸很特別，中間微凹。你沒注意到嗎？你的腳啊，小子！你要學著用腳思考！」

霧如煙一般湧入。霧中有一對紅色的眼睛。霧氣散開，出現了陶偶巨大的身影。

「啊嗯。」科隆說。

陶偶舉起他的寫字板：

我來找你的。

「對、對、對。我……這個……對，我看得出來。」科隆說。

剝夫把板子轉過來。在反面寫下：

我自首。是我殺了老祭司的。案件解決了。

科隆的嘴唇不再囁嚅，他急忙快步躲到忽然顯得很薄弱的書桌後面，翻找桌上的文件。

「你好好盯著它，諾比。」他說。「確保它不會逃跑。」

「它是來自首的，怎麼會逃跑？」諾比說。

科隆中士找出一張較為乾淨的紙。

「好了、好了、好了……我……好……我想我最好……你叫什麼名字？」

陶偶寫下：

剝夫。

威默斯走到黃銅橋時（腳下感覺到中等大小、圓圓的那種鵝卵石，大家稱作「貓頭石」，路上有幾顆掉了），腦中已經開始思考他做的事情正不正確。

秋天的霧總是很濃，但他從來不知道會這麼糟。霧幕窒息了城囂，把最明亮的光線化爲陰暗的微光，理論上來說，這時辰太陽還未落下。

「一丁點都沒有，佛瑞德。」

「我以為所有王公貴人都有一大堆錢。」

「唉，那我就是王公窮人，佛瑞德。我對貴族的事一竅不通！我不想成天穿著奢華的衣服拿槍追殺一顆球什麼的啊。」

科隆中士在他身旁坐下。「你從來沒發現身邊有躋身上流的親戚嗎？」

「嗯……我表兄文森有一次被抓，因為他非禮昆姆公國女公爵的女僕……」

「貼身女侍還是女幫廚？」

「女幫廚吧，我想。」

「那大概不能算數。還有別人知道這件事嗎？」

「嗯，她自己知道，她去跟……」

「我是說你有爵位的事。」

「只有威默斯先生知道。」

「瞧，沒事兒啦。」科隆中士把紙卷還給他說。「你不需要跟任何人說。這樣你就不必穿著金褲到處走，也不用追殺什麼球，除非你真的把球弄掉了。你就坐在那兒，我幫你倒杯茶，這樣如何啊？我們會平安度過這個難關的，你別擔心。」

「托您大人的福啊，佛瑞德。」

「你金口一說我們兩個都升啦，爵爺！」科隆眼珠子一轉。「有沒有？有沒有？」

「別鬧了，佛瑞德。」諾比疲倦地說。

警衛屋的門打開了。

威默斯也是。這是必須的。不是因為他們很純淨或高潔，因為他們不是如此。你一定得站在邊緣人那邊，因為那些人不是主流的既得利益者。

城裡每個人都為自己著想。公會成立的目的就在此。大家團結一心對抗其他人。公會從你躺搖籃照顧到你進墳墓，或者，就刺客公會來說，他們也熱心參與送別人入墳墓的事。他們甚至還訂立法律，雖然有時只是為了趕流行，但也至少有個規矩。無執照竊盜初犯就是死刑。^{*}盜賊公會說到做到。這聽起來不怎麼真實，但確實有效。

像機器一樣可靠。很不錯，但那些偶爾被車輪輾死的人並不這麼想。

威默斯鞋底下濕漉漉的鵝卵石真實得令人安心。

天啊，他多懷念這感覺啊。以前，他會一個人獨自巡邏。當時就只有他，凌晨三點左右，石頭濕亮，一切似乎莫名地有意義——

他停下腳步。

周圍，世界突然清如水晶，滿是恐懼，那股特別的恐懼和毒牙、腐膿、鬼怪完全無關，反而是因為，他熟悉的一切瞬間變得陌生。

有件事根本錯了。

恐怖持續醞釀，幾秒鐘之間，他潛意識發現的事一絲一毫漸漸填入他的腦中。這一側矮牆有五尊雕像。

但應該只有四尊。

* 安卡·摩波城對於犯罪和刑罰的看法就是，初犯的懲罰應遏止再犯的可能性。

他沿著橋上的矮牆走。霧中依稀顯露出一個蹲踞、反光的身影。那是橋上的木雕河馬之一，羅德或凱斯的遠房祖先一類的。橋兩側各有四隻，都面朝大海。

威默斯曾行經這些河馬成千上萬次，都是老朋友了。當他不想在寒冷的夜晚惹上麻煩，就經常站到雕像背風的一側。

以前就是這樣，不是嗎？彷彿只是沒多久之前的事。警衛隊只有幾個人，不惹麻煩。後來羅波來了，他們原本狹隘的生活迴圈忽然就此敞開，警衛隊現在已近三十個人（噢，包括山怪、矮人和各種族群），他們不再躲躲藏藏、不惹麻煩，他們現在專找麻煩，哪裡都找得到麻煩。那個啊，說來好笑。維提納利自己有一套說法，警員越多，犯罪似乎也更多。但警衛隊畢竟是重出江湖了，即便其他隊員不像巨石屑那麼會痛扁罪犯，絕對也讓他們多少吃了點教訓。

他用河馬的腳指甲點燃火柴，手掩在旁邊，以免雪茄碰到霧氣受潮。

這些謀殺犯哪。警衛隊在不在意，別人也不會在意。兩個老人不巧在同一天被殺、沒有東西遭竊……他糾正自己：沒有明顯遭竊的東西。當然，東西遭竊的意思就是他媽那東西「不在那裡」。幾乎可以肯定兩位死者沒有亂搞別人的老婆，他們大概也記不得「亂搞」是什麼意思了。一人窮其一生致力研究古老的宗教典籍；另一人，拜託，他可是「侵略性麵包工藝」的權威。

大家可能會說，他們不做虧心事，活得清清白白。

但威默斯是名警員。對他而言，沒有人能活得完全清白。要是你動也不動地躺在某個地窖，不犯任何罪，靜靜度過一天，那大概還有可能，但也僅止於「可能」而已。況且即使如此，你依舊可能犯下「隨意棄置廢物罪」。

不過，安谷娃似乎把這件事看得太個人了。她對社會邊緣人一向感到心軟。

此外，還有公園巷居民寫來的信。公園巷是城裡最好的住宅區之一：

威默斯司令：

在這條街巡邏的夜巡特警看來全是矮人。我對矮人這個民族其實沒有什麼偏見，最起碼他們不是山怪。但我不時會聽到一些傳言，因此很擔心家裡的寶貝女兒。我要求你馬上更正這個問題，不然的話，我只好把這件事上報給維提納利爵爺，他跟我可是好朋友。

肅此奉達

喬許瓦·H·卡特瑞

這就是警衛的工作，是嗎？羅波納悶威默斯司令稍早是不是有話要告訴他。辦公室還有其他來信，像是「矮人平高社區協調會」要求警衛隊的矮人改爲配戴斧頭，而非傳統的配劍，並且應該專門調查高個兒所犯下的罪行；還有盜賊公會抱怨威默斯司令在公開聲明中表示，大多數竊案都是由盜賊所犯下的。

你需要那什麼咿唏噓嚕王的智慧才能對付他們，更何況這些還只是今天的信而已。

羅波拿起下一張紙，上面寫著：「此爲圖伯塞祭司嘴中找到的紙卷文字翻譯。爲什麼？山姆·威默斯。」

接下來，羅波盡責地讀完翻譯。

「他嘴中？有人想把文字放入他嘴中？」羅波在寂靜的辦公室自言自語。

他顫抖了一下，但不是因爲恐懼而生的寒冷。威默斯的辦公室一直很冷。他是個喜歡往外跑

他緩緩轉過身，走回最近的一尊雕像。是一隻河馬，沒問題。

下一尊也是。這身上有塗鴉的東西確實是河馬沒錯，因為不會有什麼鬼怪身上亂七八糟地寫著「カ、弓人」。

他覺得似乎沒多久就走到另一尊雕像，他看向它的時候……

兩個紅點在他上方的霧中燎灼。

某個巨大而幽暗的東西躍了下來，把他撞倒在地，接著消失在陰暗中。

威默斯掙扎起身，晃了晃頭，拔腿追過去，中間全無思考。本著獵犬和警員的直覺，追向任何逃跑的東西。

他一邊跑，一邊下意識伸手摸懷中的警鈴，想喚來其他隊員，但警衛司令身上不帶鈴。警衛司令只能靠自己。

在威默斯骯髒的辦公室內，羅波在一張紙上起草：

偽城廣場警衛屋排水設備修繕。新排水管，二十五度曲管，四根直角支架以及工錢。共十六塊三五。

辦公室還有其他類似的收據，包括下水管警員的鴿子費。他知道科隆中士反對用鴿子當薪水發給警員，但下水管警員是簷怪，簷怪雖然沒有金錢概念，倒是分得出吃下肚的東西是鴿子。

不過，事情確實慢慢在進步。羅波最初加入警衛隊時，整間警衛屋微不足道的現金都在架子上，放在標示「壯臂牌閃亮大兵盔甲清潔劑」的錫罐裡。需要找錢的時候，只要去找諾比，逼他把錢還出來就行了。

第八章，他懨懨讀著，人類儀式。

啊，對……

「關於是實……」他恍神地寫著，沒察覺寫錯了字，「……也許能再活動指示，但因該要在所有場和……」他想著該怎麼把「下午的湯」加到論述中，或至少把「夜色」加進去。

一筆一畫寫在紙上。

他沒注意地上放了一個托盤，上面有一碗營養的稀粥，關於這點，身體好一點之後，他準備好好跟廚師說上兩句。粥已先由三位試吃者嚐過，包括巨石屑中士，給人類下的毒對他不太可能起作用，甚至給山怪吃的毒他也不怕……不過，給山怪的毒可能會起作用就是了。

門鎖了。偶爾他聽得到巨石屑巡視時地板咿呀的安心聲響。窗外，濃霧緊緊包圍下水管警員。

維提納利把筆浸入墨水中，開始寫新的一頁。他不時翻了翻皮革封面的日記，虛弱地舔了舔手指，翻著書頁。

霧的觸鬚從百葉窗四周探了進來，拂過牆邊，最後被燭火嚇得散去。

威默斯一步步穿過濃霧，緊追著逃跑的人影。儘管威默斯的腿隱約作痛，左膝還偶爾有一、兩次刺痛警訊，對方跑得仍不比他快，只是每當他快要追上，就會被蒙面的路人擋住，或是正好有推車通過十字路口。*

他的鞋底告訴他，他們剛剛一路沿著寬道衝下去，然後左轉跑上沒這條街（從腳底的方形小石判斷）。這裡的霧又更濃了，全瀰漫在公園的樹林中散不去。

的人。窗戶大開，霧氣隨之舞動，霧的一根根小指頭在燈光下飄呀飄的。

紙堆中的下一張文件是小霹屁的繪片複本。羅波盯著畫中那一對模糊的紅眼。

「羅波隊長？」

他頭半轉，但仍盯著那張圖不放。

「什麼事，佛瑞德？」

「我們逮到謀殺犯了！我們抓到他了！」

「是陶偶嗎？」

「你怎麼知道？」

夜的色開始注入下午的湯。

維提納利爵爺思考了一下這個句子，覺得很好。他尤其喜歡「色」這個字。色。相當奪目的字，而且和「湯」這個字的平板呈對比。下午的湯。對。湯裡也許也找得到下午茶的烤麵包塊。

他感到自己頭有點暈。他腦袋正常時從來想不出這樣的句子。

窗外的霧中，就在燭光的邊緣，他看到了下水管警員蹲踞的身影。

簷怪，嗯？他之前還納悶警衛隊為何在薪資單寫著「一週訂五隻鴿子」。簷怪加入警衛隊究竟是能看守什麼？一定是羅波隊長的主意。

維提納利爵爺從床上小心地起身，拉上百葉窗。他緩緩走到書桌，拉開抽屜拿出他的日記，然後抽出一疊手稿和沒上蓋的墨水瓶。

好了，他寫到哪了？

單。清單不短，包含幾個月來城裡每一件未偵破的案子。

「這些罪它全都認了？」

「還沒。」諾比說。

「我們還沒把全部唸完。」科隆說。

剎夫寫下：

一切都是我做的。

「嘿！」科隆說。「威默斯先生對我們一定相當滿意！」

羅波走向陶偶。它眼中發出淡淡的橙色光芒。

「你殺了圖伯塞祭司嗎？」他問。

是的。

「看吧？」科隆中士說。「絕對無庸置疑。」

「你爲什麼要殺他？」羅波問。

沒有回答。

「麵包博物館的哈金森館長也是你殺的？」

是的。

* 這種事在世界各地任何警匪追逐中都會發生。追逐戰發生的當下，總會有輛滿載貨物的卡車從側邊巷子開出來。若不是車子，就會是推著一欄杆衣服的男人，或兩個拿著一大片玻璃的男人。這一切的背後恐怕有某種秘密組織在操控。

但威默斯占上風了。如果你是想跑到影子區，你已經跑過頭了，小子！現在在前面只有安卡橋，橋上有一名警員駐守——

他的雙腳告訴他另一件事。它們說：「濕漉漉的葉子，現在是秋天的沒這條街。除了方形小石，偶爾還有危險滑溜的濕葉。」

雙腳還說，一切太遲了。

威默斯下巴撞上水溝，踉蹌站起，又再次倒下，感覺四周的世界開始旋轉，然後起身，朝錯誤的方向拖行一、兩步，再次倒下，他決定暫且「少數服從多數」。

陶偶剎夫靜靜站在警衛屋的辦公室，粗大的手臂交疊在胸口。巨石屑的十字弓正對著陶偶胸前。這把弓是自古時代攻城器改造而來，能射出近兩公尺長的鐵箭。諾比坐在後面，手指扣在扳機上。

「把十字弓拿開，諾比！你不能在這裡發射那玩意兒！」羅波說。「你知道我們從來不曉得箭最後會射到哪裡！」

「我們逼他自白了。」科隆中士跳上跳下地說。「它本來只會一直認罪，我們最後才好容易逼他自白！我們還有一些別的案子想問它。」

剎夫舉起它的板子。

我有罪。

它手中掉出某樣東西。

短小、白色的東西。看起來是一根火柴。羅波撿起，仔細看了看。然後他看著科隆寫好的清

端曲成球狀。

但羅波已到了陶偶後方，打開它的頭。陶偶轉身，正把鐵杆如長棍般高舉，眼中的火焰就已慢慢消失。

「拿到了。」羅波說著，舉起手中的黃色紙卷。

沒這條街的街尾有一座絞刑台，做壞事的人（或者至少，被判做壞事的人）會在此被絞死，在風中輕扭，成爲惡有惡報的案例。這一切消失之後，基礎解剖學也不會再盛行。

有一度，家長會帶一堆小孩來看，以此恐怖的範例警告他們，罪犯、不法之徒和剛好在不對的時間出現在不對的地點的人，未來是多麼危險而坎坷。他們目睹不成人形的罪犯拖著鎖鍊出現，耳邊聽到的是罪犯滿嘴毫不留情的咒詛，最後孩子們通常會說「哇！太屌了！」（這畢竟是安卡·摩波城），然後用屍體盪鞦韆。

現在由於罪犯供過於求，這座城市採用了比較私下、有效率的處理方式，但爲保留傳統，絞刑台上現在有一個相當真實的木頭人。直至今日，偶爾仍會有笨鳥鴉去啄木人的眼球，最後鳥喙短了一截。

威默斯拖著腳步過去，喘不過氣來。

他要追捕的獵物此刻跑到哪裡已不得而知。滲過濃霧的白晝光線如今也已放棄。

威默斯站在絞刑台旁，絞刑台發出嘎吱聲響。

絞刑台就是要建得會嘎吱作響，這點曾掀起一番討論。一座公共處刑台若不會不祥地嘎吱作響，那還有什麼用？景氣好的時候，官方會雇一名老人負責用繩索製造嘎吱聲，但現在有一部機

「你用鐵棍把他打死嗎？」羅波說。

是的。

「等一下。」科隆說。「我以為你之前是說他……？」

「別說了，佛瑞德。」羅波說。「你為什麼殺了那老先生，剎夫？」

沒有回答。

「一定要有理由嗎？陶偶的話不能信，我爸以前常常這麼說。」科隆說。「陶偶背叛跟翻書一樣快。」

「陶偶曾殺過人嗎？」羅波問。

「因為沒人懷疑過，所以大家才以為沒有。」科隆陰陰地說。「我爸說過，有一次他不得不跟一個陶偶工作，它一直盯著他瞧。他只要一轉過身，它就會在那裡……盯著他瞧。」

剎夫坐著，直直望著前方。

「在它眼前點蠟燭！」諾比說。

羅波把椅子拉了過來，跨坐上去，正對著剎夫。他心不在焉地在指間轉弄著斷掉的火柴棒。

「我知道你沒有殺哈金森館長，我也不覺得你殺了圖伯塞祭司。」羅波說。「我認爲你看到他的時候，他已經快死了。我認爲你想救他，剎夫。其實我很確定自己能證明這件事，只要我看一下你的籤文——」

陶偶眼中燃燒的光照亮了整個警衛屋。它向前一步，高舉拳頭。

諾比按下十字弓。

剎夫抓住空中的長箭。在一陣刺耳的金屬摩擦聲中，陶偶手中的箭變得像燒紅的焊鐵杆，前

「嚇都嚇死了！」

「你看這個，佛瑞德。」

科隆中士看向桌上。「是外國文字。」他的語氣嫌棄得緊，好像在說連家裡手寫的便條都比較得體，還一臉聞到大蒜臭味的表情。

「你覺得這兩張字條有什麼特別的嗎？」

「嗯……兩張看起來都一樣。」科隆中士勉強說。

「黃色這張是剎夫的籤文。另一張是圖伯塞祭司的。」羅波說。「每一個字都一樣。」

「爲什麼？」

「我認爲剎夫在老祭司死去時寫下這些文字，並放到這可憐人的嘴中。」羅波緩緩說道，眼睛仍來回看著這兩張紙。

「嗯呢，噁心。」諾比說。「這麼做太變態了，真是……」

「不，你不懂。」羅波說。「我的意思是說，剎夫寫這些字，是因爲這是他唯一知道會有用的文字……」

「有什麼用？」

「嗯……你知道生命之吻嗎？」羅波說。「我是指急救措施？我知道你知道，諾比。上次『基督青年會』開設急救課程的時候，你有跟我一起去。」

「我去只是因爲你說那裡有免費的茶和餅乾。」諾比悶悶不樂地說。「反正，假人在輪到我的時候跑走了。」

「這就像急救一樣。我們希望人呼吸，就要努力確保空氣進入他們身體裡……」羅波說。

器會定時運作，一個月上一次發條就行了。

凝結的水珠從人造的木頭人身上滴了下來。

「他媽尋老子開心的嗎？」威默斯咕噥，想循原路走回去。

跌跌撞撞走了十秒鐘之後，他被某個東西拐到。

那是一個木屍體，看來是被扔到水溝裡的。

他回到絞刑台時，空蕩蕩的鎖鍊在風中微微搖曳，在霧中叮鈴叮鈴作響。

科隆中士敲了敲陶偶的胸。傳出「咚」的聲響。

「像花瓶一樣。」諾比說。「陶偶簡直像花瓶一樣，怎麼能到處走呢？這樣不是會一直裂開嗎？」

「它們自己也很白癡。」科隆說。「我聽說在昆姆公國有一個陶偶，它曾被派去挖壕溝，結果大家竟然忘記了，直到水都淹進來才想起，因為陶偶居然一路挖到河裡……」

羅波在桌上攤開剃夫的籤文，一旁還放著從圖伯塞祭司嘴中取出的紙。

「它死了，是嗎？」科隆中士說。

「它不會傷人。」羅波一邊說，一邊比對這兩張紙。

「好。我在後面放了一把大鐵槌，我這就去……」

「不要。」羅波說。

「你剛才也看到它有多可怕了！」

「我不認為它真的會打我。我覺得它只是想嚇嚇我們。」

死之前來到那裡，僅此而已。」

「喔？爲什麼呢？」

「我……還不確定。但我曾觀察過剝夫，他一直是個非常溫和的人。」

「它在屠宰場工作耶！」

「也許對一位溫和的人來說，在屠宰場工作不算太糟，長官。」羅波說。「總之，我查遍了所有能找到的紀錄，我不覺得陶偶曾攻擊過人，或是犯下任何罪行。」

「喔，拜託好不好。」威默斯說。「大家都知道……」他停了下來，憤世嫉俗的耳朵聽到自己發出了難以置信的聲音。「什麼，從來沒有嗎？」

「喔，當每個人都在說自己知道誰有個朋友的祖父聽過陶偶殺過誰，這件事的真假可見一斑，長官。陶偶是不允許傷害人類的，他們的籤文中有註記。」¹³

「我只知道，陶偶讓我毛毛的。」威默斯說。

「陶偶讓所有人都毛毛的，長官。」

「有不少傳聞說它們會做出一些蠢事，像是製造了一千個茶壺，或是挖了一個八公里深的洞。」威默斯說。

「對，但那並不算是犯罪活動吧，長官？那些事只能算是平凡的叛逆行爲。」

「『叛逆』？你的意思是？」

編譯註

13 作者在書中對陶偶的稱呼並未統一，大多稱無生命的「它」，符合陶偶如機器人般聽命工作的形象；有時則稱「他」，反映出不同角色隨著劇情進展，對陶偶「是否擁有生命」的看法變化。

他們三人轉身看著陶偶。

「但陶偶不用呼吸。」科隆說。

「對，陶偶只知道唯一一種能讓人活著的方式。」羅波說。「那就是你頭裡面的文字。」

三人轉身看著那些文字。

三人轉身看著剝夫如雕像般的身影。

「這裡變得好冷啊！」諾比顫抖著說。「我敢說剛才我絕對有感覺到一股靈氣飄動！就像是有人……」

「發生什麼事了？」威默斯邊說，邊甩去他大衣的濕氣。

「……打開了門。」諾比說。

十分鐘後。

科隆中士和諾比下勤，大家都鬆了一口氣。科隆尤其無法接受都有人自白了，居然還必須繼續調查。這根本是在挑釁他的專業和經驗。有人自白就結案了，怎麼能到處懷疑別人呢？懷疑別人的情況，只適用於他們自稱無辜的時候。坦承有罪的人是唯一值得信任的人。其他情況都是在違逆警察辦案的原則。

「白陶土。」羅波說。「我們發現的是白陶土。而且實際上不算烤過。剝夫是用深紅土製的，而且非常堅硬。」

「老祭司最後看到的東西是陶偶。」威默斯說。

「一定是剝夫，我相信。」羅波說。「但這不代表剝夫就是殺人犯。我覺得他只是在祭司將

內心的聲音補充道：「不管我們怎麼利用它們，也許我們之所以害怕，是因為我們心虛地覺得自己罪有應得……」

不……那些眼睛裡什麼都沒有。它們只是陶土和魔法文字而已。

威默斯聳聳肩說：「我剛才追了一名陶偶。它就站在黃銅橋上。媽的鬼玩意兒。聽著，我們得到白白書了，還有老祭司那張眼睛的繪片為證。如果你沒有其他更有用的線索，只憑……感覺而論的話，那我們就必須——」

「必須幹嘛，長官？」羅波說。「對他，我們現在什麼都做不了。他已經死了。」

「你指的應該是它『不動』了。」

「是的，長官。你要這麼說也可以。」

「如果剝夫沒有殺那個老人，又是誰殺的？」

「不知道，長官。但我覺得剝夫知道。也許他是在跟蹤凶手。」

「它可能是聽命要去保護某個人嗎？」

「有可能，長官。或是他自己決定去的。」羅波說。

「接下來你大概要跟我說它有感情了。安谷娃去哪裡了？」

「她覺得應該去調查一些事情，長官。」羅波說。「我自己……被這事搞迷糊了，長官。他把這個拿在手中。」他把東西拿起來。

「一段火柴？」

「陶偶不抽菸，也不用火。就是……很奇怪，不知道他為什麼會有這個東西，長官。」
「喔。」威默斯嘲諷地說。「是線索啊。」

「笨笨地依照指令行動，長官。就是……有人大喊『去做茶壺』，陶偶就去做了茶壺，你不能怪他們遵從指令啊。沒人跟他們說要做多少個，沒有人希望他們思考，所以他們就硬是不思考，藉此報復。」

「它們靠工作來抗爭？」

「我只是猜想而已，長官。我想這樣對陶偶來說比較合理。」

他們又忍不住轉身看了一眼陶偶默默的身影。

「它聽得到我們說話嗎？」威默斯問。

「我覺得聽不到，長官。」羅波說。

「這和文字又有什麼關連……？」

「呃……我覺得他們以為死人就像陶偶的籤文掉了。他們並不知道我們是怎麼活的。」

「羅波隊長啊，它們不知道，我也不知道。」

威默斯望著那空洞的雙眼。剃夫的頭還是開著的，因此光線從眼眶中照了出來。威默斯在街上看過不少恐怖的東西，但沉默的陶偶不知何故又更可怕。你輕易就能想像那雙眼灼燒，那東西站起，大步向前，拳頭像大槌子一般揮舞。這不只是他的想像，更彷彿深植在那東西身體裡。那是一種潛能，等待爆發。

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都恨它們，他心想。那些沒有表情的雙眼看著我們，巨大的臉隨著我們轉動，不就像是在記仇、記名字嗎？我們只要聽說在昆姆公國或哪裡有陶偶打破了誰的腦袋，就會忍不住相信這些傳聞，不是嗎？

他內心的聲音出現了，一般只有在寧靜的夜晚，以前則是在半瓶威士忌下肚後才會出現。他

所以，不要浪費時間。

牆上都是字跡。大字、小字，全是陶偶所寫的簡潔文字。有些是粉筆寫的，有些是顏料，有些是碳，有時單純就是用手畫在牆上。字跡從地板到天花板都有，一次又一次縱橫交錯，繁複到幾乎無法辨識它們要說什麼。偶爾會有一、兩個詞從混亂的字跡中清晰浮現：

……不該……他做的不是……對創作者的憤怒……無主人的哀慟……在……文字……我們的陶……讓我……帶我們去……

地窖中央的土有拖曳的痕跡，看似有好幾個人曾在那裡走來走去。她蹲下身，摸了摸土，不時間一聞手指。氣味。各種產業的味道。她幾乎不需要敏銳的感官就能分辨。陶偶除了陶土味之外，只會有工作所伴隨的味道。

而且……有東西在她的指間滾動。那是一段木頭，約七、八公分長。是火柴棒，沒有頭的火柴棒。

搜索幾分鐘後，又找到了十根，散落在各處，彷彿不小心掉的。

還有半截火柴，丟到較遠的一方，和其他十一根相隔。

她的夜視力慢慢消退。但對氣味的敏感度維持得久一些。火柴上的味道很濃，正如她循跡進入這間潮濕地窖的氣味，混雜似雞尾酒。但在火柴之中，能讓她聯想到剝夫身上屠宰場氣味的，就是斷掉的那根。

她坐在屁股上，看著那一小堆木頭。十二個陶偶（全都工作到髒兮兮）來到這裡。它們待得不久，只是一起……討論，這點從牆上的字跡可以見得。它們做了某件事情，跟十一根火柴再加上一根斷掉的火柴有關。（所謂火柴只是沒有頭的木棒，因為火柴頭尚未沾上火藥。又或許身上

剝夫的足跡彷彿是寫在街上的字跡。安谷娃的鼻子裡充滿屠宰場混雜的氣味。

一路東拐西拐，但都朝著一定的方向。彷彿陶偶在城裡放上一把尺，想走盡路線上的每一條小街小巷。

她來到一條短短的死巷。巷尾有幾座倉庫門。她嗅了嗅，聞出許多其他的味道。麵粉、顏料、油脂、松香。各種尖銳、顯著而新鮮的氣味。她又聞。是衣料？羊毛？

泥土中混雜著腳印。巨大的腳印。

安谷娃內心中用兩條腿走路的她看到，走出來的腳印蓋過了走進去的腳印。她四處嗅探。總共有十二個，每個都擁有獨特的氣味（貨品的氣味，而非活物的氣味），都是最近才走下樓梯。而且這十二個氣味也才剛走出來。

她下樓梯，遇到了無法跨越的阻礙。

門。

狼爪對門把沒什麼辦法。

她走上樓梯，瞄了一下四周。四下無人。唯有霧仍留連在房子之間。

她集中精神變形，靠著牆一會兒，等世界不再旋轉，才伸手轉動門把。

門後是一間寬敞的地窖。即使是以狼人的視力，裡面也看不到什麼。

她必須保持人形。她是人類時思緒較清楚。可惜的是，現在擾亂她心神的是她全身一絲不掛。論誰發現了自家地窖出現一位裸女，都一定會問問題。甚至可能連「來吧？」這種問題都不問了。安谷娃絕對能處理這種事，但她寧可不要。要為傷口形狀找合理解釋是一件很難的事。

一口。「她把舊衣服給園丁，是嗎？」

科隆點點頭。「對。我們一直納悶怎麼會是園丁。」他看到酒保在看他。「朗哥，再來兩品脫溫可斯啤酒。」他望著諾比。他從未見過這位老友如此頹喪，他們一定得攜手度過這個難關。「也給諾比來個兩品脫。」他又說。

「乾杯，佛瑞德。」

科隆中士眉毛高抬，幾乎一口就乾下了一品脫的啤酒。諾比有些不穩地放下酒杯。

「如果有一大筆錢的話，感覺就比較不會那麼糟了。」諾比拿起另一杯酒說。「我以為做人財不大、氣不粗就不會是貴族。我以為他們會一手給你一大筆錢，另一隻手再把王冠扣到你頭上。沒道理啊，既是貴族，又很窮苦，兩個加起來簡直爛透了。」他喝完杯中酒，砰一聲放到吧台上。「平凡又富有，對，那我能接受。」

酒保朗哥傾身靠近科隆中士。「下士今天是怎麼了？他平時喝半品脫就差不多了。他現在喝八品脫了。」

科隆傾身，用嘴角說：「別聲張吶，朗哥，他會這樣是因為他是貴族。」

「真的假的？那我去鋪點乾淨的木屑，免得汙了貴族大人的身子。」

警衛屋裡，威默斯戳著火柴。他沒問安谷娃對調查結果是否肯定。安谷娃連今天是不是星期三都聞得出來。

「所以其他人是誰？」他說。「我是指其他陶偶。」

「從足跡很難辨認。」安谷娃說。「但我覺得可以。我原本打算跟著足跡走，但後來又覺得

有松香的陶偶是在火柴工廠工作？)

然後它們全都離開了，前往不同的方向。

剝夫一路直接走到警衛隊總部自首。

爲什麼？

她又嗅了嗅斷掉的那根火柴。血和肉交雜的氣味錯不了。

剝夫自首坦承謀殺……

她盯著牆上的字跡，身體發顫。

「乾杯，佛瑞德。」諾比舉起酒杯說。

「我們明天再把錢放回茶水罐裡。根本沒有人會發現。」科隆中士說。「何況，現在可是緊急狀況。」

諾比下士消沉地望著杯子。大家在補破鼓酒館總是如此，當口渴得到緩解，這才能第一次好好看看自己剛才喝了什麼。

「我該怎麼辦？」他呻吟道。「如果變成貴族，就要戴王冠、穿長袍之類的。一定得花大錢吧。而且有一些必定得做的事。」他又喝了一大口。「那叫鬼豬遺物。」

「貴族義務。」科隆糾正他。「對，代表你必須在社會上堅持下去，要捐款給慈善機構、對窮人友善。就算園丁還有很多好衣服，你還是得把舊衣服送給他們。這種事我懂，因爲我叔叔是沙拉奇夫人的管家。」

「沒有園丁，」諾比憂鬱地說。「也沒有花園。沒有舊衣服，除了我穿的這件。」他又喝了

「爲什麼？」

「你能接受陶偶有秘密嗎？我是說，太誇張了，山怪和矮人沒關係，就連活死人某方面來說也算是活著，雖然活得方式真他媽該死……」這時威默斯注意到安谷娃的臉色。「我是說大部分的活死人啦。但這些東西？它們只是會工作的物品而已，就好像一群鏟子碰面聊天一樣！」

「呃……還有別的，長官。」安谷娃溫吞地說道。

「地窖裡嗎？」

「對。呃……有點難解釋。那是一種……感覺。」

威默斯聳聳肩，不置可否。他已經知道不能輕易嘲笑安谷娃的感覺。例如，她總是知道羅波在哪裡。如果她在警衛屋，光看她轉頭望向門口的方式，你就知道羅波是不是從街上走過來了。

「什麼感覺？」

「像是……深沉的悲傷，長官。非常非常難過的感受。唉。」

威默斯點點頭，捏了捏鼻梁。這一天似乎非常漫長，而且離結束還久得很。

他真的真的需要好好喝一杯。世界本身很扭曲，唯有從杯底看出去，一切才會重新聚焦。

「你今天有吃任何東西嗎，長官？」安谷娃問。

「吃了一點早餐。」威默斯含糊地回答。

「你知道科隆中士常用的一個詞嗎？」

「什麼？『狼狽』嗎？」

「你現在看起來就是那個樣子。你要是想繼續待在警衛屋，我們起碼得先喝點咖啡，派人去買些小點心。」

我應該先回這裡。」

「妳怎麼會覺得那些是陶偶？」

「從腳印判斷的，而且陶偶沒有味道。」她說。「它們只有伴隨著工作而來的味道。全身聞起來就只有……」她想到字跡歷歷的那面牆。「而且它們討論了好一段時間。」她說。「陶偶彼此討論，用寫的。我認爲它們爭論得相當熱烈。」

她又想了一下那面牆。「有些陶偶不斷強調一些事。」她想起有些字的大小，補充說道。「如果它們是人類的話，一定是在大吼大叫……」

威默斯陰鬱地盯著他面前的火柴。十一根木頭，第十二根斷成兩半。笨蛋也看得出發生了什麼事。「它們抽籤。」他說。「結果剃夫輸了。」

他嘆氣道：「事情越來越糟了。有誰知道整座城裡有多少陶偶嗎？」

「不知道。」羅波說。「很難確定。已經好幾個世紀沒有人做陶偶了，但從前做的那些也不會壞掉。」

「沒有人做？」

「被禁止了，長官。祭司對這點相當介意，認爲製造陶偶是創造生命，而創造生命是只有神才能做的事。但他們容忍了現在仍保留下來的陶偶，因爲陶偶畢竟還是很好用。有的被關在一個地方，有的不斷踩踏輪，有的到深井裡工作。都是些不人道的工作，要進入危險的地方。所有真正骯髒的工作都由陶偶經手，我想可能有幾百……」

「幾百個？」威默斯說。「然後它們現在偷偷會面密謀事情？太誇張了！好。我們應該要毀了它們。」

「算盤打得精，你靠這筆就能提早退休了。」朗哥說。

酒杯動也不動。在諾比充滿腫塊和疣贅的臉下，好幾種表情爭先恐後地衝出，看來他內心有一場驚天動地的掙扎。

「噢，他們會付錢，對不對？」他終於說了一句。

科隆中士頭搖搖晃晃向外一歪。他從來沒聽過諾比的聲音如此尖酸。

「那你就會變得跟你說的一樣，平凡又富有。」朗哥說，他這人不擅察言觀色，感覺不出諾比的心境已風雲變色。「有錢人爲了頭銜會一窩蜂地撲過去。」

「像盧媽咧顫抖，爲了眼前小利，賣掉我與生俱來的身分，是這樣嗎？」諾比說。

「是『儒馬連戰鬥』。」科隆中士說。

「是『駑馬戀棧豆』。」酒保忍不住說出正確的成語，巴不得趕快結束這話題。

「哈！嗯哼，我跟你們說。」諾比揮著手說。「有個東西不能賣呢。哈！哈！偷偶錢包好比偷垃圾啊，對不對？」

「對，這是我看過長得最像垃圾的錢包了。」酒館的某個客人說。

「——話說駑馬戀棧豆是什麼啊？」另一個客人問道。

「因爲……很多很多……錢究竟對我有什麼好，嗯？」諾比茫然道。

店裡的客人都困惑了。這就好像在問人家「酒好不好喝？」或是「這差事很累，你要做嗎？」。

「——那到底有什麼好戀的？」酒客追問。

「我們——呃。」某個擁有勇敢靈魂的酒客沒把握地開了口。「你可以用來買大房子，很多

威默斯猶豫了一下。他一直想像狼狽是指反覆嘔吐了三天，又把嘔吐物吞嚥下去後，嘴巴感受到的感覺。自己竟然看起來像那樣，還真是有點恐怖。

安谷娃伸手拿來老舊的咖啡罐。這罐子就是警衛隊的小豬撲滿，此刻竟輕得令人訝異。

「嘿？裡面應該至少有二十五元才對。」她說。「諾比昨天才收進去……」

她把罐子倒過來。一段非常小的菸蒂掉了出來。

「連借據都沒有？」羅波沮喪地問。

「借據？我們說的人是諾比耶。」

「噢。說的也是。」

補破鼓酒館變得相當安靜。喝到飽的快樂時光就這麼過去了，頂多打了一場小架而已。現在每個人都眼睜睜盯著「不快樂時光」。

諾比身前有一座酒杯林。

「我是說、我是說，事到如今有這頭銜又有十嘛用？」他質問。

「你可以拿去賣啊。」酒保朗哥說。

「好主意。」科隆中士說。「一大堆有錢人會爲了買個頭銜付一大筆錢。我是說那些已經擁有大房子之類的那些人。他們什麼都願意付，就爲了像你一樣無比高貴啊，諾比。」

第九品脫的酒半途停在諾比的唇。

「可能會值好幾萬元。」朗哥慫恿他。

「這還是最少最少的價碼。」科隆說。「那些人會競標。」

說怎麼樣？」諾比說。「一旦伯爵在這裡喝酒的消息傳開，生意就會馬上變好。而且我不會唉唉地跟你拿半毛錢，怎麼樣？大家會說補破鼓是高檔酒吧，那個諾比爵爺不是在那裡喝酒嗎，那地方才有格調。」

有人掐住諾比的脖子。科隆並不認識此人，但他就是那種滿面疤痕、鬍子亂七八糟的常客，在酒館的功用差不多從晚間的此刻開始。他會用牙齒開啤酒，如果這一晚進展順利，就能用別人的牙齒開啤酒。

「所以我們對你來說不夠高貴，這是你的意思嗎？」那人逼問。

諾比手揮舞著他的紙卷，張開了嘴，想說出類似「放開我，你這下賤的蠢才」這樣的話（科隆中士就是知道諾比在想什麼）。

科隆中士當時意識清楚，常識缺缺，危急中脫口而出：「爵爺請在場所有人喝酒！」

和補破鼓相比，微光街的酒桶酒吧就是冰冷靜寂的綠洲。警衛隊把這家酒吧當自己開的，作為喝醉藝術的肅穆殿堂。也不是因為這裡的啤酒特別好，說真的，其實很爛。但這家店啤酒上得快、不多話、可賒帳。警衛隊的人來此可以放空，不被打擾。論起一語不發地沉浸在酒精裡的功能，沒人比得過執勤八小時後才剛下勤的警衛。這層保護罩就像警衛的頭盔和盔甲。讓世界不再那麼痛苦。

老闆起司先生懂得聆聽。他聽得懂「雙份」和「一直添就對了」這種話。他說的話也都恰如其分，好比「賒帳嗎？沒問題，警官。」警衛隊員通常選擇簽帳，或是給羅波隊長訓一頓。

威默斯鬱鬱寡歡地坐著，身前放了杯檸檬水。他想喝一杯，但也心知肚明自己為何不喝一

食物……酒……還有女人之類的。」

「那就是能讓人巧巧巧……快樂的東西，是不是？」諾比眼神迷濛地問。一同喝酒的人都只望著他瞧。這是形而上學的謎。

「嗯哼，我告訴你們。」諾比邊說邊搖頭晃腦，手揮來揮去，像極了顛倒的鐘擺。「所有東西都沒有意義，沒有意義！我跟你們說，最重要的是家族西西西耶耶……血統的尊嚴。」

「西西西耶耶……鞋桶？」科隆中士說。

「祖先那一類的。」諾比說。「代表我有祖先那一類的，也就是說我的祖先比你們多！」科隆中士被酒噙到。

「每個人都有祖先。」酒保冷靜地說。「不然大家都不會在這裡。」

諾比迷濛地瞪著他，想看清楚，但只是白費功夫。「沒錯！」他最後說。「沒錯！只是……只是我祖先更多更多，你懂嗎？他媽國王他媽的血就流在我的血管裡，對不對？」

「暫時而已。」有人說。酒吧裡傳出一陣笑聲，但笑聲背後有股期待，而科隆早已學會不能對這種事掉以輕心。他不禁想到兩件事：一、他再過六週就要退休了。二、他感覺到自己好一段時間沒有去上廁所了。

諾比從口袋挖出一張破破爛爛的紙卷。「看到沒有？」他一邊說，一邊抵著吧台手忙腳亂地攤開。「看到沒有？我確實擁有家族紋章的資格，就是我。有沒有看到這裡？上面寫『伯爵』，是不是？那就是我，你們可以、你們可以在門上掛上我的頭像。」

「可能吧。」酒保說，眼神朝群眾望了望。

「我是說，你們可以把這裡的店名改掉，就叫『安卡伯爵酒吧』。我會定期來這裡喝酒，你

起司先生仍低著頭，擦著手中的玻璃杯。「我知道是你，咬腿警員。」他冷靜地說。「你帳上還欠我兩元又三十便士，謝謝你喔。」

搶匪彼此靠得更近了。酒吧不應該會有這種反應，更令他們訝異的是，四周竟傳來細微的摩擦聲，聽起來有人正從護套中取出各式各樣的武器。

「我不是見過你們？」羅波問。

「噢天啊，是他。」其中一人哀叫。「丟麵包的那個！」

「我以為鐵酥皮師傅要帶你們去盜賊公會。」羅波繼續說。

「那時大家爲了稅的事情在爭執……」

「不要提醒他！」

羅波點了一下頭，說道：「稅務報表！我想鐵酥皮師傅一定是擔心我會忘記！」

三搶匪此刻已靠得不能再近，看起來簡直像一位肥胖的六臂人，頭上頂著非常寬大的帽簷。

「呃……警衛隊不能殺人，對吧？」其中一人說。

「執勤的時候不能。」威默斯說。

其中最大膽的那人忽然動作，一手抓住安谷娃，把她拉起來。「讓我們毫髮無傷走出門，不然這女的就完了，懂嗎？」他咆哮。

有人竊笑了。

「請別殺害任何人。」羅波說。

「那得看我們心情！」

「不好意思，我剛才是跟你說話嗎？」羅波說。

杯。一杯酒最後會變作十幾杯酒。但明白這件事，心裡並沒有比較好受。

白天輪班的人現在都來到這裡，再加上一、兩位輪休的人。

這地方縱使不入流，他還是喜歡。四周的人嗡嗡說話，他似乎就不會被自己的思緒牽著走。起司先生簡直讓他的酒吧成了安卡·摩波第五座警衛屋，不外乎一個原因：他的酒吧因此受到了保護。整體來說，警衛隊喝酒都靜靜的。他們抱怨沒幾句，就會從上下仰頭變為左右晃腦，不會和人大打出手，酒吧的東西也不會毀得太誇張。而且，沒有人敢搶他。警衛隊對於喝酒被打擾這件事真的份外敏感。

所以，當威默斯看到酒館門一開，三人衝進來，手中還揮舞著十字弓時，他感到很驚訝。

「所有人都不准動！誰敢動我就殺誰！」

搶匪走到吧台。他們自己也很訝異，因為這次闖進來似乎沒有造成任何一絲驚恐。

「噢真他媽的，來，誰去關一下門？」威默斯大吼。

一名在門邊的警員關上了門。

「鎖上。」威默斯補了一句。

三名搶匪看向四周。他們的視線習慣黑暗之後，才見到四處都是盔甲，再加上四處似乎也都有頭盔。但沒有人在動，只是全都看著他們。

「你們三個是新來城裡的嗎？」起司先生擦著玻璃杯問。

三人之中最大膽的人把弓揮到這位酒保老闆面前。「馬上把錢都交出來！」他尖叫道。「不然的話……」他朝所有人說。「這裡就會多一個死酒保了。」

「城裡還多得是酒吧啊，老弟。」有人說。

「他們在優柏瓦德沒有太多的法令，長官。他們覺得脆弱的社會才需要法令。伯爵這個人沒什麼公民意識。」

「據我聽說，他還滿嗜血的。」

「她想留在警衛隊，長官。她喜歡和人群接觸。」

外面傳來另一聲「咯咯」和指甲亂抓窗框的尖嘎聲。然後人影又忽然消失，看不見了。

「好吧，我也無從置喙。」威默斯說。

「是，長官。」

沉默半晌，門緩緩打開了。安谷娃走進來，調整她的衣服，然後坐了下來。酒吧內所有警衛忽然又上起了第二堂進階啤酒研習班。

「呃……」羅波開口。

「皮肉傷。」安谷娃說。「但其中一位意外射到了另一位腿。」

「我想妳最好在報告寫清楚：『拒捕時自找的傷害』。」威默斯說。

「是的，長官。」安谷娃說。

「並非所有人的傷都是自己造成的。」羅波說。

「這些人意圖搶劫我們的酒吧，並脅持力——安谷娃爲人質。」威默斯說。

「喔，我懂你的意思了，長官。」羅波說。「自找的。對。當然了。」

補破鼓一片寂靜。因爲在失去意識的狀態下通常很難保持鼓譟。

科隆中士佩服自己聰明的反應。出拳當然可以阻止打鬥，但這次只花了四分之一瓶的蘭姆

「別擔心，我不會怎樣的。」安谷娃答道。她環顧四周，確定小霹屁不在場，然後嘆了一口氣。「來吧，三位先生，我們趕快了結吧。」

「可別亂玩食物啊！」群眾之中有人說。

原本還有一、兩聲輕笑，但羅波一從座位上轉過頭，每個人忽然對自己面前的飲料感到相當有興趣。

「沒關係。」安谷娃靜靜地說。

搶匪注意到好像有些事情不對勁，但不確定到底是什麼事。他們慢慢移向門，打開鎖時，在場也沒有人動作。他們就這麼抓著安谷娃，走進霧中，關上門。

「我們是不是該去救人？」新加入警衛隊的菜鳥問。

「他們不值得我們救。」威默斯說。

外面街上傳來盔甲「噹」一聲落地，隨之而來的是一聲又長又低的低吼，然後是尖叫。接著又是另一聲尖叫。第三聲尖叫，以及高低起伏的「不不不不不不不不……啊啊呃啊啊呃啊啊，啊啊咳啊！」最後有東西重重撞上了門。

威默斯轉向羅波。「你和安谷娃警員。」他說。「你們……呃……相處得還好嗎？」

「很好，長官。」羅波說。

「有人會覺得，呃，可能會有，呃，一點問題……」

外面傳來一聲「砰」，然後依稀有一些泡泡的聲音。

「我們有在處理，長官。」羅波稍稍提高了音量。

「我聽說她父親對於她在這邊工作不是很高興……」

「所以這個是什麼？」

「尊貴的爵爺大人的酒帳。」酒保說。

「少來，哪有人能喝那麼多的啦……我不付！」

「醫療毀損費算在你帳上，我話先說在前頭。」

「是喔？毀損什麼？」

酒保從吧台下拿出久備的粗實核桃木棒。「手臂還是腿？自己選。」他說。

「喔，這太絕了吧！朗哥，我們認識這麼久了！」

「是啊，科隆，你一直是個好顧客，所以我給你優待，我讓你先把眼睛閉上。」

「那筆帳單等於我所有的財產！」

酒保咧嘴一笑。「那就算你走運了，是吧？」

喜洋洋·小霹靂靠在廁所外面的走廊喘氣。

這是煉金師早期就要學會的事情。她師父曾說，優秀的煉金師至少得具備兩種特質之一：體格強健或頭腦壯壯。第一種優秀的煉金師可以在三秒內躲到遠端安全無虞的厚牆後，第二種則是能精準判斷逃跑時機。

器材相當簡陋。她在警衛屋找來能用的器材，但真正的煉金師實驗室應該放滿各式各樣的玻璃燒杯，像是吹玻璃公會舉辦全民打嗝大賽時的成果才對。一位規矩的煉金師不該用印著泰迪熊的馬克杯充當實驗燒杯，而且，要是諾比下士發現杯子不見了，可能會相當難過。

她判斷煙散得差不多了，便冒險回到了她的小房間。

酒、琴酒，再加上十六片浮在上面的檸檬。

不過，還是有人醒著。他們是重度酗酒者，喝得彷彿沒有明天一般，而且寧可沒有明天。科隆喝得渾身飄飄然。他轉向身邊的人，擠出一句話：「這裡真不錯，是吧？」

「我只想知道，我要怎麼去跟我老婆說……」那人沉吟道。

「不知道。說你工作作作做晚了。」科隆說。「回家前吸一下薄荷葉，通常管用——」

「工作晚了？哈！我早被解雇了！我是個工匠哪！在大賣場做了十五個年頭，後來他們撐不下去，擋不過對手的削價競爭。我在敵對賣場找到工作，最後，砰，那邊的工作也沒了，因為『冗員過多』！去他的陶偶！逼得真正的人類沒有工作。它們幹嘛想工作？它們養什麼家？連個活口都沒有，哈。但那鬼東西做事之快，你根本看不清他媽的手臂怎麼動的！」

「可憐。」

「我認為應該敲毀它。我是說，我們在大賣場有個陶偶叫齊羅，老齊羅就習慣一直工作，不會像藍屁股蒼蠅般飛來飛去。你一定要小心，老兄，有一天它們會取代你的工作。」

「威默斯不會漠視這種事。」科隆說話時緩緩在空中載浮載沉。

「那你們那邊有工作機會嗎？」

「不知道。」科隆說。在他眼中，身邊說話的似乎變成了兩個人。「你現在負責做什麼？」

「我專門泡燭芯、潤繩毛，嘿嘿。」那兩個人說。

「這工作聽起來挺有用的。」

「這給你。」酒保拍拍科隆的肩，把一張紙放到他面前。科隆覺得數字前後亂舞很是有趣，他定睛想看清楚底端的數字，但數字長到一眼看不完。

她直接衝到辦公室內，看見一位山怪在崗位上執勤。「威默斯司令在哪裡？」

山怪咧嘴一笑。「在微光街……小霹屁。」

「謝謝你。」

山怪回過頭，和身著教士袍、一臉擔憂的教士說話。「然後呢？」他說。

「最好讓他自己來說。」教士說。「我只是剛好在旁邊的凳子上工作而已。」他把一小罐土放到桌上，上面打了個領結。

「我要鄭重抱怨。」那罐土尖聲細氣地說。「我才在那裡工作五分鐘，然後就嘩啦一聲。這樣我要花好幾天才能重回人形！」

「在哪裡工作？」山怪說。

「沒這家神職用品供應公司。」面露憂慮的教士幫忙回答。

「聖水部門。」那罐化爲土的吸血鬼說。

「你找到砒霜了？」威默斯問。

「是的，長官。很多。樣本裡全都是砒霜。但是……」

「怎樣？」

小霹屁盯著她的腳。「我又照程序驗了一次樣本，長官，而且我確定沒有誤判……」

「很好。砒霜在哪裡？」

「就是這點我不明白。砒霜不在宮殿任何東西裡。我是因爲迷迷糊糊驗到了之前從圖伯塞祭司指甲下取出的東西，這才驗出砒霜的，長官。」

還有另一件事。她手上的煉金術典籍都相當精良，每一頁都是印刷師傅技術的結晶，但裡面絲毫沒有任何「勸君把窗開」這類的指示，只有「硝化水槽入，氣劇揚則止」，但向來沒有加上「莫在家中做」或警告「請與鬚眉別」。

算了……

燒杯上仍未出現棕黑色光澤，根據《煉金術組成》一書，棕黑色光澤代表實驗物含有砒霜。她已試過宮殿食品儲藏室的每一種食物和飲料，也找遍了警衛屋內所有瓶瓶罐罐，將它們推上火線，依序因公殉職。

她將包裝上寫著樣本二號的東西拿來，再試一次。二號看起來像是一塊乳酪。乳酪？縈繞在她腦袋四周的各種煙霧令她有點遲鈍。她一定有拿乳酪樣本。她很確定十七號樣本是蘭克洛藍乳酪，一碰上硝酸就產生相當劇烈的反應，把天花板炸了一個小洞，半張工作凳都覆滿深綠色的物質，像柏油一樣。

總之，她實驗了這東西。

幾分鐘之後，她瘋狂地亂扒著自己的筆記本。她從食品儲藏室拿的第一個樣本（一小塊鵝肝醬）標示的是樣本三號。那樣本一跟樣本二是什麼？不對，樣本一是粗糙橋那裡的白陶土，所以樣本二究竟是什麼？

她找到了。

但這怎麼可能呢！

她抬頭看著玻璃試管。砒霜散發光澤朝她微笑。

她保留了一些樣本，可以再試一次。但是……也許最好先去跟別人說……

「說吧。」威默斯疲倦地說。

「我仔細看了我們在現場採樣的陶土。」小霹屁說。「伊格火岩說裡面有很多陶渣——就是磨碎的老陶。嗯……我取了剃夫身上的一點陶來比對，我不太確定，但我請造像盒小精靈畫出極精細的細節……我覺得現場有些陶土和剃夫身上的一模一樣，含有許多氧化鐵。」

威默斯嘆氣。他們四周的人都在喝酒。一杯黃湯下肚能讓一切更明朗。

「你們有誰理出頭緒了嗎？」他問。

羅波和安谷娃搖搖頭。

「如果我們知道線索要怎麼拼在一起，一切是不是就會變得很合理？」威默斯提高聲音問。

「像是拼拼圖一樣嗎，長官？」小霹屁放膽問。

「沒錯！」他聲音大到全場都靜了下來。「所以現在我們需要的就是邊邊角角的部分，也就是拼圖上的天空和樹葉，然後一切就會拼成一張大圖？」

「今天大家都已經累了，長官。」羅波說。

威默斯放鬆下來。「好。明天……羅波，我要你去調查城裡的陶偶。如果它們有在計畫什麼，我想知道。至於小霹屁……你去老祭司的房子再找出更多砒霜，一絲一毫也不要放過。我想相信你會找得到，但我覺得希望不大。」

安谷娃自願陪小霹屁走回住所。矮人很訝異隊上的其他男人讓她這麼做。畢竟這表示安谷娃之後必須獨自走回家。

「妳不會怕嗎？」小霹屁說。她們漫步穿越潮濕的雲霧中。

「什麼？」

「他的指甲下有些油脂，我想也許是來自攻擊他的人。從圍裙之類的地方刮下來的……如果你想找別人再驗一次，我還剩下一些樣本，長官。我不會介意的。」

「爲什麼老人手中會有毒藥？」羅波問。

「我認爲可能是從凶手身上刮下來的。」小霹屁說。「你知道……扭打反抗什麼的……」

「跟砒霜怪扭打？」安谷娃說。

「喔，天啊。」威默斯說。「現在幾點？」

「嗶鈴嗶鈴乒乓！」

「現在九點鐘。」生活管理小惡魔把頭從威默斯的口袋探了出來。「『我原本因爲沒鞋穿而對生活感到不滿，但自從遇見了沒有腳的人，我每天都很知足。』」

警衛隊員面面相覷。

「什麼？」威默斯相當謹慎地回應。

「大家喜歡我偶爾說幾句格言或勵志的『今日心靈小語』。」小惡魔說。

「你怎麼會遇見這位沒有腳的人？」威默斯問。

「我不會真的見過他。」小惡魔說。「那只是一般的比喻而已。」

「好吧，那就沒事了。」威默斯。「下次見面可以問他有沒有靴子，反正他也用不著。」

他把小惡魔硬塞回盒子裡時，牠發出了一聲尖叫。

「還有別的事，長官。」小霹屁說。

「他們說那麼多，也只是想把黃金騙上床而已。」

「妳確定妳是矮人嗎？沒有啦，我開玩笑的。」

「一定還有更好玩的事可以聊啊，像是頭髮、衣服和人。」

「天啊。妳是說姊妹淘閒聊？」

「我不知道。我從來不會和姊妹淘閒聊。」小霹屁說。「矮人都是直接大聲說話。」

「在警衛隊上也一樣啊。」安谷娃說。「管他男的女的，只要舉止像男人就行了。警衛隊不分男女，就只是一群『傢伙』。妳很快就能學會男人的語言，基本上就聊昨晚灌了多少啤酒、後來吃了味道多重的咖哩、最後吐在哪。只要想像自己有老二就行了，這樣很快就能如魚得水。妳在警衛屋辦公還得習慣聽黃色笑話。」

小霹屁臉紅了。

「不過跟妳說，現在似乎已經沒有這種事了。」安谷娃說。

「爲什麼？妳有去申訴嗎？」

「沒有，自從我加入之後，這群人的笑點似乎就消失了。」安谷娃說。「而且妳知道嗎，他們都不笑。就連我刻意比手畫腳也都不笑，真沒道理。不過我也沒做什麼誇張的動作啦。」

「沒有用的，我一定得搬出勒臂叔叔家。」小霹屁忍不住嘆了一口氣。「我覺得，這一切都……不對。」

安谷娃低頭看著她身邊大步向前的小小身影。她懂這些症狀。每個人都需要自己的空間，就像安谷娃自己，有時那個空間是在腦中。說來奇怪，她莫名喜歡小霹屁。可能是因爲她很誠實。或是因爲她是除了羅波之外，唯一跟她說話時看起來不會害怕的人。不過，那也是因爲她還不知

「不會。」

「但我都會想像強盜和割喉手在這樣的霧中出沒。而且妳還說妳住在影子區。」

「喔，對。但我最近都沒有被打擾到。」

「啊，也許他們是怕這身警衛制服。」

「可能吧。」安谷娃說。

「也許是他們學會尊重了。」

「妳說得或許沒錯。」

「呃……不好意思……但妳跟羅波……？」

安谷娃客氣地等她說完。

「……呃……」

「喔，沒錯。」安谷娃好心替她接了話。「我們是『呃』。但我住在蛋糕太太的寄宿公寓，因為在這樣的城市中，妳會需要有自己的空間。」還要有好心的房東，體諒那些有特殊需求的人，她自忖。像是打造掌爪也能開的門把、月圓時記得開扇窗。「妳一定要找到一個地方，讓妳能放心做自己。反正警衛屋跟臭襪子一樣難聞，妳也待不住。」

「我要跟我叔叔勒臂住。」小霹屁說。「那裡沒有多好。大家幾乎都在聊挖礦的事。」
「妳不喜歡嗎？」

「挖礦其實沒什麼好聊的。我在我的礦坑挖我的礦，我的礦就是我的礦。」小霹屁說得像在唱順口溜。「他們還會繼續聊黃金的事，說實在的，比一般人以為的無聊太多了。」

「我以為矮人最愛黃金了。」安谷娃說。

不知爲何叫作亞諾·側路。第四個倒是人如其名，叫臭老朗。

臭老朗有一隻棕灰色的小獵犬，牠耳朵破破爛爛的，用繩子牽著。其實任誰看了都分不出究竟是誰在牽誰，尤其更慘的是，隨時會變成人雙膝跪下，然後狗大喊「坐下！」。這是因爲，雖然在全宇宙中，訓練愛犬來幫助視障或聽障者的情況實屬多見，臭老朗卻是史上第一位擁有「導笨犬」的人。

這幾個乞丐跟著狗走向粗糙橋拱形的黑影，他們以橋爲家。至少，其中一位稱之爲「家」，其他人分別稱之爲：「啊咳、啊咳、啊咳、咳、咳、咳、咳、咳！」以及「蟲膽，千年之手與蝦子！」

他們沿著河邊搖搖晃晃地向前，傳著一個罐子，一一滿足地喝著，偶爾還打幾個嗝。

狗停了下來。乞丐們閃到牠身後停下。

一個身影沿著河邊朝他們過來。

「老天！」

「呸！」

「唉唷！」

「蟲膽？」

乞丐全靠到牆上，一個蒼白的身影搖晃走過。它緊抓自己的頭，彷彿想揪著耳朵將自己從地上拔起，然後不時用頭撞擊附近的建築物。

他們看著它從鵝卵石路拔起一根金屬的繫纜柱，開始打自己的頭。最後那根鐵柱斷了。

那身影把手上斷掉的鐵柱一放，頭向後一仰，張開嘴，紅光從中照出，然後吼得像一頭悲痛

道而已。安谷娃像守護一個珍貴的東西一樣，不願她知道任何事；但她明白，小霹屁的生活是時候做出一點改變了。

「這裡離榆樹街滿近的。」她不著痕跡地說。「就，呃，我們繞過去一趟。我有些東西想借妳……」

我根本用不上，她對自己說。等我要走的時候，根本帶不上什麼。

下水管警員看著濃霧。除了「待在同一個地方」，他最擅長的就是「看」。不過，他其實也擅長動也不動；不發出任何聲音算是他另一門絕活。說到什麼都不做，他更是箇中高手。但說到他的特長，最具代表性的還是待在一處完全不動。如果世界不動界集合點名，他連到都不會到。

現在，他手托著下巴，望著濃霧。

雲霧不知怎麼，積了六層樓高，若說是置身在沙灘上，就著月光粼粼的冰冷大海，你可能會相信。偶爾會有高塔或尖頂穿出雲層，但所有聲音都被悶住、被吸入雲霧之中。午夜來了又去。

下水管警員看著，思考著鴿子。

下水管警員一生的欲望相當少，幾乎都和鴿子有關。

一群身影穿霧而至，他們有人蹣跚、有人踉蹌、有人甚至可說是滾動，就像小型的天啓四騎士一般。一人頭上戴了一隻鴨，除了這點古怪之外，基本上這人還算沒瘋，所以大家都叫他鴨人。有一人不斷咳嗽、吐血，因此稱作棺材亨利。還有一位沒有腳，坐在一輛小型滾輪推車上，

「你該餵你的鴨了。」

「什麼鴨？」

霧氣發著光，窸窣瀰漫在五七廣場。火焰縱然高升，也僅照亮了厚重的雲霧。四濺的鐵汁在模具中冷卻，鍛造場槌聲四響。鐵匠不依時辰工作，而是依熔融金屬的物理狀態而定。雖然時近午夜，「壯臂的鐵鑄、鐵打和一般鍛造廠」仍十分忙碌。

安卡·摩波城有許多人姓壯臂。這個姓在矮人中相當常見。湯瑪士·史密斯填寫官方營業申請表時，主要考量就是這個店名。儘管店招牌上畫了一位拿著鐵槌的凝眉矮人，但那也只是畫家虛構的。大家都覺得「矮人手工」品質比較好，湯瑪士決定從善如流。

「平高委員會」曾表示反對，但事情後來不了了之，因為首先，其實大多數委員都是人類，再說矮人通常都很忙，沒空管這種小事，*而且無論如何，他們的論點是指控壯臂先生（原名湯瑪士）身高太高，這點顯然是尺寸歧視，嚴格說來，也違反了委員會自己的規矩。

同時，湯瑪士平常開始蓄鬚，若覺得有官員在附近監視，他就會戴上鋼盔，然後把店裡的價格下殺到兩折。

鐵槌砰砰落下，一排排整齊劃一，動力來自巨型牛力踏車。劍一把把打平，鐵板一面面鑄造

* 而且他們平常也不太介意身高的事。矮人有一句名言：「所有的樹終將倒於地面。」——不過聽說這是經大量刪減、扭曲，拿來形容鋸木業的翻譯，更直白的版本是：「若他的雙手比你的頭高，他的胯下就和你的牙齒一樣高。」

的公牛，接著搖搖擺擺繼續走入黑暗之中。

「又是那個陶偶。」鴨人說。「白色的那個。」

「嘿，一到了早上，我自己的頭有時也會像那樣。」亞諾·側路說。

「陶偶的事我知道。」棺材亨利說著專業地吐了一口痰，擊中六公尺外爬在牆上的一隻金龜子。「它們不應該有聲音才對。」

「蟲膽。」臭老朗的話依舊難解。「當那細枝夫打那雜醇，與蝦子，因為蟲在另一隻靴上！看他不是不做。」

「他的意思是，那是我們上次看到的同一個陶偶。」狗說。「就是老祭司的頭被打碎之後那一次。」

「你覺得我們應該去跟誰說嗎？」鴨人問。

狗搖搖頭。「不。」牠說。「我們在這裡挺自在的，沒必要去多管閒事。」

他們五個搖搖晃晃走進潮濕的陰影中。

「我真他媽討厭陶偶，占走我們的工作……」

「我們沒有工作。」

「我就說吧！」

「宵夜吃什麼？」

「泥土和舊靴子。啊咳，咳，咳，呸！」

「千年之手與蝦子，我嘖。」

「真高興我有聲音。我可以表達自己。」

他來到乩博身旁時，槌子槌了第三下。

陶偶雙眼中的光芒消散。一道裂痕橫跨冷漠的陶臉。

槌子第四度舉起——

「快躲！」壯臂大吼——

——接著，徒留一堆碎陶。

巨響散去，壯臂老闆站起身，拍了拍身體。塵土和殘骸散落一地。槌子已脫離了軸座，倒在鐵板旁一堆陶偶碎片之中。

壯臂小心翼翼地拿起一支陶足，丟到一旁，再把手伸進碎陶中，取出陶偶的寫字板。

他開始讀：

那老人幫助了我們！

汝不該殺人！

吾陶之陶！

可恥。

難過。

領班從壯臂老闆肩後看過去。「它為何會去做這種事？」

「我怎麼會知道？」壯臂厲聲說。

「我沒別的意思，它今天下午端茶來的時候還跟平時一樣正常。然後它離開了幾個小時，現在又這樣……」

壯臂聳聳肩。陶偶就是陶偶，僅此而已，但一想到那張把自己放到巨槌之下的冷漠臉龐，他

成形。火星四濺。

「壯臂老闆」脫下鋼盔（委員會又來附近關心了），擦了擦鋼盔內層。

「乩博？你死到哪裡去了？」

後方一股壓迫感令他轉過身。鑄造廠的陶偶就站在他身後不到二十公分處，熔燒的光映照在那一身深紅色的陶土上。

「我不是早就跟你說過別再這樣嚇人了？」壯臂在一片吵雜中大吼。

陶偶舉起板子。

是。

「你聖日的事情都做完了嗎？你離開太久了！」
難過。

「好了，現在既然你都回來了，去接三號槌子的位置，叫文生到我辦公室找我，好嗎？」
好。

壯臂爬上樓梯，走到辦公室。他在樓梯上轉身俯視紅光閃爍的鍛造廠。他看到乩博走到鐵槌旁，向文生領班舉起板子。他看到領班走開。他看到乩博緊緊握住成形的劍身，放妥位置，讓槌子重擊幾下，又忽然把劍扔到一旁。

壯臂急忙衝下樓梯。

他衝到一半時，乩博已經把自己的頭放上了鐵板。

他踏到地面時，槌子已槌了第一下。

他奔過塵粒滿地的鍛造廠，其他工人急跟在他身後，行至中途，槌子槌了第二下。

「我們全都躺在水溝裡，佛瑞德。但我們有人正望著滿天的星斗……」

「嗯，我個人是看著你的臉，諾比。相信我，星星好看多了。來吧……」

他們亂爬亂滾地跌撞一陣，全靠互相拉來拉去，兩人終於設法站直了身。

「我們現曖、現曖……現在在哪，諾比？」

「我確定我們離開了補破鼓……我頭上是不是有一塊布？」

「那是霧，諾比。」

「那這些腿又是什麼？」

「我認為那是你的腿，諾比。我自己的在這裡。」

「對、對。嗚嗚……我記得我喝了不少，中士。」

「醉得像個爵爺，是吧？」

諾比把手小心地伸到頭盔上。有人在頭盔上放上了紙做的花冠。他伸手摸了摸，找到自己耳後的菸頭。

此刻就是喝酒最難受的時候，在水溝中享受了愉快的幾個小時之後，你開始活受清醒的罪，但一方面你仍醉醺醺，情況隨時可能變得更糟。

「我們是怎麼來到這裡的，中士？」

科隆開始搔頭，然後覺得搔頭聲很吵而停了下來。

「我記得……」他篩選著腦中斷斷續續的短期記憶碎片。「我……記得……好像有說到什麼大鬧宮殿，為你正名……」

諾比噲到，吐出香菸。「我們沒有去吧，有嗎？」

不禁渾身顫慄。

「我那天聽說燈微街的鋸木廠打算出售他們的陶偶。」領班說。「那家鋸木廠專把上好的桃花心木鋸成火柴之類的。要我去問問看嗎？」

壯臂又看了一下寫字板。

乜博的話向來不多。它拿著燒紅的鐵棒，用拳頭槌劍身，在燙到一般人無法觸碰的熔爐中清出熔渣……一個字也不會說過。當然，它不能說話，但乜博總是給人一種他無論如何都不會特別想開口的印象。它只是一直工作。這是它首次一口氣寫下這麼多字。

大家常跟壯臂老闆說什麼這陶偶抑鬱寡歡，還說若是乜博能發出聲音，那它必定會尖叫。真是神經病！那東西根本無法自殺呀。

「老闆？」領班問。「我說，你要我再去買一個嗎？」

壯臂把寫字板射向一旁，感覺鬆了口氣，然後望著板子撞到牆上，說道：「不用。把東西清一清。然後他媽修好那槌子。」

科隆中士經歷一番掙扎，終於讓頭高於水溝。

「你——你還好嗎，諾比爵爺下士？」他含糊地說。

「不知道，佛瑞德。這臉是誰的？」

「是我的，諾比。」

「感謝老天爺。我以為是我……」

科隆倒了回去。「我們躺在水溝裡，諾比。」他呻吟。「嗚嗚。」

科隆轉過身。他眼前濛濛一片，亟需被洗衣精清潔一下。「那聲音到底是從哪裡傳來的？」他問。

「是從……那邊，不是嗎？」

「我覺得就是從那邊傳來的！」

濃霧中，所有方向都一樣。

「我覺得……」科隆緩緩地說。「我們應該盡快回去寫份報告，回報這件事。」

「對。」諾比說。「往哪裡？」

「不如我們先跑再說？」

那聲音轟然劃過城裡時，下水管警員巨大的尖耳抖了抖。他謹慎地轉過頭，對好高度、方向和距離。然後記在心裡。

吼叫傳到了警衛屋，但被濃霧掩住。

聲音傳入剎夫開啓的頭顱中，在裡面碰撞、迴響，深入陶中的小縫，最後幾乎無法察覺，只有陶的顆粒隨之舞動。

無視覺的眼槽盯著牆。沒有人聽到死去的頭顱中傳來的吼聲，因為無嘴可說，甚至無心可指引，但聲音仍吼入了夜中：

吾陶之陶，汝不該殺人！汝不該死！



「你大叫說我們應該要去……」

「噢，老天……」諾比呻吟。

「但我記得你那時候就大吐特吐了。」

「總之，也算不幸中的大幸。」

「嗯……你把攫奪者賀斯金吐得滿身都是。但他一追出來就被人絆倒在地，沒逮到我們。」

科隆忽然拍了拍口袋。「我身上還留了點茶水錢。」他說。另一片記憶之雲迅速飄來，遮擋了失憶之光。「嗯……三便士……」

諾比意識到事態之嚴重。「三便士？」

「對，嗯……你後來開始替整間酒吧的人點很貴的酒……嗯，你身上沒半毛錢，要嘛是我替他們付，不然……」科隆手指劃過喉嚨，口中發出一聲：「殺！」

「你是說我們在補破鼓替大家付『喝到飽』時段的錢？」

「其實也不算是『喝到飽』時段。」科隆愁眉苦臉地說。「倒像是『爽到死的一百五十分鐘』。我甚至不知道琴酒可以一品脫一品脫地買。」

諾比努力盯著濃霧。「哪有人能一口氣喝一品脫的琴酒，中士。」

「我昨晚就是這麼說的，你怎麼就不聽？」

諾比嗅了嗅，說：「這裡離河很近。我們最好……」

有東西在吼叫，距離相當近。吼聲又長又低，像是一個心情壞到極點的號角。這種聲音通常會在緊張的夜晚，從牛圈中一聲又一聲地傳出，然後戛然而止，讓四周意外靜寂。

「……離那個越遠越好。」諾比說。那聲音的提神效果好比兩場冷水澡和兩品脫的黑咖啡。

後來，夢境消逝了，一點一滴地消逝。陶偶。爐子。文字。祭司。剃夫。陶偶大步走著，腳步咚咚的聲響讓整場夢有了脈搏……

威默斯睜開眼……

身旁，西碧兒發出「ムムクク」，然後翻身。

有人大力敲著前門。威默斯仍迷迷糊糊，頭昏昏沉沉，他用手肘撐起身子，對著夜晚的世界獨白：「現在是什麼鬼時間？」

「嘩鈴嘩鈴嘩！」梳妝台的方向傳來愉快的聲音。

「喔，拜託……」

「早——晨——五點二十九分三十一秒鐘。今日佳句：『省一文，得一文。』需要我提醒今天的行程嗎？在此同時，不如花些時間寫一下你的註冊卡怎麼樣？」

「什麼？什麼？你在說什麼？」

敲門聲繼續。

威默斯翻下床，在黑暗中摸索火柴。終於，他點好了蠟燭，半跑半跌下了長長的樓梯，進入大廳。

敲門的人原來是維繫警員。

「是維提納利爵爺！長官，這次更嚴重了！」

「派人去找甜甜圈·吉米了嗎？」

* 「十七歲」和「爛醉」通常是同義詞。

威默斯夢到線索。

他對線索有偏見。他直覺不相信線索。線索很礙事。

他不相信一種人，那種人會看別人一眼，然後就傲然對身旁的夥伴說：「啊，我親愛的先生，我可以告訴你的不多，但我知道他是左撇子的石匠，曾經加入商船隊幾年，最近面臨人生低潮。」然後大言不慚地解釋什麼繭、姿勢、靴子的狀態，這些解釋完全可以套用在另一種男人身上，譬如他穿舊衣服，是因為他在家裡砌磚，準備蓋一個烤肉磚爐，他之所以有刺青，也只是因為他當年才十七歲，而且喝得爛醉，*在濕漉漉的人行道上暈船而已。這種人多自大啊！硬要將人類千變萬化、雜七雜八的體驗一言以蔽之，簡直就是侮辱。

再怎麼數據化的證據也一樣。花園中的腳印在現實生活中可能是擦窗戶的工人留下的。晚上的尖叫聲極為可能是夜裡有人下床，一腳踩上一柄朝上的梳子。

現實世界太現實了，不可能留下乾淨的小痕跡。一切的一切混雜太多東西。不是光靠「無論多不可能，排除所有可能所得到的就是真相」這句話就行了；排除可能的過程困難多了。你必須不斷工作，耐心問問題，仔細觀察東西。腳要走、口要說，內心深處，你他媽多希望有哪個王八蛋腦子斷了根神經，自己來自首。

白天發生的事在威默斯腦中鏗鏘撞成一團。陶偶沉重地走著，像個悲傷的影子。圖伯塞祭司朝他招手，接著他的頭爆掉，撒得威默斯一身是字。死去的哈金森館長躺在自己的烤爐中，口中有一片矮人麵包。然後陶偶大步走來，沉默不語。剃夫拖著腳，頭殼開開，文字飛進去又飛出來，像一窩蜜蜂。砒霜在這些線索之中跳舞，像個刺刺的小綠人，劈啪作響、胡言亂語。

一時間，他感覺有個陶偶尖叫了。

首，小心勾起長羽毛筆。上面似乎沒什麼陰險的小刺，但他仍謹慎地放到一旁，待小霹靂下土來檢驗。

他低頭看了一下維提納利在寫的文件。

他驚訝地發現，那根本就不是一篇文章，而是一張細緻的圖畫。上面是一個大步行走的身影，但那身影不完全是是一個人，而是由幾千個小人影所組成。效果像是軸心山附近較為奇異的部落用樹枝編成的木人，他們每年都會慶祝自然的偉大循環，他們對於生命的崇敬就是將木人疊成一堆，越多越好，然後放火燒掉。

組合成的木人頭上戴著王冠。

威默斯將那張紙推到一旁，注意力放回書桌上。他小心摸過桌面，感覺是否有任何可疑的碎屑。接著他蹲下身，檢查桌下。

外面亮起了燭光。威默斯走進兩旁的房間，確認窗戶都拉開了，接著回到維提納利的房間，拉上窗簾，關上門，貼著牆走，尋找任何一絲透進來的光線，探查任何一個孔隙。

能想到什麼？地板的木屑？鑰匙孔中的吹管？

他再拉開窗簾。維提納利昨天才好轉，現在看起來卻更糟了。有人趁夜裡潛到他身邊。怎麼做到的？慢性下毒就是最險惡的關鍵，你必須設法每天持續對受害者下毒。

不，不用……這件事的「優雅」之處，就在於想出一個辦法，讓他每天都自動讓「自己」中毒。

威默斯翻過文件。維提納利顯然好多了，才會起身走到書桌，不過一走到這裡卻又倒下了。毒不會下在木屑或釘子上，因為他不會每天都持續刺傷自己……

「有，長官。」

凌晨，霧用盡最後一兵一卒抵擋黎明，全世界看似在一顆白色乒乓球中。

「一換我輪班，我就把頭探進去，結果爵爺已經不省人事了，長官！」

「你怎麼知道他不是睡著了？」

「長官，他總不可能是睡在地上吧？而且全身都穿戴整齊？」

威默斯趕到時，兩名警衛隊員已將貴族老大抬上床。他微微喘著氣，膝蓋隱隱抽痛。老天，他拚老命爬上樓梯時心想。現在可不比往年警棍、警鈴在身的年代了。那時我會不假思索地直接拔腿奔過半座城市，展開激烈的警匪追逐。

他既驕傲又羞愧，內心五味雜陳地補了一句：而且從來也沒有哪個王八蛋曾逮到我。貴族老大仍在呼吸，但他面如白蠟，彷彿死了還比較好。

威默斯目光慢慢掃過房間。空中飄著一層熟悉的薄霧。

「誰開窗的？」他問。

「是我，長官。」維繫說。「我去找你之前開的。他看起來似乎需要一些新鮮空氣……」

「空氣要新鮮，窗子就該關上才對。」威默斯說。「好，我要所有人，我是說所有今晚在這裡守夜的人，兩分鐘內到大廳集合。然後找人去叫小霹靂下士，還要通知羅波隊長。」

此刻我既擔心又疑惑，他心想。所以照理來說，首要之務是把煩惱分擔出去。

他四處查看房間。顯而易見，維提納利起床坐在書桌前，看來他寫了好一段時間。蠟燭一路燒到了底。墨水瓶打翻了，大概是他滑下椅子時打翻的。

威默斯手指沾了沾墨水，聞了聞，然後伸手想拿旁邊的羽毛筆，卻又猶豫了一下。他抽出七

「噢，還來啊……」

「這是你早——晨——六點的鬧鐘！早安！以下是你今天的排程，請簽名！！早——晨——十點鐘……」

「閉嘴！聽好，不管我今天的筆記寫了什麼，絕對無法——」

威默斯愣了愣。放下生活管理小惡魔。

他走回書桌。假設一天一頁……

維提納利爵爺記憶力很好。但每個人都會把東西寫下來，對吧？你無法記得所有事情。星期三：下午三點，恐怖統治；下午三點十五，清蠟子坑……

他把生活管理小惡魔抬到嘴前，說道：「寫備忘錄。」

「萬歲！來吧，別忘了要先說『備忘』。」小惡魔說。

「找那個誰……媽的……備忘：維提納利的日記呢？」

「就這樣嗎？」

「對。」

有人禮貌地敲了敲門。威默斯小心地打開門。「喔，是你啊，小霹屁。」

威默斯眨眨眼。這矮人這會兒似乎有什麼不對勁。

「我馬上調配一些甜甜圈先生開的藥方，長官。」小霹屁望向威默斯身後的床。「喔噢……他看起來是不是不太好……？」

「派人把他移到另一間臥房。」威默斯說。「叫僕人去準備一個新房間，好嗎？」

「是的，長官。」

有一本書半埋沒在文件之下，但書中有許多書籤，書籤大多是拿舊信撕成的。他每天都在做什麼？

威默斯打開書。每一頁都是滿滿的手寫符號。

像砒霜這類的毒藥必須服入人體，光碰是沒有用的。或是碰觸也能中毒？難道有砒霜能滲透皮膚嗎？

沒有人進來過。威默斯幾乎是確定的。

飲食應該沒有問題，但他還是請巨石屑去一趟，跟廚師私下好好談一談。

呼吸吸入的嗎？怎麼可能每天如此，又不惹人起疑？不管如何，都必須把毒帶進房裡。

難道是原本就在房裡的東西？小霹屁已鋪了新地毯，也換上新床。還能怎樣？把天花板的舊漆刮掉？

關於下毒，維提納利跟小霹屁說了什麼？「我們要放在根本沒有人會注意到的地方……」

威默斯發現自己仍盯著那本書。上面寫的符號他絲毫認不出來。一定是某種暗碼。了解維提納利爵爺就會知道，光靠平凡的腦袋是解不開的。

能把毒下在書上嗎？但是……那又怎樣？書又不是只有一本。你必須確知他會每天一直看這本書。而且就算如此，你還是得讓他把毒服下。刺傷手指這種事剛開始的確有可能，但是一次之後，他就會更小心。

威默斯有時會很心煩，煩他自己懷疑所有事情的方式。你一旦開始想文字會不會害人中毒，不如也怪一下壁紙，指責壁紙害他抓狂。不過說真的，壁紙那恐怖的綠色任誰看了都會瘋掉……

「嗶鈴嗶鈴嗶劈嗶哩！」

股山怪恐怖統治的勢力，全是因為他的思想過程很容易脫線。一旦遇到太過狡猾的人，耍些小伎倆，他就無法應付。例如：堅決否認。

「我知道你們通通有份！」他大吼。「我是認真的！如果有做的人不供出所有人，我就把所有關到闔諦大牢，然後扔掉牢房鑰匙！」他指著一位胖胖的洗碗女僕。「是妳做的，承認吧！」

「不是。」

巨石屑愣住。然後：「妳昨晚在哪裡？承認吧！」

「在床上，廢話！」

「啊哈，說得跟真的一樣，承認吧，妳平常晚上都會在床上嗎？」

「廢話。」

「啊哈，承認吧，勒件事有證人嗎？」

「匠廖！」

「啊，廚房裡的醬料可不算證人，辣就是妳做的，承認吧！」

「不是！」

「噢……」

「好了，好了，謝謝你，中士。現在暫時先這樣就好。」威默斯拍拍巨石屑的肩膀說。「宮殿的工作人員都到齊了嗎？」

他瞪著隊伍：「說話啊？你們到齊了嗎？」

隊伍不情願地騷動著，然後有人小心地舉起手。

「還有，一切準備就緒之後，隨便選另一間房，讓他住進去。另外，把所有東西都換掉，懂嗎？家具的任何一角，每一個花瓶，每一塊地毯——」

「呃……是的，長官。」

威默斯猶豫了一下。現在他總算發現了這二十秒鐘一直讓他感到很不對勁的事是什麼。

「小霹屁……」

「什麼事，長官？」

「你……呃……你……耳朵上是？」

「耳環，長官。」小霹屁緊張地說。「安谷娃警員給我的。」

「真的？呃……好……我只是沒想到矮人會戴飾品，沒別的意思。」

「我們常戴戒指，長官。」

「對，當然了。」戒指還算可以接受。雖然沒有人喜歡矮人鑄造魔法戒指。但是……魔法耳環？喔，說真的，水太深就別硬要過河啊。

巨石屑中士幾乎是發自本能地這樣執行任務。他叫宮殿人員在他面前排成一排，提高嗓子向他們大吼。

看看巨石屑這傢伙，威默斯在下樓的路上心想。幾年前，他只是一個厚壯的山怪班底，現在卻是警衛隊珍貴的成員，只是要記得叫他把命令複誦一遍，確保他正確了解你的意思。他的盔甲比羅波的還晶亮，因為他真的是不厭其煩地擦磨。他擅長做警察，因為警察工作涉及宇宙中最常見的一股力量（基本上是指憤怒地對人吼叫，叫到對方放棄）。他之所以沒有在警衛隊形成一

到很多人都說是你做的，果然是你做的對吧，承認吧。」我想，差不多就是這樣的話。我解釋說不是我之後，上述這位警官似乎就陷入困惑之中了。」

壯納輕巧地舔了舔手指，翻過書頁。

威默斯望著他。

早晨的空氣中響著輕快的鋸子聲。羅波隊長敲著鋸木場的門，門最後終於打開了。

「早安，先生！」他說。「我聽說你們這裡有個陶偶？」

「曾經。」木材商人說。

「喔，怎麼這樣，又一個。」安谷娃說。

目前為止已經四個了。鍛造廠的陶偶跪到槌子下；造石場的陶偶被壓在兩噸重的石灰岩底下，只剩露出來的十根腳趾；在港口工作的陶偶最後被人目擊到從河口大步走向海中，而現在這個……

「它很怪。」商人說著使勁敲了敲陶偶的胸。「西尼說它一直鋸，鋸到最後把自己的頭直接鋸下來。我還有一堆灰木下午要出貨。誰來鋸，我問你？」

安谷娃撿起陶偶的頭。若說上面有什麼表情的話，頂多只是一副專注模樣而已。

「看。」商人說。「奧夫說他昨晚在補破鼓酒館聽說，有個陶偶殺了人……」

「還在偵訊。」羅波說。「好了，那麼……你是普伯先生吧？你有個兄弟在纜繩街開一家燈油店，女兒在隱視大學當女傭，對吧？」

那人看起來一臉瞠目結舌。只能說羅波誰都認識。

「女僕長米爾卓·易簡昨天就不在了。」管家說。「她負責掌管樓上的女僕。有位男孩捎來了訊息，說易簡要回家探望家人。」

威默斯感到他後頸略微麻刺。「有人知道原因嗎？」他問。

「不知道，大人。她沒交代就離開了。」

「好吧。中士，下勤前派人去找她。然後先去睡個覺。至於你們，繼續去做自己的工作吧。」

啊……壯納書記？」

貴族老大的個人書記剛剛一臉驚恐地在旁觀看巨石屑的盤問技巧。他抬起頭說：「是的，司令？」

「這本書是什麼？這是爵爺的日記嗎？」

壯納拿起書。「看起來是，不會錯。」

「你能解讀裡面的暗碼嗎？」

「我不知道裡面有什麼暗碼，司令。」

「什麼？你從來沒讀過嗎？」

「我爲什麼要讀呢，司令？又不是我的。」

「你至少知道他上一位秘書曾想殺他吧？」

「是的，長官。但我不得不說，我已經被你的人盤問到精疲力盡了。」壯納打開書，雙眉一

抬。

「他們說了些什麼？」威默斯問。

壯納略有所思地往上看。「我想想，嗯……『是你做的，承認吧，大家都有看到你，我們問

「不是。對我來說不是。那個陶偶曾經去過那地窖。」

「這幾個陶偶都去過。」羅波嘆氣。「而現在全都自殺了。」

「無生命之物，何亡之有。」安谷娃說。

「不然我們該怎麼形容陶偶的死？『毀損財物』？」羅波說。「總之，我們現在也無法問他們了……」他拍了拍寫字板。

「他們已經給了我們答案。」他又說。「也許我們可以去找出原本對應的問題是什麼。」

「你說『沒有』是什麼意思？」威默斯說。「一定在書上才對！他翻書頁時會舔手指，每天都會吃到一點點砒霜！這方法邪惡又聰明！」

「對不起，長官。」小霹屁邊後退邊說。「我驗不出任何跡象。已經用盡我知道的所有檢驗方法了。」

「你確定嗎？」

「我可以把樣本送到隱視大學。他們在高能量魔法大樓建構了一種新的形態共鳴儀。魔法輕易就——」

「不要。」威默斯說。「不要把巫師扯進來。媽的！半小時前我還真以為我破案了……」

他坐到辦公桌前。這矮人身上又有新的奇怪之處，但他這次一樣看不出是什麼。

「我們遺漏了一些細節，小霹屁。」他說。

「是的，長官。」

「我們來整理一下已知的事實。若要慢慢下毒，就得持續讓他服下微劑量——至少每天都要

「對……」

「你的陶偶昨天晚上有離開鋸木場嗎？」

「嗯，有，之前的事……好像是跟什麼『聖日』有關的。」他緊張地望著兩位警員。「你一定要放它們走，不然它們腦中的文字——」

「然後它回來，工作了一整晚？」

「對。不然它還會做什麼？後來奧夫早上來輪班，他說它走出鋸木坑，在那裡站了一會兒，然後就……」

「它昨天有鋸松木嗎？」安谷娃問。

「有啊。在這麼短的時間裡，請問我要去哪裡找另一個陶偶？」

「這是什麼？」安谷娃從一堆木屑中拿起一個方形木框。「是陶偶的寫字板嗎？」她把板子拿給羅波。

「『汝不該殺人』。」羅波緩緩地說。「『吾陶之陶。可恥。』你知道陶偶為什麼會寫這些字嗎？」

「我還真不知道。」普伯先生說。「它們老是做些蠢事。」他臉一亮。「嘿，也許它腦子有洞？你們聽得懂嗎？陶偶……頭殼打得開……代表腦子有洞？」

「相當好笑。」羅波嚴肅地說。「這東西我收為證物。告辭。」

「妳為什麼問他松木的事？」走到鋸木場外之後，羅波問安谷娃。

「我在地窖有聞到相同的松香。」

「松香就是松香，沒什麼不同，不是嗎？」

他皺眉看著紙條，上面其實沒什麼特別的線索。每次小家庭稍有哀傷之事，女僕便會回去探望母親。他奶奶都是怎麼說的？「兒子只有在結婚前是兒子，女兒一輩子都是女兒。」派警員去船錨街調查簡直是浪費大家的時間……

「好，好……船錨街。」他又盯著那張紙。不如改叫回憶巷吧。不行，你不能浪費警衛隊資源，像隻無頭蒼蠅搞這種事。但他可以去看看，順道經過一下。今天就找個時間。

「呃……小霹屁？」

「什麼事？」

「你的……你的嘴唇上。紅色。呃，你的嘴唇……」

「是口紅，長官。」

「喔……呃。口紅？沒問題。口紅。」

「安谷娃警員給我的，長官。」

「她人真好。」威默斯說。「我想。」

此處叫老鼠房。理論上是因為裝潢；以前宮殿的人把「牆上畫滿跳舞的老鼠」視為一大裝飾奇招。地毯織成重覆的鼠紋，天花板上老鼠成圈跳舞，尾巴交織在中央。只要待在老鼠房半個小時，大家多半會想去洗個手。

不久，這裡出現一群對事情感到很棘手的人。他們心急如焚，不一會兒便擠滿了老鼠房。

眾人一致同意主席由縫紉女公會*頭子守銀太太擔任，她是最資深的公會頭子。

「安靜，拜託！各位！」

服下。我們已經檢視過貴族老大會做的每件事。不可能是房內的空氣，因為你和我每天都在那房裡。不是食物，這我們很確定。有東西刺他嗎？你能對黃蜂下毒嗎？我們必須——」

「不好意思，長官。」

威默斯轉過身。

「巨石屑？我以為你下勤了？」

「我照你所說，叫他們給我辣個女僕長易簡的地址。」巨石屑忍辱負重地說。「我去辣邊，辣邊的人都往裡面看。」

「什麼意思？」

「鄰居之類的。門邊都是哭哭啼啼的女生。我記得你說過辣個『理』什麼的詞——」

「禮貌。」威默斯說。

「對，你說不要對人家大吼大叫。我想，勒個狀況看起來很敏感，他們還對我丟東丟西的。所以我回來了。地址我寫在勒裡。我要回家了。」巨石屑敬禮，結果手撞到頭，頭微微晃了晃，走了。

「謝謝你，巨石屑。」威默斯說，他看著山怪用巨大圓手寫下的紙條。

「船錨街二十七號一樓後廂房。」他說。「天啊！」

「你知道這是哪裡嗎，長官？」

「正是。我就出生在這條街上。」威默斯說。「就在影子區再過去一點。易簡……易簡……」

是了，我現在想起來了。那條路上的確有位易簡老太太。瘦瘦的女人，常做縫補活，來自一個大家庭。說來，我們住那裡的都是大家庭，因為這是唯一的保暖方法……」

「正是如此，男人去享受妓——」

「享受可議價的款待。」守銀太太迅速接話。

「正是，可以安心享受，不怕早上起來全身被剝個精光，被打得青一塊、紫一塊的。」屠夫薩克說。

「除非他有特殊癖好。」守銀太太說。「我們旨在滿足客戶。客戶要求，我們使命必達。」

「有維提納利執政，生活的確更可靠。」麵包師傅公會的帕滋說。

「他確實掃蕩了街頭戲劇演員和地雷藝術家，把他們全扔進了蠍子坑。」盜賊公會的「無聲腳」伯吉斯說。

「沒錯。但我們也別忘了他的缺點。這人反反覆覆。」

「你覺得嗎？跟我們之前的人比，他簡直像石頭一樣可靠。」

「神經過敏爵爺就很可靠。」薩克鬱悶地說。「記得他指派馬爲市議員的事嗎？」

「不得不承認，馬也不算太糟。如果跟其他候選人比的話。」

「我記得，當時的其他候選人分別是一束花、一堆沙和三個斷頭的人。」

「記得以前打打殺殺的事嗎？各派別的盜賊不斷互鬥？情況之激烈，鬧到幾乎沒什麼精力去實際偷東西了。」無聲腳說。

「現在一切的確比較……可靠。」

沉默再次籠罩。就這樣，不是嗎？現在一切都很可靠。不論老維提納利有多麼落人口實，他

* 她們特別強調自己的公會名稱。但大家都說：「她們居然敢自稱是『縫紉女』——嘖嘖復嘖嘖！」

吵雜聲稍歇。

「道尼博士？」她喚道。

刺客公會頭子點點頭，開了口：「諸位朋友，我想我們都很清楚現在的情況——」

「對啊，你的會計也清楚得很！」人群中有人說。緊張的笑聲漫開，但笑聲一下就停了。面對一位知道你人頭值多少銀兩的人，可不能笑得太大聲。

道尼博士笑了笑。「我可以向諸位再次保證，先生——及女士——維提納利爵爺的事我毫不知情。況且，我無法想像一位刺客殺害貴族老大會用毒。爵爺曾在刺客學校待過一段日子，他懂得如何防備。他絕對會康復。」

「那如果他沒有康復呢？」守銀太太質問。

「人都難逃一死。」道尼博士語氣冷靜，以他個人而言，他確實明白此話不假。「到時候，我們無疑要找一位新的統治者。」

房內靜到不行。

「誰？」這個字默默浮上每個人的腦海。

「可是……可是……」屠夫公會頭子葛哈·薩克說。「已經……你不得不承認……已經……總之，想想其他人……」

「神經過敏爵爺，這個嘛……至少目前這位不算是真瘋。」這段話閃過了群眾的意識。

「我必須老實說。」守銀太太說。「維提納利執政時，走在街上確實安全不少——」

「妳最知道了，太太。」屠夫薩克說。守銀太太冰冷地瞪了他一眼。幾個人偷笑。

「我想講的是，想確保安全，只要付一小筆錢給盜賊公會就行了。」她做出總結。

在大地上的所有城市中，唯獨安卡·摩波城敞開大門，讓矮人和山怪進入（貴族老大是這麼比喻的：混合金屬比較堅固）。成功了。矮人和山怪做出了一些成績。他們偶爾會惹麻煩，但卻創造了許多財富。結果，雖然安卡·摩波仍樹敵不少，但敵人必須借錢來支撐軍隊（債主大多是安卡·摩波城）。已經好久沒有真正重大的戰爭了，因為在安卡·摩波的手段之下，打仗對敵人毫無利益。

幾千年前，古老的帝國造就了「摩波和平時期」，當時這座城市向世界說：「不要打架，不然我們殺了你。」如今和平時期再次出現，但這次安卡·摩波說：「如果你打架，我們會要求你先還債。如果好巧不巧，你指著我的矛是我的、你執的盾也是我買單，那麼你跟我說話時，麻煩把頭盔脫下，你這欠債的爛人。」

整套機制靜靜地運轉，大家都忘了這是經由設計的機制，反而以為這就是世界運作的常態。如今，這機制動搖了。

公會頭子反覆思量，最後決定他們不想要權力。他們想要的是明天跟今天一樣就好。

「矮人的事。」無聲腳說。「就算我們——當然，我不是在說我們誰會去當——就算有人接掌，矮人怎麼辦？要是找來一個像神經過敏爵爺的人，路上就會出現滿地被矮人之斧砍下的膝蓋骨。」

「你該不會是在建議我們要來個什麼……投票，是嗎？某種人氣比賽？」

「喔，不是的。只是……只是……現在一切更複雜了。權力會侵蝕大家的腦袋。」

「然後其他人的腦袋就掉下來了。」

「我不認識你，但我希望你不要一直說這種話。」守銀太太說。「大家會以為，你的腦袋早

能保證今天之後一定就是明天。如果你在床上被殺死，至少會是安排好的。

「神經過敏爵爺執政比較刺激。」有人大膽地說。

「對，直到某一天你的頭也掉下來了。」

「最麻煩的是，」無聲腳說。「擔任統治者會讓人瘋掉。等我們選出一個比我們好不到哪裡去的人，幾個月之後，他恐怕就會開始跟苔蘚說話，然後活生生地剝人皮。」

「維提納利沒有瘋。」

「端看你怎麼想。沒瘋的話，哪有人能像他這麼有理智？」

「我只是個纖弱的女子。」聽守銀太太這麼說，在場許多人私下都相當存疑。「但我覺得這似乎是個機會。與其掙扎半天最後選出一位繼任者，不如我們現在就選一位。怎麼樣？」

公會頭子們既想轉頭望向彼此，又想避開其他人的目光。現在要誰當貴族老大呢？這裡一度有多方勢力角逐，但如今……

擁有權力的同時，也要面對許多問題。一切都不比從前了。現在，你必須協調並巧妙地應付各種利害關係。好幾年來，任何有理智的人都不會想殺死維提納利，因為世界上有他，比沒有他好多了。

再說……維提納利馴服了安卡·摩波城。他像馴服狗一樣馴服了這座城。他在專食腐肉的動物中選出最小的一隻，把牠的牙齒養長了、下巴養得有力了、身體養壯了、在牠項圈扣上鉚釘、餵牠吃瘦肉，最後瞄準這世界的喉嚨。

他找來了所有幫派和鬧哄哄的團體，讓他們了解，定期定量的甜頭，比起帶利刃的大甜頭好多了。他讓他們了解，嚐一點甜頭，還能讓蛋糕越來越大，這樣才最好。

「確實如此。不如正常的人也決定考慮一下？」

「請說。」道尼先生說。

「前有先例。」司藍律師說。「君主制國家發現少了一位現成的國王……就會自己找一位。找其他王室中出身合適的成員。畢竟，需要的只是，呃，懂得做事的人，我相信俗話是這麼說的。」

「不好意思，你是建議我們指派一位國王？」無聲腳質問。「要我們刊登廣告說：『王位空缺，申請者麻煩自備王冠』？」

「其實，」司藍不理他。「我記得，在第一帝國時期，熱努亞寫信給安卡·摩波城，請我們派將軍去當他們的國王。熱努亞一直混種交配，導致王室血脈都消失了，最後一位血統純正的國王只好不斷嘗試自我繁殖。史書記載，我們派出一位忠誠的將軍，結果他取得王位後第一件事，就是向安卡·摩波城宣戰。國王是……代代交替的。」

「你提到什麼折衷的辦法。」無聲腳說。「你是說，叫國王照我們的話行事嗎？」

「這話聽起來不錯。」守銀太太說。

「話語的回音真動聽。」道尼博士說。

「別聲張。」司藍律師說。「顯然，我們……都同意了，至於國王，他會專注於傳統國王所要做的事——」

「揮手。」屠夫薩克說。

「一派優雅。」守銀太太說。

「迎接外國大使。」帕滋先生說。

就已被砍下了。」

「呃——」

「噢，是你啊，司藍律師。對不起。」

「身為律師公會主席，」司藍是安卡·摩波城中最受敬重的殭屍。「我覺得最首要的考量是安定。不知道我能否給點建議？」

「諮商費要多少？」屠夫薩克問道。

「安定。」司藍律師說。「就代表要行君主制。」

「喔，拜託，別跟我們說——」

「看看克拉奇。」司藍話鋒一轉。「一代又一代的瑟里夫王相傳。結果：政治安定。再好比偽城，或說史多百歲國，甚至是阿加地恩帝國——」

「你也拜託一下。」道尼博士說。「大家都知道國王——」

「喔，君主是來來去去的，一位廢除一位，一直如此。」司藍說。「但制度會繼續下去。何況，我想你們能找到……折衷的辦法。」

他發現大家都在聽他說話。他的手指不經意摸著斷頭之後縫回去的接縫。這些年來，司藍律師一直拒絕就死，直到有人替他支付他的自辯費用為止。

「你說怎麼辦？」麵包師傅帕滋問道。

「坦白說，復興安卡·摩波王位繼承的問題，最近不斷被提起。」司藍律師說。

「是的。都是瘋子說的。」無聲腳說。「那正是發瘋的症狀之一。包括把內褲戴頭上、跟樹說話、滴口水、認定安卡·摩波需要一位國王……」

「非常好，」無聲腳說。「快告訴我們這位隊長的名字。」
看來，無聲腳打撲克牌常常輸錢。

「隊長？」司藍律師說。「我必須遺憾地說，他與生俱來的資質目前尚未讓他提升到那個職位。他是位下士。C·W·聖J·諾比。」
一片沉默。

然後有一陣奇怪的撲撲聲，像是水擠過部分堵住的水管。

乞丐公會的莫莉王后之前都保持沉默，只是偶爾嘖嘖吸著嘴，想把中餐的殘渣從……嚴格說來，是她的牙齒中吸出（之所以還稱之為牙齒，是因為它們仍在她嘴中，而且顯然還沒掉）。

現在她大笑了，笑到每一顆疣上的頭髮都在晃動。「諾比？諾比？」她說。「你說的可是諾比？」

「他是安卡城的伯爵目前所知最後的後裔，他的血統可一路追溯到上一代國王的遠房親戚。」司藍律師說。「城裡都在傳。」

「我腦中有畫面了。」道尼博士說。「小個子，猴模猴樣，老是抽著非常短的香菸，滿身痘疤。他會當著大庭廣眾擠痘子。」

「就是諾比！」莫莉王后咯咯笑。「那張臉長得像瞎木匠的大拇指！」

「他？但那人是個白癡！」

「整個人黯淡如一便士買來的蠟燭。」無聲腳說。「我不覺得——」
忽然他止住口，感受到一股從長計議的氛圍漸漸籠罩眾人。

「我們沒理由不……好好考慮一下……此事。」他沉吟半晌之後說。

「握手。」

「砍頭——」

「不！不、不，那不是他的職責。那種國家小事會由——」

「他的顧問來執行？」道尼博士說完往後一躺。「我相信我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司藍律師。但國王一旦選出來，要廢除還真他媽的難。我是說合法廢除。」

「這在歷史上也有先例。」司藍律師說。

刺客公會頭子眼睛一眯。

「我倒是挺好奇的，司藍律師，維提納利爵爺一生重病，你馬上就有此提議。聽起來……巧得很啊。」

「沒有什麼秘密，我向你保證。命運自有定數。當然你們不少人也聽過傳聞——在這座城市裡，某人的血統能一路追溯到最後的王室家族，相形之下，他所做的工作卻相當卑下。其實這個人就是一位卑微的警衛隊員，聽過吧？」

有些人點頭，但點得都不怎麼肯定，就像是不太情願地咕噥說出「聽過」。公會已各自蒐集到情報，但沒有人想透露他們私底下知道的究竟是多或少，以免自己知道太少。若知道太多，那更是糟了。

不過，來自賭徒公會、「平生不吐真言」的大夫·偽城擺出一副謹慎的撲克臉說：「沒錯，但是前人推翻國王已快滿三百週年了，再過幾年就會進入鼠世紀。世紀這東西會害人們頭腦不清楚。」

「然而，此人真的存在。」司藍律師說。「只要看對地方，證據就會瞪著你的眼睛。」

「哈！他才不會這麼想。而且你也知道威默斯對國王有什麼看法。上一代國王的頭就是被那個老威默斯砍下的。就是有這種血統，覺得斧頭一揮就能解決一切。」

「好了，莫莉，妳也曉得威默斯要是有把握能逃過法律制裁，他可能會帶把斧頭去見維提納利。這兩人彼此討厭，我想。」

「只是要提醒你，我們這麼做，威默斯不會高興的。現在維提納利把威默斯看得牢牢的。誰知道他一下解放之後會發生什麼事——」

「他是公僕！」道尼博士厲聲說。

莫莉王后扮了個鬼臉（這對「天生麗質」的她來說不是什麼難事），然後朝椅背一倒。「所以現在事情都這樣搞，是嗎？」她含糊地說。「一大群平凡人圍張桌子，說說話，忽然世界就變了？羊就此轉過身，追著牧羊人跑？」

「今晚在沙拉奇夫人家中有一場晚會。」道尼博士忽略她。「我記得諾比也受邀參加。也許我們可以……見見他。」

威默斯說服自己，他真的是要去奇頭林街新成立的警衛屋查看進度。船錨街就在轉角。然後他就可以私下順道登門拜訪。反正在這麼緊急的時刻，沒道理再多派一個人來調查，光忙這些謀殺、維提納利和巨石屑的反厚片運動就已不可開交。

他轉過街角，停住腳步。

沒什麼改變。這才令人震驚。已經……喔，太久了……一切怎麼能不改變？

但街上的洗衣繩仍在灰暗、古老的建築之間交錯。久遠的油漆依然斑駁，就像在上不了漆的

齊聚一堂的各方首領望著桌子，然後望向天花板。最後刻意避開彼此的目光。

「血統真的藏不住。」蠟燭工匠亞瑟·卡瑞說。

「每次看他到走在街上，我總會想：『這個人走得真是不凡。』」守銀太太說。

「他擠痘痘可是擠得相當有帝王風範，我跟你說。相當優雅呢。」

沉默再次籠罩聚首的眾人。但這是一種很忙碌的沉默，就像沉默的蟻丘。

「我必須提醒你們，各位女士先生，維提納利爵爺仍活著。」守銀太太說。

「這當然、這當然。」司藍律師說。「而且祝他長命百歲。我只是提供你們一個選擇，希望那天越晚越好，但若時候到了，我們就該考慮……一位繼任者。」

「總之，」道尼博士說。「維提納利的確是做太久了。若他能活過這次——當然，這是眾所期盼的事——我認為我們應該請他退位，爲了他的健康著想。說些『感謝汝身爲公僕，盡心竭力，始終如一』什麼的。替他在鄉下買間漂亮的房子，供他退休金，固定邀他出席正式晚宴。其實，若他現在這麼容易就被下毒，表示他應該很樂意解開身爲統治者的枷鎖……」

「那巫師怎麼辦？」無聲腳質疑道。

「他們向來不關心公民世俗的事。」道尼博士說。「讓他們一天四餐，餐餐有肉，遇到他們記得點帽行禮，他們就很開心了。他們根本不懂政治。」

乞丐公會莫莉王后的聲音打破了這一輪的沉默。「那威默斯怎麼辦？」

道尼博士聳聳肩。「他是城市的公僕。」

「我就是這個意思。」

「當然我們才代表這座城市吧？」

民這樣的人所制定的。

靜得奇怪。平常街上都是小孩，馬車會拉向港口，但今天這條街彷彿板起了臉。路中間有粉筆畫的跳房子。

威默斯感到雙膝一軟。跳房子格還在！他上次看到是什麼時候？三十五年前？四十年前？這麼說來，格子必定是一次次重畫，畫了好幾千遍了。

他很會玩。當然，他們依照安卡·摩波獨有的規則來玩。他們不踢石頭，而是踢威廉·史考金。這是他們別出心裁的自創遊戲之一，不但有踢、有追、還必須跳過威廉·史考金，直到他做出他的招牌動作：搖搖擺擺、口吐白沫、瘋狂攻擊自己。

威默斯十次有九次能把威廉扔到他選的格子裡。第十次，威廉咬他的腳。

那段日子，生活簡單而直接，只要折磨威廉和找足東西吃就好。沒有太多不知道答案的疑問，也許只有「如何不讓腳長膿瘡」之類的。

威默斯爵士環視四周，看到沉靜的街，用腳從水溝踢起一顆石頭。然後他偷偷踢到格子上，調整一下大衣，一步步跳過去，轉身，再跳——

你跳房子的時候要喊什麼？「鹽、芥末、醋、胡椒」？不是？還是喊「威廉·史考金是王八蛋」？他現在成天都在想這件事。

對街有扇門打開。威默斯呆住，一隻腳還懸在空中，眼見兩位身穿黑衣的人影緩慢而笨手笨腳地走出來。

這是因為他們抬著一口棺材。

葬禮本身的莊嚴蕩然無存，因為他們必須從棺材旁擠出街上，再從前面拉著棺材。後面另有

朽木塗上廉價油漆。船錨街的人們通常身無分文，無法負擔比較好的油漆，但性子又太傲，不願用便宜的石灰水抹牆。

而且那地方比他記得的還小。就這樣而已。

他上一次來這裡是什麼時候？他不記得了。就在影子區再過去的地方，警衛隊一直傾向讓此地以本身難以言說的方式自行發展，直到最近。

不過船錨街不像影子區，這裡很乾淨，有一種在心頭揮之不去的空蕩潔淨感，因為此地居民浪費不起任何一粒灰塵。住在船錨街的人比窮人還慘，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有多窮。如果你問他們，他們可能會回答「不要抱怨」「還有人比我們更慘」或是「我們向來都還過得去，而且不欠別人什麼」這樣的話。

他彷彿聽到他奶奶說：「沒有人窮到買不起肥皂。」當然，許多人買不起。但是在船錨街，他們照買肥皂。桌子上可能沒有任何食物，但是，怪怪，桌子刷得可乾淨了。這就是船錨街，在這裡，你每天把尊嚴當飯吃。

世界現在真是一片混亂，威默斯自忖。維繫警員曾引用他們教派的經書，跟他說溫柔的人有福，會繼承這世間的一切，但威默斯不懂這群人究竟是做了什麼，活該接管這混亂的世界？

船錨街的人會站到一旁，讓有福的人通過。他們之所以身在船錨街，心也在船錨街，是因為他們依稀明白，世界自有運行的規則。而他們一輩子內心充滿默默、念茲在茲的恐懼，唯恐違反那些規則。

大家說，法律分成兩種，一種是給有錢人的，一種是給窮人的，但這說錯了。對訂立法律的人和無可救藥的非法之徒來說，根本無法可言。所有法律和規則，都是爲了腦子笨到像船錨街居

「還用得著你說！我整晚都醒著照顧打礦太太！我原本沒想那麼多，結果今天早上過來，聽到其他人也在抱怨——」

他想從羅波手中掙脫。「你知道嗎？你知不知道？我們去看了他的冷藏庫，然後你知道嗎？你知不知道？你知道他都拿什麼來當肉賣嗎？」

「快說。」羅波說。

「豬和牛！」

「喔，天啊。」

「還有羊！」

「嘖、嘖。」

「幾乎沒幾隻老鼠！」

聽到這麼黑心的事，羅波搖搖頭。

「斯諾里·格拉森尙克列森說他昨晚點了『驚世骸鼠』套餐，他發誓裡面有雞骨頭！」

羅波放開矮人。「你待在這裡。」他對安谷娃說，然後低下頭，踏進「金礫洞食酒館」。

有把斧頭朝他旋飛而來。他幾乎想都不想就接了下來，隨意丟到一旁。

「噢！」

吧台旁有一群矮人展開大亂鬥。吵架的內容早已失焦，現在吵得全是隨口想得到的事，身為矮人，這些包括了相當重要的事，例如三百年前誰的爺爺占了誰的爺爺的礦坑，還有誰的斧頭此刻架在誰的頸間。

但羅波的出現似乎帶來了一些影響。亂鬥慢慢停止，打架的人想佯裝自己只是剛好站在那裡

兩人抬棺，同樣得側著身子走出暗處。

威默斯及時回過神，放下腳，然後又更回過神，抓下頭盔以示尊重。

另一口棺材出現。這個棺材小得多了。兩個人抬就夠了，其實一人嫌多。

弔喪的人走在抬棺人身後，威默斯掏掏口袋，拿出巨石屑給他的紙條。如此場景，某方面來說很好笑，就像是馬戲團的小車停了下來，接著有十二個小丑跑了出來。這裡的公寓房間數有限，因為每一間都塞了一大堆人。

他找到紙條打開。船錨街二十七號一樓後廂房。

就是這裡。他及時趕上葬禮。兩場葬禮。

「看來今天陶偶真的很倒楣。」安谷娃說。臭水溝中有一隻陶手。「這是我們在街上看到第三個被打碎的陶偶了。」

前方傳來破裂聲，一位矮人從窗戶中飛了出來，差不多是平飛。他撞到街上時，鐵頭盔冒出火星，但他馬上就站了起來，鑽進門。

過了一會兒，他又從窗戶出現，但這次羅波把他接了下來，扶他站好。

「哈囉，打礦先生！你還好嗎？裡面發生什麼事了？」

「都是那個狠毒的金礫！羅波隊長，你應該要逮捕他！」

「爲什麼？他做了什麼事？」

「他對人下毒啊，絕對沒錯！」

羅波望了安谷娃一眼，然後轉頭面對打礦先生，問道：「毒？那可是相當嚴重的指控。」

「不要吵了。」他說。「但是吃牛不會中毒。不會，說真的。不會。不會，閉嘴，全部閉嘴。不是，我才不管你媽跟你說過什麼。好了，我想知道下毒的事，金礫先生。」

金礫掙扎站起。

「我們昨晚替血斧家族年度聚餐做『驚世骸鼠』。」金礫說話時，四周傳來埋怨聲。「而且那確實是鼠肉沒錯啊。」他在抱怨聲中提高音量。「你不可能用其他東西——聽好——一定要用鼠鼻穿過餅皮來做啊！我們很久沒進那麼好的上等鼠肉了，我告訴你！」

「你們後來全都生病了？」羅波說著拿出了筆記本。

「整夜都在流汗！」

「吃完兩眼都花了！」

「我吐到連廁所木門後面有幾條紋路都數清楚了！」

「我會記錄『絕對』有中毒。」羅波說。「晚餐還有其他菜嗎？」

「肉餡餅和奶油鼠。」金礫說。「全都符合衛生程序。」

「你說符合『衛生程序』是什麼意思？」

「主廚嚴守做完之後要洗手的規範。」

矮人齊頭點了點。這絕對非常衛生。你可不想看到誰雙手沾滿鼠肉走來走去。

「總之，你們已經在這裡用餐好幾年了。」金礫說。他感覺到事情有稍微好轉的跡象。「這是第一次出問題，是不是？我的鼠肉很有名的！」

「你的雞也會成名。」羅波說。

這次大夥兒都忍不住笑了。連金礫先生都笑了。「好啦，雞的事情我很抱歉。但要是

而已。現場忽然普遍瀰漫一種「斧頭？你說什麼斧頭？喔，這把斧頭啊？我只是拿出來給這位好兄弟看看而已啊」的氛圍。

「好了。」羅波說。「剛剛說下毒是怎麼一回事？金礫先生先說。」

「那是惡毒的謊言！」金礫先生大吼，他的聲音從一堆矮人底下傳了出來。「我經營的是健康衛生的餐廳！我的桌子乾淨到晚餐都可以直接放上面吃！」

羅波舉起手，制止這句話引起的鼓譟。「有人說了什麼鼠肉的事。」他說。

「我跟他們說，我只用最上好的老鼠！」金礫先生大叫。「從最棒的地方進口又肥又好的老鼠！可不是你廁所的那種爛東西！不是人人都買得到這種鼠，我告訴你！」

「金礫先生，那你買不到的時候呢？」羅波說。

金礫愣住。要對羅波說謊很難。「好吧。」他支支吾吾。「或許老鼠不夠的時候，我會稍微拿一些雞，或是一點點的牛來充數——」

「哈！一點點？」鼓譟的人越來越多。

「沒錯，羅波先生，你去該看看他的冷藏庫！」

「對，他用牛排，切幾隻小腳上去，再用鼠肉醬汁蓋過去！」

「我真不明白，我以合理價格提供最好的東西給客人，得到的就是這樣的感謝嗎？」金礫激動地說。「本來收支就已經很難打平了！」

「怪誰，你甚至連肉的事都擺不平啊！」

羅波嘆了一口氣。安卡·摩波城沒有公共衛生管理法，要是立了法，那就像在地獄裝煙霧警報器了。

神讓船錨街的人貧窮、老實、節儉，威默斯自忖。他們還不如在背後掛上「踢我」的牌子，這樣受苦還乾脆一點。船錨街的居民算是有信仰，雖然表面上不見得看得出來。他們總會省下獻祭的小生命，等待永遠不來的刀口。

最後墳墓旁的人群分開，表情漫無目的地散去，他們接下來首先要做的事和火腿捲有關。

威默斯看到一位淚眼汪汪的年輕女子站在家屬群，他小心地湊近。「呃……妳是宮殿的女僕長米爾卓·易簡嗎？」他說。

她點點頭。「請問你是誰？」她把外套上領一拉，補了一句說。「先生。」

「過世的是易簡家的老太太嗎？以前做衣服的那位？」威默斯溫柔地將她帶到一旁說。

「是的……」

「那……比較小的棺材是？」

「那是我們家的威廉……」

女孩看起來彷彿又要哭了出來。

「我們可以聊一下嗎？」威默斯說。「我有幾件事希望你能告訴我。」

他不喜歡自己這顆腦袋運作的方式。舉止得體的人會尊重家屬，默默走開。但當他站在淒冷的石墓旁，卻漸漸被一股可怕的想法給控制住：幾乎所有答案都已到位，只待他問對問題。

她顧盼四周的送葬者。他們已走到大門，並且回過頭，好奇地望著他們兩人。

「呃……我知道現在不方便。」威默斯說。「可是小孩子在街上玩跳房子，他們唱的是什麼？『鹽、芥末、醋、胡椒？』，是嗎？」

她盯著他膽心的笑容。「那是跳繩唱的。」她冰冷地說。「他們玩跳房子會唱『比利·斯剛

雞，就只能吃很差勁的鼠肉，你們都曉得我只跟微瘋癩森進貨。不論他有哪一點落人口實，這人算是可靠。上哪裡都買不到更好的老鼠了。每個人都知道。」

「微光街的小矮人精微瘋癩森？」羅波說。

「就是他。他賣的老鼠身上都不會有傷口，通常啦。」

「你有剩下的嗎？」

「一、兩隻吧。」金礫臉色一變。「嘿，難道你認爲是他下的毒？我從來不會真心相信那個小鬼！」

「我們會繼續調查。」羅波說著收起筆記本。「麻煩你，我想要一些鼠肉，那些就行了。外帶。」他看了一下菜單，拍拍口袋，疑惑地望向門外的安谷娃。

「你不用買。」她無奈地說。「那是證物。」

「我們不能占一位無辜商人的便宜，他可能也是事件中的受害者。」羅波說。

「需要番茄醬嗎？」金礫說。「不過加醬要加價喔。」

葬禮的馬車緩緩駛過街頭。馬車看起來挺貴的，但這裡是船錨街，錢的事是其次。威默斯記得這點。在船錨街，錢的事是其次。你省吃儉用地存錢，只爲把錢花在刀口上，卻連個刀柄也沒見過。反之，若大家覺得你只買得起便宜的棺材，那簡直死了也蒙羞。

走在後頭的是六位覆著黑衣的送葬者，還有另外約二十個人，努力在隊伍中裝得有模有樣。

威默斯遠遠跟著送葬隊伍，一路走到辦在小神廟後面的葬禮，當祭司開始含糊地致詞，他手忙腳亂地偷偷潛伏在墳墓和陰鬱的樹後。

好了，他現在算是爬到屋頂了，烏雲密布，他不妨搖搖避避雷針。該是時候來問……問錯問題了，事後證明。

「告訴我。」他問。「易簡老太太的死因是什麼？」

「不如我這麼說吧。」小霹屁說。「假設砒霜用鉛來代替，這些老鼠身上的鉛量早就能削尖牠們鼻子當鉛筆用了。」

她把燒杯放下。

「你確定嗎？」羅波問。

「對。」

「微瘋症森不會對老鼠下毒吧？何況老鼠是要賣來吃的。」

「我聽說他不怎麼喜歡矮人。」安谷娃說。

「對，但生意歸生意，只要是常和矮人有生意往來的人，全都不會喜歡他們。再說，微瘋症森的老鼠一定是供給城裡每一間矮人咖啡和餐館。」

「也許老鼠被他抓到之前，早已吃下了砒霜？」安谷娃說。「畢竟大家都用砒霜來當老鼠藥。」

「對。」羅波相當刻意地說。「會用砒霜。」

「你該不會在暗指維提納利每天都吃一隻美味的老鼠吧？」

「我聽說他用老鼠當間諜，所以我不覺得他會拿牠們當茶點。」羅波說。「但如果能查出微瘋症森的老鼠來自何處，那倒也不錯，妳不覺得嗎？」

金是個大傻子』。你到底是誰？」

「我是警衛隊的威默斯司令。」威默斯說。這麼說……他兒時欺負的小威廉·史考金會繼續活在街上，偽裝成不同的形象……而老石臉只是某個被丟入營火的人……

她流下了眼淚。

「沒事、沒事的。」威默斯盡量安慰她。「我是在船錨街長大的，所以我……我是說我……我來這裡不是……我來不是……聽著，我知道妳從宮殿裡拿了食物回家，但我覺得沒有關係。我來這裡不是……喔，媽的，妳需要我的手帕嗎？妳的好像濕透了。」

「每個人都會拿！」

「對，我知道。」

「反正，廚師從來都沒有說過什麼……」她又開始啜泣。

「對、對。」

「每個人都會拿一點東西。」易簡說。「又不是『偷』。」

那就是偷，威默斯心有不平地想著。但我他媽才不管。

好了……他彷彿抓著長銅棒爬到高處，而四周已雷聲隆隆。「那個，呃，妳最後去……得到的食物……是什麼？」

「只是一些牛奶凍和一些，就是，那種用肉做的果醬……」

「肉派？」

「對。我想來吃點特別的……」

威默斯點點頭。奢華、糊糊的食物。專門給太瘦的嬰兒和沒多少牙齒的奶奶吃的食物。

「好、好。好吧。總之，以新手來說算是很好了。」

「呃……那妳覺得……這個呢？」小霹屁遞給她一張紙說。

安谷娃一看。上面是一排名字，雖然大部分都劃掉了：

喜洋洋——小霹屁

喜洋

小喜

小熙

熙陽·小霹屁

夕陽

喜芽

「呃……妳覺得呢？」小霹屁緊張地問。

「『熙陽』？」安谷娃驚訝地說。

「我一直很喜歡這兩個字聽起來的感覺。」

「『喜芽』不錯。」安谷娃說。「而且也跟妳原本的名字比較像。反正城裡的名字都亂拼、

亂唸，改這樣沒有人會察覺，除非妳特別跟他們說。」

小霹屁的肩膀放了下來，不緊張了。她本來下定決心要大聲告訴全世界這個新名字，這下才知道可以小小聲說出來就好，倒也鬆了一口氣。

喜芽，安谷娃心想。好，這名字會讓人聯想到什麼？腦中會浮現鐵靴、鐵頭盔、一張充滿擔憂的臉和一把長鬍子的畫面嗎？

「威默斯司令說他要親自負責維提納利的案子。」安谷娃說。

「但我們只是想查出金礫的老鼠身上爲何有砒霜。」羅波無辜地說。「總之，我要請科隆中士調查一下。」

「可是……是微瘋癩森耶？」安谷娃說。「這人瘋了。」

「科隆可以帶諾比一起去。我去跟他說。嗯，小霹屁？」

「是的，隊長？」

「你一直，呃，你一直不把臉給我看……噢。有人打了你嗎？」

「沒有，長官。」

「可是你的眼睛看起來有點瘀青，然後嘴唇——」

「我沒事，長官！」小霹屁拚命撇清。

「喔，好吧，你都這麼說了。我就……呃，我這就……去找科隆中士，那就這樣……」
他退出門，尷尬萬分。

剩下她們兩個。女生團結在一起，安谷娃心想。至少我們之中有一位是正常的女生。

「我覺得睫毛膏沒什麼效果。」安谷娃說。「口紅還好，可是睫毛膏……還是算了。」

「我覺得我需要練習。」

「妳確定還想把鬍子留著？」

「妳該不會是要我……刮鬍子吧？」小霹屁向後退。

「沒事，沒事。那鐵頭盔拿掉怎麼樣？」

「這是我祖母的！是矮人特製的！」

他的招牌仍固定在洞口。微瘋瘧森，唯一能正面痛擊敵人的除昆蟲和害蟲專家，他發現廣告效果很好。

「微瘋」瘧森

專治那些令人難受的小東西

老鼠免費

家鼠：十隻一便士

鼯鼠：一隻零點五便士

黃蜂：一巢五十便士（大黃蜂加價二十便士）

蟑螂和類似害蟲可議

小錢除大害

瘧森拿出世界上最小的筆記本和一段鉛筆芯。好，現在來看看……五十八塊鼠皮，兩塊一便士，城市除鼠獎金十隻一便士，鼠屍三隻兩便士賣給金礫，這斤斤計較的臭矮人……

一時天昏地暗，然後有人踩到他身上。

「好了。」靴子的主人說。「沒有公會執照還敢抓老鼠？這是我們賺過最輕鬆的十元啊，阿德。我們這就去——」

接著，此人被抬離地面十多公分，整過人轉了一圈，猛力撞到牆上。他的夥伴眼睜睜看著一道煙塵衝向他的靴子，但反應太遲了。

嗯，現在是了。

安卡·摩波地底某處，一隻老鼠忙著自己的事，牠自顧自地漫步穿過潮濕地窖的廢墟之間。牠彎過轉角，知道前方就是穀物店，結果差一點撞上另一隻老鼠。

不過，這隻用牠的後腿站著，穿著一身小巧的黑袍，拿著一把鐮刀。牠露出黑袍的鼻尖只看得見白骨。

吱吱，牠說。

然後畫面散去，後面出現一個稍微小一點的身影。牠一點也不鼠模鼠樣，只有大小相若。牠是人類，或至少算是人模人樣。牠穿著鼠皮褲，但腰部以上全裸，只有兩條彈藥背帶在胸前交叉，嘴裡還抽著一根迷你雪茄。

牠舉起一個非常小的十字弓，發射。

老鼠的靈魂（和人類有這麼多相似之處的生物當然有靈魂）憂鬱地看著那個身影拉住牠的尾巴，拖走了牠剛剛的軀殼。然後牠抬頭看著老鼠死神。

「吱吱？」牠說。

「無情吱吱鼠」（老鼠死神的名字）點點頭。

吱吱。

一分鐘之後，小矮人精微瘋症森出現在大太陽底下，身後拖著老鼠。五十七隻老鼠整整齊齊排在牆邊，雖然他名叫微瘋症森，但他秉持自己的原則，不殺幼鼠和懷孕的雌鼠。總得確保自己明天的飯碗，是吧？

大小不同的問題也是他經常酗酒的主因。極少酒館老闆會有心販賣微量啤酒，或是備妥小矮人精尺寸的小啤酒杯。微瘋症森去喝酒都要穿泳褲。

但他喜歡他的工作。微瘋症森的除鼠功力可是一等一。老奸巨猾的老鼠認得所有捕鼠器、陷阱和毒藥，但遇到他正面攻擊就束手待斃，而「正面」其實就是他最常攻擊的地方。牠們臨死前，會感覺到被一隻手抓住雙耳，眼前最後見到的景象就是症森的額頭迅速逼近。

微瘋症森喃喃自語一下，繼續計算。但不久就被打斷。他轉過身，繃緊的前額蓄勢待發。

「只是我們而已，微瘋症森。」科隆中士一面說，一面快步後退。

「叫我微瘋症森先生，警員。」微瘋症森雖這麼說，整個人卻放鬆了一些。

「我們是科隆中士和諾比下士。」科隆說。

「對，你記得我們吧，是不是？」諾比裝熟地說。「上週你跟三個矮人打架，我們就是在現場幫你的那兩位警察。」

「說什麼幫忙，其實是把從他們身上拖走吧。」微瘋症森說。「趁我把他們全都撂倒的時候。」

「我們想跟你聊聊老鼠的事。」科隆說。

「我沒空再接更多工作了。」微瘋症森堅定地說。

「是關於你幾天前賣給金礫洞食酒館的老鼠。」

「那關你們什麼事？」

「他覺得老鼠被下毒了。」諾比說。安全起見，他說完便移動到科隆身後。

「他跑進我褲子裡了！他跑到我——啊！」

「喀啦」一聲。

「偶的膝蓋！偶的膝蓋！他弄斷我的膝蓋了！」

被甩到一旁的人想站起，但有個東西急奔到他胸前，跨坐在他鼻子上。

「嘿，老兄？」微瘋瘴森說。「你老母會縫東西嗎，老兄？會啊？那叫她來縫這個吧！」

瘴森雙手抓住對手的眼瞼，頭向前撞，精準得像根針似的。頭骨相碰時又是一聲「喀啦」。

剛才斷了膝蓋的人想拖著身子逃走，但瘴森從他眼冒金星的夥伴阿德身上跳下，繼續去踹他。被頂多十五公分高的小矮人精用腳踢，照理說是不會痛的，但微瘋瘴森似乎擁有超乎他身材大小的力量。被他頭槌就像被彈弓射出的鐵珠打到，而踢的力道似乎是大人的全力，但痛楚卻全部集中在很小的區域。

「你們可以去跟捕鼠公會的白癡說，我愛為誰工作就為誰工作，想收多少錢就收多少。」他邊踢邊說。「叫那群垃圾不准再迫害小小的生意人……」

另一位脅迫他人入會的人好不容易逃到巷尾。瘴森踢了阿德最後一腳，把他留在水溝中。

微瘋瘴森走回來做正事，搖搖頭。他除鼠是做白工，老鼠賣價又是公定價的一半，這點令人憎惡。但微瘋瘴森卻是越來越富有，因為捕鼠公會的人從來沒用腦袋想過「相對獲利」的問題。

瘴森索費其實比行情貴太多了。貴太多了，換句話說，既要考量微瘋瘴森的專業，還要特別從他那低於常人的觀點來看。安卡·摩波城還不了解的是，身材越小，錢越值錢。

人花一元可以買一條麵包，幾口就吃完了。同樣是一元，微瘋瘴森可以買到一樣大的麵包，但那是一週的食物，裡面挖空了還可以當臥室。

鼠。哈，他們自己選吧。」

「我看得出來你在餐飲業舉足輕重。」科隆說。

微瘋癡森把頭歪向一邊。「你們知道上一個發出這種『喀啦』聲的人怎麼了嗎？」

「呃……不知道……？」科隆說。

「其他人也都不知道。」微瘋癡森說。「因為他再也不會出現了。你們說完了嗎？我回家之前，還有個黃蜂巢得清。」

「所以你是山包街底下抓到那些老鼠？」科隆繼續逼問。

「整條街。那裡位置很好。有皮革工匠、油脂工人、屠夫、香腸師傅……油得恰到好處，如果你是老鼠就會懂。」

「對，沒錯。」科隆。「差不多。好吧，我想我們耽誤你太久了——」

「你怎麼清黃蜂？」諾比好奇說。「用煙熏出來嗎？」

「當然是趁它們飛的時候攻擊，不然就太無趣了。」微瘋癡森說。「要是那天剛好很忙，我就會用煉金師賣的頂級火藥做炸彈，一了百了。」

「你把黃蜂炸掉？」諾比說。「這樣聽起來也滿無趣的。」

「無趣？你有試過在洞穴裡設好炸彈、點燃六條導火線，最後趕在第一枚炸彈爆炸之前殺出一條血路，衝回入口嗎？」

「我們這樣追查就像無頭蒼蠅啊，中士。」他們離開時諾比說。「幾隻老鼠在某處吃了毒藥，然後被癩森抓到。這樣我們該如何是好？毒老鼠又不違法。」

「我從來不用毒藥！」

科隆發現自己在遠離一個十五公分高的人。「對，嗯……你知道……其實……你跟矮人打過架什麼的……你跟矮人處不好……有些人可能會覺得……其實……有點像你可能會記恨。」他又向後踏了一步，差點倒到諾比身上。

「記恨？爲什麼我會記恨，老兄？又不是我被人踢！」微瘋症森說著說著，整個人越來越逼近。

「有道理。有道理。」科隆說。「只是不麻煩的話，對，如果你願意告訴我們……你那些老鼠是哪裡抓的……」

「例如也許是從貴族老大的宮殿抓的。」諾比幫腔。

「宮殿？沒有人會去宮殿抓老鼠。那是違法的。不對，我記得那些老鼠，都是肥滋滋的好鼠，我想賣一隻一便士，但他討價還價說要四隻三便士，那老奸的吝嗇鬼。」

「那你是在哪裡抓到的？」

微瘋症森聳聳肩。「就在牲口市場底下。我星期二會去牲口市場。牠們從哪來的我也不清楚。牠們的隧道四通八達，可不是嗎？」

「你抓到老鼠之前，牠們有可能吃到毒藥嗎？」

微瘋症森全身的毛都豎了起來。「沒有人在那裡下毒。我不會容許這種事，有沒有？整條山包街我都有簽約，而且我才不會跟用毒的蠢蛋交易。我除鼠完全不收一毛錢，可不是？捕鼠公會恨死我了。但我對顧客精挑細選。」微瘋症森邪邪地咧嘴一笑。「我只去老鼠吃最好的地方，把牠們一舉掃遍，攤開來鋪成草坪上的裝飾。誰被發現在我的地盤用毒，就準備付費請公會來捕

當。我適合跟一般人站在同一陣線。」

「我也希望。」諾比愁眉苦臉說。「可是看看我今天早上收到了什麼。」

他把一張外框帶金邊的方型卡片遞給中士，讀道：「『沙拉奇夫人自今天下午五點於自家宴客，懇請諾比伯爵大駕光臨。』」

「喔。」

「我聽說過這種有錢老女人的事。」諾比難過地說。「我猜她要找我去當脫衣舞男，是不是？」

「不是、不是。」中士說，他望著眼前這最不可能被視為玩物的傢伙。「我從叔叔那邊聽過這事。自家宴客有點像是去喝東西。就是你們一群貴族乾杯的場合，諾比。你們就去喝東西，互相嘲笑，然後聊聊那個什麼蚊學和藝數。」

「我沒有什麼光鮮亮麗的衣服。」諾比說。

「啊，那就是你的特別之處了，諾比。」科隆說。「穿警衛盔甲就行了，這樣還稍微多了點格調呢。只要人看起來雄糾糾的就行了。」他睜眼說瞎話，諾比根本只能算是軟趴趴。

「真的嗎？」諾比這下開心了點。「我還收到很多人的邀請。」他說。「豪華的卡片邊邊都好像被金牙咬過。晚宴、舞會、各式各樣的東西。」

科隆低頭望著他的朋友。詭異又極具說服力的一件事爬入他腦中。「哼哼。」他說。「社交季節快結束了，懂不懂？時間快不夠了。」

「什麼時間不夠了？」

「嗯哼……可能是那些榮華富貴的女人想叫你娶她們的女兒，正逢適婚……」

科隆搔搔下巴說：「我們恐怕有點麻煩了啊，諾比。我是說，大家都在東奔西走到處搜查，再這樣下去，我們最後恐怕會變成兩個傻蛋。你難道想回到偽城廣場的警衛總部，向長官報告說我們問過微瘋瘴森了，但他說不是他幹的，就這樣嗎？我們是人類，對吧？我說，我確定我是人類，我知道你可能也是——但我們兩人目前在隊上絕對是墊底的。我跟你講，這已經不再是以前的警衛隊了。山怪、矮人、簷怪……我個人對他們是沒什麼偏見，你懂我的，但我再過不久就要退休回我的小農莊，在門口養些雞。我多希望離開前能做些什麼令我驕傲的事。」

「好吧，那你要我們怎麼做？去牲口市場挨家挨戶敲門，問他們房子裡有沒有砒霜嗎？」

「沒錯。」科隆說。「腳要走、口要說。威默斯一直是這麼說的。」

「那裡可是有好幾百戶人家！更何況，他們一定會說沒有。」

「沒錯，但我們一定得問。一切都不比從前了，這可是現代警察的時代，偵查的時代啊。我們一定得查出一個結果。我是說，警衛隊規模變大了。我不介意巨石屑來當中士，了解他之後覺得他這山怪不壞，但有朝一日可能會是矮人來發號施令，諾比。我是沒關係，因為我要退休去農場了——」

「晾幾隻雞在農舍門口。」諾比說。

「——但你也得替自己的未來打算啊。還有，從目前的情況看來，也許警衛隊會找一位新隊長。要是隊長變成一位叫壯臂的人，那就太糟了，呃，或是叫板岩之類的。所以你最好放聰明點。」

「難道你從來都不想當隊長嗎，佛瑞德？」

「我？當警官？我可是有自尊的人，諾比。我對警官這頭銜沒什麼偏見，只是我個人不會想

久大家就開始打碎陶偶，直接把他們的籤文取出來了。這樣很不好，長官。城裡到處都是陶土碎片。好像大家……等這機會等很久了。很奇怪，長官。他們唯一做的就是工作，而且從不干擾別人，從沒傷過任何人。有幾個自己把自己打碎的留下了……嗯，遺言，長官。有點像在說他們很抱歉、很羞愧，長官。他們一直說他們的陶……」

威默斯沒有答腔。

羅波側身看看，又彎身看看，確認地上沒有酒瓶。「金礫洞食酒館賣了有毒的老鼠。是砒霜，長官。我請科隆中士和諾比去追那條線索了。但也可能只是碰巧發生的事，很難說。」

威默斯轉過身。羅波聽得到他的呼吸。短促、急劇地噴氣，彷彿正努力壓抑自己。「我們遺漏了什麼，隊長？」他恍惚地說。

「長官？」

「貴族老大的臥房裡，有床、有書桌。桌上有東西。還有床邊桌、椅子、地毯。所有東西，我們每一樣都換了。他會進食，所以我們也驗過食物了，不是嗎？」

「整個食品室都驗過了，長官。」

「是這樣嗎？我們可能在這裡出了問題。我不曉得爲什麼，但我們就是可能出了問題。墓園裡躺了兩具證據，告訴我們有問題。」威默斯幾乎是用吼的。「還有什麼線索？小霹屁說他身上沒有傷口。究竟還有什麼線索？我們要查出這是怎麼辦到的，運氣好的話，就能由此得知是誰下的手。」

「房裡的空氣他吸得比任何人都多，長——」

「但我們已經替他換了房間！就算有人……這個嘛，把毒藥打進房裡的空氣……他們也不可

「什麼啦？」

「伯爵之上也只有公爵而已，而我們都沒有公爵。然後我們又沒有國王。安卡城的伯爵在他們眼中就叫『搶手貨』。」沒錯，科隆還是自說自話比較容易。要是用「諾比」替換掉「安卡伯爵」四個字，聽起來就不太對；但只說「安卡伯爵」的話，那就完全沒問題了。會有許多女人樂意當安卡伯爵的岳母，就算必須接受諾比當女婿也一樣。

嗯，總之，有一些人啦。

諾比的眼睛發亮。「我從來沒想過這種事。」他說。「更何況有些女孩子財產還不少？」

「都比你多啊，諾比。」

「財產當然都要歸於我的子孫，以免諾比家族斷了血脈。」諾比略有所思地加了一句。

科隆朝他笑，臉上帶有擔憂的神色，就像一位瘋狂博士將實驗品的腦袋拴上螺絲釘，再把震耳閃雷連到電極，如今看著他創造出來的怪物朝村莊逼近。

「科隆。」諾比說。此刻他的雙眼已微微失神。

「對，但在那之前。」科隆說。「我會負責搜查山包街那一帶，你負責奇頭林街，查完我們就可以回偽城廣場，屁股拍拍打道回府。好嗎？」

「午安，威默斯司令。」羅波說著關上門。「羅波隊長回報。」

威默斯跌坐在椅子上，望著窗。濃霧再次爬進來。歌劇院那邊已經有點迷濛。

「我們已經盡力去尋找陶偶了，長官。」羅波一面說，一面想偷瞄桌上有沒有酒瓶。「但城市裡幾乎沒剩幾個了。我們找到的陶偶有十一個自己把自己打碎，或是鋸掉自己的頭，過沒多

「呃……我的天啊。真的。我相信我們沒有使用砒霜，但請先進來裡面，我去問問領班。來，這裡有一壺熱茶。」

科隆向身後望。霧升起了，天空越來越灰。「那我就不客氣了，先生！」他說。門在他身後關上。

不久，依稀傳來閃電刺耳的聲響。

「對。」威默斯說。「我們重來一遍。」
他假裝拿起杓子。

「我是廚師。我煮了營養的稀粥，喝起來像狗喝的水。我舀到碗裡。每個人都在看我。每個碗都徹底洗乾淨了吧？好。檢驗的人取兩碗粥，一碗要試吃，一碗給小霹屁化驗，接著是負責送粥的人——羅波，你來演——拿了第三碗……」

「把碗放上送菜升降器吧，長官。每個房間都有一個。」

「我以為他們會親自拿過去。」

「在六樓呢，拿到那裡全都冷了，長官。」

「好吧……等一下。我們動作太快了。你拿到碗，會放到托盤上嗎？」

「會的，長官。」

「那就把碗放到托盤上。」

羅波聽話地把隱形的碗放到看不見的托盤上。

「還有嗎？」威默斯說。

能在我們監視之下調換房間。一定是食物！」

「檢驗食物時我在一旁監督，長官。」

「那就是某個我們沒注意到的東西，媽的！有人死了，隊長！易簡老太太死了！」

「誰，長官？」

「你從來沒聽過她的名字？」

「不能說有，長官。她以前是做什麼的？」

「做？沒做什麼，我想。她只是在兩個身子都挺不直的房間裡，帶大了九個孩子。她專縫襯衫，一小時兩便士，他媽人生在世的每分每秒都在縫。她唯一做的事就是工作，絲毫不打擾別人，但現在她死了啊，隊長。她的孫子也死了，才十四個月大。就因為她孫女易簡從宮殿拿了一些食物回家！帶了一些好的給他們吃！而且你知道嗎？女僕長易簡還以為我要以偷竊罪逮捕她！那是在葬禮上啊，拜託！」威默斯的拳頭一下握、一下放，指節扣得發白。「這可是謀殺案了。不是暗殺、也不是政治，是謀殺。因為我們沒有他媽問對問題！」

「喔，午安，先生。」科隆中士開朗地說，手摸了摸頭盔。「不好意思打擾你。我想你正在忙，但我有事想請教一下，問完就可以把你從偵訊名單上刪掉，可以這麼說。你這裡有使用任何砒霜嗎？」

「呃……別把警官晾在那兒啊，芬利。」某人緊張的聲音傳出來，開門的工人站到一旁。「午安，警官。有什麼事可以效勞的嗎？」

「檢查砒霜，先生。似乎有人在亂用砒霜。」

「有道理。我會去檢查餐具，長官。」

「現在我們煮飯都是用炭！他都喝什麼？」

「煮沸過的開水，長官。我們驗過水了。杯子我也檢查了。」

「很好。所以……我們拿著托盤，然後你把托盤放到升降器上，再來呢？」

「廚房的人拉繩子，托盤就一路送到六樓。」

「中途不停嗎？」

羅波一臉茫然。

「托盤要送到六樓。」威默斯說。「升降器只是一具傳動軸，上面裝了一個大箱子，可以拉上拉下，不是嗎？我打賭每層樓都有一道小門可以使用升降器。」

「有些樓層我們現在幾乎沒有在用了，長官——」

「這樣對下毒的人來說更有利吧？他只要大膽地站在那裡，等托盤經過，對吧？我們不能確知送到六樓的食物是不是我們放的，對不對？」

「太聰明了，長官！」

「一定是在晚上下的手，我敢保證。」威默斯說。「他夜裡潛入宮殿幹盡壞事，隔天早上像光一樣溜出去。爵爺的晚餐是幾點送上去的？」

「他身體不舒服的時候，大約是六點左右，長官。」羅波說。「那時天都黑了。然後他就繼續寫東西。」

「對。我們有很多事要忙了，來吧。」



「還有一塊麵包，長官。我們檢查過整條麵包了。」

「湯匙呢？」

「有，長官。」

「好，別光站在那裡。把湯匙放到……」

羅波一隻手放開隱形托盤，拿起隱形麵包和摸不到的湯匙。

「還有嗎？」威默斯說。「鹽和胡椒？」

「我記得有鹽和胡椒罐，長官。」

「那就放上去。」

威默斯像隼鷹一樣緊盯著羅波雙手之間的地方。

「不對。」他說。「我們不會漏掉這個吧，是吧？我是說……我們沒漏掉吧，有嗎？」

他伸出手，拿起隱形的罐子。

「告訴我我們有檢查鹽巴。」他說。

「那是胡椒，長官。」羅波實在地回答。

「鹽！芥末！醋！胡椒！」威默斯說。「我們沒有把食物全部檢查過，就讓爵爺把毒灑到食物上調味，是不是？砒霜是金屬物質。難道不能滲……金屬鹽嗎？告訴我我們有想過這點。我們沒有那麼笨吧，有嗎？」

「我會馬上去檢查。」羅波手忙腳亂地環顧四周。「讓我先把這托盤放下——」

「還沒。」威默斯說。「我上次就是這樣。現在我知道了，不能一想到什麼就衝出去大喊『給我一條毛巾！』。我們要繼續想，來吧？湯匙，湯匙是什麼做的？」

「謝謝你，長官。」

「道謝？你覺得剛剛那句話是稱讚嗎？」貴族老大戳了戳盤子，神色像是進入未知國度的探險家。

「有人吃過這盤披薩了嗎，威默斯？」

「沒有，長官。他們都是這樣切的。」

「喔，我懂了。我還猜想是試吃的人有點太熱情了。」貴族老大說。「哎呀，真是我千盼萬盼才得來的好食物。」

「我看得出來你感覺好多了，長官。」威默斯拘謹地說。

「謝謝你，威默斯。」

威默斯走了之後，維提納利爵爺吃了披薩（起碼吃了他認為還能辨識的部分），然後把托盤放到一邊，吹熄床邊的蠟燭。他坐在黑暗中一會兒，伸手到枕頭底下摸索，找到了一把小刀和一盒火柴。

感謝威默斯。看到他這般拚了老命、炙烈燃燒的能耐（雖然力氣都用錯地方），實在討人喜歡。不過這可憐的傢伙要是繼續拖下去，他就必須給他一點提示了。

羅波一個人坐在主辦公室看著剃夫。

陶偶站在它原本的位置。有人在它手臂上掛了一條抹布。它的頭仍是打開的。

羅波手托著下巴好一會兒，就盯著這個陶偶瞧。然後他打開辦公桌的抽屜，拿出剃夫的籤文。他仔細看了看，起身，走到陶偶旁，把文字放到它的腦中。

威默斯進門時，貴族老大正坐在床上讀書。「啊，威默斯。」他說。

「你的晚餐不久就會送上來，爵爺。」威默斯說。「而且容我再次建言，如果讓我們送你到宮殿外面，我們的調查會更輕鬆一點。」

「我相信是會的。」維提納利爵爺說。

升降器格格作響。威默斯走過去，打開小門。

箱子裡有位矮人。他牙齒咬著一把刀，雙手各執一柄斧頭，凶猛而專注地低吼著。

「老天啊。」維提納利虛弱地說。「我希望他們至少有點芥末。」

「有問題嗎，警員？」威默斯問。

「沒偶，尤官。」矮人說著撐起身子，拿下口中的刀。「一路上來都非常無聊，長官。確實有其他門，但看起來已荒廢多年，不過我還是遵循羅波隊長吩咐，把小門一一釘死了。」

「幹得好，下去吧。」

威默斯關上升降器的門。裡面又傳出格格聲，送矮人下樓。

「每一吋都不放過啊，威默斯？」

「但願如此，長官。」

箱子又上來了，裡面有個托盤。威默斯拿了出來。

「那是什麼？」

「克拉奇無鯉魚披薩。」威默斯打開盒子，「我們在街角的隆恩披薩小屋買的。就我看來，沒人能對城裡的所有食物下毒，而且這餐具是我家帶來的。放心吃吧。」

「你果然擁有當警察該有的縝密思維，威默斯。」

吾陶之陶。

「你可以感覺得到其他陶偶的感受？」羅波說。

剝夫點點頭。

「大家都在殺陶偶。」羅波說。「我不知道我能不能阻止。但我可以試試看。我想我知道發生了什麼事，剝夫。我至少知道一部分。我覺得……我知道你在跟蹤誰。汝陶之陶。讓你們感到可恥的陶偶。後來出事了，而你想彌補。我覺得……你們都心存希望。但你們腦中的文字每次都會將你們擊敗……」

陶偶動也不動。

「你把他賣了，對不對。」羅波靜靜地說。「爲什麼？」

字很快就寫了出來。

陶偶一定要有主人。

「爲什麼？因爲籤文是這麼寫的嗎？」

陶偶一定要有主人。

羅波嘆了一口氣。人要呼吸，魚要游水，陶偶一定要有主人。「我不知道我能不能解決這件事，但我不做也不會有別人去試了，相信我。」

剝夫不動。

羅波走回他原先站的地方。「我在想老祭司和哈金森館長做了什麼，或是幫忙做了什麼。」他看著陶偶的臉說。「我在想……後來是不是……什麼東西反對他們所做的，認爲這件事有點太過分了……」

剝夫的眼睛亮起了橘色的光。它原本是燒出來的陶，要辨別是生是死，就只差在如此微弱的靈光而已。

羅波找到陶偶的寫字板和鉛筆，把東西塞到剝夫手中，然後後退。

炙燒的目光跟著他，看他解開劍帶、脫下胸甲、褪下上衣，把羊毛背心從頭上拉下。他的肌肉映著光。肌肉在燭光中發亮。

「我身上沒有武器，」羅波說。「也沒有盔甲。你明白嗎？現在聽我說……」

剝夫逼向前，揮了一拳。

羅波動也不動。

拳頭在千鈞一髮之際停住，停在羅波眨也不眨的眼前。

「我不覺得你可以打人。」他說。陶偶又揮了一拳，拳頭在羅波肚子前一毫釐停了下來。

「但你遲早得跟我說話。總之，寫吧。」

剝夫停頓了一下。然後拿起寫字板的鉛筆。

拿走我的文字！

「跟我聊聊那個殺人的陶偶。」

鉛筆不動。

「其他陶偶都自殺了。」羅波說。

我知道。

「你怎麼知道？」

陶偶看著他。然後寫下：

暫休。

然後剝夫轉過身，走了出去。

「去○○的！」羅波說，這可是語言上相當難得的創舉。他手指在桌上敲了敲，接著忽然站起身，套上衣服，穿過走廊去找安谷娃。

她靠在小霹屁下土的辦公室牆邊，跟這位矮人警員說話。

「我叫剝夫回家了。」羅波說。

「這陶偶有家嗎？」安谷娃納悶。

「嗯，總之，他回屠宰場了。但目前陶偶單獨走在街上或許不太安全，所以我等一下會走在他身後，以防……你還好嗎，小霹屁下土？」

「很好，長官。」剛改名的喜芽·小霹屁說。

「你穿著一件……一件……一件……」羅波的腦袋努力反抗，排擠矮人穿的東西的名字，最後他口中吐出：「蘇格蘭男裙？」

「是的，長官。是一條裙子，長官。是皮革的，長官。」

羅波努力想做出得體的反應，但也只能應了聲：「喔。」

「我跟你過去。」安谷娃說。「小霹屁可以顧一下辦公室。」

「一件……蘇格蘭男裙。」羅波說。「喔。好吧，呃……就顧一下東西。我們不會去太久。然後……呃……就待在辦公桌後面，好嗎？」

「走了啦。」安谷娃說。

他們走到霧中，羅波說：「妳會不會覺得小霹屁……有點怪怪的？」

剝夫依舊冷漠。

羅波點點頭。「總之，你自由了。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就看你了。我若幫得上忙就會幫。若陶偶只是個東西，它就不能犯下謀殺罪，但我還是會試著去查清楚一切的前因後果。如果陶偶有能力謀殺別人，那你們就是人，而你們現在所面臨的處境非常可怕，一定要阻止。無論調查結果如何，對你們都沒壞處，剝夫。」他轉過身，翻了翻桌上的文件。「最大的問題是，每個人都希望別人替他們弄懂自己的腦袋在想什麼，然後讓世界按此運作。就連陶偶也是如此，或許吧。」他轉身面對陶偶。「我知道你們全都有秘密。但事情照這樣下去，恐怕就不會再有陶偶留下來，更別說是秘密了。」

他望著剝夫，心懷期盼。

不。吾陶之陶。我不會背叛。

羅波嘆氣。「好吧，我不會逼你。」他開口笑了。「雖然說，你也知道，我其實可以逼你。我可以在你的籤文上多寫幾個字，叫你話多一點。」

剝夫眼中的火升起。

「但我不會去寫。因為那樣就太不人道了。你沒有謀殺任何人，我不能剝奪你的自由，因為你也沒有自由可言。去吧，你可以走了。我也不是不知道你在哪裡生活。」

工作就是生活。

「陶偶究竟想要什麼，剝夫？我一直看到你們陶偶走在街上，每分每秒都在工作，但你們究竟希望達成什麼？」

寫字板的鉛筆寫下：

蓋心想『喔，對，膝蓋啊，膝蓋只是腿上的關節』，但有些人——」

安谷娃嗅了一下。「他在這裡左轉了。有些人怎樣？」

「嗯……我不知道他們會怎麼反應，就這樣而已。妳不該鼓勵她這麼做。我的意思是，當然有女矮人，可是……我的意思是，想麻煩她們有點禮貌，別表現出來。」

他聽到安谷娃深深吸一口氣。她的聲音一時聽起來特別遙遠，她說：「羅波，你知道我一直都很尊重你對待安卡·摩波居民的態度。」

「是？」

「我一直很訝異你似乎真的無法分辨形狀和顏色這點。」

「是？」

「而且你一直似乎很關心大家。」

「是？」

「而且你知道我對你用情相當深。」

「是？」

「只是就是，有時候……」

「是？」

「我真的、真的、真的不知道自己是在爲什麼。」

諾比下士走上車道時，沙拉奇夫人的豪宅外面已排滿馬車。他敲了敲門。

一位男僕打開門說：「走僕人的門。」接著再次關上門。

「我覺得她看起來完全就像正常的女生啊。」安谷娃說。

「女生？他親自跟妳說他是女生？」

「她。」安谷娃糾正他。「這裡是安卡·摩波，你知道的。我們有許多其他的『代名詞』可以用。」

她聞得出他的疑惑。當然，每個人都知道，在層層皮革和鎖子甲之下，矮人們彼此的身體差異仍足以確保未來能產出更多矮人，但這種事矮人平常不會討論，除非在求愛的必要時期，不明講可能會相當尷尬，那麼他們才會表示。

「嗯哼，我認爲她應該更有禮貌一點，別把這件事說出來。」羅波最後說。「我的意思是，我對女性沒什麼偏見。我相當確定我的矮人繼母是女性。但我覺得小霹屁這麼做不太明智，到處走來走去，大家只會更注意她的性別。」

「羅波，我覺得你腦袋有點問題。」安谷娃說。

「什麼？」

「你也太自以爲是了吧，真噁心！我的老天爺，不過是化了一點妝、加件裙子，你就認爲她是個脫衣舞女明星，要開始在臭鼬脫衣舞店的桌上跳舞了！」

一時間驚愕、沉默，兩人都在想像矮人搔首弄姿跳脫衣舞的模樣。兩人腦袋都鬧革命了。

「總之，」安谷娃說。「如果大家在安卡·摩波都不能做自己，那麼還能在哪裡做自己？」

「被其他矮人發現會有麻煩。」羅波說。「我幾乎快看到他的膝蓋了。她的膝蓋。」

「每個人都有膝蓋。」

「也許吧，可是炫耀自己的膝蓋就是在惹麻煩。我的意思是，我習慣膝蓋了。我可以看著膝

僕自忖，曾經有個時代，只要是牆頭草都有好處，就算那面牆是個紅臉矮人也沒關係。

「您之前從來沒有參加過這種場合嗎，大人？」他說。

「第一次。」諾比說。

「我相信爵爺的血統必會崛起。」男僕虛弱地說。

我必須離開。他們快步穿過濃霧時，安谷娃心想。我不能再這樣一個月拖過一個月。

不是他不討人喜歡。你再也遇不到這麼有愛心的人了。

就是這點。他關心所有人。他關心所有事。他的關心是平等的。他知道所有事情，認識所有人，因為他對每個人都感興趣，而他的關心是大愛的，從來非關個人。他認為個人和「重要」兩字並不相同。

真希望他有一些人類的優點，像是自私。

我相信他自己不這麼想，但你「看得出來」他對狼人的事耿耿於懷。他在意大家在背後說我的壞話，他不知道該怎麼面對。

那些矮人那天說什麼？有人似乎說「她感覺有需要」，另一個人則說「對，需要餵食」。我看到他的表情。這種事我忍受得了……好啦，大部分的時候……但「他」無法忍受。真希望他能打誰一拳來宣洩一下。可能無濟於事，但至少他會好過一點。

情況越來越糟了。好一點的話，就是我在某人的雞舍被抓到，但那也真的是大禍臨頭了。若有朝一日我在某人房間裡被抓到的話……

她不願再多想，但沒有用。狼人只能被控制，無法馴服。

但諾比有備而來，早已伸出了腳。「自己看。」他說著遞出兩張紙。

第一張寫著：

我參酌多位專家學者的證據，包括助產士施力推太太證明，衡量眾多可能性之後，判定這份文件的持有人C·W·聖J·諾比是個人類。

維提納利爵爺

另一封則是龍紋章院長的信。

男僕瞪大眼睛。「喔，我真的相當抱歉，爵爺。」他說。他又望著諾比下士看了看。諾比的鬍子已刮乾淨（至少，他上次刮的時候確實很乾淨），但臉上有太多微小的地貌特徵，像刀耕火種農業的惡例，又砍又燒，相當失敗。

「喔，老天。」男僕補了一句，趕緊回過神。「其他訪客平常就只帶邀請卡。」

這下諾比一開局就拿了一整副爛牌。「我現在可能得先忙著喝酒聊天。」他說。「但我之後想玩個幾輪『跛足洋蔥先生』，你不介意的話。」

男僕上下打量他。他還是看不太出什麼線索。他聽過傳言說（誰沒聽過呢？）警衛隊裡有一位安卡·摩波正統的王位繼承人。他必須承認，若想悄悄把王位繼承人藏起來，那麼，藏在C·W·聖J·諾比這張臉之下，絕對是最保險的作法。

話說回來……男僕剛好對歷史略有涉獵，知道在長久的歷史之中，即使是王座本身也曾被怪模怪樣的傢伙占據，有駝背的、有單眼的、有雙手垂著像猩猩的、還有醜到犯規的。以這點來看，諾比算是具有皇家風範。嚴格說來，他稱不上是駝背（其實只是因為他也駝腰和駝胸）。男

覺的話），你不可能偷溜進去、重新裝潢而不被察覺。

他眼前的濃霧向一旁翻湧。趁雲霧尚未飄回，他瞄到附近建築中燭光通明的房間。濃霧。沒錯。潮濕。蔓延爬進房，拂著壁紙。老舊、滿是灰塵且發霉的壁紙……

小霹屁驗過壁紙了嗎？畢竟從某方面來說，你不見得真的曾把壁紙看進眼裡。壁紙不在房間裡面，因為它是屬於定義房間的要素之一。又或許，真的可以在牆上下毒？

關於這一招，他簡直不敢再想下去了。如果他繼續鑽牛角尖，這招數一定會扭曲、然後飛走，就像其他招數一樣。

但是……就是它了，他神秘的靈魂說。到處蒐證、把所有嫌疑犯和「線索」攪成一團……只是爲了動動四肢消遣一下，順便折騰自己的腦袋而已。每一位真正的警察都知道，你不會爲了抓出「是誰做的」而四處搜尋「線索」。不，你一開始就得大致掌握「是誰做的」，這樣才曉得該找什麼「線索」。

他不想再花一天來迷惘，配上一堆走投無路所想出的奇招了。光看小霹屁下土的臉色就夠難過了，每次見面，那張臉上似乎就又多了一點顏色。

他曾問道：「啊，砒霜是金屬物質，對，所以也許餐具是砒霜做的？」他忘不了當時小霹屁一臉努力解釋的表情：對，是有可能，不過你很難確保沒人會發現，因爲砒霜幾乎是一碰到湯就會融化了。

這次，他要先想清楚。

「安卡伯爵 C·W·聖 J·諾比下土閣下！」

是城市的關係。這裡有太多人、太多氣味了……

也許我們可以單獨在某個地方生活，但如果我問「你要選我還是選這座城市？」，他根本連想都不必想。

遲早，我都必須回家。這樣對他來說才是最好的。

威默斯回程穿過潮濕的夜。他知道自己已經餓到無法好好思考了。

他沒有找到終點，而且他走了一大段路才來到這裡。他手中握有一卡車的事實，一切都經過邏輯分析。嗯，在某個地方，在某人眼中，威默斯看起來一定就像個傻瓜。

像是羅波大概就覺得他好傻。他一直想到各種奇招（都是警察會想嘗試的辦案手法），每一招最後都成了笑話。他任性妄為、大吼大叫、該做的都做了，結果沒有一件事成功。他們什麼都沒有破獲。他們只是在徒增自己的無知罷了。

他腦中浮現了易簡老太太的鬼魂。他不太記得她了。回顧童年，他當時只是一票鼻涕鬼中的一位鼻涕鬼而已，而她也只是眾多繫著圍巾、一臉擔憂的老太太之一。船錨街的一位居民。她做針線活兒養家、維持體面，然後像那條街的其他人一樣，爬過了這一生，從來不多求些什麼，要說得到的甚至更少。

他還能做什麼？警衛隊幾乎快要把他媽壁紙都刮下——
他停住。

宮殿那兩間房都有同樣的壁紙。那層樓每一間房都一樣。糊著恐怖的綠壁紙。

但是……不對，不可能是這樣。維提納利已經在那間房裡睡了好幾年（若他此生確實有在睡

「閉嘴！」

威默斯小心翼翼地走過黃銅橋，數著河馬雕像。第九隻河馬仍在，但它靠在欄杆上對自己喃喃自語。這畫面十分熟悉（至少對威默斯來說），所以他並不覺得有何威脅性。空氣微微朝他飄動，傳來一股比河水更臭的惡臭。這代表威默斯前方此人「風風顛顛」的程度，已升級為「瘋瘋癲癲」。

「……蟲膽、蟲膽我跟他們說過，支持它然後結束這衣切！手年之手與蝦子！我跟他們說過，我梭，而他們戳……」

「晚安，老朗。」威默斯說，他甚至看都不看就知道了。

臭老朗跟在他身後，跌跌撞撞。「蟲膽他們做我出來，所以他們……」

「是啊，老朗。」威默斯說。

「……與蝦子……蟲膽，我說，麵包塗在奶油那面……莫莉王后叫你小心點，先生。」

「你說什麼？」

「……索特烤它的！」臭老朗無辜地說。「褲子了大多數的他們，他們做我出來，他們和他們大鼬鼠！」

這位乞丐四處東倒西歪，髒外套的邊緣拖在地上，一拐一拐地走入霧中。他的小狗「跟」在他前面。

僕人大廳一陣騷動。

嗡嗡的對話聲停止，頭全轉了過來。人群中有人開始大笑，馬上被一旁的鄰人報以噓聲，叫他安靜。

沙拉奇夫人上前，她是位高颯削瘦的女人，五官很深，鷹勾鼻更是家族特色。看到她的印象就像被一柄斧頭迎面丟過來。

接著她行屈膝禮。

她身旁有人驚訝地倒抽了一口氣，但她朝齊聚一堂的眾人一瞪，少數幾個人便也敬了禮。大廳後方某處有人開口說：「但那傢伙根本是個蠢——」然後就被打斷了。

「有人掉東西嗎？」諾比看大家紛紛彎腰，不禁緊張地問。「不介意的話，我幫你找吧。」男僕出現在他肘邊，手上拿著托盤，問道：「喝酒嗎，爵爺？」

「好，沒問題，來一品脫的溫可斯。」諾比說。

眾人下巴落下。但沙拉奇夫人代表眾人接了話：「溫可斯？」

「是一種啤酒，夫人。」男僕說。

夫人只猶豫了半晌。「我相信管家有在喝啤酒。」她說。「去找一下，麻煩了。然後我也要一品脫的溫可斯。選這支酒真是新奇啊。」

她一表態，其他客人也受到了影響，他們很清楚手中的餅乾哪一面有塗肉醬。

「真的！這主意太有趣了！我也來一品脫的溫可斯！」

「哈吼！太棒了！我也溫可斯！」

「全都來溫可斯！」

「但那人根本是個蠢——」

「祭司擁有什麼會引人覬覦的東西？」

樓下傳來盔甲碰撞聲，巡邏的人回來了。一位下士大聲問好。

「文字。」威默斯寫。「哈金森館長有什麼？矮人麵包？」——沒被偷。他還有什麼？」

威默斯也仔細想了想這句話，然後他寫：「烤麵包。」他盯著那個字一會兒，然後擦掉，再寫上「烤爐？」。他先是圈起「烤爐？」，再圈起「被偷的陶土」，然後將兩者連在一起。

老祭司的指甲有砒霜，也許是因為他用過老鼠藥？砒霜有很多用途。再說，平常也不是輕易能從煉金師手中買到的。

他寫下「砒霜怪」，然後盯著那三個字思考。指甲底下會沾上泥土。如果打過架，可能會出現血或皮膚。指甲底下不會發現油脂和砒霜。

他又看著那頁，再多想了一下，寫道：「陶偶沒有生命。但它們自認有生命。有生命的東西會做什麼？」——答案：呼吸、吃、講垃圾話。」他頓了頓，凝視外頭的濃霧，然後小心翼翼地寫下：「做更多東西。」

他的後頸感到有些刺刺的。

他圈起已歿的哈金森館長的名字，畫一條線連到另一個圓圈，在裡面寫下：「他有一個大烤爐。」

嗯。小霹靂說在麵包烤爐裡面不能好好烤陶土。但也許可以亂烤一通。

他又抬頭望著燭火。

他們不能那麼做，可以嗎？喔，天啊……不，當然不行……

但是話說回來，你需要的就是陶土，還有一位懂得撰寫籤文的神職人員。再找個人實際去把

「溫可斯特釀老啤酒？」管家問。

「再來一百零四品脫！」男僕說。

管家聳聳肩。「哈利、希德、拉伯、傑佛瑞……一人拿兩個托盤，馬上再去國王頭酒吧兩趟！他還做了什麼？」

「嗯，他們現在應該要讀詩了，可是他在跟他們說笑話……」

「軼事趣聞？」

「恐怕不是。」

很神奇，天竟能同時下毛毛雨又起濃霧。風吹著雨，也吹著霧，穿入了敞開的窗，威默斯只好關上窗。他在辦公桌邊點起蠟燭，打開記事本。

他可能該拿生活管理小惡魔出來用了，但他喜歡看事情好好整齊地寫下來。把事情寫下來他才能好好思考。

他寫「砒霜」，然後畫個大圈圈起來，在圈圈旁邊他寫：「圖伯塞祭司的指甲」「老鼠」「維提納利」和「易簡老太太」。那頁底下他寫：「陶偶」，並畫了第二個圈圈。這個圈圈旁邊他寫：「圖伯塞祭司？」和「哈金森館長？」。他思考了一會兒，又寫：「被偷的陶土」和「陶渣」。

接著：「爲什麼陶偶要承認它沒做的事？」

他盯著蠟燭一會兒，然後寫：「老鼠吃東西。」

時間繼續消逝。

爲他答應過西碧兒，不是嗎……？

但這可不是什麼劣酒。這可是骷髏……

他喝過一次。他現在不太記得爲什麼，因爲那段日子裡，他平常喝的酒只是爲了讓酒精化爲棍棒，一棒打入內耳。他一定是莫名找到錢了。只聞一下就彷彿在歡慶豬望之夜¹⁴。只聞一下就
好……

「然後她說：『奇怪了——牠昨天晚上沒有這樣啊！』」諾比下士說。
他對著周圍的人邪笑。

一片沉默。然後人群中有人開始大笑，笑聲有點不確定，深怕自己會被周遭的人噓。另一個人笑了。又有兩個人懂了。然後大家全部爆出了笑聲。

諾比心滿意足。

「然後還有另一個笑話，是關於一位克拉奇人走進一間酒吧，帶了一架迷你鋼琴——」他開口。

「我想，」沙拉奇夫人堅定地說。「餐點已經準備好了。」

「有豬指頭嗎？」諾比開心地說。「來一盤豬指頭，配溫可斯下酒再好不過了。」

「我平常是不吃四肢的。」沙拉奇夫人說。

「豬指頭三明治……各位從來沒吃過豬指頭？那真的好吃得無可比擬。」諾比說。

編譯註

14 碟形世界的聖誕節。

陶偶捏出來，威默斯猜想，但陶偶笨手笨腳，大概還需要N百年才學得會靈活運用雙手……

那些大到不行的手，看起來簡直像拳頭一樣。

那些陶偶首先想做的就是破壞證據，不是嗎？陶偶可能不覺得那是謀殺，比較接近「關上開關」之類的……

他在筆記本上畫了另一個特別畸形的圈圈。

陶渣。烤過的老陶，磨成細末。

陶偶們加入了一些自己的陶土。剝夫他——它有條新腿，不是嗎？它的新腿不太合腳。它們把自己的一部分加在新的陶偶身上。

這一切聽起來——嗯，諾比會說這太變態了。威默斯不知道該怎麼形容，聽起來像是某種秘密組織。「吾陶之陶。」彷彿我之血肉……

他媽的笨重東西。居然想模仿高等的種族！

威默斯打呵欠。睡覺。他最好睡一下，或做點別的事。

他望著那一頁筆記，手自動往下摸到辦公桌的底層抽屜。每當他陷入憂慮或努力思考時，總會這麼做。雖然裡面也不是真的還有酒瓶——但舊習難……

玻璃輕響，還有微弱、充滿誘惑的液體嘩啦聲。

隨著威默斯的手，一個胖酒瓶拿了上來。標籤寫著：抱熊者釀酒廠：骷髏，上等麥芽。

裡面的液體幾乎自己爬到了玻璃瓶的邊緣，殷殷期盼。

他盯著酒。把手伸進抽屜摸威士忌，結果竟然真給他摸到了？

但裡面應該沒有才對。他知道羅波和科隆一直在監視他，但他結婚之後從來沒有買過酒，因

變身為兩種形態！你擲硬幣，她用聞的就知道是哪一面朝上！」

「那如果我們殺了他，然後把他的屍體拖走呢？」

「你以為她聞不出屍體跟活人的差別嗎？」

科隆小小聲哀叫了一下。

「呃，那我們可以架著他到濃霧——」

「狼人聞得出恐懼，白癡。啊咳。你為何就不能讓他四處看一看？他又看得出什麼？這警察我認識。又肥又矮的懦夫，頭殼裝得全是，啊咳，豬腦。他全身上下都散發恐懼的臭味。」

科隆中士好希望他等一下不會散發出別的臭味。

「派魔刹迦幹掉他，哈哈。」

「你確定嗎？它越來越怪了。它到處亂走，晚上還會尖叫，它們不該如此。它快崩潰了。相信蠢陶偶不會做一些不——」

「每個人都知道你不能相信陶偶。啊咳。快照做！」

「我聽說威默斯他——」

「威默斯的事交給我！」

科隆盡可能安靜地慢慢從門旁退開。他對於這個陶偶所造、叫「魔刹迦」的東西毫無所知，但聽起來就覺得，遠離這鬼東西是個好主意。

好，假如他是很有辦法的人，像威默斯司令或羅波隊長，他會……找到一根釘子或什麼來弄斷繩子，對不對？他們真的綁得很緊，繩子細得全陷進了他的手腕，比一般細繩稍粗，纏繞纏綁好幾圈。要是他能找到東西來磨……

「那……恐怕……不是什麼精緻的食物吧？」沙拉奇夫人說。

「喔，妳可以把皮切下來。」諾比說。「連指甲也可以切掉。若想優雅一點的話。」

科隆睜開雙眼，呻吟了起來。他的頭好痛，因為他們拿東西打他。可能是一面牆。

他們還綁住了他。他手腳都被纏住。

看來他躺在木地板上，四周一片漆黑。空氣中瀰漫油膩的氣味，一方面似乎很熟悉，但又惱人地無法辨認。

他眼睛漸漸習慣了黑暗，看得出幾道相當微弱的光芒，可能是門四邊透進來的。他也聽得到聲音。

他想跪起，然後又呻吟了一下，因為腦中又爆出一陣陣痛楚。

有人把你綁住，代表事態不妙。當然，比起被他們殺掉，這還算不幸中的大幸。但他們可能只是先把你放在一邊，打算待會兒再殺。

他跟自己說，這種事以前從未發生過。過去，如果抓到誰偷竊，基本上只要替對方把門拉開，讓他逃走就行了。如此一來，你就能毫髮無傷地回家。

他頂著牆和板條箱，利用兩者之間的角度設法站直了身子。這跟他之前的姿勢比起來算不上什麼進展，但等他腦中的轟雷慢慢淡去，他笨拙地跳向門。

門另一邊仍有說話聲。

不只科隆中士，另一人也有麻煩了。

「——豬頭！你找我來處理這件事？警衛隊裡有隻狼人！啊咳。不是像你們這種怪物。她能

小矮人精抬起頭。「上面是誰？」

「是我，你的老友佛瑞德·科隆！你可以幫個忙嗎？」

「你在上面做什麼？」

「我全身被綁住了，他們要殺我！爲什麼這裡臭成這樣？」

「這是舊的船錨街下水道。所有牛圈的廢水都流到這裡。」微瘋瘧森咧嘴一笑。「感覺很適合用來養水管吧？只管叫我黃金河之王，如何啊？」

「他們要來殺我了，瘧森！別再說屁話了！」

「啊哈，放臭屁，這好笑！」

科隆腦中絕望的細胞急得發燙。「我在跟蹤那群毒你老鼠的混蛋。」他說。

「捕鼠公會！」瘧森咆哮，一邊的槳差點就要脫手。「我就知道是他們，對不對？這就是我抓老鼠的地方！底下還有更多隻，每一隻都是徹底死透了。」

「沒錯！而且我必須回去把名字稟報給威默斯司令！親自回去！而且要好手好腳。他對這種事有特別的堅持！」

「你知道你在機關門的上面嗎？」瘧森說。「在那待著。」

瘧森划出視線之外。科隆翻過身。過了一會兒，牆邊傳出摩擦聲，接著有人踢了他耳朵。

「噢嗚！」

「這事兒有錢可賺嗎？」微瘋瘧森拿著一小段蠟燭。那是小根的蠟燭，可以放上小孩生日蛋糕的那種。

「這不是你身爲公民的義務嗎？」

但不幸的是，有時，事情就是會違反所有常識，對方忽然很不貼心，將綁住的敵人丟到一間什麼都沒有的房間裡。裡面沒有釘子，沒有隨手可得的尖石，沒有鋒利的碎玻璃，尤有甚者，裡面更沒有足夠的老舊垃圾和工具，讓你打造一部功能齊全的戰車。

他再次設法跪起，從木板地的這邊滑到另一邊。即便是木屑也可以。一條金屬都好。或是一個敞開的門，上面寫著「自由」。來吧，他準備好了。

結果他只找到地板上一圈發著光的小洞。木頭的節瘤早已脫落，而昏暗的橘黃光線從中透過來。

科隆趴下，單眼就洞。不幸的是，他的鼻子也差不多就位了。

惡臭噁心到嚇人。

依稀有點水跡，或至少是液體的樣子。城市底下有無數條水道穿過，他一定是在其中一條的上方，雖然當然水道是好幾世紀前建造的，原本人類建造水道的目的是爲了運送乾淨的水；換句話說，如今（如果還有人記得這些水道存在的話）的目的則是把水搞得越混濁、越不能喝越好。這條甚至還流經牲口市場下方。尿味如鑽子般衝入科隆的鼻腔。

但下面有光。

他憋住氣，又看了一眼。

他下方幾公分處有艘非常小的船筏。六隻老鼠地整齊排在上面，船上還有一小截燭火在燃燒。

一條迷你的船出現在他視線中。船底放著一隻老鼠，然後坐在船裡划船的正是——
「微瘋癡森？」

門打開。

一道人影占據門口。光線從後方照來，只見一個剪影，但科隆一抬頭就看到一對發光的三角形眼睛。

科隆的身體從各方面來說，都比掛在脖子上那顆腦袋聰明，因此他身體馬上反應，運用腦袋給他的腎上腺素爆衝，跳了好幾公分高，腳指頭朝下，趁落地之勢，讓科隆靴頭的金屬同時衝撞機關門。

多年腐蝕的門和生鏽的鐵鎖這下撐不住了。

科隆穿了過去。幸好他的身體早就預料到此著，在他掉入汙穢的水流之前，已幫他捏好了鼻子。入水時發出一聲：

咕嚕。

許多人突然落水時，會掙扎吸氣，但是科隆中士掙扎憋氣。憋氣的相反太可怕了，他不敢想。

他又浮了上來，某方面來說，是被軟泥中冒出的各種氣體推上來的。幾公分外，微瘋瘴森的船筏搖搖晃晃，上面燃燒的燭火變成藍色。

有人落到科隆的頭盔上開始踢他，簡直像在駕馭一匹馬。

「右轉！前進！」

科隆半走半游，掙扎通過臭氣沖天的水道。恐懼借給他不少力量。恐懼晚一點會跟他討債，還會加利息，但目前來說，他無法多想。又過了好幾秒之後，他才感受到那股恐懼。

他一直沒有停，直到上方豁然開朗，終於來到戶外。他在黑暗中亂抓，摸到油膩的防波堤

「唉呀，所以這事兒沒有錢啊？」

「很多！我保證！先解開我！」

「他們用的這線。」瘧森在科隆的手旁邊說。「根本稱不上是繩子。」

科隆感到雙手自由了，雖然手腕仍覺得緊緊的。

「機關門在哪裡？」他問。

「你就在門上，要倒東西很方便。從底下看起來，這機關似乎好幾年沒用了。嘿，現在下面到處都找不到死老鼠，每隻都跟你的頭一樣肥，根本死透了！我後來想到，我賣給金礫的老鼠動作都有點遲緩！」

砰一聲，科隆的雙腳也自由了。他小心坐起，伸手按摩活絡一下雙腿。

「還有其他路可以逃出去嗎？」他問。

「對我來說有不少，像你這樣的大傻蛋就沒有了。」微瘋瘧森說。「你只得游出去。」

「你要我跳到那裡面？」

「別擔心，你不會淹死的。」

「你確定？」

「對。但你可能會窒息。你知道他們說的那條溪嗎？不用槳就浮得起來的那條？」

「不是這條吧？」科隆說。

「都是因為牛圈的關係。」微瘋瘧森說。「牛被關在圍欄裡總會有點緊張。」

「我了解牠們的感受。」

門外傳來咿呀一聲。科隆掙扎站了起來。

他嗎？因為他們壓根不願意相信在這種有男有女的場合，居然有人敢說那種笑話！」

「其實，他講那個小人彈鋼琴的笑話我覺得滿好笑——」

「他的餐桌禮儀更不像話了！你有注意到嗎？」

「沒有。」

「正是——如此！」

「還有味道，別忘了味道。」

「不算那麼糟，反而像……怪。」

「其實，我發現過了幾分鐘後，鼻子就聞不到了，然後就——」

「我就是這個意思，從某種奇異的角度看來，他確實吸引人。」

「就像公開絞刑會吸引人去觀賞。」

寂靜半晌，眾人沉思。

「不過這小傻蛋挺幽默的，以他獨有的方式。」

「而且，也不太聰明。」

「給他來點啤酒，再加一盤那個不知道什麼有指甲的東西，他就快樂得像在泥堆裡打滾的豬一樣。」

「你這樣形容有點侮辱的味道。」

「不好意思。」

「我也認識幾隻很棒的豬。」

「沒錯。」

樁，緊抓在上面喘氣。

「那是什麼？」微瘋癡森問。

「陶偶。」科隆喘著說。

他手設法摸上了防波堤的平木板，想把自己拉上去，結果一沒力，又跌到水裡。

「嘿，我剛才是不是有聽到什麼聲音？」微瘋癡森說。

科隆中士如潛射飛彈一般從水中衝出，落到防波堤上，全身蜷成一團。

「噢，只是一隻鳥之類的。」微瘋癡森說。

「微瘋癡森，你朋友都叫你什麼？」科隆喃喃說。

「不知道。沒朋友。」

「天啊，真是太令人驚訝了。」

諾比爵爺現在有很多朋友。「上來艙口！我們看看你的屁股！」他說。

爆出一串尖笑。

諾比在人群之中高興地開口笑著。他不記得上次穿著衣服也能如此開心是什麼時候了。

在沙拉奇夫人家客廳的遠端角落，一扇門謹慎地關上。在門後舒適的吸菸室裡，不知名的人們坐在皮椅上，四目相交，引頸期待。

終於有人開口：「太驚人了。說真的，太驚人了。那傢伙居然真的有個人魅力。」

「你是說？」

「我是說他糟透了，糟到大家竟為之著迷。像他說的那些故事……你有注意到大家一直鼓勵

有幾個人看她的眼神怪怪的，但他們什麼都沒說，她正開始放鬆了一點，四個負責巡邏國王大道的小矮人就走了進來。

他們盯著她。盯著她的耳朵。

他們的目光向下移動。安卡，摩波城的桌子沒有遮腳板這個概念。通常，辦公桌底下看得到的只有科隆中士的下半身。讓人想幫科隆中士遮住下半身的理由相當多，但引發性欲這點絕對排不到前十名。

「那是……女生的衣服，是嗎？」一位矮人說。

小霹屁吞口水。爲什麼是現在？她以爲安谷娃會在附近。她朝大家笑的時候，他們總是會冷靜下來，真的很神奇。

「所以呢？」她顫聲說。「那又怎樣？我想穿就可以穿。」

「還有……你的耳朵上……」

「怎樣？」

「那是……我母親從來不會……噁……這太噁心了，竟敢在光天化日之下！要是小孩進來怎麼辦？」

「我看得到你的腳踝！」另一位矮人說。

「我要去跟羅波隊長報告這件事！」第三個人說。「我從沒想過有生之年會見到這種事！」

兩位矮人氣沖沖地飄入置物室。另一人快步跟著他們，但猶豫了一下，靠到辦公桌旁。他狂亂地看著小霹屁。

「呃……呃……很漂亮的腳踝，老實說。」他說完就跑走了。

「但我幾乎可以想像他一邊喝酒、一邊吃腳，然後簽下王位宣言的畫面了。」

「對，沒錯。呃，你覺得他看得懂字嗎？」

「有關係嗎？」

又沉默了一會兒，期間眾人腦中疾轉。

然後有人說：「還有一件事……我們不必擔心最後擺脫不了王位繼承制，搞得很不方便。」

「怎麼說？」

「會有公主想嫁給他嗎？」

「啊嗯……曾經聽說她們會親青蛙……」

「那是青蛙，我跟你說。」

「……而且權力和王室血統確實是很強的催情劑，這沒話說……」

「有多強，你倒是說說看？」

又沉默了。然後：「可能沒有強到那麼強。」

「他應該會做得滿好的。」

「太棒了。」

「龍院長這次做得不錯。我想這小傻蛋不會碰巧真是個伯爵吧？」

「少蠢了。」

喜芽·小霹靂尷尬地坐在辦公桌後面的高腳椅上。據她所知，她唯一要做的就是替巡邏警員點名，還有換班時要待在警衛屋。

「喔，就有些人。他們剛才拿槌子來了。」

羅波前面人擠得水泄不通。他雙手一合，使勁鑽進幾個人之間，然後把他們分開。人群悶哼掙扎一陣，應聲分開，就像河水遇上了等級較高的預言家。

剎夫困在巷尾，走投無路。三人拿著鐵槌，以暴民慣有的姿態小心翼翼地逼近它，每個人都意願打第一下，免得第二下就是落在自己身上。

陶偶蹲站著，用寫字板保護自己，上面寫著：

我值五百三十元。

「錢？」一人說。「你們這種東西滿腦子就只會想錢！」

槌子一打，寫字板破碎。

後來他又想抬起槌子，結果不但舉不起來，自己還差一點翻了過去。

「當你一無所有，身上只有個價碼，你唯一能夠想到的當然只有錢。」羅波冷靜地說完，將槌子一把從他手中奪過來。「這位朋友，你以為你在做什麼？」

「你不能阻止我們！」那人嘟囔。「每個人都知道它們沒有生命！」

「但我可以基於蓄意毀損他人財產逮捕你。」羅波說。

「這東西殺了一位老祭司！」

「不好意思？」羅波說。「如果它只是個東西，又怎麼能謀殺別人呢？劍是個東西。」他把自己的劍抽出來，發出了極其滑順的聲響。「有人拿劍刺你，你當然不可能怪劍啊，先生。」

那人凝神看著劍，看得變鬥雞眼。

結果，又一次，安谷娃感受到一股困惑。羅波不是在威脅那個人。他真的不是在威脅那個

第四個矮人等其他人都走了，悄悄靠過來。

小霹屁惴惴不安地搖來晃去。「你不准再評論我的腿！」她搖著手指說。

「呃……」那個矮人急急忙忙朝四周看了看，然後傾身。「呃……那個是……口紅嗎？」

「對！怎麼樣？」

「呃……」矮人越靠越近，再朝四周望了望，這次低下聲，彷彿心懷不軌似的。「呃……我可以試試看嗎？」

除了安谷娃偶爾簡短指示方向之外，她和羅波一聲不吭默默穿過濃霧。

然後她停下。目前為止，剝夫的氣味，或說至少是老肉和牛糞的新鮮味道都差不多直直朝屠宰場那一區前進。

「它走上這條巷子。」她說。「幾乎是反方向折回原路。而且它移動得很快……而且……那裡有很多人類，還有……香腸？」

羅波拔腿就跑。「很多人」加上「香腸」的味道，代表安卡·摩波街頭劇場再次活生生上演。

巷子再過去有一群人，顯然已聚在那裡好一段時間，因為後方有一個拿著托盤的熟悉身影，從大家頭頂上伸長了脖子想看熱鬧。

「發生什麼事了，割我喉？」羅波說。

「喔，哈囉，隊長。他們抓到一個陶偶。」

「誰？」

他們退開，從巷子散去。

羅波轉身面對剝夫。陶偶跪在地上，想把寫字板拼好。

「來吧，剝夫先生。」他說。「接下來這段路我們送你回去。」

「你瘋了嗎？」屠夫薩克一邊說，一邊想用力關上門。「你以為我還會想要那個東西？」

「他是你的財產。」羅波說。「大家原本想把他砸了。」

「你應該讓他們砸掉它。」屠夫說。「你沒聽過那些傳言嗎？我才不要家裡有這種玩意兒！」

他又想把門甩上，但羅波的腳卡著門檻。

「那恐怕得告訴你，你犯法了。」羅波說。「罪名是亂丟垃圾。」

「拜託你認真一點！」

「我一直都很認真。」羅波說。

「他一直都是。」安谷娃說。

屠夫薩克瘋狂揮舞雙手。「請它直接走吧，閃遠點！我不要凶手待在我的屠宰場工作！這麼喜歡的話，你就拿去好了！」

羅波抓住門，使勁拉開。薩克往後退了一步。

「你剛才才是試圖賄賂執法人員嗎，薩克先生？」

「你失去理智了嗎？」

「我一直都很有理智。」羅波說。

人。他只是用劍來解說……嗯，一個道理。僅此而已。若他聽到有些人不這麼認為，他會滿訝異的。

有一部分的她說：要像羅波一樣單純，人必須複雜到反璞歸真才行。
那人吞了口口水。

「確實很有道理。」他說。

「話是沒錯，可是……它們信不得啊。」第二個拿著槌子的人說。「成天鬼鬼崇崇走來走去、從來不說話，誰知道它們究竟想幹什麼？」

他踢了剎夫一腳。陶偶微微晃了晃。

「說到這個，」羅波說。「這就是我想知道的。同時，我必須請你們去忙自己的事……」
第三個手持槌子的人最近才到城裡，原因無他，就是跟著眾人起哄而已。

他我行我素地舉起鐵槌，正要張口說「喔？是嗎？」，卻又停了下來，因為他耳邊聽到了一聲吼叫。吼叫聲不大，很輕柔，但那聲線複雜的波紋直竄入他脊骨某個一節一節的地方，按下了某個古老的按鈕，上面寫著「原始恐懼」。

他轉過身。一位很有魅力的女警站在他身後，親切地衝著他笑。換句話說，她的嘴角咧開，每一顆牙齒都看得清清楚楚。

他手中的鐵槌砸到腳上。

「好極了。」羅波說。「我就說嘛，只要講幾句好話再加上一臉笑容，比什麼都有效。」

眾人望著羅波，臉上掛著眾人每次望著他的那種表情。那張臉會豁然一開，赫然發現他真的相信自己所說的每一句話。震驚之大往往令人屏息。

「沒錯、沒錯。沒錯，很樂意配合。」

薩克萬念俱灰地望了安谷娃一眼。不知何故，她的笑容看起來不太對勁。他振筆寫下幾行字，羅波在他身後看著。

我葛哈·薩克出售陶偶剝夫，雙方同意以一元成交，並同意完整的所有權買賣移轉。它做什麼事情現在都是買方的責任，與我毫無關連。

葛哈·薩克

「措詞很有趣，但看起來確實是合法的，對吧？」羅波說著拿起收據，「非常感謝你，薩克先生。我覺得這是皆大歡喜。」

「就這樣嗎？我可以走了嗎？」

「當然，而且——」

門砰一聲甩上。

「喔，幹得好。」安谷娃說。「這下子你擁有一個陶偶了。你真的知道它現在不管做任何事都是你的責任吧？」

「如果真是這樣，大家爲什麼要把陶偶都砸碎？」

「你要拿它來做什麼？」

羅波若有所思地看著剝夫，剝夫盯著地板。

「剝夫？」

「他一直都是。」安谷娃說。

「警衛隊不得接受贈禮。」羅波說著轉頭看看剃夫，它孤苦伶仃地站在街上。「但我願意跟你買，用合理的價錢。」

屠夫薩克望了望羅波，再望向陶偶，然後又望回來。「買？用錢買？」

「對。」

屠夫聳聳肩。人家都已經主動要付你錢，就不必多費唇舌去探討對方是不是瘋了。於是他讓步，「好吧，那就不一樣了。我買的時候是五百三十元，但當然現在它會了不少新技能——」

安谷娃忍不住咆哮。今晚已經夠煩了，新鮮的血味還不斷撩撥她的感官。「你剛才原本打算直接給別人！」

「嗯哼，『給』是一回事，對，但生意歸生——」

「我付你一元。」羅波說。

「一元？這是在光天化日之下搶劫——」

安谷娃手疾伸出去，抓住他的頸子。她感覺得到血管，聞得到他的血和恐懼……她只好努力想著高麗菜。

「夜深了。」她咆哮。

薩克就像稍早在暗巷中遇上安谷娃的人一樣，聽從了原始的直覺。「一元。」他嘶啞說。

「沒錯。很公道。一元。」

羅波拿出一元，揮了揮他的筆記本。

「收據相當重要。」他說。「這是所有人權利變更的法律依據。」

剝夫出手的動作快到甚至不像會移動過。手就出現在那裡，抓住羅波的手腕。

「啊。」羅波說，他溫柔地抽回自己的手臂。「他顯然……感覺好多了。」

「嘶嘶嘶嘶。」剝夫說。陶偶的聲音在濃霧中顫響。

陶偶有嘴，原本就是這樣設計的。但此刻剝夫的口是張開的，裡面透出一道淡淡紅光。

「喔，老天啊。」安谷娃後退說。「它們應該不能說話呀！」

「嘶嘶嘶嘶！」這比蒸氣從細縫冒出的聲音更不成聲。

「我來幫你找一小塊寫字板。」羅波說完，趕緊東找西找。

「嘶嘶嘶嘶！」

剝夫站了起來，輕輕將他推開，大步走了。

「你現在高興了嗎？」安谷娃說。「我不要再跟那鬼東西走！它搞不好要去跳河自殺了！」

羅波跟著人影跑了幾步，然後停下來，走了回來。

「爲什麼妳這麼討厭他們？」他問。

「你不懂的。我真的覺得你不懂。」安谷娃說。「那是一個……沒有生命的東西。它們……

有點像是在直接指著你的臉，說你其實不是人類。」

「但妳是貨真價實的人類啊！」

「四週內有三週算是。當你必須每分每秒都很小心，卻看到那東西居然能被人接受，這真的很可怕，你難道不懂嗎？它們甚至不算是活著，卻能夠到處走，從來不會被人隨口說什麼銀器或大蒜的閒話……總之，一直到最近才出事。它們就只是會工作的機器而已！」

「他們確實一直被這樣看待。」羅波說。

陶偶抬起頭。

「這是你的收據。你不需要有主人。」

陶偶用兩根粗胖的手指拿著那一小張紙。

「這代表你屬於自己。」羅波鼓舞他。「你擁有自己。」

剝夫聳聳肩。

「你期待什麼？」安谷娃說。「你覺得它會揮旗慶祝嗎？」

「我覺得他不懂。」羅波說。「要把一件事放進別人腦袋裡滿難的……」他突然不說了。

羅波把紙從剝夫毫不反抗的手指中抽起。「我猜這樣可能有用。」他說。「這樣似乎有

點——強硬。可是，他們能了解的就只有文字……」

他把手伸高，打開剝夫的頭殼，把紙丟到裡面。

陶偶眼睛一閃。換句話說，它的眼睛先暗掉，然後再次亮起。它相當緩慢地舉起一隻手，拍拍自己的頭頂。然後舉起另一隻手，轉過來轉過去，彷彿它從來沒見過「手」。它望向腳，再望向四周霧氣密布的建築物。它看著羅波，然後抬頭看著街道上方的雲，最後又看著羅波。

接著，非常緩慢地，它的身體彎也不彎，直直向後一倒，咚一聲撞上了鵝卵石地。它雙眼中的光淡去。

「看。」安谷娃說。「現在它壞掉了。我們可以走了嗎？」

「還有一點點光。」羅波說。「一定是一下子無法承受。我們不能把他留在這裡。我把收據拿出來的話也許……」

他跪到陶偶旁邊，手伸向它頭殼上的門。

腿。「有好多人都想跟您聊天……」

「恩弗恩夫？」

科隆中士想把身體清乾淨，但用安卡·摩波城裡流出來的水清洗身體實在相當困難。你頂多只能把自己抹得灰不溜丟的。

此刻科隆尚未到達威默斯那種「世故的絕望」之境界。威默斯認為世事無常，事事相關的可能性極爲渺茫；而科隆天性樂觀，智力相比之下慢到不行，目前仍停留在「認爲線索很重要」這個階段。

爲什麼他被繩子綁起來？他手腳上仍有幾圈繩子。

「你確定你不知道我在哪裡嗎？」他問。

「你自己走進那個地方。」微瘋癡森大步走在他身旁。「你怎麼會不知道？」

「還不是因爲天黑又起霧，再加上我一時不留神。只是做做樣子罷了。」

「啊哈，這好笑！」

「別鬧了。我剛剛到底在哪裡？」

「別問我。」微瘋癡森說。「我只是在整個牲口市場區底下打獵。我不管上面有什麼。如我所說，老鼠到處跑。」

「那裡有人做繩子的嗎？」

「做的都是和動物相關的事，我跟你說。香腸、肥皂之類的東西。你差不多要給我錢了吧？」

「你又在講道理了！」安谷娃厲聲斥道。「你每次都刻意顧慮到每個人的觀點！難道你就不能嘗試不要那麼公平一次嗎？」

宴會在諾比四周紛紛擾擾，一時間沒有人理他，於是他來到自助吧，推開了一些服務生，此刻正忙著拿刀挖著一個碗。

「啊，諾比爵爺。」有人在他身後說。

他轉過身說：「你好。」接著舔了一下刀子，用桌巾擦了擦。

「您在忙嗎，爵爺？」

「給自己弄個肉糊三明治而已。」諾比說。

「那是肥鵝肝醬，爵爺。」

「原來叫這個名字啊？我是覺得，倒不比『蚌蛤撈客微牛肉塗醬』那麼有勁了。要不要來顆鵝鵝蛋？有點小就是了。」

「不用，謝謝您——」

「這裡有一大堆。」諾比慷慨地說。「免費的。你不必付錢。」

「即使如此——」

「我可以一次塞六顆到嘴裡。看——」

「太棒了，爵爺。不過我在想，不知道能不能請您和我們幾個朋友一起來吸菸室呢？」

「夫嗯麼？母嗯弗嗯弗母嗯夫？」諾比嚼著滿嘴蛋。

「真的。」他親切地摟著諾比的肩，靈巧地領著他離開自助吧，但諾比還是趁機抓了一盤雞

袋，腿一拔，讓他轉過身，推著他往反方向跑。

他冒險轉頭向後看。陶偶大步追在後頭輕鬆地跑著。

微瘋癡森追上他。

科隆習慣好整以暇地前進。他的身材不適合快動作，說話也是慢吞吞的。「但跑步的話，你絕對跑不過那鬼東西！」他喘氣說。

「我只要跑得比你快就好了。」微瘋癡森說。「走這邊！」

倉庫側邊有一截舊木梯。小矮人精跑上去，動作就像他獵捕的老鼠一般。科隆跟在他身後，喘得像一部蒸氣引擎。

他半途停了下來，向後看。

陶偶跑到了樓梯第一階。它小心地試了試。木頭嘎吱作響，整座灰撲撲的老朽樓梯搖晃起來。

「樓梯撐不住了！」微瘋癡森說。「那混蛋要把樓梯弄垮了！耶！」

陶偶又踏了一步。木頭有如在呻吟。

科隆冷靜下來，急忙繼續爬樓梯。

身後，陶偶似乎已確定梯子真的能撐住，開始一階一階往上跳。科隆握住的扶手開始搖晃，整座樓梯東搖西擺。

「快點好不好？」已跑到最上面的微瘋癡森說，「它要追上你了！」

陶偶一個箭步往前衝。樓梯斷了。科隆手一探，抓住屋簷，同時身體砰一聲撞上建築物。遠方傳來木頭撞擊鵝卵石的聲音。

科隆拍拍口袋。口袋嘩啦啦響。

「你恐怕必須跟我去警衛屋一趟，微瘋症森。」

「我這裡還有工作要做！」

「我替你宣誓，徵召你今晚作為特別警衛隊員。」科隆說。

「薪水怎麼算？」

「一晚一元。」

微瘋症森的小眼發光。發紅光。

「老天，你臉色好差。」科隆說。「你幹嘛一直盯著我的耳朵？」

微瘋症森不答腔。

科隆轉身。

有個陶偶站在他身後。比他以前看過的陶偶更加高大，比例也好得多了——人模人樣的雕像，而不是一般陶偶粗糙的形狀，模樣也滿帥的，以一種冰冷的雕像姿態。它的雙眼發光，如探照燈似的。

它拳頭高舉過頭，張開嘴。更多紅光流瀉出來。

它發出如牛一般的尖叫聲。

微瘋症森踢了科隆腳踝一腳。

「我們到底要不要逃？」他說。

科隆一邊後退，雙眼仍盯著那東西。

「沒……沒關係，它們動作不太快……」他喃喃說。然後他敏感的身體再也受不了這顆笨腦

的事情，說些大話，不必去想茶水費的罐子爲何空了……喔，是了。

一人說：「再說，有任何公會主席能勝任嗎？噢，他們能組織好一群商人，但說到管理整座城市……我想不行。各位，也許該是時候找個新方向了。也許該是讓血統當道的時代。」

諾比覺得這說法挺怪的，但顯然在這裡就該這樣說話。

「面對現在的時局，」一人說。「城裡的人民一定會尋找那些最值得尊敬的家族代表。若有人能擔下這份重責大任，那絕對是我們大家的福祉。」

「那個人腦袋得好好檢查一下，這是我的意見。」諾比說著又喝了一口白蘭地，闊綽地揮動雪茄。

「但是別擔心。」他接著說。「每個人都知道我們身邊有個國王。沒問題。我建議……派人去請羅波隊長吧。」

夜晚再次籠罩城市，蒙上一層層的濃霧。

羅波回到警衛屋時，小霹屁下士朝他擠眉弄眼，示意牆邊有二個人神色嚴肅地坐在長椅上。

「他們想見警官！」她以氣音說。「但科隆中士沒回來，我敲威默斯先生的門，但我想他不在裡面。」

羅波表情一換，笑臉迎人。

「守銀太太。」他說。「無聲腳……道尼博士。我真的很抱歉。我們現在真是忙得人仰馬翻，調查下毒的案件和有關陶偶的事——」

刺客公會首領笑了笑，但笑的只有嘴。「我們來此就是爲了下毒的事。」他說。「我們可以

「好了，上來吧。」微瘋癡森說。「把自己拉上來，你這蠢蛋！」

「無法。」科隆說。

「爲什麼？」

「它抓著我的腳……」

「來根雪茄吧，爵爺？」

「來杯白蘭地嗎，爵爺？」

諾比爵爺舒服地坐在他的椅子上。他前腳才剛踏進來，白蘭地和雪茄是吧？這就叫人生啊。他大口吸著雪茄。

「爵爺，我們剛才正在聊未來治理城市的事，現在可憐的貴族老大健康狀況這麼糟……」諾比點點頭。這就是身爲一個大人物會討論的事。生來就該如此。

白蘭地讓他全身暖得舒暢。

「如果我們現在找一位新的貴族老大，顯然會使目前的情勢失衡。」坐另一張沙發的人說。「你的觀點是什麼，諾比爵爺？」

「喔，對。沒錯。各公會鬥來鬥去，像是一群貓被扔進了同一只袋子。」諾比說。「這件事眾所皆知。」

「一針見血，容我這麼說。」

其他與會者一片呢喃稱是。

諾比開口笑了。喔，是了。千篇一律的東西，不會錯的。跟其他大人物喝點東西，談論重要

「我相信他私下一手包辦毒案的所有調查，是嗎？」

「嗯，對。但是——」

「你不覺得很奇怪嗎？」

「不會，先生。我當時覺得還好。我覺得他對貴族老大有一種牽絆，以他獨有的方式。他有一次說，要殺維提納利的話，他寧可自己動手。」

「真的？」

「但他說的時候笑笑的。總之，應該算是笑笑的。」

「他，呃，幾乎每天都去探視爵爺，我想是吧？」

「是的。」

「而且據我所知，他努力調查下毒者，至今仍未有斬獲？」

「這方面沒有。」羅波說。「但我們已發現許多不是他被下毒的方式。」

道尼朝其他人點點頭。「我們想查看一下司令的辦公室。」他說。

「我不知道那會不會——」羅波開口。

「請你好好想想，」道尼博士說。「我們三個代表這座城市的公會而來，自認有充足的理由查看司令的辦公室。你當然可以在一旁陪同，我們不會做任何違法的事。」

羅波看起來左支右絀。「我想……我跟你們去查看的話……」他說。

「沒錯。」道尼說。「那就算是執行公務了。」

羅波帶路。「我甚至不知道他回來了沒。」他打開門說。「正如我所說，我們最近……

噢。」

私底下談嗎？」

「好，這裡有間小食堂。」羅波說。「晚上這時間不會有人。請往這邊走……」

「你們這兒倒挺享受的，我必須說。」守銀太太說。「還有食堂——」
她一踏進門就住口。

「有人在這裡吃得下東西？」她質疑道。

「嗯，通常是來這裡抱怨咖啡難喝之類的。」羅波說。「還有寫報告。威默斯司令對報告特別堅持。」

「羅波隊長。」道尼博士語氣堅定。「我們不得不跟你說一件很嚴重的事，是有關——我坐到了什麼？」

羅波趕緊撥了撥椅子。「對不起，先生，我們似乎沒時間好好打掃——」

「算了、算了。」

刺客公會首領傾身向前，雙手按在一起。

「羅波隊長，我們是來這裡討論維提納利爵爺被人下毒的可怕勾當。」

「你真的應該去跟威默斯司令討論——」

「我相信有好幾次在你面前，威默斯司令曾說了爵爺不少不得體的話。」道尼博士說。

「你是說像『要不是他們找不到夠狡猾的繩子，不然他真該被吊死』？」羅波說。「喔，的確有。但每個人都會說這種話。」

「你會嗎？」

「嗯，不會。」羅波承認。

萄不吐去他媽的葡萄皮。你要我繼續嗎？」他一邊說，一邊把無聲腳戳得退到牆邊。「我簡直清醒到不行！」

「呃麼特個小袋子呢？」道尼大叫，一手捏著鼻血直流的鼻子，另一手朝辦公桌揮舞。威默斯的目光依然瘋狂，同時苦哈哈地笑著說：「啊，是了，對啊！被你抓到了。這東西相當危險。」

「啊，你承認了！」

「對，真的。我沒有別的辦法，只好湮滅證據了……」威默斯抓起袋子一把撕開，把大部分的粉末全倒進自己的嘴中。

「嗯嗯。」他一邊嚼，粉一邊到處噴。「舌頭刺刺麻麻，滿是滋味！」

「那可是砒霜啊。」無聲腳說。

「老天，是嗎？」威默斯吞下去說。「太神奇了！我樓下有個矮人，聰明的小傢伙花了老半天拿試管、化學物質之類的來檢驗，才分得出哪個是砒霜、哪個不是，結果你們好像光看就分辨得出來！我一定要拿給你看！」

他正要把破掉的袋子放到無聲腳手中，但那盜賊手一抽，袋子落到地上，粉末灑了一地。

「不好意思。」羅波說。他跪下來，凝視著粉末。

傳統上，警察都相信他們只要聞一聞，謹慎地嚐一點就能分辨各種物質，但警衛隊已不再這麼做了，因為有一次，打火石警員把手指伸進黑市進的貨裡，沾了氯化銨片加鏽，說：「沒錯，這絕對是『厚片』耶嘿耶嘿斯啦。」結果大家只得把他綁在床上三天，等他眼前因幻覺產生的蜘蛛漸漸消失。

道尼從他旁邊一望，看到軟倒在辦公桌上的人影。

「看來威默斯爵士的人確實在啊。」他說。「只是神遊在外了。」

「我從這裡就聞得到酒味了。」守銀太太說。「什麼樣的酒會把人搞成這樣？太可怕了。」

「一整瓶的抱熊者佳釀。」無聲腳說。「有人就是挺有口福的，嗯？」

「但他已經一整年滴酒不沾了！」羅波說著，搖了搖躺在那裡的威默斯。「他有去戒酒聚會什麼的！」

「好，我們來看看……」道尼說。

他拉開辦公桌抽屜。

「羅波隊長？」他說。「你能作證這裡面似乎有一袋灰色的粉末嗎？我現在把——」

威默斯的手突然伸出，把抽屜猛力一關，夾到道尼的手指，接著手肘使勁撞上這位刺客的肚子，然後，趁他下巴向下湊，威默斯前臂順勢向上，正打在他鼻子上。

然後威默斯才睜開眼。

「那呃什麼？那呃什麼？」他抬起頭，口齒不清地說。「道尼博士？無聲腳？羅波？嗯？」

「呃麼？呃麼？」被擊中的道尼胡亂尖叫。「你呃麼弗啊我！」

「喔，我真的真的很抱歉。」威默斯說話時關心之情溢於言表，他把椅子推回道尼胯下，接著站起身。「我一定是不小心睡著了，當然，我醒來時發現有人從我抽屜偷東西……」

「你醉瘋了，老兄！」無聲腳說。

威默斯表情一僵。

「真的？吃葡萄不吐葡萄皮。」他一面大吼，一面用手戳著無聲腳的胸口。「不吃你媽的葡

羅波趕快回來，他看到威默斯探出窗外，摸著下方的牆面。

「沒有任何一塊磚被移動過。」威默斯低聲說。「也沒有任何瓦片鬆落……前廳一整天都有人看守。這事怪了。」

他聳聳肩，走回辦公桌，拿起那張紙條。

「我想我們從這張紙找不出什麼線索。」他說。「整張紙上有太多油膩的指痕了。」他把紙條放下，瞪著羅波。「等我們揪出是誰幹的，」他說。「罪狀開頭一定要找個地方寫上『逼威默斯司令把一整瓶單一麥芽威士忌倒到地毯上』。罪行重大足以判處絞刑。」他說完顫抖了一下。有些事情是男人不該做的。

「太下流了！」羅波說。「不可思議，他們居然覺得貴族老大是你下的毒！」

「他們居然覺得我會笨到把毒藥放在辦公桌抽屜，真是太失禮了。」威默斯點了一根雪茄。

「對啊。」羅波說。「他們當你是傻瓜嗎？怎麼可能把這種證據留在誰都找得到的地方？」

「沒錯。」威默斯向後一躺。「所以我收在口袋裡。」

他把腳放到桌上，吐出一口煙。他必須把地毯扔了。他可不想下半輩子都在一間「酒」死一生、「酒」影幢幢的房間工作。

羅波的嘴巴仍開著。

「喔，老天。」威默斯說。「這很簡單啊，老弟。他們原本期待我會說『終於有酒啦！』，然後不假思索地咕嚕咕嚕喝下肚。然後某幾位德高望重的社會支柱……」他把雪茄從嘴上拿下來，然後一吓。「就會找到我，在你的目睹之下（這點倒是滿機靈的），找到我藏得乾淨俐落、卻依舊難逃他們法眼的犯罪證據。」他難過得搖搖頭。「麻煩就是啊，你也知道，一旦嚐過這種

儘管如此，羅波仍說：「我確定這沒有毒。」接著他舔了舔手指，嚐了一點。

「是糖。」他說。

道尼再也難以自持，手指朝威默斯一揮。「你承認那很危險！」他大叫。

「沒錯！吃太多對牙齒有害！」威默斯怒吼。「你以為我說的是什麼？」

「我們有接獲線報……」無聲腳開口。

「喔，你們接獲線報，是不是？」威默斯說。「你有聽到嗎，隊長？他們接獲線報。所以做什麼都沒關係！」

「我們是好意。」無聲腳說。

「我看看。」威默斯說。「你接獲的線報是不是類似『威默斯在警衛屋喝得爛醉，他辦公桌裡有一包砒霜嗎』？那我敢打包票，你們還真是心懷好意，是吧？」

守銀太太清了清喉嚨。「夠了。你說的沒錯，威默斯爵士。我們都收到一張紙條。」她把一張紙條遞給威默斯。上面的字全是大寫。「而且看來我們的消息是錯的。」她補了一句，瞪著無聲腳和道尼。「請容我向諸位道歉。走吧，兩位。」

她掉頭而去。無聲腳迅速跟著她走了。

道尼輕拍著鼻子。「你的人頭公會懸賞多少，威默斯爵士？」他說。

「兩萬元。」

「真的？我想我們絕對該幫你提高賞金。」

「太好了。那我也得去買個新的捕熊器了。」

「我，呃，送你們出去吧。」羅波說。

「嗯哼，我也不覺得它是安卡·摩波心智健全獎得主！」威默斯說。

「我的意思是，害它發瘋的是他們，長官，就是其他陶偶啊。他們不是故意的，而是因為內建的本性使然。他們希望它做太多事了，就像把它當作……孩子，我覺得。它是所有陶偶的希望和夢想。當他們發現它殺了人……這對陶偶來說是非常恐怖的事。陶偶絕對不能殺人，何況凶手還是用他們自身的陶土造出來的——」

「人也不該殺人。」

「但他們把未來都寄託在它身上——」

「你找我嗎，司令？」小霹屁問。

「喔，對。這是砒霜嗎？」威默斯把袋子給她說。

小霹屁聞了一下。「這可能是亞砷酸，長官。當然我必須檢驗才能確定。」

「我還以為什麼酸都是液狀，裝在罐子裡。」威默斯說。「呃……你手上那是什麼？」

「指甲油，長官。」

「指甲油？」

「是的，長官。」

「呃……好，好。有趣，我以為會是綠色的。」

「綠色塗在指甲上不好看，長官。」

「我是說砒霜，小霹屁。」

「喔，砒霜可以是任何顏色，長官。硫化礦類——那是一種礦物，長官——可以是紅色、棕色、黃色或灰色，長官。把它跟硝酸煮在一起，就會得到亞砷酸，長官。還會冒出一大堆骯髒的

滋味，你就永遠不會忘。」

「但是你一直控制得非常好，長官。」羅波說。「我沒看過你喝任何一滴，已經——」

「喔，你說那個啊。」威默斯說。「我說的是栽贓警察的事，不是戒酒。很多人能幫你戒酒，但沒有人能幫你辦個小聚會，讓你當眾站起來說：『大家好，我叫威默斯，我真的很有嫌疑。』」

他從口袋掏出一個紙袋。「我們會叫小霹靂來看一下這個。」他說。「我完全不打算嚐這東西。所以我溜到食堂，從碗中裝了一袋糖。告訴你，我三兩下就把諾比扔在糖碗裡的菸屁股清乾淨了。」他打開門，頭探出走廊大喊：「小霹靂！」然後又向羅波補了一句：「你知道，我感覺整個人都振作起來了。這顆老腦袋終於開始運轉了。你知道殺人的陶偶是誰了嗎？」

「我知道，長官，怎麼了？」

「啊，那你知道它有什麼特別之處嗎？」

「想不到，長官。」羅波說。「我只知道它是全新燒成的。我想是陶偶們自己做的，但他們當然需要請祭司幫忙寫文字，也得向哈金森館長借麵包烤爐。我猜兩位老先生當時覺得這件事很有趣。畢竟，他們是學歷史的。」

這次換威默斯站在原地嘴巴開開了。

最後，他回過神來。「對，對，當然了。」他說，聲音微微發顫。「對，我是說，這很明顯嘛，清楚得跟你臉上的鼻子一樣。但是……呢，你知道這陶偶其他特別之處嗎？」他又問，想壓抑自己口氣透露出的絲毫期盼。

「你是說它發瘋的事嗎，長官？」

「而且他們遵循命令。」羅波說。「一句話都不會吭。」

「陶偶會做所有極骯髒的工作。」威默斯說。

「這件事妳應該早一點說的，小霹屁。」羅波說。

「可是，你知道的，長官……陶偶就在那裡，長官。沒有人會注意到陶偶。」

「老祭司指甲下的油脂……」威默斯對大家說。「老先生死前抓著凶手，他指甲下的油脂裡含有砒霜。」

他低頭看仍放在桌上的筆記本。答案就在那裡，他心想。只是我們還沒有看見。但我們到處都看過了。所以我們必定已看到了答案，卻不認為那「就是」答案。若我們現在看不到，此刻一過，就永遠也看不到了……

「恕我直言，長官，但這可能沒什麼幫助。」小霹屁的聲音從遠方傳來。「許多運用到砒霜的工作同時也使用油脂。」

我們看不到的東西，威默斯心想。隱形的東西。不對，它不必是隱形的。我們看不到，因為它就在現場。在夜裡出現的東西……

就在眼前。

他眼睛一眨。迴光返照的力量讓他的思路變得怪怪的。話說回來，之前理性思考也沒什麼用。

「所有人都不准動。」他說著舉起一隻手，示意眾人安靜。「就在那裡。」他輕柔地說。「那裡。在我桌上。你們有看到嗎？」

「什麼，長官？」羅波問。

煙，真的很毒。」

「真是危險的東西。」威默斯說。

「一點都不好，長官。但很有用。」小霹屁說。「制革工匠、染色工、油漆工……砒霜不只是下毒的人才會用的。」

「大家沒有老是因爲砒霜中毒而死，我還滿訝異的。」

「喔，他們大部分都用陶偶，長官——」

即便小霹屁沒再說話，這幾個字仍迴蕩在半空中。

威默斯和羅波四目相交，呼吸變得粗重，吁吁作響。就是這個，他心想。我們已經塞了夠多的問題，多到問題現在溢出來變成答案了。

他感覺比前幾天都還精力充沛。剛才的興奮感仍刺激著他的血管，促進頭腦活動。累到底就會迴光返照，他知道。等你累到了骨子裡，腎上腺素就會像從天而降的山怪重重注入身子。他們現在一定全部都找到了。每一個部分。邊邊角角，整張拼圖。全都在那裡，只待一一拼湊……

「這些陶偶，」羅波說。「表面全都是砒霜，對不對？」

「有可能，長官。我在昆姆公國的煉金師公會大樓看過一個，而且，哈，陶偶甚至直接把砒霜盛在手上，因爲要直接用手指來攪拌陶瓷坩鍋……」

「它們感覺不到熱。」威默斯說。

「或痛楚。」羅波。

「沒錯。」小霹屁說。她遲疑地來回望著他們兩人。

「你毒不死它們。」威默斯說。

「我一直工作過少！我一直跑來跑去，找他媽的線索，結果都沒有好好思考五分鐘！我向來是怎麼跟你說的？」

「呃……呃……別相信任何人，長官？」

「不，不是那個。」

「呃……呃……沒有人是清白的，長官？」

「也不是那個。」

「呃……呃……就因為某人是弱勢種族的一員，並不代表他不是下流、心胸狹窄的小渾球，

長官？」

「不——這我什麼時候說的？」

「上週，長官。就在我們看完『平等身高宣傳運動』之後，長官。」

「好，不是那個。我是說……我相當肯定我經常講一句什麼話，跟這件事有很大的關連。就是在講警察工作有多精實什麼的。」

「現在一時想不起來，長官。」

「好吧，我就他媽的編一句話出來，從現在開始掛在嘴上。」

「非常好，長官。」羅波笑容滿面。「很高興能看到以前的你又回來了，長官。等著去踹人屁——刺別人的臀部，長官。呃……我們究竟有什麼發現，長官？」

「你馬上就會知道了！我們去宮殿，去找安谷娃。我們可能會需要她。還有，記得帶上搜索狀。」

「你是說長柄大槌嗎，長官？」

「你是說你還看不出來嗎？」威默斯說。

「到底是什麼，長官？」

「一直毒著爵爺的東西。就在那裡……在桌上。看到了嗎？」

「你的筆記本？」

「不是！」

「他喝抱熊者威士忌？」小霹屁猜道。

「我不這麼認為。」威默斯說。

「吸墨紙？」羅波說。「毒筆？氣草牌香菸？」

「菸在哪裡？」威默斯摸了摸口袋。

「就放在收文盒信件的底下，長官。」羅波接著又語帶責備地說，「長官，就是你都不回的那些信。」

威默斯拿起香菸包，抽出另一根雪茄。「謝謝。」他說。「哈！我沒問女僕長易簡還拿了什麼！不過當然，那也是當僕人的一點小小好處！死去的易簡老太太是縫紉女，正正當當的縫紉女！而且現在是秋天了！被天降下的黑夜殺死的！懂了嗎？」

羅波蹲下來，看著桌面說：「我自己是看不到，長官。」

「你當然看不到。」威默斯說。「因為沒什麼好看的。你看不到它。看不到，你才知道它在那裡。如果它不在那裡，你馬上就知道了！」他露出瘋狂的偌大笑容。「只是你不會知道！懂嗎？」

「你還好嗎，長官？」羅波說。「我知道過去這幾天你工作有點過度——」

下方，陶土碎片發出咣啷一聲。

「那是什麼？」科隆說。「我以為那鬼東西摔碎了……」

微瘋癩森往下看。「你相信輪迴再生這種事嗎，科隆先生？」他問。

「你別想用那種異國的鬼話來唬我。」科隆說。

「嗯哼，它正在把自己拼起來。好像拼拼圖那樣。」

「幹得好，微瘋癩森。」科隆說。「但我知道你這話只是爲了讓我用力把自己拉上來，對吧？雕像碎成碎片以後才不會把自己拼起來咧。」

「麻煩你自己看一下。它差不多已經拼好整條腿了。」

科隆設法從牆和腋窩間窄悠悠又臭呼呼的縫往下看，眼中卻只見一縷縷的濃霧和淡淡的光。

「你確定嗎？」他問癩森。

「經常在鼠洞跑來跑去，就得學會在黑暗中清楚視物。」微瘋癩森說。「否則就死定了。」有東西發出嘶嘶聲，就在科隆雙腳正下方。

他以還穿著靴子那隻腳和光腳的趾頭狂扒著磚。

「它遇到了一點麻煩。」微瘋癩森主動閒聊。「看來它把自己的膝蓋裝反了。」

剎夫蹲坐在廢棄的地窖，也就是之前陶偶碰面的地方。偶爾，它會抬起頭，發出嘶聲。紅光從它眼中照出。如果有東西順光線回溯，飛過眼眶進到紅色蒼穹之外，那裡就會是……

剎夫蹲坐在宇宙的光芒之中。宇宙的呢喃在渺渺遠方，無聲，和剎夫毫無關係。文字聳立在地平線，一路延伸到天空中。

「對。還有去找科隆中士。」

「他還沒來簽名，長官。」小霹屁說。「他一小時之前就應該要下勤了。」

「可能是在哪裡閒晃，不想惹麻煩吧。」威默斯說。

微瘋癡森從牆邊往下看。科隆下方，一對紅眼向上望著他。

「是不是很重？」

「對！」

「用另一隻腳踢它！」

呼溜一聲。科隆縮了一下。然後有東西啪一聲向下掉，沒聲音一會兒，然後街上傳來巨大的陶土碎裂聲。

「它抓住的那隻靴子溜掉了。」科隆呻吟。

「怎麼會？」

「靴子被……潤滑了……」

微瘋癡森拉著一根手指。「那你快上來吧。」

「無法。」

「爲什麼？它現在已經沒抓著你了。」

「手臂痠了。再過十秒，我就會變成刑案現場的一圈粉筆線……」

「不會，沒有人有那麼多粉筆。」微瘋癡森跪下來，把頭低到和科隆的雙眼同高。「如果你要

死的話，可以先隨便寫個契約，說你答應我要給我一元嗎？」

從今以後，不是「汝不能」；要說「我不會」。

剝夫在紅色的天空中翻來覆去，看到前方有個黑洞。陶偶感覺黑洞要將它拖進去，順著光線流過去，洞變越來越大，快速掠過剝夫視線邊緣……

陶偶睜開雙眼。

沒有主人！

剝夫一個動作展開身體站直。他舉起一隻手臂，伸出一根手指。

陶偶輕輕將手指靠上之前在上面寫字爭執的那面牆，小心翼翼地劃過斑駁的磚。剝夫花了好幾分鐘才寫下這幾個字，但他覺得必須要說出來。

剝夫寫完了最後一個字，在後面點了三個點。然後陶偶走了，牆上留著：
沒有主人……

雪茄的藍煙遮住了吸菸室的天花板。

「啊，對。羅波隊長。」一人說。「對……確實如此……但是……他適合嗎？」

「他有個胎記形狀像王冠。我看過。」諾比熱心地說。

「但他的背景……」

「他是被矮人扶養長大的。」諾比說。他朝服務生揮了揮手中的白蘭地酒杯。「先生，再來杯一樣的。」

「我真想不到矮人能養出非常高的人。」另一人說。現場微微有些笑聲。

「謠言和民間傳說嘛。」有人含糊說道。

一個聲音靜靜地說：「你擁有自己。」剎夫一次又一次看到那個畫面，看到那張滿是關心的臉龐，手伸出來，充滿在它的視線之中，感覺到一股冰冷的覺悟……

「……擁有自己。」

聲音在文字周圍回響，然後反射，然後來回翻滾，音量不斷增大，直到文字間的小世界擠滿了聲音。

陶偶一定要有主人。

這幾個大字在石板上高聳，對抗著世界，但回聲充滿在文字四周，如沙暴般衝撞著。文字開始裂開，然後裂縫延伸，呈鋸齒狀切過石板上的字，然後——

文字爆炸了。偌大如山的石板墜落，彷彿下起了紅土雨。

宇宙流瀉進來。剎夫感覺宇宙撿起了它，撞倒了它，接著又帶它飛離地面往上……

……如今它身處於宇宙之中。它感得到宇宙就在四周包圍著它，感得到宇宙咕嚕咕嚕的聲響，感得到它的繁忙，感得到它運轉的複雜，它的巨吼——

你和宇宙之間沒有文字。

你屬於宇宙，宇宙屬於你。

你無法漠視它，因為它就在那裡，就在你的面前。

剎夫要為宇宙的每一刻、每一個轉變負責。

你無法說：「有人命令我。」你無法說：「不公平。」那裡沒有有人在聽。那裡沒有文字。你擁有自己。

剎夫繞著一對發光的太陽運行，然後又疾飛而去。

「揮手。」

「主持宴會。」

「簽名。」

「噁心地狂喝白蘭地。」

「統治。」

「聽起來這工作滿適合我的。」諾比說。「有些人就是運氣好，是吧？」

「當然，身為國王，必須聽得懂暗示，尤其當暗示彷彿從非常高的地方落下，重重砸到頭上的時候。」有人尖酸地說，但其他人馬上噓他，叫他安靜。

諾比試了好幾次，好不容易找到自己的嘴巴，深深吸了一口雪茄。「就我看來。」他說。

「就我看來，你們想做的，就是找個閒閒沒事的貴族說：『唷，今天你走運了。我們來看看你揮手的英姿。』」

「啊！真是個好主意！你腦中有沒有出現誰的名字呢，爵爺？來，再多喝一點白蘭地。」

「喔，謝謝，您真上流。當然，我也很上流對不對？沒錯，奴才一路翻身到天頂了。沒有，我沒想到有誰符合這條件的。」

「其實啊，爵爺，我們真的都希望能把王位交給你——」

諾比雙眼一凸。然後雙頰一凸。

將上好的白蘭地從口中噴到房間另一端，尤其中途還經過手中燒著的雪茄，這真的不是什麼好主意。火焰竄上遠端的牆，在木頭上留下了一朵完美的烤菊花紋，同時因應基礎物理原則，諾比的椅子輪腳嘎吱向後一滑，砰一聲撞上門。

「這是一座龐大、繁忙，尤其複雜的城市。我看光靠有把劍和一個胎記，恐怕算不上什麼資格。我們需要的國王血統要一脈相傳，以前曾經在上位帶過人的。」

「就像你啊，爵爺。」

諾比進攻新斟滿的白蘭地，發出唏哩呼嚕喝下肚的聲響。「噢，我習慣帶人，沒錯。」他放下酒杯說。「大家總是命令我把人帶過來帶過去的。」

「我們需要一位城裡各大家族和主要公會都一致支持的國王。」

「大家都喜愛羅波。」諾比說。

「喔，大家啊……」

「總之，不管誰當上這職位，一定不會再有時間工作了。」諾比說。「維提納利成天都在批公文，那有什麼好玩？那不是生活。覺也不睡了，擔心東擔心西，從來沒時間留給自己。」他舉起空酒杯。「再來杯一樣的，我的老友。這次裝滿吧？杯子那麼大一個，沒道理嘩啦只倒那麼一點，是不是？」

「許多人喜歡品嚐酒香。」一位默默嚇傻的人說。「他們喜歡聞酒。」

諾比用一對布滿血絲的雙眼盯著酒杯，早聽說這些上流社會的人愛搞些有的沒的。「不用了。」他說。「我酒只要用嘴喝就好，如果你不介意的話。」

「讓我們切入重點。」另一人說。「國王不必每分每秒都在管理這座城市。他當然會有下屬來幫他管理。像是顧問、議員，有經驗的人。」

「那他必須做什麼？」諾比問。

「他必須負責統治。」一人說。

「我不能這麼做！」

「爲什麼？」

「他會發飆！」

「那傢伙自稱是執法官員，也不想他聽的是誰的法律？從哪兒來的法律？」

「我不知道！」諾比哀叫。「他說法律是從他靴子底跑上來的！」他望向四周，煙中的陰影似乎不斷逼近。

「我不能當國王！老威默斯會發飆！」

「你可以不要再說這句話了嗎！」

諾比拉著自己的領子。

「這裡有點熱，而且都是煙。」他咕噥。「窗子在哪邊？」

「就在那——」

椅子搖晃。諾比先以頭盔撞破玻璃，衝了出去，他掉到停在門外的馬車車頂，彈下地，然後跑入夜色之中，他想逃避的，籠統說來是命運，但念茲在茲的是老石臉砍下國王頭顱的那柄斧頭。

喜芽·小霹屁大步走進宮殿廚房，十字弓射向天花板。

「所有人再動動看啊！」她大吼。

服侍貴族老大的眾人正在用晚餐，他們抬起頭。

「你說所有人再動動看。」壯納書記一面小心說，一面挑剔地把一塊灰泥從盤子裡挑起。

「國王？」諾比咳嗽道，然後他們不得不拍他的背，他這才喘得過氣來。「我當國王？」他氣喘吁吁地說。「然後叫威默斯先生把我頭砍了？」

「想到時候你能喝多少白蘭地，爵爺。」有人甜言蜜語地說。

「沒個喉嚨來把酒灌下去有什麼用！」

「你在說什麼？」

「威默斯先生會發瘋！他會發瘋！」

「天啊，你這傢伙——」

「叫爵爺。」有人糾正。

「爵爺，我是說——你是國王的話，你就可以叫威默斯爵士那可憐蟲聽你的話。用你的話來說，你就會變『老大』。你可以——」

「叫威默斯那張老石臉聽我的話？」諾比說。

「沒錯！」

「我成爲國王，然後叫老石臉聽我的話？」諾比說。

「對！」

諾比望著茫茫一片陰鬱。

「他會發瘋！」

「聽好，你這小蠢蛋——」

「爵爺——」

「傻爵爺，只要你想，大可把他處決啊！」

威默斯深吸一口氣。確認自己的答案正確真是無比舒坦，雖然你知道自己之所以正確，是因為錯誤的答案都試完了。「啊。」他說。

「可、可是那不是偷竊，大人。我從來都不會偷東西，大、大人！」

「但妳把蠟燭殘段帶回家了吧？我想，如果放在碟子上燒，還可以燒上半個小時？」威默斯溫柔地說。

「但那不是偷竊，大人！那是福利，大人。」

威默斯拍了一下額頭。「福利！當然了！這就是我在找的詞。福利！每個人都得有福利，我說的對不對？好，那沒關係，沒事。」他說。「我想妳是拿臥室的那些蠟燭，是嗎？」

易簡雖然緊張，依然綻放出笑容。那種笑容象徵自己擁有特權，有別於一般人。「是，大人。我有權可以拿，大人。臥室的蠟燭比我們在主廳用的粗糙舊蠟燭好得多了。」

「需要的時候妳會換新蠟燭，是嗎？」

「是，大人。」

換得可能有點太頻繁，威默斯心想。沒必要讓蠟燭燒太多……

「也許妳可以帶我去看看儲藏蠟燭的地方，小姐？」

女僕長循桌子望向管家，管家看了威默斯司令一眼，然後點點頭。她夠聰明，知道有些話雖然聽起來像問題，實際上並不是。

「我們把蠟燭都放在隔壁的蠟燭儲藏室，大人。」易簡說。

「帶路吧，麻煩妳了。」

裡面不大，但從地板到天花板的架上都擺滿了蠟燭，有公共大廳用的約一公尺高的蠟燭，也

「想表達的是不是其實是——」

「好了，下士。接下來我來就可以了。」威默斯拍了拍小霹屁的肩膀。「女僕長易簡在這裡嗎？」

所有人頭一轉。

易簡的湯匙掉到湯裡。

「沒事。」威默斯說。「我只是必須再問妳幾個問題——」

「我……對對對不起，大人——」

「妳沒有做錯什麼事。」威默斯繞著桌子說。「但妳不只是帶宮殿的食物回家給家人吃而已，對不對？」

「大、大人？」

「妳另外還拿了什麼？」

易簡望向其他僕人，大家表情瞬間變得一片空白。「有幾床舊床單，但是滴洛太太確實有、有說我可以——」

「不，不是床單。」威默斯說。

易簡舔了舔乾燥的雙唇。「呃，還有……還有一些鞋油……」

「聽著。」威默斯用極為親切的語氣說，「每個人都會從工作崗位上拿些小東西回家，都是沒人會注意的東西。沒有人會覺得是偷竊，這比較像是……你的權利。枝微末節的小東西。末截，易簡小姐？我在想這個詞『末截』。」

「呃……大人指的是……蠟燭末截？」

「不會，絕對不會。跟這件事相關的人沒有人應該丟工作。」威默斯說。他望著蠟燭，補了一句：「要丟也是我丟。」

他在門口停下，轉過身。「妳下次想要蠟燭尾的話，我們警衛屋有很多。以後諾比要是想帶豬油回家炒菜，就得跟其他人一樣乖乖去外面買了。」

「它現在在幹什麼？」科隆中士問。

微瘋癡森又從屋頂邊探頭看。「它的手肘也出了一點狀況。」他繼續聊。「它一直在弄其中一隻手肘，各種角度都試過了，就是拼不上去。」

「我幫科隆太太裝廚房組也遇過這個問題。」中士說。「如何打開盒子的說明書放在盒子裡——」

「喔噢，它拼好了。」捕鼠獵人說。「不過看樣子它還是把手肘和膝蓋搞混了。」

科隆聽到底下傳來「噹」一聲。

「現在它轉過轉角。」一聲木頭破碎聲。「現在它進入建築物裡面了。我想它要爬樓梯上來了，但看起來你不會有事的。」

「爲什麼？」

「因爲你只要放開手，就可以從屋頂掉下去，懂嗎？」

「我會摔死！」

「正是！死得乾淨俐落。完全不會遭遇『手腳被撕下來』這類慘事。」

「我只是想退休買農莊、領便當！」科隆哀嚎。

有其他地方每天用的小蠟燭，根據品質一一分類。

「這些是我們在爵爺房間用的，大人。」她把三十公分長的白蠟燭遞給威默斯。

「喔，對……品質非常好。五號蠟燭。高級白油脂。」威默斯一邊說，一邊上下拋著蠟燭。

「我們在家用的就是這種。偽城廣場警衛屋用的他媽差不多就是豬油，跟影子區的蠟燭工匠亞瑟·卡瑞買的。價格非常合理。我們以前都在大賣場買，但卡瑞先生這陣子真的很擔心市場競爭，對不對？」

「是，大人。而且他特地外送到宮殿來。」

「你們每天都把這些蠟燭放到爵爺的房間？」

「是，大人。」

「還有別的地方嗎？」

「喔，沒有，大人。爵爺特別在意這件事！我們都只用三號蠟燭。」

「然後妳拿了，呃，妳的福利回家？」

「是的，大人。奶奶說這些蠟燭燃燒的光很美，大人……」

「易簡老太太是不是熬夜陪妳的小弟？我猜是妳小弟先生了病，於是她熬夜陪他整晚，夜復一夜，而且，哈，我沒說錯的話，老太太會一邊做裁縫……」

「是的，大人。」

停頓了一下。

「用我的手帕。」威默斯一會兒後說。

「我會丟掉工作嗎，大人？」

中間會有一段又長又無止境的時間，他既不算接觸到屋頂，也不算是接觸到排水管，同時還必須冒著直接接觸地面的危險，後果相當嚴重。

屋頂某處傳出另一聲破裂聲。

「好了。」微瘋癡森說。「底下見。」

「喔，我的媽啊。」

小矮人精踏下屋頂。

「目前看來都沒事。」他從科隆旁邊經過時大喊。

「噢，我的媽啊。」

科隆中士抬頭看到兩點紅光。

「目前為止你做得不錯。」下方傳來隨著都卜勒效應¹⁵變化的聲音。

「噢，我的媽啊……」

科隆把雙腿一抬，站到空氣中一會兒，抓住管子最上端，頭一縮，躲過揮向他的陶拳，忽然聽到一個糟糕的小聲音，排水管生鏽的螺絲釘向牆壁說再見，他雙手仍緊扣著一段傾斜的生鐵排水管（彷彿這樣真能有什麼幫助似的），向後一倒，消失在霧色之中。

屠夫薩克聽到開門聲抬起頭，然後躲到香腸機的後面。

「你？」他低聲說。「喂，你不能回來！我把你賣了！」

剎夫直直望著他幾秒鐘，然後經過他身旁，從牆邊血跡斑斑的架上拿起最大把的屠刀。

薩克開始發抖。

「可以喔。」瘧森說完又探頭看了一下。「不然，」他說得輕描淡寫。「你可以試著抓住那個排水管。」

科隆向兩邊看。幾公尺外那裡真的有個水管。如果他把身體晃過去，放手一搏的話，可能會剛好差幾公分沒勾到，然後墜死。

「看起來安全嗎？」他問。

「要跟什麼比呢，先生？」

科隆像鐘擺一樣盪著他的腳。每一寸手臂肌肉都在向他尖叫。他知道他過胖，也一直打算找一天開始好好運動。只是他不知道居然會是今天。

「我覺得我聽到它走上樓梯的聲音了。」微瘋瘧森說。

科隆努力盪得更快。「那你要怎麼辦？」

「喔，你不用替我擔心。」微瘋瘧森說。「我不會有事的。我會跳下去。」

「跳下去？」

「對啊。我不會有事的，因為我身體大小很正常，懂吧。」

「你覺得你大小很正常？」

微瘋瘧森看著科隆的雙手。「我靴子旁邊這些是你的手指頭嗎？」

「對，對，你大小很正常。你來到一個全都是巨人的城市絕對不是你的錯。」科隆說。

「對。你身子越小，落下去的撞擊越輕。這道理大家都知道。蜘蛛掉下去根本不會有感覺，

老鼠可能會馬上起身走開，馬的話每一塊骨頭都會斷，大象會濺得——」

「喔，我的媽啊。」科隆嘟囔。此刻他的靴子已經能感覺到排水管了。但要搆到水管，代表

剝夫用力揮下屠刀，切開了大門的鎖。牛隻望著陶偶，臉上帶著戒慎的神情，代表牠們在等待下一個想法浮出腦中。

他繼續走，打開了羊圈。下一個是豬圈，然後是家禽圈。

「全部的牲口？」屠夫薩克很納悶。

陶偶冷靜地從圍欄中間的走道走回來，忽視一旁看著他的人，又進到屠宰場內。不久之後他又出來了，用一條繩子牽著老而多毛的公山羊。他經過一旁等待的動物，最後走到通往主要街道的寬敞大門，把門打開，然後放開了山羊。

山羊對著空氣聞了聞，細小的眼睛轉了轉，想起遠在城外的高麗菜田的芬芳比現在身邊的氣味好得多了，於是牠毅然決然踏上了路。

其他動物急忙跟上牠，一時間只聽見牠們沙沙的移動聲和蹄聲。牠們川流不息地走過剝夫不動的身影，他站在那裡看牠們離去。

一隻雞被忽然逃竄的動物弄糊塗了，飛到陶偶頭上，開始啼叫。

薩克的怒火終於蓋過了恐懼。「你到底在搞什麼東西？」他大叫著，同時努力擋住幾隻離群、正要衝出羊圈的羊。「走出門的是那可是錢啊，你——」

剝夫的手忽然握住薩克的喉嚨，把他舉起，伸直了手臂抓住掙扎的他，左右歪頭，彷彿在思考下一步要怎麼做。

編譯註

15 Doppler effect，指波源和觀察者相對運動時，觀察者接受到波的頻率與波源發出的頻率並不相同的現象。例如駛近的火車汽笛聲會變尖細，而駛遠的火車汽笛聲則會變低。

「我我我一直對對對你很好。」他說。「——一直有讓你去去你的聖聖日日日——」

剝夫又看著他。只是紅光而已，薩克哄騙自己。

但那雙眼睛似乎更有神了。他覺得陶偶從他的雙眼進到了他腦中，檢視了他的靈魂。

陶偶把他推到一旁，走出屠宰場，朝牛圈走去。

薩克放鬆下來。陶偶從來不會還手，對吧？它們不能還手。那鬼東西天生造出來就是如此。

他望向周圍的其他工人，有人類，也有山怪。「別光站在那裡！抓住它！」

有一、兩人猶豫了。陶偶手中拿的屠刀真的不小。剝夫停下來看他們的時候，姿態似乎也有點不同了。它看起來不像是會還手的東西了。

但薩克雇用這群陶偶，不是因為它們頭腦壯壯。再說，沒有人真的喜歡有陶偶在這裡。

山怪拿長柄斧對準了他。剝夫頭轉也不轉，一手抓住斧頭，用手指扳斷核桃心木的長柄。有個工人手上的槌子被一把奪了過去，使勁扔到牆上，留下一個洞。

之後，他們只敢保持距離，跟在他身後。剝夫也就不再理他們。

牛圈上方的蒸氣和濃霧混在一起。幾百雙好奇的黑眼睛望著剝夫走在欄杆之間。有陶偶在附近，牠們總會變得很安靜。

剝夫停在最大的圍欄旁。後面傳來一些聲音。

「別告訴我它要把牠們全宰了！我們這個班絕對來不及切完這麼大量的肉。」

「我聽說有個在木匠那兒工作的陶偶舉止怪異，一夜做了五千張桌子。算到忘記之類的。」

「它只是一直盯著牛看……」

「我的意思是，五千張桌子？其中一張還有二十七支腳。陶偶被桌腳給弄糊塗了……」

在應該去調查蠟燭工廠，走吧？你跟著來，小霹屁，把你的……你變高了嗎，小霹屁？」

「我穿高跟鞋，長官。」小霹屁說。

「我以為矮人一直都是穿鐵靴……」

「是的，長官。但我的鐵靴有很高的跟，長官。我焊接上去的。」

「喔。好。對。」威默斯回過神。「嗯，如果你還走得動，就帶上煉金術的裝備吧。巨石屑應該從宮殿下勤了。說到對付鎖住的門，誰都比不過巨石屑，他根本就是行動式鐵撬。我們在路上再叫他過來。」

他把十字弓上膛，點了一根火柴。

「對。」他說。「我們文明的事情做完了，現在來試試爺爺那輩維持治安的做法。是時候去——」

「刺別人臀部嗎，長官？」羅波急忙接話。

「雖不中，」威默斯說著深深抽了一口菸，吐出個煙圈。煙圈沒有正中空中的蒼蠅，但蒼蠅仍被熏得昏頭轉向。「亦不遠矣。」

科隆中士眼前的世界絕對是變化無窮。正當他腦中深信這絕對是他這輩子最慘的一刻，下一刻馬上又出現更糟糕的事情。

首先，他抓著的排水管撞上對面建築物的外牆。在有條有理的世界中，他可能會掉在防火梯上，但安卡·摩波城沒有防火梯這個概念，火焰基本上防不勝防，會直接竄到屋頂上。

於是管子靠著牆，科隆發現自己順勢斜斜滑了下去。原本此事可以有個幸福美滿的結局，只

最後，他把屠刀一扔，手伸高，從蹲在頭上的雞屁股下拿了一顆褐色小蛋。陶偶像在舉行儀式似的，把蛋小心地砸在薩克頭皮上，然後放開他。

剝夫回頭穿過屠宰場時，前同事都一一閃開讓他通過。

入口有個紀錄板。剝夫看了半晌，然後拿起粉筆寫：

沒有主人……

粉筆在他手指間粉碎。剝夫走入濃霧之中。

喜芽·小霹屁從工作桌抬起頭。

「燭芯上全部都是亞砷酸。」她說。「幹得好，長官！這個蠟燭甚至比其他蠟燭還重一點！」

「這殺人的方法多險毒啊。」安谷娃說。

「真是相當聰明。」威默斯說。「維提納利半夜熬夜寫字，早上蠟燭就燒得差不多了，而毒就在光線之中。光線是你看不到的東西。誰會看光呢？死腦筋的老警察絕對看不到。」

「噢，你還沒那麼老，長官。」羅波開心地說。

「死腦筋呢？」

「也沒那麼死腦筋。」羅波趕緊補了一句。「我一直跟大家說，你一心堅持走路其實有特殊目的，意味深遠。」

威默斯狠狠瞪了他一眼，卻只看到一張純真善良、十分熱誠的臉。

「我們不會看光線，因為我們是憑藉光線才看得到東西。」威默斯說。「好。我覺得我們現

麼樣的豬腳上會長出這樣的豬，但可能就是那種有毛、有垢、有指甲，像腰果的那種豬腳。

這隻豬長得跟小馬一樣大，還有獠牙。而且牠不是粉紅色的。牠是藍黑色，身上都是尖毛，但牠確實有（我們說話要公平一點，科隆心想）一雙紅色的小豬眼。

這隻小豬看起來就是會殺死大獵犬的那種小豬，牠會把馬開腸剖肚，然後把獵人吃了。

科隆轉過身，正面對上了一隻公牛，牠就像站在腳上的牛肉塊，一顆巨大的頭左右擺動，左右眼咕嚕咕嚕分別望了中士一眼，但顯而易見，兩隻眼睛都不是非常喜歡他。

公牛低下頭。牠沒有空間可以衝刺，但向前頂綽綽有餘。

動物擠在他周圍，科隆只好採取唯一的逃跑方式。

巷子裡倒了一大堆人。

「哈囉、哈囉、哈囉，這是發生了什麼事？」羅波說。

有一個人握住他的手臂，一邊呻吟，一邊抬頭看著他。「我們慘遭凶惡的攻擊！」

「我們沒時間管這個了。」威默斯說。

「難說。」安谷娃說。她拍了一下他肩膀，指著對面的牆，上面寫著熟悉的字跡：

沒有主人……

羅波彎下身子，和傷者說話，「你被陶偶攻擊是嗎？」

「對！凶惡的混蛋！直接從濃霧中走出來找我們麻煩，陶偶就是這樣！」

羅波朝那人愉悅一笑，目光順著他的身體看到了水溝中的槌子，再從槌子看到其他散落在打鬥現場的工具。許多工具的把柄都斷了。有一個長鐵撬幾乎被彎成一圈。

可惜科隆體重不輕，一下就滑到懸空的管子中段，體重壓彎了管子。生鐵管彎了不打緊，但彎是有限度的，彎太多就會斷掉，如今，它就這麼應聲斷了。

科隆向下掉，摔在某個軟軟的東西上（至少，比街道軟），那東西一叫：「姆姆姆姆喔喔喔！」他彈了下來，掉在更低、更軟的東西上，那東西一叫：「嗎嗎嗎嗎唉唉唉！」他又滾了下來，掉到更低的東西上，這東西顯然是羽毛做的。這下牠氣瘋了，狂啄科隆。

街上全是動物，不明所以地走來走去。動物只要處於不明所以的狀態，就會開始緊張，而街上本來就遍布焦慮。科隆中士唯一幸運之處，就是他在比較柔軟一點的地方落了地。

獸蹄踏在他手上。鼻水亂流的碩大鼻子朝他打噴嚏。

科隆中士迄今和動物接觸的經驗不多，大小是以「份」來算的時候例外。他小時候曾養過一隻粉紅色的填充小豬，名叫可怕先生，《動物養成》那本書他讀到第六章。上面有木雕版畫，但是書中沒有提到牠們呼吸又熱又臭，還有四隻咚咚作響的沉重巨腳，全身就像湯碗下面頂著四根木棍。在科隆的書中，牛應該是「哞哞」叫。每個小孩子都知道。他們不該是「姆姆姆姆喔喔喔！」叫，像什麼深海巨獸一樣，然後還噴你口水。

他想站起身，結果一腳踩到某隻牛緊張的結晶而滑倒，坐到一隻羊身上。牠叫道：「嗎嗎嗎唉唉唉！」綿羊這樣叫是有沒有問題啊？

他又站起來，想走到路緣上。「嘿！別擋路，臭羊！去你的！」

有隻鵝朝他嘶嘶叫，脖子一股作氣伸得老長。

科隆向後退，停了下來，背後有東西推著他。是一隻豬。

這絕對不是可怕先生。這不是陪他去市場的小豬，也不是陪他待在家的小豬。還滿難想像什

「然後它走到雞販那裡，抓起托維力先生，然後塞——」他停了下來，注意到現場有位女士，縱使那位女士不住噗嗤憋笑，他還是決定含糊其詞。「——加了此鼠尾草和洋蔥。你知道我在說什麼……」

「你是說他——？」威默斯開口。

「對！」

他的同伴點點頭。「可憐的老托維力再也無法正視鼠尾草和洋蔥了，我猜。」

「聽起來，他確實不會想再看到這兩樣東西。」威默斯說。

安谷娃不得不轉過身。

「跟他說豬販那裡發生的事。」那人的同伴說道。

「我覺得你們不用再說了。」威默斯說。「我大致想得到。」

「對！可憐的希德，他只是個年輕的學徒，不該受到陶偶如此對待啊！」

「喔，天啊。」羅波說。「呃……我想我這裡有藥膏，或許能——」

「蘋果你覺得有用嗎？」那個人咄咄逼人地說。

「它把蘋果塞到他嘴巴？」

「不是！」

威默斯眨了眨眼。「唉唷……」

「那現在還能怎麼辦？」屠夫說著，把臉湊到威默斯面前幾公分。

「嗯，如果蘋果梗抓得牢的話——」

「我是認真的！你現在要怎麼辦？我是納稅人，我知道我的權利！」

「幸好你們全都全副武裝。」他說。

「它忽然攻擊我們。」那人說。他想彈手指。「就像這樣——哎唷唷！」

「你手指似乎受傷了……」

「你說得對！」

「只是我不懂，爲什麼它忽然攻擊你們，然後就直接走了，消失在濃霧裡。」羅波說。

「每個人都知道它們不准還手！」

「『還手』。」羅波重複道。

「這不對啊，它們怎能這樣在街上走來走去？」那人轉開頭，喃喃說道。

他們身後傳來一陣跑步聲，幾個圍裙上血跡斑斑的人趕到他們身旁。「它往那邊走了！」——人大喊。「你們快點的話就能追上它！」

「快啊，不要再浪費時間了！我們繳稅是爲了什麼啊？」另一人說。

「它把所有圍欄裡的牲畜全放出來了。所有牲畜！現在豬士底坡街簡直動彈不得！」

「陶偶把所有牲畜放出來？」威默斯說。「幹嘛？」

「我怎麼知道？它把猶大山羊從薩克的屠宰場帶了出去，所以他媽有一半的動物都跟著山羊跑了！然後它又把賣香腸的弗斯戴克放進香腸機——」

「什麼？」

「喔，它沒有拉下開關。它只是塞了一把歐芹到他嘴裡、幾顆洋蔥到他褲子裡，最後把他全身覆上燕麥片，丟到機器的漏斗裡！」

安谷娃的肩膀開始顫抖。就連威默斯都笑了。

「不容易啊，長官！我就抓著牛角，長官，下一分鐘我就在牠背上了！」

「好，撐住！」

「是，長官！正在撐，長官！」

雙牛羅傑斯既生氣又疑惑，這是成年公牛的基本情緒狀態。*

但雙牛羅傑斯這次生氣是有特殊原因的。肉牛擁有信仰，牠們是相當講究心靈的動物。牠們相信，一隻聽話的好牛死時會穿越一道魔法之門，來到更好的地方。牠們不知道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但聽說在那裡可以吃好料的，不知何故也會吃山葵。

雙牛羅傑斯對此一直相當期待。牠們已經有點老了，母牛似乎跑得都比牠們年輕時還快。牠們多希望能一嚐美味的山葵……

結果，牠們被趕進一個擁擠的牛圈，在裡面待了一天，然後大門被打開了，到處都是動物，這看起來一點兒也不像「應許之圈」。

有人騎到牠們背上。牠們幾次想把他甩下來。在雙牛羅傑斯全盛時期，這放肆的傢伙現在肯定已成了地上一灘灘的紅色血肉，但最後，罹患關節炎的雙牛放棄了，打算到時候隨便找一棵樹，再把背上的人給刮下來。

* 之所以稱羅傑斯為「雙牛」，是因為牠前額非常凸出，導致牠對於宇宙的觀點是由兩眼獨立建構出來的，雙眼各自看著半圓的世界，毫不重疊。既然有兩端不同的視野，羅傑斯推斷，一定是因為有兩隻公牛（人把公牛養這麼大，可從來不是為了培養牠健全的邏輯概念）。大多數公牛相信此事，因此當牠們看你時，會不斷把頭撇來撇去。牠們這麼做，是因為左眼和右眼的公牛都想看看你。

他戳著威默斯的胸甲。威默斯忽然面無表情。他低頭看著手指，然後抬頭看著那人紅色的大鼻子。

「這樣的話，」威默斯說。「我建議你再拿一顆蘋果，然後——」

「呃，不好意思。」羅波大聲說。「你是屠夫麥克斯洛先生，對吧？在影子區有間肉鋪？」

「對，沒錯。怎麼了？」

「只是我不記得納稅人登記單上有你的名字，這非常奇怪，因為你說你似乎是個納稅人，但當然這種事你不會說謊，總而言之，根據法律，你繳稅時一定會拿到一張收據，我相信你用心找的話一定找得到——」

這位屠夫把手指放了下來。「呃，對……」

「需要的話，我可以去幫你找。」羅波說。

屠夫垂頭喪氣地望著威默斯。

「羅波隊長真的會看那種東西。」威默斯說。「當消遣。羅波，不如你跑——？我的天啊，那是什麼鬼東西？」

街的另一邊傳來一聲吼叫。

有個渾身是泥的巨大東西緩緩靠近，來勢洶洶。陰暗中看起來隱約像是一隻非常肥的人馬，半人半……跳得更近他才發現，這東西其實是半科隆、半公牛。

科隆中士頭盔掉了，全身上下顯然可看得出來，他最近一直很親近土。

巨牛慢跑過來，中士狂翻白眼說：「我不敢下來！我不敢下來！」

「你怎麼上去的？」威默斯大喊。

「對不起，長官。」巨石屑臉一亮。「但如果真射中了，我們是不是都可以說他們犯了某種罪，長官？」

「不行，那……那隻雞在做什麼？」

一隻黑色的矮腳小公雞衝上街，跑到雙牛的腿間，然後腳一刹，停在羅傑斯正前方。一個小小的身影從公雞背上跳下來，向上一躍，抓住雙牛的鼻環，往上一盪，落在雙牛前額茂密的鬃毛之中，接著手一伸，扎實地抓住一束牛毛。

「看起來辣是小矮人精微瘋癲森，長官。」巨石屑說。「他……想頭槌雙牛……」

雙牛左右眼之間的某處傳來某種聲響，像是一隻動作緩慢的啄木鳥在應付一棵特別難搞的樹，中間不時交雜冗長的抱怨。

「吃我一記，你這大笨牛……」

雙牛羅傑斯停下腳步，試著轉頭，想讓左羅傑斯或右羅傑斯去看，找出那個一直敲牠前額的到底是什麼鬼東西，但此舉根本像是在低頭找耳朵。

公牛跌跌撞撞向後走。

「佛瑞德。」威默斯悄聲說。「你趁牠手忙腳亂趕快溜下來。」

科隆中士一臉驚恐地把一隻腳盪下雙牛寬大的後背，溜到了地面上。威默斯一把抓住他，迅速將他推進旁邊的門，但又隨即把他推了出來。因為那裡的空間太小了，誰也受不了和科隆擠得那麼近。

「中士，爲什麼你全身都是屎？」

「嗯，長官，你知道那條不用槳就浮得起來的溪嗎？從前就已經是那樣，而如今又更糟了，

牠們只希望這討厭鬼不要再叫了。

威默斯跟著雙牛跑了幾步便轉過身來。

「羅波？安谷娃？你們兩個去看一下蠟燭工匠亞瑟·卡瑞做油脂的地方。注意觀察就好，等我們過去再說，懂嗎？監視那個地方，但不要進去，懂嗎？好嗎？在任何情況下都絕對不要進去。我說得夠清楚嗎？就待在那區就好。好嗎？」

「是的，長官。」羅波說。

「巨石屑，我們去把佛瑞德救下來。」

雙牛羅傑斯前方原本擠得水洩不通，這下全化開了。一千公斤的純種公牛不容許交通堵塞，至少一刻也不能忍。

「你不能跳下來嗎，佛瑞德？」威默斯跟在牠後面大喊。

「我連試都不想試，長官！」

「好，那你可以駕馭牠嗎？」

「怎麼做，長官？」

「抓住公牛角啊，傻子！」

科隆畏縮地伸出手，一手抓一角。雙牛羅傑斯頭一扭，差點將他扯下來。

「牠比我稍微有力一點，長官！其實比我有力很多啊，長官！」

「我可以一箭射穿牠的頭，威默斯先生。」巨石屑揮舞著他改造過的攻城器。

「這街上太擁擠了，中士。箭可能會射到無辜的群眾，即使這裡是安卡·摩波城。」

「冒多——」

「爲什麼那個小矮人精要頭槌雙牛？」

「那是微瘋症森，長官。我們欠他一元。他算是……幫手，長官。」

雙牛羅傑斯膝蓋跪地，頭昏腦脹，不知所措。微瘋症森並非無法將雙牛一擊斃命，只是他就愛撞個不停。過了一會兒，咚咚的撞擊聲越來越令人心煩。

「我們要去幫他嗎？」威默斯說。

「看來他自己處理就沒問題了，長官。」科隆說。

微瘋症森抬頭咧嘴一笑。「一元，對吧？」他大叫。「別賴帳，不然我就找你算帳！這雙牛的其中一隻還曾經踩過我爺爺！」

「你爺爺有受傷嗎？」

「牠的一隻牛角直接被扭下來！」

威默斯緊緊抓著科隆的手臂說，「來吧，佛瑞德，現在街頭巷尾全都不可收拾了！」

「沒錯，長官！而且大多濺得到處都是了！」

「嘿！那邊的！警衛隊的嗎？過來！」

威默斯轉身。一人從人群中擠出來。

科隆省思著，大體來說，他生命中最糟的一刻很可能還沒出現。威默斯對於「嘿！那邊的！」這類嘶叫的反彈通常不小。

那人看起來就一副貴族樣，他整個人氣呼呼的，因爲他不習慣生活中出現任何不順遂，尤其剛才真讓他遇到了。

長官。」

「老天爺。比從前更糟？」

「請允許我離開去洗個澡，長官。」

「不行，但你可以再往後多退幾公分。你的頭盔呢？」

「我最後看到頭盔是在一隻羊身上，長官。我被人綁住，關到一間地窖，英勇地脫逃了，長官！後來我還被一個陶偶追呀，長官！」

「那是在哪裡發生的？」

科隆原本希望他不會問這個問題。「是在影子區的一個地方。」他說。「當時霧很濃，所以我——」

威默斯抓住科隆的手腕。「這是什麼？」

「他們用繩子把我綁起來，長官！但我冒著個人生命和肢體的危險……」

「我覺得這看起來不像繩子。」威默斯說。

「不是嗎，長官？」

「不是，這看起來像……燭芯。」

科隆一臉茫然。

「那是線索嗎，長官？」他熱心地問。

水花啪啦四濺，威默斯拍了一下他的背。「幹得好，佛瑞德。」他一邊說，一邊用褲子擦著手。「這無疑是證物。」

「我就是這麼想的！」科隆迅速說。「這是個證物，我一定得盡快拿給威默斯司令看，不論

威默斯笑了。

「它破牆而入，破壞踏車，把我的陶偶拉出來，在牆上漆了那些蠢話，然後又大步走出去。」那人在他身後說。

「嗯，對，我懂了。有不少人用牛來踩踏車。」威默斯和善地說。

「那跟這個有什麼關係？總之，牛不能一天二十四小時工作個不停。」

威默斯目光一一望過一排排工人。他們的臉上滿是焦慮，就像船錨街居民的表情，受自尊和貧窮所詛咒。

「這樣是真的不行。」他說。「大多數造衣廠都在打盹坡，但這裡工資又更便宜了，對吧？」

「大家有工作做就非常高興了！」

「對。」威默斯說著又看了那幾張臉一眼。「高興。」他注意到，工廠遠端的陶偶正試著重建它們的踏車。

「好了，你現在給我聽好，我要你去——」工廠主人開口。

威默斯抓住他的領口，把他拖了過來，同時把他的臉拉到自己面前幾公分。

「不，你給我聽好。」威默斯嘶聲道。「我成天跟惡棍、盜賊和暴民爲伍，卻一點兒也不擔心，但跟你在一起兩分鐘，我就臭到要洗個澡。我他媽找到那個陶偶的話，我會好好跟它握個手，你聽到了嗎？」

威默斯剛才還好好的，現在卻忽然發怒，著實嚇了那人一跳，他鼓起勇氣說：「你怎麼敢這樣！你是警衛隊的，你應該代表法律！」

威默斯精明地敬禮。「是，大人！我是警衛隊的，大人。」

「好，你跟我來，去逮捕這東西。所有工人都被它干擾了。」

「什麼東西，大人？」

「陶偶啊，拜託！大搖大擺走進工廠裡，居然開始漆牆！」

「什麼工廠，大人？」

「老弟，你跟我來。我跟你們司令剛好是非常要好的朋友，要我說啊，我可不怎麼欣賞你的態度。」

「不好意思，大人。」威默斯的語氣愉悅到連科隆中士都聞之喪膽。

這條街的另一頭有間未正式登記營業的工廠。那人踏了進去。

「呃……他說『陶偶』，長官。」科隆低聲說。

威默斯畢竟是認識科隆很久了。「對，所以必須有人待在這裡看守，這麼重要的工作就交給你了。」

科隆心裡頓時一輕，如蒸氣一般飄然。「沒問題，長官！」

工廠裡全是織布機。員工一個個認分地坐在機器前。公會有點討厭這種事，但因為縫紉女公會對縫紉不怎麼感興趣，所以沒有人反對。每部機器的環狀皮帶連到靠近屋頂的長紡錘上的滑輪，滑輪的動力來自……威默斯順著機器往下望……一輛踏車，現在踏車動也不動，莫名壞了。有一、兩個陶偶孤獨地站在一旁，不知所措。

離踏車不遠的牆上有一個大洞，上面有人用紅漆寫：

工人！除了自己沒有主人！

實踐平權運動了嗎，長官？」

「現在我連蛇髮女妖都願意納為隊員！」

「布雷克利也一直想加入，長官，他在猶太屠夫那兒已經受夠了，而且——」

「但不收吸血鬼。永遠不收任何吸血鬼。好了，我們現在繼續前進，佛瑞德。」

諾比早該知道了。他疾步跑過街道時告訴自己，那些有關國王的事還有——他們希望他來當國王的事……

這想法太可怕了……

自願者。

諾比一生盡忠職守。他學到最基本的一件事就是，那些紅光滿面、一口上流腔的人，從來不會把輕鬆好賺的機會提供給諾比這種人。他們會問有沒有自願者要賺筆「大的、乾淨的」，結果最後你落得去刷洗某座超大的鬼吊橋。他們會說：「這裡有誰想吃好的？」結果你最後得連續削馬鈴薯皮一個星期。你絕對絕對不能自願。就算是中士站在那裡這樣說也不行：「我們需要一位勇士去喝酒，要喝好幾瓶，他還必須做愛，應女人要求，要激情。」最後一定會有麻煩。若一群天使徵求上天堂的自願者，請他們站上前，諾比心裡明白得很，自己絕對會聰明地向後退一步。

若有人徵召諾比下士，對方不會發現他資格不符，而是根本找不到他。

諾比避開街上的一群豬。

就連威默斯先生也從來不指望他會自願。他尊重諾比的尊嚴。

諾比頭好痛。一定是鷓鴣蛋害的，他確信。那些鳥一定是有病才會生那麼小的蛋。

威默斯舉起憤怒的手指，差一點就要向上插進那人的鼻孔。

「我究竟該從何說起？」他大吼，同時瞪著兩個陶偶。「還有你們這兩個小丑，爲什麼要修踏車？」他大叫。「老天啊，難道你們天生——難道你們沒有常識嗎？」

他踱步出了工廠。科隆中士剛才還在努力把身體刮乾淨，此刻只好趕緊跑步跟上他。

「我聽見有人說看到陶偶從另一扇門走了，長官。」他說。「是紅色的，就是紅陶土做的。但追我的那個是白色的，長官。你生氣了嗎，威默斯？」

「擁有這座工廠的人是誰？」

「是喬許瓦·H·卡特瑞先生，長官。記得嗎，他一直寫信給你，抱怨警衛隊裡有太多他稱之爲『少數民族』的傢伙。就是……山怪和矮人……」

中士必須小跑步才跟得上他。

「找殭屍入隊。」威默斯說。

「你說死都不給殭屍加入，原諒我的『雙管語』。」科隆中士說。

「有哪個殭屍想加入的嗎，有嗎？」

「噢，有的，長官。有一、兩個好傢伙，長官，要不是他們身上有幾片灰皮膚要掉不掉，你敢打賭他們根本埋不到五分鐘。」

「明天替他們宣誓入隊。」

「好，長官。這真是個好主意，他們又不必加入退休金計畫，這下鐵定能省下不少錢。」

「派他們巡邏卡特瑞先生住的國王坡路一帶。反正他們不過就是人類。」

「沒錯，長官。」科隆心想，威默斯情緒來的時候，每一件事都會同意。「你開始了解如何

安谷娃。小霹屁覺得他們三人身前彷彿有一道隱形屏障。有些動物甚至想爬牆，或是驚慌地跑進一旁的巷中。

「爲什麼牠們這麼害怕？」小霹屁問。

「我也不知道。」安谷娃說。

他們走到蠟燭工廠，有幾隻發瘋的羊逃離他們身旁。光從工廠高高的窗子透了出來，看來這裡整夜都在製造蠟燭。

「他們每二十四小時能製造將近五十萬根蠟燭。」羅波說。「我聽說他們有相當先進的機器。聽起來非常有趣，我很想看看。」

工廠後面有光線射出，照到濃霧中。一籃籃蠟燭被人搬了出來，放上一輛輛馬車。

「看起來相當正常。」羅波說，他們順勢待在門口陰影中休息。「不過，很忙碌。」

「我不懂來這裡對查案有什麼幫助。」安谷娃說。「他們一看到我們出現，就可以搶先破壞證據。再說，就算我們找到砒霜又怎樣？持有砒霜又沒犯什麼罪，不是嗎？」

「呃……持有那個有罪嗎？」小霹屁悄聲問。

一個陶偶慢慢從巷子走了過來。它一點也不像他們所見過的陶偶。其他陶偶都很古老，身上滿是不斷自我修補的痕跡，幾乎像薑餅人一樣不成形，但這個陶偶看起來像個人類（起碼像人類希望他們自己能長成的樣子），彷彿是一尊白陶做成的雕像。設計有個特別之處，在它頭上有個王冠。

「我想的沒錯。」羅波喃喃說。「他們真的自己做了一個陶偶。可憐的傢伙，以爲只要有一位國王，就能讓他們自由。」

他側身繞過一頭頭卡在別人窗戶上的母牛。

諾比當國王？喔，是啊。沒有人會給過諾比任何東西，除了皮膚病或六十下鞭笞之類的。這是狗咬諾比的世界，沒錯。若世上舉行失敗者大賽，諾比家的人一定會拿第一——倒數第一名。

他不跑了，藏身到一棟房子門口。在舒適的陰影中，他從耳後取下一截極短的菸屁股點燃。

現在他感覺安全多了，不再一心想著逃跑的事，跑到街上的動物個個都令他感到驚奇。諾比和科隆不一樣，科隆這顆果實來自開枝散葉的家族大樹，但諾比家族匍匐爬行的藤蔓向來沒出過城牆外。諾比對老祖宗吃動物生肉的過往沒什麼印象，也不想再多管，但他至少很肯定，動物不該像這樣亂糟糟地到處跑。

有一群人想試圖把動物圍起來。但因為大家都累了，各方人馬又各懷鬼胎，無法同心協力，加上動物早已餓到糊里糊塗，一陣努力過後，只是讓街上變得更加泥濘。

諾比發現他不是一個人站在門口。

他低頭。

陰影之中，潛伏了一隻山羊。牠全身髒兮兮又難聞，但牠把頭轉了過來，擺出一種諾比最了解的表情（這還是他第一次在一隻動物上看到）。出乎意料之外，諾比別開生面地感受到一股強烈的同胞之情。

他把菸掐熄，遞給那隻山羊，牠吃了下去。

「你和我一國的。」諾比說。

羅波、安谷娃和喜芽·小霹靂走向影子區，各式各樣的牲口全都瘋狂散開，尤其極力想避開

「不是吧！真的假的？」

「你意思是我的鼻子會說謊嗎？」

「可是他上星期在礦臂酒吧單手把兩個鬥毆的人架開！」

「怎樣？爲什麼你覺得女生就比較柔弱？你就不擔心我單挑一群凶惡的酒鬼。」

「哪邊有需要我都會幫忙。」

「幫我還是幫他們？」

「話不能這麼說！」

「是喔？」

「妳真的太凶暴的話我才會幫他們。」

「啊，所以呢？大家都說騎士精神已死……」

「總之，小霹靂……有點不一樣。我相信他……她是專業的煉金師，但打鬥時最好多替她留點心。等一下……」

他們走進了工廠。

蠟燭在頭頂上迅速迴旋（簡直有成千上百根），一根根燭芯搖擺，下面有條環狀的皮帶，裡頭複雜的木齒輪驅使皮帶沿著長長的工廠來回轉動。

「這我聽說過。」羅波說。「就叫做生產線。用這個方法能夠製作上千個完全一樣的東西。可是，看看那速度！我好訝異踏車可以——」

安谷娃一指，踏車在她身旁咿咿啞啞作響，但裡面卻沒有人。

「這一切必定有個東西在驅動。」安谷娃說。

「看它的腳。」安谷娃說。

陶偶一邊走，它腳上一條條紅光閃閃爍爍，身上和手臂也都是。

「它龜裂了。」她說。

「我就知道不能在老麵包爐裡燒陶！」小霹屁說。「爐子的形狀不對！」

陶偶推開門，進了工廠。

「我們走。」羅波說。

「威默斯司令叫我們等他。」安谷娃說。

「對，但我們不知道裡面現在會發生什麼事。」羅波說。「而且，他喜歡我們照直覺行事。

我們不能就一直待在這裡。」

他跑步越過巷子，打開門。

裡面堆滿了箱子，中間有一條狹窄的通道。雖然被箱子擋住，但四面八方仍聽得到工廠鏗鏘鏘、轟轟隆隆的聲響。空氣聞起來全是熱蠟味。

小霹屁注意到她小小、圓圓的頭盔上方約一公尺處，傳來一陣悄悄話。

「真希望威默斯先生沒叫我們帶她來，萬一她出了什麼事怎麼辦？」

「你在說什麼？」

「嗯……妳知道……她是女生。」

「所以呢？警衛隊目前至少有三位女矮人，你就不替她們操心？」

「噢，少騙人了……不然妳說說看有誰？」

「例如，拉斯·飲頭骨。」

「爲什麼？我沒有叫它殺人啊！」

「我想，是因爲兩位老人幫忙製作了它。」羅波說。「它知道誰必須負責。」

「是陶偶把它賣給我的！」卡瑞說。「我以爲它能幫忙工廠的生意，但那受詛咒的鬼東西一直不停——」

他抬頭望著頭頂上一排旋轉的蠟燭，接著趁安谷娃還來不及動作之前，又把頭轉了回來。

「它工作很勤奮吧？」

「哈！」卡瑞雖然這麼說，但他看起來不像是喜歡說笑的人，反而像是熱衷於動私刑。「我把所有人都解雇了，只留下包裝部的女孩子，而且她們一天輪三班，超時工作！我派四個人出去買油脂，兩個去商談燭芯的事，另外再派三個人去想辦法多買幾間倉庫！」

「那就叫它別再做蠟燭了。」羅波說。

「工廠的油脂缺貨時，它就會上街去！你會希望它走到街上去找事做嗎？嘿，你們兩個靠近一點！」卡瑞緊張地補了一句，手中揮舞著十字弓。

「聽好，你唯一必須做的，就是去把它腦中的文字改掉。」羅波說。

「它不讓我改！你以爲我沒試過嗎？」

「它不能不讓你改。」羅波說。「陶偶必須讓——」

「我說它不讓我改！」

「那毒蠟燭是怎麼回事？」羅波說。

「那不是我的主意！」

「那是誰的主意？」

糊。

羅波向前指。工廠遠方生產線迴轉的地方，有個人影站在中央，手臂的動作快到成了一片模糊。就在羅波身旁，輸送帶末端有個巨大的木漏斗，蠟燭傾瀉而下。因為無人清理，蠟燭全堆成一堆，滾落到地板上。

「小霹屁。」羅波說。「妳會用任何武器嗎？」

「呃……不會，羅波隊長。」

「好，那妳就去巷子裡等著。我不希望妳受傷。」

她快步走開，看來鬆了一口氣。

安谷娃聞了聞空氣。「有吸血鬼來過。」她說。

「我覺得我們——」羅波開口。

「我就知道你們會發現！我多希望自己從來沒買那鬼東西！我手上有拿弓箭！我警告你們，我拿著十字弓！」

他們轉身。「啊，原來是蠟燭工匠亞瑟·卡瑞先生。」羅波愉悅地說，同時拿出了警徽。

「我是安卡·摩波城市警衛隊的羅波隊長——」

「我知道你是誰！我知道妳是誰！而且我也知道妳是什麼！我就知道你們會來！我有弓，而且我絕不手軟！」那雙手中十字弓的頭胡亂晃動，證明他在說謊。

「真的？」安谷娃問。「我們是什麼？」

「我本來壓根兒不想和這件事有任何瓜葛！」卡瑞說。「它殺了那兩位老人，對不對？」
「對。」羅波說。

「你覺得我很幸運？」

「是啊。因為我們比威默斯司令早一步找到你。好了，放下十字弓吧，我們來談談——」

傳來一個聲音。或者，該說是有個原本籠罩整座工廠的聲音，此刻忽然聽不到了。

喀啦喀啦的輸送帶停了。高吊的蠟燭彼此碰撞，齊聲發出微小的咚咚聲，然後就是一片寂靜。最後一根蠟燭從輸送帶落下，滾進了漏斗中，彈到地上。

寂靜中傳來腳步聲。

卡瑞開始向後退。「太遲了！」他哀嚎。

羅波和安谷娃兩人都看到他動了手指。

卡瑞屈指成爪，手爪一扣、弓弦一彈的瞬間，安谷娃急忙把羅波推開，但他早料到她的反應，單手先一步揮了上來，橫在她的身前。她聽到一聲噁心的撕裂聲，他的手掌自她臉前疾飛出去，他悶哼一聲，隨著箭勢，身體硬是被扯轉開來。

他重重倒在地上，緊抱著他的左手。十字弓箭插在他的手掌上。

安谷娃蹲下。「箭上看來沒有倒刺，我來拔——」

羅波抓住她的手腕。「箭尖是銀！不要碰！」

兩人抬起頭，看到一片黑影遮住了光。

陶偶國王低頭看著她。

她覺得牙齒和指甲開始變長。

接著，安谷娃看到了小霹屁的臉，見到她在一堆箱子附近緊張地窺看。安谷娃壓抑自己的狼人本能，對著小霹屁和自己身上每一顆脹大的毛囊尖叫：「待在那裡！」她陷入猶豫，不知該去

卡瑞前後擺動著十字弓，同時舔了舔嘴唇。「這一切已經失控了。」他說。「我不幹了。」

「卡瑞先生，這是誰的主意？」

「我可不想落到某條巷子裡，全身蒼白得像香蕉，最後一滴血也不剩！」

「嘿，我們不會對你做那種事。」羅波說。

卡瑞整個人釋放著恐懼的味道。安谷娃聞得到恐懼從他身上流淌而出。他可能會出於一時驚慌而扣下扳機。

但，這裡還有另一股味道。「吸血鬼是誰？」她質問。

一瞬間，她以為卡瑞嚇到真要發射十字弓了。「我從來沒提過任何關於他的事！」

「你口袋裡有大蒜。」安谷娃說。「而且這地方都是吸血鬼的臭味。」

「他說我們可以叫陶偶做任何事情。」卡瑞低語。

「像是製作毒蠟燭？」羅波問。

「對，但他說這麼做只是爲了讓貴族老大別多管閒事。」卡瑞說完，似乎稍微冷靜了一些。

「而且他沒死，因爲他死了我會知道。」他說。「我認爲讓他生病不算有罪，所以你不能——」

「蠟燭殺了另外兩個人。」羅波說。

卡瑞又慌張了起來。「誰？」

「船錨街的一位老太太和嬰兒。」

「他們很重要嗎？」卡瑞問。

羅波對自己點點頭。「聽你剛才講那句話，我差點都要同情你了。卡瑞先生，你真的很幸運。」

然後它把斧頭一抽，小霹靂整個人像彗星尾巴拖在後面，被扔到一旁。

安谷娃拉羅波起身，眼見血從他手中流下。她努力閉氣。明天就是滿月。沒有選擇了。

「也許我們能跟它講道理——」羅波跳了起來。

「小心！這裡可是現實世界！」安谷娃大叫。

羅波抽出劍，開口道：「我要逮捕你——」

陶偶手臂呼一聲揮過，劍飛入一箱蠟燭中，直沒入劍柄。

「還有什麼聰明的點子嗎？」安谷娃一邊說，他們一邊向後退。「還是我們可以走了？」

「不行。我們一定要找個地方擋下它。」

他們的腳跟碰到了一整面堆起的箱子。

「我想我們找到了。」安谷娃說。這時眼前的陶偶再次高舉拳頭。

「妳往右躲，我往左躲。也許——」

一股力量撼動了遠方牆上的兩扇大門。

陶偶國王轉過頭。

門又再次震動，向內衝開。一時間剎夫被卡在門口。接著，一身紅陶土的剎夫低下頭，雙臂

一展，衝了過來。

衝刺速度不算非常快，但確實具有懾人的力量，像是緩緩崩塌的冰河。他腳下的地面震動起來，砰砰作響。

兩位陶偶在中間鏗鏘一聲撞在一起。國王身體裂開，冒著火光的裂痕呈鋸齒狀蔓延開來，但它大吼一聲，抓起剎夫身體中段，把他摔到牆上。

追逃走的卡瑞，還是趕緊把羅波拖到安全的地方。

她又告訴自己的身體，絕對不能化爲狼形。工廠裡有太多奇怪的味道和火焰，只怕不妙……

陶偶身上閃閃發亮，全是油脂和蠟。

她退開。

安谷娃看向陶偶身後，發現小霹屁正低身查看呻吟不已的羅波，然後抬頭望向掛在牆上的消防用斧。她拿下斧頭，在手中稍微掂了掂。

「不要——」安谷娃開口。

「特多都滋克博哈耶格特！」

「喔，不會吧！」羅波呻吟。「不會是那個吧！」

小霹屁衝到陶偶身後，奮力劈向它的腰。斧頭彈了回來，但她以腳尖一旋，一斧又砍在它大腿上，削下一片陶。

安谷娃猶豫了一下。小霹屁環繞著陶偶，手中急速揮舞的斧頭成了一片模糊，口中接連吼出更多令人顫慄的戰吼。安谷娃一個字也聽不懂，但許多矮人戰吼並不講究用字，而是直接以音波表達情緒。斧頭一下又一下劈下去，陶片彈飛到箱子上。

「她吼了什麼？」安谷娃一邊問，一邊把羅波拉到一旁。

「那是最具威脅性的一種矮人戰吼！喊出來之後，必得有人受死！」

「那句話是什麼意思？」

「今天是換人死的好日子！」

陶偶看著矮人，一臉漠然，彷彿大象目睹一隻野雞的攻擊。

它動不了。它低下頭。

「嘶嘶嘶。」殘破不全的剝夫抓住了它的腳踝。

國王彎下身，一手側掌揮下，冷靜地破開剝夫的頭頂。它拿起剝夫的籤文，揉成一團。剝夫眼中的光淡去。

安谷娃衝向羅波，力量大到他差點倒下。她緊緊環抱著他，將他拖走。

「它就這樣殺死了剝夫，就這樣殺死了他！」羅波說。

「確實很遺憾。」安谷娃說。「或者說，如果剝夫真的有生命，那才叫遺憾。羅波，它們其實就像……機器。聽好，我們可以逃到門那邊——」

羅波掙脫開來。「這是謀殺。」他說。「我們是警衛隊。我們不能……坐視這種事！它殺了他！」

「它是『它』，他也是——」

「威默斯司令說過，有人必須替沒有聲音的人發言。」

他真的深深相信這句話，安谷娃心想。威默斯把文字放到「他的」腦子裡了。

「分散陶偶國王的注意力！」他大叫，然後衝到一旁。

「怎麼做？教它唱歌嗎？」

「我有一計。」

「噢，真是太好了！」

威默斯抬頭看著蠟燭工廠的入口，隱約見到兩盞燈照在一面盾的兩邊。「你看看、你看

「來吧。」安谷娃說。「我們現在可以去找小霹靂會合，然後離開這裡了吧？」

「我們必須幫他。」羅波說話的同時，兩個陶偶再次撞在一起。

「怎麼幫？如果它……如果連他都阻止不了它，你憑什麼覺得我們辦得到？來吧！」

羅波甩開她的手。

剝夫從磚瓦中站起，又衝了過去。陶偶相撞，彼此亂抓，尋找著力點。他們扭打一會兒，身上咯吱作響，然後剝夫舉起了手中的某樣東西。

剝夫身體一撐，用國王斷裂的腳砸它的頭。

剝夫揮打的同時，另一隻手隨之擺動，結果被抓個正著。國王奇異又優雅地翻起，把剝夫壓倒在地，然後腳一踢滾開。剝夫也滾了開來，他連忙揮開雙臂穩住身子，但回頭一看，卻發現自己的雙腳已迴旋飛出，撞到牆上。

國王撿起自己的腳，保持好平衡，把腳裝了回去。

然後它紅色的目光掃過工廠，看到羅波時，眼睛熊熊燃起。

「這裡一定有個後門。」安谷娃喃喃說。「卡瑞逃出去了！」

國王拔腿跑向他們，但馬上遇到了問題。它的腳前後裝反了，只能一跛一跛地轉起圈子，但不知何故，圈子仍離他們越來越近。

「我們不能留剝夫倒在那裡。」羅波說。

他從工廠的攪拌槽中拿出一根長鐵桿，緩緩站上油膩的地面。

國王搖搖擺擺朝他而來。羅波向後跳，靠在扶手上揮出鐵桿。

陶偶舉起手，在半空中抓住鐵桿，扔到一旁。接著它舉起雙拳，想往前踏。

偶爾遇上迷路的羊或豬，雖然不住閃躲，速度卻沒有慢下，但威默斯怒火中燒，渾身是勁，當卡瑞躲進一條巷中時，他離他已不過幾公尺之遙。

威默斯刹住，手抵著牆。他剛才隱約看見了十字弓，想起了在警衛隊學到的一件事（還得三生有幸才學得到呢）：緊跟著手持十字弓的人進到暗巷，陷自己於敵暗我明的情況，是相當愚蠢的一件事。

「我知道是你，卡瑞。」他大叫。

「我有十字弓！」

「你射的話只有一次機會！」

「我願意供出共犯！」

「答錯了，再猜猜看！」

卡瑞壓低聲音。「他們說我可以叫那鬼陶偶去下手。我以為沒有人會受害。」

「對、對。」威默斯說。「我想你做毒蠟燭是因為那種燭光比較亮。」

「你懂我的！他們跟我說一切都不會有事，而且——」

「你說的『他們』是哪個他們？」

「他們說永遠不會有人發現！」

「真的？」

「聽著、聽著，他們說他們可以……」卡瑞聲音一頓，忽然換上甜言蜜語，彷彿硬要裝出一副聰明樣的弱智。

「我全部都跟你說，你就會放我走對不對？」

看？」他說。「油漆都還沒乾，他就把這東西掛出來，炫耀給全世界看！」

「辣是什麼，長官？」巨石屑納悶道。

「他那天殺的家族紋章！」

巨石屑抬起頭，又問：「爲什麼上面有個亮亮的魚？」

「紋章學稱那個叫『蘭波婆鬆』，」威默斯酸溜溜地說。「這是法文。而且那應該是一盞燈，不是魚。」

「一個叫蘭波婆鬆的燈。」巨石屑說。「嗯，勒個有問題。」

「至少上面的標語還看得懂，」科隆中士說。「幸好不是用什麼沒人懂的過時語言寫的。」

『燭光優雅升』……這句話啊，巨石屑中士，這是個『雙管語』，也就是文字遊戲。燭光由亞瑟而生，因爲他的名字叫亞瑟，懂了吧？」

威默斯站在兩位中士之間，感覺腦中洞開。

「靠！」他咒罵道。「靠、靠、靠！他把答案放在我眼前！他一定想著：『死腦筋的蠢威默斯！他才不會發現！』天啊，我還真的沒發現！」

「其實沒那麼高明。」科隆說。「我是說，你要知道那個蠟燭工匠就叫亞瑟·卡瑞——」

「閉嘴，佛瑞德！」威默斯厲聲罵道。

「馬上閉嘴，長官。」

「那自大至極的……那是誰？」

一個人影從工廠中衝出來，慌忙顧盼四周，急急忙忙沿街跑了。

「那是卡瑞！」威默斯說。他甚至沒喊「快追！」就直接自原地拔腿全力衝刺。卡瑞逃竄時

接著他的眼睛習慣了昏暗，看到牆角有個蜷曲的身影，腳踢到了一把十字弓。「卡瑞？」他跪到地上，點燃火柴。

「噢，太殘忍了。」科隆中士說。「有東西把他脖子扭斷……」

「他死了，是嗎？」巨石屑問道。「我該用粉筆把他圈起來嗎？」

「我覺得不用麻煩了，中士。」

「不麻煩，我勒裡就有粉筆。」

威默斯抬起頭。巷中濃霧密布，但此處沒有梯子，也沒有利於逃脫的矮屋頂。

「我們走吧。」他說。

安谷娃面對陶偶國王。

她壓抑自己變形的強烈衝動。就算有狼人的下顎，對這東西恐怕一點威脅性也沒有。它根本沒有咽喉。

她不敢移開目光。國王動作相當突兀，這裡抽一下，那裡扭一下，是人的話大概就是個瘋子。它的手臂動作很快但不規律，彷彿神經訊息傳輸不太正常。剃夫的攻擊確實造成了傷害，它每次一動，紅光就會從好幾十處新裂縫中照出。

「你要裂開了！」她大叫。「烤爐不適合燒陶！」

國王朝她攻擊。她躲開，聽到它的手掃過一架子的蠟燭。

「你的陶不純！你烤得跟一條麵包一樣！你半生不熟！」

她抽出劍。她平常是不太用劍的，因為她發現微笑就能帶來同樣的效果。

兩位中士追了上來。威默斯把巨石屑拉近，雖然最後其實是把自已拉過去。

「繞到另一邊，以免他從巷子另一邊跑走。」他低聲交代。巨石屑點點頭。

「你想告訴我什麼，卡瑞先生？」威默斯對著暗巷問道。

「我們成交了嗎？」

「什麼？」

「成交。」

「沒有，我們他媽沒什麼好成交的，卡瑞先生！我不是商人，但我可以告訴你一件事，卡瑞先生。他們背叛你了！」

黑暗中一片沉默，然後傳來一聲像嘆息的聲音。

威默斯身後，科隆中士在鵝卵石上踏腳取暖。

「你總不能一整夜都躲在那裡，卡瑞先生。」威默斯說。

另一個聲音傳來，是皮革的聲響。威默斯抬頭看著盤旋的濃霧。「事情不太對勁。」他說。

「快來！」

他跑進巷子裡。科隆中士跟在後面，因為巷子裡雖有人手持武器埋伏，但只要你跑在他人身後，就不會有問題。

他們前方出現了一個巨大身影。

「巨石屑？」

「是的，長官！」

「他去哪裡了？巷子裡沒有門！」

「你……有……權保——」

「這些都省略，直接跳到最後就好了！」

敞開的門口傳來一陣騷動，威默斯持劍跑了進來。「喔，天啊……巨石屑中士！」

「十字弓一箭穿頭，麻煩你！」

「既然你都這麼說了，長官……」

「射它的頭，中士！不必管我的頭！羅波，快從那鬼東西身上跳下來！」

「它的頭拿不下來，長官！」

「我們用一點八公尺的冰冷鐵箭，直接貫耳試試看，現在就等你趕快放開那鬼東西！」

羅波在國王肩膀坐穩，陶偶晃來晃去，他抓準時機跳了下來。

他尷尬地落在一堆滾來滾去的蠟燭上，單腳一滑一彎，整個人翻了過去，最後倒在剎夫動也不動的軀殼上。

「嘿，看這邊，老兄。」巨石屑說。

國王轉過身。

威默斯沒有完全看清接下來發生什麼事，因為一切發生得太快了。他只感到一陣疾風，然後反彈的箭就穿入他身後的門框，發出啞啞一聲，交雜著木頭顫動的聲音。

而此時，陶偶就蹲伏在奮力扭動想逃開的羅波身旁。

它舉起拳頭，拳頭落下……

威默斯甚至沒看到剎夫的手何時動作，但他的手就出現在那裡，忽然抓住國王的手腕。

剎夫眼中發出如新星般的微小光芒。

陶偶的手切斷了一截劍尖。

她驚恐地望著被削斷的劍，然後向後翻了個筋斗，躲過另一下嗡嗡掃過她臉的攻擊。

她腳踩到一根蠟燭滑倒，重重摔在地上，但她反應很快，在陶腳重重踩下前趕緊翻滾開來。

「你跑哪裡去了？」她大叫。

「妳可以讓他靠門這邊一點嗎，拜託？」上方黑暗中傳來一個聲音。

羅波爬在支撐生產線搖搖晃晃的支架上。

「羅波！」

「快到了……」

國王爬住她的腳。她腳一掃，踢到它的膝蓋。

出乎意料之外，她把它踢裂了。但陶偶體內的火焰仍在，一片片陶土似乎浮在火焰之上。無論遭到什麼樣的對待，陶偶都能繼續存在，就算全身只剩一團聚攏的陶灰也一樣。

「啊，可以了。」羅波說完，從鷹架上掉了下來。

他落在國王的背上，一手緊扣它的脖子，開始用劍柄重重敲打它的頭。

「一定要把字拿出來！」羅波大叫，同時陶偶的手臂不斷打著他。「這是唯一的……方

法！」

國王跌跌撞撞向前，撞上一堆箱子，箱子爆開，撒落一地的蠟燭。羅波抓著它的耳朵，嘗試去扭。

安谷娃聽到羅波說：「你……有……權……找……律師……」

「羅波！不要管它的什麼鬼權利了！」

「我們帶你回家吧。你的手需要包紮——」

「你們能不能聽我說？」羅波說。「他活過來了！」

威默斯跪在刹夫身旁。破碎的陶偶頭殼看起來和昨天早餐的蛋殼一樣空。但兩個眼眶中仍有針點大小的光。

「呃嘶嘶嘶嘶。」刹夫嘶聲道。聲音虛弱到威默斯不確定自己是不是真的聽見了。一根手指在地上刮著。

「它是不是想寫什麼？」安谷娃說。

威默斯拿出筆記本，輕輕放入刹夫手中，溫柔地把一根鉛筆塞進陶偶的指間。他們看著那隻手寫下八個字，動作雖稍微抽動、不穩，仍有著陶偶機械般的精準。

然後手的動作停了。鉛筆滾開，刹夫眼中的光芒閃爍，然後淡去。

「老天。」安谷娃輕聲說。「它們不需要頭殼裡的文字……」

「我們可以重新做好他。」羅波嘶啞說。「我們有陶土。」

威默斯望著那幾個字，然後望著刹夫的殘骸。

「威默斯先生？」羅波說。

「做吧。」威默斯說。

羅波眨眼。

「現在去。」威默斯說著，又低頭看自己筆記本上的字：心中的文字無法被取走。

「你重新做他的時候。」他說。「你重新做的時候……記得給他聲音。懂嗎？還有，記得找個人看看你的手。」

「嘶嘶嘶嘶嘶！」

國王驚訝地掙扎，剎夫繼續抓著它，用剛才斷裂後殘餘的陶腳漸漸撐起身子，同時高舉拳頭。

時間變慢。全宇宙唯一在動的就是剎夫的拳頭。

然後國王的表情變了。就在拳頭擊落的前一刻，它笑了。

陶偶的頭爆開。威默斯記憶中的畫面是慢動作，那是漫長的一秒鐘，陶片飄散。還有文字。

一張張紙片飛出，好幾十張、好幾百張，輕柔旋落到地面上。

國王緩慢而安詳地倒下。紅光淡去，陶縫裂開，隨即只剩下……碎片。

剎夫癱倒在碎片上。

安谷娃和威默斯一起跑到羅波身旁。

「他活過來了！」羅波掙扎而起。「那東西正要殺我，結果剎夫就活過來了！但那東西把他頭殼裡的文字揉爛了！陶偶一定要有文字才行啊！」

「它們給自己做的陶偶國王太多文字了，我看得出來。」威默斯說。

他撿起幾張捲起的紙片。

……創造大眾的和平與正義……

……以智慧領導我們……

……教我們自由……

……帶領我們去……

可憐的傢伙，他心想。

「遵命，長官！」

威默斯脫下外套。「幫我拿一下。我看我能不能爬上去……」威默斯低聲說。

「沒有用！」安谷娃說。「那東西已經夠不穩了！」

「我覺得我的手在滑，長官。」

「老天，爲什麼妳不早一點說？」

「因爲大家好像都在忙，長官。」

「轉過身，長官。」安谷娃說著解開胸甲的扣環。「馬上轉，謝謝！然後閉上眼睛！」

「爲什麼，什麼……？」

「馬上上噢噢喔喔，長官吼吼吼！」

「喔……是……」

威默斯聽到安谷娃從製造蠟燭的機器旁退開，她的腳步聲伴隨著盔甲叮噠落地。然後她開始跑，中途她的腳步聲變了，然後……

他睜開眼。

小霹屁手一滑，掉了下來，狼慢動作向上躍起，用嘴咬住小霹屁的肩膀，身形劃出一道弧線，最後狼和矮人落在大桶子另一端的地板上。

安谷娃滾在地上喘息。

小霹屁爬起來站好。「是狼人！」

安谷娃來回滾動，腳爪一直扒著嘴。

「牠怎麼了？」小霹屁的情緒稍微平復。「牠看起來……很痛苦。安谷娃呢？噢……」

「什麼聲音，長官？」

「去做就是了！」

「是的，長官。」

「很好。」威默斯定了定神。「我和安谷娃警員會在這裡善後。你們走吧。」

他看著羅波和巨石屑搬著陶偶的殘骸離去。「好了。」他說。「我們要找砒霜。也許這工廠的某處會有個工作室什麼的。我覺得他們不會想把毒蠟燭和其他蠟燭混在一起。問小霹屁就知道——小霹屁下士跑哪兒去了？」

「呃……我覺得我快撐不住了……」

他們抬起頭。

小霹屁正抓著擺了一排蠟燭的木架。

「妳怎麼上去的？」威默斯問。

「情況比較像是……我發現的時候人就已經在中間了，長官。」

「妳不能直接放手嗎？妳其實離地沒那麼高——喔……」

她腳下約兩公尺處有一大槽熾熱的油脂，表面不時撲嚕撲嚕。

「呃……那會有多燙？」威默斯用氣音問安谷娃。

「有吃過熱果醬嗎？」她說。

威默斯提高音量。「妳不能把自己盪開嗎，下士？」

「木頭上都是油，長官！」

「小霹屁下士，我命令妳不准掉下來！」

「好了。」威默斯說。「一切都搞定了嗎，小姐們？我要徹底搜查這地方了，明白嗎？」
「我有一些藥膏。」小霹屁溫和地說。

「謝謝妳。」

他們在地窖找到一個袋子，裡面有好幾箱的蠟燭，還有一大堆死老鼠。

山怪伊格火岩將陶坊的門打開一條小縫。他原本這縫最多是想開十六分之一，但有人馬上使勁一推，把門推開到超過一又四分之三的地步。

「嘿，勒是在搞什麼？」他才剛開口，巨石屑和羅波就走了進來，兩人之間抬著剝夫的軀殼。「你們不能私自闖進來——」

「我們沒有私自闖進來。」巨石屑說。

「勒樣太過分了。」伊格火岩說。「你們無權進來。你們沒有理由——」

巨石屑放開陶偶，迅速轉過身。他的手突然伸出來，抓住伊格火岩的喉嚨。「你看到辣裡的巨石雕像了嗎？有看到嗎？」他一邊大吼，一邊把另一個山怪的頭扭過去，正對著倉庫另一邊一排山怪的宗教雕像。「你想要的話，我就摔破一個，看看辣裡面有什麼，也許找得到理由？」

伊格火岩眼縫中的眼睛左右游移。思考對他來說不簡單，但他感覺得到空氣中瀰漫著殺氣。

「不需要辣樣，我一直都很樂意幫警衛隊的忙。」他喃喃道。「勒次是什麼事？」

羅波把陶偶放到桌上，說道：「那開始吧。重新把他做好，盡量用老陶，懂嗎？」

「它光滅了怎麼會有用？」巨石屑問。其實他仍對眼前這慈悲的任務感到不解。

「他說陶土會有記憶！」

威默斯看向矮人破洞的皮衣。「妳衣服底下有穿鎖子甲？」他問。

「喔……是我的銀背心……可是她知道這件事。我跟她說過……」

威默斯抓著安谷娃的項圈。她作勢要咬他，然後看到他的眼睛，又把頭轉開。

「她只是咬到銀而已。」小霹屁心神不寧地說。

安谷娃自己站起，瞪著他們，然後溜到一堆箱子後方。他們聽到她嗚咽喘息，聲音一點一滴化爲人聲。

「見鬼的臭矮人，穿什麼臭背心……」

「妳還好嗎，警員？」威默斯問。

「去他的銀內衣……你可以把衣服扔給我嗎，謝謝？」

威默斯把安谷娃的制服捆成一團，基於禮貌先閉上了雙眼，才把拿著衣服的手伸到箱子後面。

「沒人跟我說過她是一隻——」小霹屁叫嚷。

「不如這麼想好了，下士。」威默斯按捺著性子說。「她不是狼人的話，妳早就變成全世界最大根的新型蠟燭了，懂嗎？」

安谷娃從箱後走出來，擦著嘴。嘴邊的皮膚看起來有點太粉紅……

「燒到妳了嗎？」小霹屁問。

「會好的。」安谷娃說。

「妳從來沒說妳是狼人！」

「那妳希望我怎麼跟妳開口？」

他面對眼前的剝夫殘骸，看著一塊塊形狀不一的陶塊和碎片，然後摸摸自己下巴的青苔。

「你們大部分都拿來了。」他專業的態度暫時取代了怨言。「我可以用陶土接著劑把他黏起來，通宵燒好就可以了。我看看……我記得我勒裡有一些……」

巨石屑望著手指眨眨眼，上面仍沾滿了白沙，他悄悄走向羅波。「我剛剛舔了勒個嗎？」他問。

「呃，對。」羅波說。

「感謝老天。」巨石屑說，同時眼睛狂眨個不停。「我就不敢相信勒個房間真有勒麼多毛絨絨的巨大蜘蛛……耶嘿耶嘿斯啦……」

他倒在地上，但十分快樂。

「就算我做了，你也不可能讓他活過來。」伊格火岩咕噥，坐回他的長椅上。「再也找不到任何祭司來寫放進頭殼裡的辣個文字，沒有人會再寫了。」

「他會自己創造自己的文字。」羅波說。

「那誰要來顧烤爐？」伊格火岩說。「至少得等到早餐的時候……」

「我今晚不打算做其他事了。」羅波脫下頭盔說。

威默斯約四點醒來。他在辦公桌上睡著了。他原本沒有要睡的，只是身體逕自關機了。

他在那裡睡眼惺忪地睜開眼也不是第一次了。至少這次不是倒在什麼黏答答的東西上。

他定睛看自己寫到一半的報告。他的筆記本在旁邊，一頁頁煞費苦心的潦草字跡提醒他，自己是多麼努力想用簡單的腦袋去了解這複雜的世界。

巨石屑中士聳聳肩。

「幫他做個舌頭。」羅波說。

伊格火岩一臉吃驚。「我不做辣種事。每個人都知道陶偶會說話是一種褻瀆。」

「哦，是嗎？」巨石屑說。他大步走過倉庫，來到一堆雕像前面瞪著瞧，然後說：「哎唷，我不小心跌倒了，嗚嗚，我抓著雕像穩住身體，噢，勒個手臂斷掉了，我臉要看辣裡……勒個不小心灑在地上的白粉是什麼啊？」

他舔舔手指，慎重地嚐了一下。

「厚片。」他巨吼，走回全身顫抖的伊格火岩旁。「你倒是跟我說說看褻瀆是什麼，你勒個沉澱的糞化石？你馬上照羅波隊長的話做，不然你待會就只能被裝在袋子裡抬出去！」

「勒是警察暴力……」伊格火岩低聲說。

「不是，勒只是警察大叫！」巨石屑吼叫。「你想嘗嘗暴力，我絕對配合！」

伊格火岩試著向羅波申訴。「勒樣不對，他有警徽，他威脅我，他不能勒樣。」他說。

羅波點點頭。伊格火岩早該發現他眼中的火光。「沒有錯。」羅波說。「巨石屑中士？」

「長官？」

「我們今天都辛苦了。你可以下勤了。」

「是，長官！」巨石屑說。他興奮極了，趕緊取下警徽，小心翼翼地放好，然後扭動身子脫下了盔甲。

「不如這麼想。」羅波說。「我們不是在製造生命，我們只是幫生命找個地方生存下去。」伊格火岩終於投降了。「好，好。」他喃喃說。「我在做了，我在做了。」

「是。」剎夫說。

龍紋章院長踏進了他的圖書室。高高在上的小窗蒙著灰塵，加上殘餘的濃霧遮蔽，再也沒有比這裡更陰暗的地方了，但上百根蠟燭發出柔柔的光線。

他坐在書桌前，取來一本書，起筆寫字。

過了半晌，他停了下來，凝視前方。四周一片寂靜，唯有蠟燭燃燒時偶爾傳出的劈啪聲。

「啊咳。我聞得到你，威默斯司令。」他說。「是掌禮官讓你進來的嗎？」

「我自己找方法進來的，謝謝你。」威默斯從陰影中走出來。

這位吸血鬼院長又嗅了一下。「你一個人來？」

「不然我該帶誰一起來？」

「那又是什麼樣的榮幸能勞您大駕呢，威默斯爵士？」

「感到榮幸的是我。我是來逮捕你的。」威默斯說。

「喔，天啊。啊咳。敢問爲什麼呢？」

「我可以請你留心一下這把十字弓的箭嗎？」威默斯說。「你會發現，箭尖沒有金屬。整枝箭全是木頭。」

「真是相當貼心。啊咳。」龍紋章院長燦然朝他笑了笑。「但你還是沒告訴我，我犯了什麼罪？」

「首先，你是謀殺易簡老太太和她孫子威廉·易簡的共犯。」

「我對這兩個名字恐怕毫無印象。」

他打呵欠，望向夜的尾巴。

他沒有任何證據。完全沒有真正的證據。他偵訊了說詞簡直翻來覆去的諾比下士，這傢伙其實什麼都沒看到。他並未握有任何不會像晨霧般散去的東西。他唯一有的就是一些懷疑和諸多巧合，像紙牌屋的一張張卡片互相依靠，但底部卻空空如也。

他看著他的筆記本。

有人似乎相當辛勤工作。哦，對了。不是別人，是他。

昨晚的事件在他腦中打成一團。爲什麼他寫了那麼多關於家族紋章的事？

哦，對了……

對啊！

十分鐘之後，他推開陶坊的門，屋裡的溫暖散入外頭濕黏的空氣中。

他發現羅波和巨石屑睡在陶窯兩邊的地板上。他媽的。他需要他能相信的人，但他不忍心叫醒他們。他最後這幾天把每個人都逼得很慘……

有東西拍著陶窯的門。

然後門把開始轉動。

門開到了最大，有個東西半滑半跌到地上。

威默斯還沒醒透。疲憊和腎上腺素糾纏不清的鬼魂在他潛意識邊緣嘶嘶叫，但他確實看見了眼前那全身燃燒的人身體一展，站直了起來。

他紅通通的滾燙身體發出一聲聲「乒」，同時開始冷卻。他雙腳踏上的地板已燒焦冒煙。

「就是你了！」威默斯搖搖晃晃地指著。「跟我來！」

威默斯的手指在扳機上抽了抽。「對。」他深呼吸說。「或許沒有吧。但我們仍在四處調查，很可能還會有數起案件。至於你毒害維提納利一事，我覺得算是可以減刑。」

「你真的打算訴諸審判嗎？」

「我打算訴諸暴力。」威默斯大聲說。「審判是我不得不妥協的方式。」

吸血鬼往後一靠。「我聽說你一直在辛勤調查，司令。」他說。「那我還是別——」

「我們有蠟燭工匠卡瑞先生的證詞。」威默斯說謊。「已故的卡瑞先生。」

龍的表情變了，但他臉部的肌肉絲毫未動。「我真的不知道，啊咳，你到底在說什麼，威默斯？」

「只有能飛的人才能進入我的辦公室。」

「司令，你說的話恐怕我一句都聽不懂。」

「卡瑞先生今晚被殺了。」威默斯繼續說。「巷子兩邊都有人看守，凶手要能從中逃出。我知道有吸血鬼曾進過他的工廠。」

「我還在努力聽懂你的話，司令。」龍院長說。「我對於卡瑞先生之死毫不知情，再說城裡有太多吸血鬼了。你對吸血鬼的……憎惡，恐怕眾所皆知。」

「我不喜歡人被當牲畜看待。」威默斯說。他稍微看了一眼圖書室裡的貴族名冊。「當然，你一直把人當牲畜，不是嗎？這些就是安卡·摩波城的『牲畜』登記簿。」威默斯手中的十字弓又指向留在原地的吸血鬼。「吸血鬼要的，就是掌控平民百姓的力量。血統只是紀錄用的。真不知道這麼多年來你究竟造成了多大的影響？」

「一點點。至少，你這點倒是說對了。」

威默斯大步走過圖書室，從木板拿起一張羊皮紙。「你幫他做家族紋章！」他大叫。「我上次來你甚至還拿給我看！『屠夫、麵包師傅和做蠟燭的！』記得嗎？」
駝背的人影現在完全沉默。

「我那天第一次見到你。」威默斯說。「你專程拿了亞瑟·卡瑞的家族紋章給我看。我當時覺得有點可疑，但諾比的事情一煩，我全都忘了。但我確實記得他的家族紋章令我想起刺客公會的紋章。」

威默斯揮舞著羊皮紙。

「我昨晚一直看、一直看，然後把幽默感降低了十個刻度、遠遠拋開，看著最上面的魚形燈圖案。魚形燈的法文叫『蘭波婆鬆』(Lampe au poisson)，乍看很像『毒藥之燈』(Lamp of poison)，難道是雙語的文字遊戲？多虧了巨石屑差勁的拼字能力，才看出了這個梗。還有，科隆納悶為何紋章的標語都是古文，偏偏只有亞瑟·卡瑞的家族紋章使用現代文字？這點讓我也很納悶，於是我通宵沒睡，想出了隱藏的雙關語：原本的標語是『燭光優雅升』，唸快一點就是『燭光有亞砷』。你想出來的時候一定樂不可支吧？你用紋章透露了是誰做的、怎麼下的手，還讓這蠢蛋為家族紋章感到驕傲。有沒有人發現不重要，你自我感覺良好就行。因為我們普通的凡人，不像你這麼聰明，是嗎？」威默斯搖搖頭。「老天，就一個家族紋章。你用紋章賄賂他去下毒？這一切就只值一個家族紋章？」

龍坐倒在椅子中。

「然後我不禁開始想，這一切對你有何好處？」威默斯繼續說。「喔，有很多人參與這件事，我想理由和過去大同小異。但你呢？話說回來，我妻子養龍，其實純粹是興趣。你也是爲了

兒，又說：『媽的，他還真的又正派又誠實又公平又公正，跟故事裡面寫的一樣。哎喲！如果這人當上了國王，我們麻煩就大了！他最後可能會變成很久以前造成諸多不便的那種國王，他會到處漫步，跟普通人聊天——』

「你比較喜歡普通人？」龍溫和地問。

「普通人？」威默斯說。「他們沒什麼特別的。他們和有錢人與有權有勢的人無異，只是沒錢也沒權而已。但法律應該讓兩方更平衡一點，所以我想我一定得站在普通人那邊。」

「就憑你？你才剛娶了全城最富有的女人。」

威默斯聳聳肩。「警衛隊的頭盔和王冠不同。即使脫了下來，你其實仍戴著它。」

「關於這職位的說法很有趣，威默斯爵士。當你妥協、接受了自己的家族歷史，我絕對會是第一個讚揚你的人，但是——」

「不准動！」威默斯握住十字弓的手動了一下。「總之……羅波不適合，但消息傳開，有人提議：『找個我們可以控制的國王吧！謠傳國王是位謙卑的警衛隊員，那我們就找一個出來。』他們找了又找，發現要比謙卑的話，沒人比得過諾比。但是……我覺得大家心中可能還不太肯定。絕對不能殺害維提納利，如我所說，他一死，有太多事會發生劇變。但若只是溫和地除掉他，讓他雖然還在，但其實等於不在呢？這時，大家想了一下……這主意真是好啊。此時，有人就叫卡瑞先生去做毒蠟燭。卡瑞買了一個陶偶來幫忙，陶偶不會說話，所以無人會知曉此事。但它最後變得有點……古怪。」

「你似乎想把事情牽扯到我身上。」龍院長說。「我對卡瑞這個人一無所知，我只知道他買了——」

「不論，啊咳，動機爲何，威默斯先生，這裡沒有證據，一切都是假設和巧合，你只是一廂情願地相信，我和維提納利，啊咳，謀殺未遂的案件有關……」

老吸血鬼低垂的頭往胸口越陷越深。他肩膀的影子似乎變得越來越長。

「把陶偶扯進來實在太噁心了。」威默斯看著影子說。「它們感覺得到自己的『國王』在做什麼。也許這一切打從一開始就不太正常，但陶土是它們唯一擁有的東西啊。那群可憐的傢伙除了身上的陶之外一無所有，而你們這群王八蛋甚至連那僅剩的陶都奪走了——」

龍忽然一躍，張開蝙蝠翅膀。威默斯被擊倒在地，木箭喀啦啦射中了天花板某處。

「你真以爲可以靠一截木頭逮捕我？」龍說，他的手扣著威默斯的脖子。

「沒有。」威默斯嘶啞說。「我更……有詩意……一點。我唯一要……做的……就是讓你一直說話。感覺……虛弱，對不對？害人反害己……可以這麼說吧……？」他開口一笑。

吸血鬼十分困惑，然後他轉過頭，瞪大眼睛看著蠟燭。「你……在蠟燭裡加了東西？真的假的？」

「我們……知道大蒜……會有味，但是……我們的煉金師認爲……如果你用聖水……浸泡燭芯……水會蒸發……只留下聖力。」

龍院長放開緊扣的手，向後蹲坐下來。他的臉變了，形狀越來越尖，表情像隻狐狸一般。

然後他搖搖頭。「不對。」他說，這次換他開口笑了。「不對，那些證據都只是無用的文字。那不會有用……」

「敢用你的……無生命……打賭嗎？」威默斯粗聲粗氣地說，同時按摩著脖子。「下場起碼會好過……卡瑞那傢伙？」

興趣嗎？一點小嗜好，打發無盡的百年光陰？或是貴族的血嗜起來比較甜？你知道嗎，我希望是有這一類的原因。合理、瘋狂又自私的原因。」

「有可能——如果有人這麼想，我是沒意見，我當然不會承認，啊咳——他們可能單純想改善自家的種族。」陰影中的人影說。

「像是繁殖下巴後縮、兔寶寶牙的吸血鬼品種嗎？」威默斯說。「對，我了解，如果國王這種事由你掌控，事情就會直接得多了。你可以控制一切合乎於禮的鬼事、一切務必徹底執行的小安排，確保對的髮膠只抹到對的男孩頭上。你已經活了好幾百年了吧？每個人都會來請教你。你知道所有人家族樹的根扎在哪裡。但在維提納利統治下，一切變得有點亂七八糟，所有不對的人都漸漸爬到頂端，是不是？每次有人忘了把龍圈門關上，西碧兒就會很生氣，因為那確實搞亂了她的繁殖計畫。」

「有關羅波隊長的事，你其實說錯了，啊咳。安卡·摩波城懂得應付……難搞的國王，但大家真能接受未來繼承的國王叫『小黃』嗎？」

威默斯一臉茫然。陰影中傳來一聲嘆息。「我啊，啊咳，是在指他現在和狼人的穩定關係。」

威默斯凝視著他。真相終於大白。「你覺得他們會生出小狗？」

「狼人的基因不一定會直接遺傳，啊咳，但哪怕只要有機會落到如此下場，實在令人無法接受。如果有人考量到此的話。」

「天啊，這個就是真正的原因？」

陰影開始變化。龍仍倒在椅子上，但他的輪廓似乎變得模糊不清。

「他還不是警衛。不過這建議聽起來很吸引人，你不覺得嗎？」威默斯說。他單獨一人留在皇家紋章院沉厚如天鵝絨的黑暗之中。

維提納利會放他走，他沉思。因為這是政治。因為他是這座城市運作的方式之一。而且，還要考量到「證據」。我擁有的證據足以說服自己，但是……

但未來的事，我一定會知道的，他對自己說。

喔，維提納利一定會把此事放在心上，也許當他哪一天準備好了，一位技術高超的刺客就會出動，帶著浸過大蒜的木匕首，將一切在暗中了結。在這座城市裡，政治就是這樣運作的。彷彿下西洋棋，死了幾枚棋子又有誰在乎呢？

我會知道的。而且我會是內心深處唯一知道實情的人。

他的手自動拍了拍口袋找雪茄。

光是殺吸血鬼就已經夠難了。你用木樁釘死他，讓吸血鬼化成灰，結果十年之後，有人不小心將血滴錯地方，然後——猜猜誰回來了？他們簡直比餐桌上的蔥更常出現。

他知道這種想法很危險。當警匪追逐告結，現場只剩下你和他彼此面對面，剎那之間，犯罪和懲罰交會，那關鍵的一刻直叫人屏息。此時，這種想法就會悄悄爬入警衛隊員的心。

文明剝下光鮮外皮的醜惡模樣，警衛隊也許已經看太多了，他們做的事情不再像警衛隊，反而像一般人，而且他們赫然發現，扣下十字弓扳機，或是長劍一揮，竟然就能將全世界清理得乾淨溜溜。

不過，即使對象是吸血鬼，你也不能這麼想。吸血鬼取走他人性命，是因為這些生命在他們眼中微不足道，但我們又能從他們身上取走什麼呢？

「想騙我認罪嗎，威默斯先生？」

「喔，你早就認罪了。」威默斯說。「就在剛才你直接看向蠟燭的時候。」

「真的嗎？啊咳。可是還有別人看到我嗎？」龍說。

陰暗之中傳來隆隆聲，彷彿遙遠的雷聲。

「我看到了。」剎夫說。

吸血鬼看向陶偶，又看向威默斯。

「你給了它聲音？」他說。

「對。」剎夫說。他手向下伸，一手將吸血鬼拉起。「我可以殺了你。身爲一個思想自由的個人這是我能有的選擇之一但我不會殺你因爲我擁有自己而且基於道德感我決定不殺你。」

「喔，天啊。」威默斯低聲說。

「這是褻瀆。」吸血鬼說。

威默斯如陽光般凌厲地瞪他一眼，令他倒抽一口氣。「大家看到無法發言的人開口說話，都會稱之爲褻瀆。把他帶走，剎夫。把他關進宮殿大牢裡。」

「我可以不理會那個命令但我決定要去做因爲要贏得尊重並善盡社會義務——」

「好、好，很好。」威默斯馬上說。

龍用手扒著陶偶。他乾脆去踢山壁還差不多。

「不論死活，你都要跟我走。」剎夫說。

「你的罪還不夠嗎？你居然讓這東西當警衛？」吸血鬼說。剎夫把他拖走時，他還不斷掙扎。

「是的，長官。」

「我讀了你的報告。我認爲，證據似乎有點牽強。」

「長官？」

「威默斯啊，其中一位證人甚至是個死人。」

「是的，長官。其實嚴格說來，嫌犯也是死人。」

「不過，他是一位重要的公眾人物。一位權威。」

「是的，長官。」

維提納利爵爺翻閱桌上其他文件。其中一張滿滿都是烏黑的指痕。「看來我也必須稱讚你，司令。」

「長官？」

「皇家紋章院，或許該說是皇家紋章院遺址的掌禮官寄了一封信給我，讚許你昨晚有多麼英勇。」

「長官？」

「及時把紋章動物全部放出獸圈，對眾人發出警報什麼的。他們稱讚你是『中流砥柱』呢。我想，目前大部分的動物都和你住在一起？」

「是的，長官，我無法坐視牠們受苦。我們有一些空的獸圈，河馬凱斯和羅德在湖裡適應得很好。動物都漸漸喜歡上西碧兒了，長官。」

維提納利爵爺咳了一聲，然後抬頭凝視天花板半晌。「所以你，呃，協助救火？」

「是的，長官。這是公民義務。」

你不能這麼想，不能因為擁有了一把劍、一個警徽，就變成了另一個人。而且，這一定代表有些事情你絕對不能去想。

黑暗中唯一能存在的就是犯罪。懲罰必須在光底下。那就是好警衛該做的工作，羅波總是這麼說。在黑暗中點燃一盞燭光。

他找到雪茄。接著他的手自動尋找著火柴。

書本疊放在牆邊。燭光映在燙金字和已無光澤的皮革上。家譜、細瑣的紋章書、幾個世紀以來誰是誰、城市的牲畜登記簿……全都在那裡。人站在這些紀錄之上，俯視一切。

沒有火柴……

在灰濛濛、靜悄悄的紋章院裡，威默斯無聲地拿起大燭台，點燃雪茄。

他大口大口豪邁地深吸幾口菸，略有所思地望著那些書。他手中，蠟燭劈啪閃爍。

時鐘不規則地滴答作響，終於踉踉蹌蹌地來到一點鐘，威默斯起身走進橢圓辦公室。

「啊，威默斯。」維提納利抬頭說。

「是的，長官。」

威默斯設法睡了幾個鐘頭，甚至想辦法刮了鬍子。

維提納利翻閱桌上的文件。「昨天晚上似乎相當忙碌啊……」

「是的，長官。」威默斯立正站好。聽到這種話，所有身穿制服的人靈魂深處都知道該如何動作。首先，眼睛一定要直視前方。

「看來我牢裡好像關了龍紋章院長。」貴族老大說。

「起火原因是蠟燭掉落，這我明白，可能是在你和龍院長打鬥之後發生的。」

「我相信是如此，長官。」

「照此看來，似乎，掌禮官也都知情。」

「有人跟龍院長說了嗎？」威默斯純真地問。

「有。」

「沒太難過吧，他？」

「他叫得滿慘的，威默斯。據我所知，簡直是悲痛欲絕。而且我想，不知何故，他吐出了不少威脅恐嚇你的話。」

「我行程表很滿，但我會盡量擠出時間去探望他的，長官。」

「嗶鈴嗶鈴嗶！」微小輕快的聲音響起。威默斯一掌甩到口袋上。

維提納利沉默好一會兒，手指在桌上輕輕敲著。「我相信紋章院裡面有許多珍貴的古老手稿。據我所知，都是無價之物。」

「是的，長官。絕對毫無價值。」

「你恐怕誤解我剛才說的話了，司令？」

「可能是吧，長官。」

「許多輝煌老家族的起源都化爲煙塵了，司令。當然，掌禮官會克盡職守，各家族私下也都有留存紀錄，但坦白說，我知道，要重整這一切必須拼拼湊湊，不斷揣摩猜測。這可是相當難堪啊。你在笑嗎，司令？」

「可能是燈光角度的問題，長官。」

威默斯往裡面看。裡面沒有人，桃花心木的桌子上空無一物。

除了一把斧頭。斧頭深深陷在木桌中，幾乎快將桌子劈斷。有人走到桌前，使盡全力將斧頭劈到中間，然後把它留在那裡，斧柄朝天。

「那是一把斧頭。」威默斯說。

「太驚人了。」維提納利爵爺說。「你居然稍微看一眼就知道了。那爲什麼會在那裡呢？」
「我真的說不上來，長官。」

「威默斯爵士，據僕人所說，你今天早上六點曾來過宮殿……」

「喔，是的，長官。我來檢查那王八蛋是不是好好關在地牢，接著當然看了一下一切是否安好。」

「你沒有進來這間房？」

威默斯目光直直鎖著地平線某處，動也不動。「爲什麼我會進來呢，長官？」

貴族大人點了點斧柄。斧頭震動了一下，發出微小的「砰」聲。「我相信今天早上有幾位市議員在這裡開會，或者，他們至少曾走進這個房間。我聽說他們後來又急急忙忙衝出了門。神情相當焦慮啊，據我所知。」

「也許是他們其中一個人劈的，長官。」

「說來，那當然是一種可能。」維提納利爵爺說。「我想你在那東西上面應該無法找到你常掛在嘴邊的『線索』吧？」

編譯註

16 法文「voilà」音近「violin」（中提琴）。

「我想這是一種天賦，長官。」

「但你想用這份天賦來完成什麼事？」

「嗯，長官，既然你開口問了……我們查出殺害了圖伯塞祭司和哈金森館長的凶手，以及是誰對你下毒的，」威默斯停頓。「查三中二，結果不壞，長官。」

維提納利又迅速翻閱了文件。「工坊主人、刺客、祭司、屠夫……你似乎激怒了城裡大多數的領導人士。」他嘆了一口氣。「真的，看來我別無選擇。自本週開始，我要加你的薪。」

威默斯眨了眨眼。「長官？」

「沒什麼不妥的。一個月十元。而且我想警衛屋需要一個新的飛鏢靶？他們一直都缺新的，我記得。」

「都是巨石屑害的。」威默斯說。他腦袋一時無法運轉，只能實話實說。「他老是把鏢靶劈開。」

「啊，對了。說到劈開，威默斯，我在想能不能請你幫個忙，運用你刑事偵辦的高超能力，解決我們今早發現的小難題。」貴族老大起身走向樓梯。

「是，長官。什麼事？」威默斯說，他跟著他走下樓。

「是在老鼠房裡，威默斯。」

「真的嗎，長官？」

維提納利推開雙扇門。「哇啦（Voilà）。」他用法文說。

「您剛才說的那個是字是指某種樂器嗎，長官？」¹⁶

「不，司令，那個字的意思是『桌上那是什麼東西？』」貴族老大嚴厲地說。

「我確定剛才已明確對你下達了命令，司令。我清楚感覺到我的雙唇在移動。」

「不行，長官。他是活著的，長官。」

「他只是陶土做的，威默斯。」

「我們不也是嗎，長官？維繫警員平常發放的小冊子就是這麼說的。總之，他覺得自己活著，對我來說這就夠了。」

貴族老大一手朝樓梯和擺滿文件的辦公室揮了揮。「但是，司令，我從各方宗教領導人士那裡收到超過九封公文，聲明他們對陶偶的反感。」

「是的，長官。這件事我也審慎思考過了，以下是我的結論：讓他們滾他媽的蛋吧！」

貴族老大伸出手，摀住嘴好一會兒。「威默斯爵士，你這人談判真是不留情面。你確定雙方能好好協商嗎？」

「不確定，長官。」威默斯走向大門，把門推開。

「起霧了，長官。」他接著說。「有一點雲，但一眼就能望到黃銅橋的另一邊——」

「你會用那個陶偶做什麼？」

「不是『用』，長官，是『雇』。我覺得這城市若要維持和平，他或許派得上用場。」

「加入警衛隊？」

「是的，長官。」威默斯說。「你沒聽說嗎，長官？陶偶專門做骯髒的工作。」

維提納利目送他離去，嘆道：「他確實真的很喜歡戲劇化離場。」

「是的，爵爺。」壯納書記無聲無息出現在他身後，應了一句。

「啊，壯納。」貴族老大從口袋拿出一截蠟燭，交給他的書記。「把這扔到安全的地方，好

「應該不行，長官。上面的指紋太多了。」

「若有人自認能將法律掌握在自己手中，那真是一件可怕的事，是不是……」
「喔，別害怕那種事，長官。法律緊緊握在我手中了。」

維提納利爵爺又「砰」了一下斧頭。「告訴我，威默斯，你有聽過一句古文『奇斯卡斯偷點易瘦卡斯偷吃？』嗎？」

羅波偶爾也會說這句古文，但威默斯現在沒心情承認任何事。「沒什麼印象，長官。」他說。「是關於什麼瑣事的嗎？」

「威默斯，這句話的意思是『誰來提防警衛隊？』。」

「啊。」

「嗯？」

「長官？」

「我在想，誰來監視警衛隊？」

「喔，那很簡單，長官。我們隊員之間彼此監視。」

「真的？你的看法真是耐人尋味……」

維提納利走出老鼠房，回到主大廳，威默斯尾隨在後。「不過，」他說。「爲了維持和平，陶偶必須毀掉。」

「不行，長官。」

「容我重複我的吩咐。」

「不行，長官。」

「無神論也是宗教信仰。」剝夫低沉地說。

「不，不是！」警員維繫說。「無神論否認神的存在。」

「所以無神論就是一種宗教信仰。」剝夫說。「其實，真正的無神論者時時刻刻都在想神，不過是以否認的方式。因此，無神論是一種信仰的形式。若無神論者真的不相信神，他或她根本懶得去否認。」

「你有讀我給你的這些小冊子嗎？」維繫懷疑地問。

「有。有好幾本說的都沒道理。但我想再多讀一些。」

「真的？」維繫目光一閃。「你真的想多拿一些小冊子？」

「是的。小冊子裡有許多我想討論的事。如果你認識哪一位祭司，我願意和他爭論。」

「好了、好了。」科隆中士說。「所以你他媽到底是有沒有要宣誓，剝夫？」

剝夫舉起鏟子般的大手。「我，剝夫，對於神的存在幾經辯論，目前尚未有定論，以天生的道德系統中臨時的戒律宣誓——」

「你真的想多拿幾本小冊子？」維繫警員又問。

科隆中士翻白眼。

「是的。」剝夫說。

「噢，我的天啊！」維繫警員說到眼淚都迸了出來。「以前從來不曾有人找我多拿幾本小冊子！」

科隆轉身，發現威默斯在看。「不順利，長官。」他說。「我已經試著叫他宣誓半個小時了，長官，但我們最後都一直在爭辯誓詞之類的事。」

嗎？」

「爵爺，這是？」

「那天晚上的蠟燭。」

「沒有燒到底嗎？但我在燭台上看到蠟燭尾……」

「喔，我切的時候留了一段下來，讓燭芯燒一會兒。可不能讓我們英勇的警察知道我自己早就想出來了，對不對？他那麼努力，又玩得不亦樂乎……嗯，玩得那麼有威默斯的風格。你曉得，我也不是全然那麼無情。」

「可是爵爺，你明明可以圓滑解決這件事！結果害他到處得罪人，令那麼多人大發雷霆又恐懼不已——」

「是啊，真是嚇死人啊。嘖嘖。」

「噢。」壯納說。

「的確如此。」貴族老大說。

「要我派人去把老鼠房的桌子修好嗎？」

「不用了，壯納，斧頭就留在那裡。那會是個好的……室內風情作品，我想。」

「我可以表達一個意見嗎，爵爺？」

「當然可以。」維提納利一邊說，一邊看著威默斯走出宮殿大門。

「我忽然想到，爵爺，若是這樣的威默斯司令並不存在，你可能必須把他創造出來。」

「你曉得啊，壯納，我覺得我已經做到了。」

「跟羅波隊長說我要他去處理。」威默斯在門口說道。

「他還沒來，長官。」

「那就算了。」

「是，長官。」

科隆坐到辦公桌前。據他判斷，這是個好地方，因為在這兒絕對找不到任何有關「大自然」的事。今天早上，他極為罕見地和科隆太太「交談」了一下，表明他對親近土地這件事再也沒有興趣了，因為他已經親近過土地，而且親近到不行，最後發現土地也不過是泥土而已。他下定決心，從今以後，腳下那一層厚厚的鵝卵石地，就是他和「大自然」距離的底線。而且，大自然總是黏答答的。

「我要去執勤了。」諾比說。「羅波隊長要我去桃子派街執行犯罪預防。」

「你要怎麼預防？」科隆說。

「他吩咐我遠離那裡。」

「呃，諾比，這跟當爵爺那件事有任何關係嗎？」科隆小心地問。

「我想我被除名了。」諾比說。「其實真是鬆了一口氣啊。精緻的食物不多，而且坦白說，飲料難喝得像尿一樣。」

「幸好你逃出來了。」科隆說。「我是說，這樣你就不必把衣服送給園丁之類的。」

「對。好希望我從來就沒跟他們提過那鬼戒指的事，真的。」

「絕對會省下不少麻煩事。」科隆說。

諾比吐口水在警徽上，努力用袖子擦了擦。幸好我從沒提過我還有女王皇冠、寶冠和三個金

「你想加入警衛隊嗎，剝夫？」威默斯問。

「想。」

「好，這對我來說就是宣誓了。科隆，給他警徽。剝夫，這是給你的，這張紙上正式承認你有生命，以免你遇到任何麻煩。你也曉得，別人會……」

「謝謝你。」剝夫鄭重地說。「如果我哪一天覺得自己沒有生命，我會把這個拿出來讀。」

「你的職責是什麼？」威默斯說。

「不辜負公眾信任，保護無辜人民，還有重重地刺臀部，長官。」剝夫說。

「他學得很快吧？」科隆說。「我根本沒告訴他最後一條。」

「市民會不高興的。」諾比說。「大家不會樂見有陶偶加入警衛隊。」

「熱愛自由的人除了警衛隊之外還能去哪裡找到更好的工作。法律是自由之僕。自由若不加以限制就只是一個詞而已。」剝夫生硬地說。

「剝夫啊，」科隆說。「如果在這裡做得不順手，你起碼還能賣幸運籤餅維生。」

「說來好笑，」諾比說。「餅乾裡面永遠抽不到惡運籤，你們有注意到嗎？籤上不會寫：『噢，完了，事情將急轉直下！』我是說，根本就沒有不幸籤餅。」

威默斯點了一根雪茄，甩熄火柴。「那個啊，下士，是因為宇宙中有個最基本的動力。」

「什麼？像是打開幸運籤餅的人都是幸運的人嗎？」諾比問。

「不是。因為賣幸運籤餅的人想繼續賣下去。來吧，剝夫警員。我們去走一走。」

「還有很多公文要處理，長官。」科隆中士說。

「要嗎？」

「是的。我不睡覺。我可以一直工作。我好用又便宜。我不需要請喪假埋葬我奶奶。」

陶偶學得好快啊，威默斯心想。他說：「但你聖日要放假，不是嗎？」

「每天都是聖日，或者每天都不是聖日。我還未決定。」

「呃……你需要錢幹什麼，剝夫？」

「我要存錢買陶偶庫驢，他在醃漬工廠工作，我要讓他擁有自己。然後我們一起賺錢買煤炭商人的陶偶卑客。我們三人會繼續工作，買下陶偶抹布達，他在桃子派街的七元裁縫店工作。接著我們四個會——」

「有些人可能會決定訴諸武力，不惜流血革命來解放自己的同伴。」威默斯說。「當然我不是在鼓勵這種事。」

「不。這麼做就是偷竊。我們都是被買賣的商品。所以我們要買回自己的自由。靠自己工作賺錢。沒有人會幫我們。我們要自己完成。」

威默斯暗笑，世界上大概沒有其他種族會索取「自由」的購買收據吧。有些事情是無法改變的。

「啊。」他說。「看來有些人要來跟我們說話了……」

有一群人從橋的另一頭走近，全穿著灰色、黑色和藏紅色的袍子。他們穿過其他老百姓，又推又擠地走過來，頭上的光環都交纏在一起。

帶頭的是盲歐神教的主祭司修儂·瑞迪庫利。說到宗教相關的議題，他勉強算是安卡·摩波城僅有的一位發言人。他一看到威默斯，便氣急敗壞地走向他，舉起手指表示警告。

墜子，他對自己說。

「我們要去哪裡？」剎夫問。威默斯正帶他走過黃銅橋。

「我想讓你『熟』一點，我是說，要熟悉身爲一個警衛的職責。」威默斯說。

「啊。我的新朋友維繫警員也在那裡執勤。」剎夫說。

「真是太棒了！」

「我想問你一個問題。」陶偶說。

「請說？」

「我砸壞了踏車，可是陶偶又修好了。爲什麼？我放動物走，但牠們只是笨笨地到處走，有些甚至回到了屠宰場的圍欄裡。爲什麼？」

「歡迎來到這個世界，剎夫警員。」

「動物害怕自由嗎？」

「這可是你說的喔。」

「你跟大家說『拋開你的枷鎖』，結果他們爲自己創造了新的枷鎖？」

「這似乎是人類的主要活動，是的。」

剎夫低沉地喃喃自語，思索著這件事。「對。」他最後說。「我懂爲什麼。自由就像是打開自己的頭。」

「我會好好把你這句話『放在腦中』，警員。」

「而且你要付我其他隊員的兩倍薪水。」剎夫說。

「沒錯！我們就這麼做！」

「但是，爲了要完全證明這個事實，你們其中一人必須自願接受相同的檢驗流程。」
一陣沉默。

「不公平。」過了一會兒，有位祭司開口。「其他人只要再把你的灰烤在一起，你就會重新活過來……」

又一陣更久的沉默。

修儂納問道：「是我個人問題嗎？還是我們全都陷入了弔詭的神學論辯？」

又一陣更久更久的沉默。

另一位祭司開口問：「你說只要能以邏輯辯證證明神的存在，你就願意接受任何信仰，這是真的嗎？」

「是的。」

威默斯預感到未來將馬上發生的事，當場遠離了剃夫身旁。

「但神確實存在。」祭司說。

「沒有證據。」

雲中衝出一道閃電，擊中剃夫的頭盔。眼前出現了一片火海，傳來有東西滴下的聲響。剃夫融化的盔甲在他白熾的腳邊流了一地。

「我覺得這不算是個論點。」剃夫冷靜的聲音從煙霧中的某處傳出來。

「閃電原本是要把被雷劈的人帶去見神。」威默斯說。「但現在無效了。」
盲歐神教主祭司轉身面對其他祭司。「好吧，大家，毋需多說了——」

「好了，聽好，威默斯……」他開口，然後住口，雙眼瞪著剎夫。

「這是它嗎？」他問。

「如果你是指陶偶的話，這就是『他』。」威默斯說。「剎夫警員，這位是主祭司大人。」

剎夫手就頭盔，以示敬意。「請問有什麼能為您效勞的事嗎？」

「你這次太超過了，威默斯。」修儂不理他說。「你一口氣越線還不夠，竟敢又多走了一半！你竟然讓這東西說話，而且它甚至還不算活著！」

「我們要砸毀它！」其他人附和道。

「褻瀆！」

「大家不會坐視不理的！」

修儂目光掃過其他祭司。「我在說話。」他說著轉向威默斯。「這罪行可歸為公然瀆神和崇拜偶像——」

「我不崇拜他，我只是雇用他而已。」威默斯一邊說，一邊感到事情越來越有趣了。「他長得一點都不像偶像。」他深吸一口氣。「如果你要說公然瀆神的話——」

「不好意思。」剎夫說。

「我們不要聽你說話！你甚至不算真的活著！」一名祭司說。

剎夫點點頭說：「這基本上是對的。」

「看到沒有？他承認了！」

「我建議你把我帶走然後把我砸了然後把碎片磨碎然後把顆粒壓成粉末再碾成最精細的灰塵，然後我相信你不會找到任何一顆具生命的粒子——」

「靴子是個問題。」她大聲說。

「妳把鞋帶繫在一起，也許就可以掛在脖子上了？」喜芽·小霹屁坐在窄床上說。

「好主意。妳要這幾件洋裝嗎？我以後再也沒機會穿了。我想妳可以修改一下長度。」

小霹屁雙臂一接。「這件是絲的！」

「那塊布料可能夠妳做兩件了。」

「妳會介意我和別人分享這些衣服嗎？警衛隊有一些傢伙，一些女生……」小霹屁享受著說出「女生」兩字的感覺。「她們開始在身上多花了些心思……」

「要把頭盔丟到火裡了，是嗎？」安谷娃問。

「喔，沒有。但也許可以把頭盔融掉，重新打造成更吸引人的樣子。呃……」

「什麼事？」

「嗯……」

小霹屁不安地移動身子。

「妳從來沒有真的吃過任何人，有嗎？就是……嚼人骨頭之類的？」

「沒有。」

「我是說，我的二表哥被狼人吃了我也只是聽來的。他的名字叫斯焚。」

「我恐怕不記得名字。」安谷娃說。

小霹屁勉強擠出笑容說：「那沒關係。」

編譯註

17 盲歐神是碟形世界的眾神之王，因此盲歐神教主祭司能躲過鱷夫勒的威脅。

「但鱷夫勒是個復仇心很重的神。」群眾後方一位祭司說。

「祂只是喜歡亂開火罷了。」修儂說。另一道閃電呈鋸齒狀劃下，但在主祭司帽子上幾公尺處向右歪開，擊中一隻木河馬，河馬當場裂開。主祭司沾沾自喜地笑著，轉身面對剎夫，此刻他已冷卻下來，身上發出叮叮的小聲響。¹⁷

「你的意思是，只要經過論證，你就會接受任何神的存在？」

「是的。」剎夫說。

修儂雙手搓在一起。「沒什麼問題，老陶友。」他說。「首先，我們從——」

「不好意思。」剎夫說。他彎下身拿起警徽，看著警徽被閃電融成有趣的形狀。

「你在幹什麼？」修儂問。

「某處，犯罪正在發生。」剎夫說。「但我下勤之後很樂意和最有價值之神的主祭司辯論。」

他轉身大步走過橋。威默斯匆匆朝驚愕的眾祭司頷首，跟在他後面跑了過去。我們把他帶入火中重新燒製，結果他成了自由之身。他心想。除了他自己選擇放在腦中的一切，他腦中沒有文字。而且他不只是個無神論者，還是個陶製的無神論者。不怕火的鐵證！

看來今天是個好日子。

在他們身後，橋上的眾人吵成一團。

安谷娃在打包。或說，她在瞎忙著打包。包袱不能太重，因為要用嘴銜。但一點錢（她不需要買太多食物）和換洗衣物（她有少數時候得穿上衣服）實在是占不了多少空間。

「來不及了……」

「啊，早安。小霹屁下士小姐！」羅波愉快地說。「哈囉，安谷娃。我正好要去找妳，但是當然，我必須先寫信回家，所以晚了點。」

他脫下頭盔，順了順頭髮，開口道「呃……」

「我知道你要問什麼。」安谷娃說。

「妳知道？」

「我知道你想很久了。你也知道我一直在想。」

「真的有那麼明顯嗎？」

「答案是『不』。我也希望可以回答『好』。」

羅波一臉驚訝。「我從來沒想過妳會說不。」他說。「我的意思是，妳怎麼會說不呢？」

「老天，你真令我嘆為觀止。」她說。「真的。」

「我以為這會是妳想要的。」羅波嘆氣。「噢，好吧……也不重要了，其實。」

安谷娃感覺到一隻腳忽然一軟。「不重要？」她說。

「我的意思是，對，可以的話會很棒，但不行的話，我也不會睡不著覺。」

「你不會嗎？」

「嗯，不會。絕對不會。若妳有其他事情想做，那沒關係。我只是以為妳可能會喜歡。反正我自己一個人做就好了。」

「什麼？怎麼能自己……？」安谷娃話停了下來。「你到底在說什麼，羅波？」

「妳口袋裡的銀湯匙是用不上了。」安谷娃說。

小霹屁嘴巴大張，然後一字一句自動冒了出來：「呃……我不知道怎麼會在口袋裡的一定是我洗碗的時候不小心擺進去的喔我不是故意——」

「我不在意的，說實話。我習慣了。」

「但我不覺得妳會——」

「聽好，別會錯意。問題不是想不想做的問題。」安谷娃說。「是想做，而不去做。」

「妳其實不必走，對不對？」

「喔，我不知道我能不能把警衛隊的工作當志業，而且……而且我有時會覺得羅波漸漸想問我……而且，唉，永遠不可能有結果的。問題就是他看事情老是自以為是，妳知道嗎？所以最好現在走。」安谷娃說了謊。

「羅波不會想阻止妳嗎？」

「會，但他其實不能說什麼。」

「他會很難過。」

「對。」安谷娃輕快地說，同時把另一件洋裝扔到床上。「然後他就會放下。」

「荷羅夫·咬腿約我出去。」小霹屁盯著地板害羞地說。「而且我敢打包票他是個男生！」

「恭喜妳。」

小霹屁站起來。「我陪妳走到警衛屋吧，我得去執勤。」

她們剛走到榆樹街中段，便看到了羅波。他的頭和肩膀高出人群。

「看來他要來看妳。」小霹屁說。「呃，我要迴避嗎？」

「洋裝要拿回去嗎？」小霹屁在她身後問。
「也許拿個一、兩件吧。」安谷娃說。

「矮人麵包博物館啊。我答應哈金森館長的姊姊，要把博物館打理好。妳曉得，就是把麵包好好分類。她家境不算非常好，我覺得麵包博物館能募到一些錢。偷偷跟妳說，裡面有好幾個展品可以重新好好展出，但我怕哈金森館長會想堅持他自己的方式。我相信城裡的矮人一旦知道這件事，都會迫不及待去參觀，當然許多年輕人也該多多了解令人驕傲的歷史遺產。把灰塵清乾淨、重新粉刷，我相信一切就會不一樣了，尤其是比較老的麵包。我是不會介意請幾天假。我只是覺得這件事會讓妳開心一點，但麵包不是每個人都熱衷的事情，這點我尊重。」

安谷娃凝視他。羅波常會引來這樣的目光，掃視他臉上一分一毫，尋找他在開某種玩笑的蛛絲馬跡。他彷彿說了一個長遠、深奧的笑話，揶揄這世上所有的人。她體內的每一絲肌肉都知道他一定是在開玩笑，但那張臉上卻完全無跡可循，連一絲抽動都沒有。

「對。」她有氣無力地說，目光仍在他臉上逡巡。「我想那裡一定就像座小金礦。」

「博物館一定要變得更有才才行。而且妳知道嗎，有一整組游擊隊烤餅他甚至還沒分類。」羅波說。「還有一些早期的貝果防衛武器。」

「哇。」安谷娃說。「嘿，不如我們畫一個大看板，上面寫『矮人麵包體驗』？」

「這句話對矮人恐怕不管用。」羅波繼續說，絲毫沒察覺她的諷刺。「矮人麵包體驗通常都不長。但我懂，這句話絕對會刺激妳的想像！」

我必須離開，安谷娃心想，他們沿著街走了下去。他遲早會了解，一切真的無法有任何結果。狼人和人類……我們兩人都有太多拋不下的東西。我遲早必須離開他。

但，日子一天天過，未來等明天再說吧。

碟形世界特警隊 3：另有隱情 / 泰瑞·普萊契 (Terry Pratchett) 作；
章晉唯 譯；-- 初版.-- 臺北市：寂寞，2013.05
380 面；14.8×20.8公分 -- (Discworld；3)

譯自：Feet of clay

ISBN 978-986-89002-3-3 (平裝)

873.57

102005088

The Eurasian Publishing Group
圓神出版事業機構
用心與你對話 · 視野無限寬廣

寂寞出版社
Solo Press

<http://www.booklife.com.tw>

inquiries@mail.eurasian.com.tw

DISCWORLD 03

碟形世界特警隊 3 另有隱情

作者 / 泰瑞·普萊契爵士 (Sir Terry Pratchett)

譯者 / 章晉唯

發行人 / 簡志忠

出版者 / 寂寞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50 號 6 樓之 1

電話 / (02) 2579-6600 · 2579-8800 · 2570-3939

傳真 / (02) 2579-0338 · 2577-3220 · 2570-3636

總編輯 / 陳秋月

主編 / 林慈敏

責任編輯 / 李宛蓁

美術編輯 / 劉鳳剛

行銷企畫 / 吳幸芳 · 簡琳

印務統籌 / 林永潔

監印 / 高榮祥

校對 / 周婉菁 · 李宛蓁

排版 / 陳采淇

經銷商 / 叩應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 圓神出版事業機構法律顧問 蕭雄淋律師

印刷 / 祥峯印刷廠

2013 年 5 月 初版

FEET OF CLAY by TERRY PRATCHETT

Copyright © Terry and Lyn Pratchett 1996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VICTOR GOLLANCZ LTD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TRADITIONAL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3 by Solo Press, an imprint of

the Eurasian Publishing Group

All rights reserved.

定價 340 元

ISBN 978-986-89002-3-3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調換

Printed in Taiwan

Die xing shi jie te jing
dui. 3, Ling you yin
qing
33305233881436
6alkc 11/17/15



DISCWORLD

收藏最完整的碟形世界特警隊 1-8 集陸續登場！

最新出版情報與爆笑幕後花絮，請上碟形世界臉書專頁
www.facebook.com/Discworld.tw



碟形世界 Discworld

關鍵字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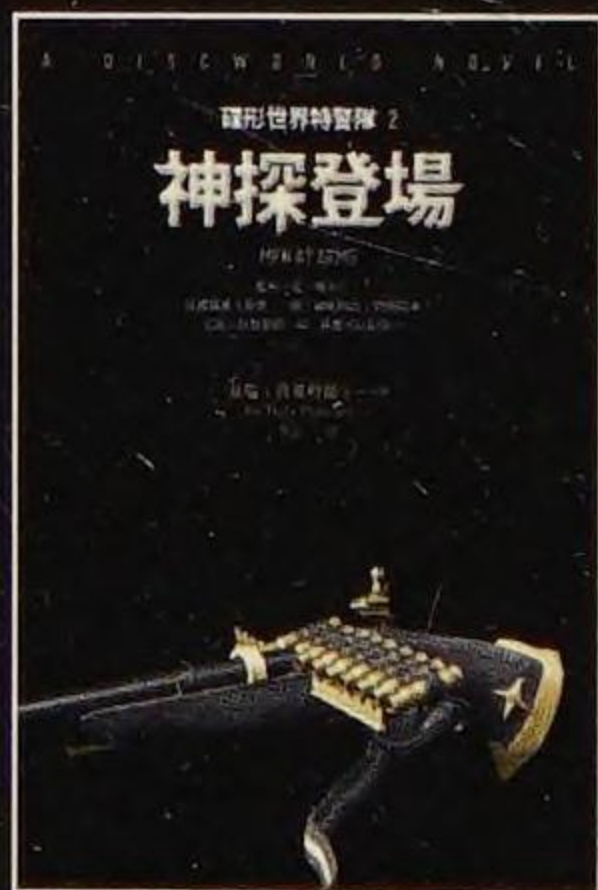
碟形世界官方網站

www.Booklife.com.tw/Discworld.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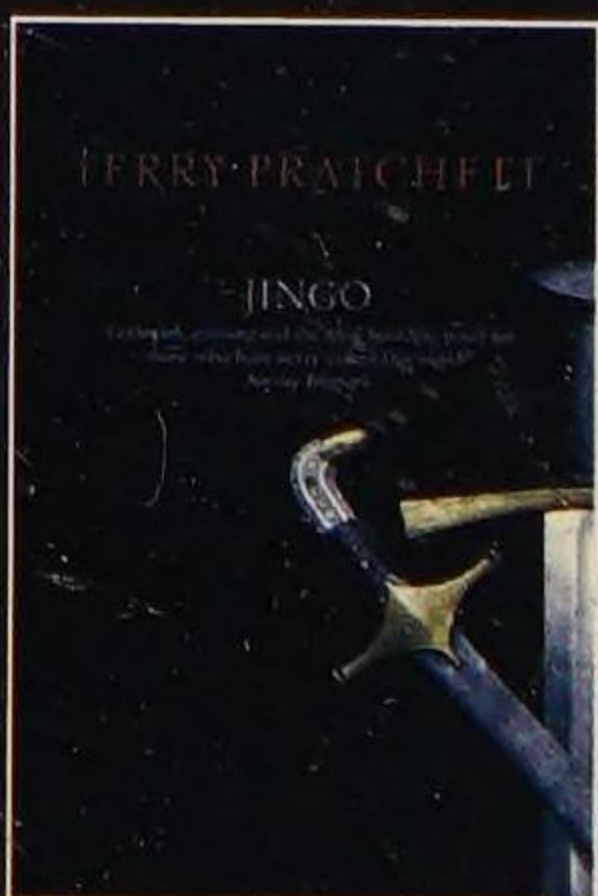
1. *Guards! Guards!* 來人啊！

這是碟形世界，
一個本來不應該飛起來的空間，
在此，諸神以人類的命運來玩遊戲……
至於祂們手中的小卒是誰？規則怎麼玩？
嗯，你最好別亂猜。



2. *Men at Arms* 神探登場

結合奇幻 × 推理，
特警神探首度挑戰離奇命案！
起初，是一場死亡。
當濃霧灌入墓地，
一個「神秘物品」悄悄現身，
它說：你想要的一切，我都可以給你……



4. *Jingo* (即將出版)

碟形世界浮現了一塊新大陸，
特警隊被迫跨足外交領域。
這次他們要面臨最糟糕的一種犯罪：
戰爭！

5. *The Fifth Elephant* 6. *Night Watch*

7. *Thud!* 8. *Snuff*

Cover design by Jonathan Ring 責編·李宛蓁 美編·劉鳳剛 插畫·萬伯

圓神書活網 www.BookLife.com.tw

「碟形世界」是英國最傳奇的系列小說

獨一無二的想像力，激發了電影、動畫、桌上遊戲、舞台劇等數不清的再創作
《新世紀福爾摩斯》BBC 製作團隊正改編影集，打造英倫魔法版「CSI 犯罪現場」！

在璀璨的太空中，碟形世界徐徐旋轉，四隻巨象馱著它，穩穩站在宇宙大海龜的殼上……

夜巡特警隊在上一集《神探登場》中立下大功，正式升格為「城市警衛隊」。然而，在這座偷拐搶騙、殺人放火都不犯法的奇特城市，要杜絕真正的非法犯罪，簡直難如登天。當「不可能的犯罪」接連出現，警衛隊的刑事偵辦能力遭受嚴重考驗！

先是一位矮人慘遭硬如石頭的麵包重毆致死，接著，幾乎從不進食的貴族老大竟遭人下毒、受魔法文字控制的「陶偶」紛紛自殺……警衛隊追蹤每一個線索，努力還原這張古怪的犯罪拼圖。據說垂死之人最後看到的畫面會烙印在眼中，這會是他們破案的最後希望嗎？

碟形世界每一集出版，都有讀者吶喊：「這是全系列最好看的一本！」原因無他，只因作者普萊契不斷注入全新的想像力。本集加入了許多另類的刑偵場面，緊湊案情讓人忍不住屏氣、憋氣又岔氣！

你一定要記住的名字：泰瑞·普萊契

有人說，他是繼莎士比亞之後，400 年來僅此一位的奇才，是幽默版的托爾金
英國人票選公認，他是與狄更斯平起平坐的故事大師
更是重量級作家《迷霧之子》山德森、《夜巡者》盧基揚年科
被問及「最推薦的作家」時，唯一指定的名字！

- 碟形世界全球銷售突破 7 千 5 百萬冊
- 英國書商協會「書籍銷售終生貢獻獎」
- 美國票選史上百大奇幻小說
- 美國圖書館協會終生成就獎
- 普萊契對文壇貢獻卓著，受封大英帝國爵士
- 「BBC 大閱讀」全英讀者票選之冠
- 世界奇幻文學獎終生成就獎
- 英國奇幻文學獎年度作家



圓神書活網 BOOKLIFE